

贈呈

治藩記

卷上

例言

一、本書定名為治藩記，乃就事變後接續奉天市政時始末經過彙纂成篇，略師昔人守汴等紀之意，以弁其端，至內容則詳叙當時之各種情況，並撮舉當日處理之事迹，以備參攷而非敢詡為治績也，

一、本紀所載，起自事變後十月二十一日接續市篆，訖於大同元年三月十七日交替，中間凡五閱月，因革措置備極繁頤，爰共分為行政，財政，治安，建設，教育，衛生，工務，電務等八門，每門之下區為若干類，並復繫以各項各目，務使眉目清晰，庶便繙覽，

一、本紀各門所載，均錄取當日奉天市署各處文卷，採擷重要以次纂輯，復以原卷篇幅浩繁，幾經剪裁始歸簡潔，凡其中之可資紀述足備攷証者，胥詳列其綱領，例文蕪詞悉從略焉，

一、本紀取材之文卷，其中文辭字句蕪雜淺俗者，所在多有，當於編纂之際，悉經詳為修正，俾辭藻蔚臻豐美，合於體例，至文中原意則仍予保存勿失，

一、本紀所載，以時當變亂，事類鼎革，職是凡百事務無異於肇端，兼以時期短促所限，關於各種計畫事項，暨甫經籌議而以交替中止者，為數甚多，特分載各門之後，藉以紀實，惟是所

有叙述，均屬當日經過事實，悉存其真，毫無臆造，用矯虛偽粉飾之風，

一、按變亂之後，安民為先，奠定之方，建國為急，敷布之道，理財為務，凋敝之餘，救卹為首，本紀各門先後次序即本斯旨，將行政，財政，治安，建設，置之首列，至於教育，衛生，以及工務，電務，時促款絀，有未盡量實施者，以其篇幅較簡，是以殿於篇末，若夫籌畫經營，則罔不竭盡全力，非意為軒輊也，

一、本紀建設門所載，首列建國之源，次則叙述關於接辦市政時一切經始籌辦設備之事項，故別

列爲一篇，藉以識其肇始，意固與創建有別也，

一、本紀所載各種法規，條例，以及圖表，影片等，均分列於各門之內，以類相從，庶於當時籌畫布署之情況可易得其梗概云，

一、本紀治安門，因事項較多，爲刊印便利計，分爲上下兩篇，故與其他各門微有不同，

一、本紀門類既多，項目尤繁，編纂修訂以及刊校諸慚陋略，惟祈海內明達，加以匡導幸甚，

治藩紀序言

慨自前歲事變，奉垣首當其衝，權要引避，軍衛逃亡，人心惶惑，盜匪蠡起，百政悉輟，法紀蕩然，都市擾攘，公私交困，因與者宿，袁潔珊諸公共組設地方維持委員會，暫維秩序，用保公安，復承推舉，權攝市篆，兼領法曹，自維負笈東瀛，原期用世，殆至筮仕遼瀋，願切匡時，當局味輔車相依之形，國際有歐美共管之議，猶且狎嬖僉壬，酣嬉歌舞，釁端迭起，亂政亟行，默察危機之四伏，亦曾諫書之三上，雖復有心借箸，終於無力回天，年來息影蓬廬，潛心法學，韜晦沒世，澹泊終老，祇以時艱日亟，世變方新，功名久薄，重違高蹈之衷，責任素崇，敢忘匹夫之義，辭不獲請，力實難勝，重承地方父老之託，追隨碩彥名流之後，但期殫竭庸愚，少裨毫末，生死禍福，置諸度外，艱難困厄，分屬當然，受命之始，首重治安，力籌剿捕，拯卹民衆，撫輯地方，充實警團，以厚省防，鞏固中樞，以綏四境，仔肩當折衝之任，樽俎敦信睦之誼，誠推鄰國，靖遏烽烟，既值政務絕續之交，乃有事權擴充之舉，懲往昔措施之失序，謀當前建設之革新，救時濟變，以創爲因，轄領紛繁，策應全局，更復培植本源，主持寬大，矯正風化，整飭綱維，患防於未萌，而弊去其太甚，舉凡用人，行政，理財，設計諸端，莫不勤求博採，實踐力行，開布公誠，規策久遠，中間幾經波折，數歷險棘，心力備致，艱苦屢嘗，幸度難關，得挽危局，政治率循常軌，都市悉復舊觀，於是體察衆志，振導輿情，促進民族之自決，聿啓建國之機運，順應天人之意，宏開億萬之基，正擬完成興復未竟之業，益贊新邦到治之隆，而乃謬膺大命，備員立法，結束任務，奉職京師，惜始願之中乖，愧初衷之莫繼，墮墜前力，輟廢半途，爰做近世報告之編，兼師古人紀事之例，摭摭簡牘，重事纂輯，刪繁就簡，別類分門，付之剞劂，以貽當世，固知急就之章，殊無當於治理，愚昧之識，何足以語事功，惟此簡陋之籌維，胥爲心手所

營度，備紀經過，撮叙綱要，雖收效未積於寸分，而發端本期於遠大，况復事變以後，建國之前，中經遞嬗蛻化之途，自具順導轉移之迹，俾承先而啓後，用繼往以開來，不有紀載，安識情實，夫爲政素重於沿革，而述事必詳其本末，或者壞流山海，不無劬勩參考之資，大輅椎輪，留作異日發揚之證，耿耿之愚，意實在茲，質正高明，敢希商榷云爾，是爲序。

趙欣伯識

序

瀋陽爲清室陪都，王氣所鍾，文物夙稱殷盛，海通以來，梯航雜沓，儼然造成遠東商戰之中心，世界列強，爭相注目，而活躍於此。治理應付，至感繁難，比年軍閥竊據，暴厲恣張，內政外交，日就窳敗，迨至事變以後，一切凌夷破壞，蓋已岌岌不可存續矣。今

立法院院長趙公欣伯，會於斯時，出長瀋陽市政，於是收拾餘燼，安輯流亡，進而更謀種種復興事業，數月之間，庶政畢舉，全市工商各業之奄奄垂斃者，至此乃轉而復蘇，所謂生死人而肉白骨者，

趙公當之，允無愧色。維時涵清忝任市署秘曹之長，實居襄佐首列，感於

趙公體國之忠，任事之勤，乃益奮勉自勵，督率全署同人，分工合作，各赴其事，冀有以副

趙公治理瀋市之宏願。幸而效果之收，無爽厥期，是則在事同人孜孜佐治之辛勞，亦有不可湮沒者在焉。茲值治瀋記編纂既竟，將付剞劂，爰略述其郵治之經過，以爲之序，蓋紀實也，

康德元年歲次甲戌孟夏 司法大臣馮涵清謹識於新京司法官廨

序

古稱循吏，首推龔黃，考厥治績。必以緩見，固非期月之間。所可奏功。史載龔遂爲渤海，云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黃霸爲潁川，凡八年，政乃大理。故書稱三載考績，良有以也，然此但言其常耳。龔黃當漢宣帝勵精求治，天下承平之世，乃得從容展布，漸臻治理。若夫際非常事變之局。危疑震捍之交。非有卓犖特出之才，鮮克臨機應變。措置裕如。又非循能之吏所能勝任者，瀋陽當事變之時。盜匪乘之。商民輟業，險象環生，地方維持委員會。推今

立法院長趙公，兼任市長。下車伊始，恢復警察，維持秩序，旬日之間。人心大定。繼以提倡教育，敦厚風俗，自事變之初，以抵於建國功成，凡五閱月，其間擘畫經營。百廢俱舉。四民得以安堵，庶政因而革新，其難其鉅。有百倍於平時者，今司法大臣馮公，時任秘書長。每道公當鼎革之際。遺大投艱，夙興夜寐，孜孜求治之狀，其成功之鉅，見治之速，洵非古之所謂循吏。所能望其肩背者矣，今

趙公彙其案牘成書。舉凡行政財政治安建設教育衛生工務電務別分門類，爲兩巨帙。名曰治瀋記，囑恩格爲之序，夫

趙公爲開國元勳，其治瀋政績，昭昭在人耳目。正不僅借茲記以傳，而異日有考滿洲建國以前地方政教之沿革者。則斯記之文獻，足爲考徵，抑亦歷史之濫觴也，固彌足珍也夫。

康德元年歲次甲戌孟夏

劉恩格拜序

滿洲事變建國ニ至ルノ經過概略ヲ說述ス

我が滿洲建國ノ經過ハ前年、余既ニ之ヲ概略ニ亘リ國際聯盟調査委員ニ述ベタリ、若シ夫レ事變後ヨリ建國ニ至ル迄中間凡ソ五ヶ月間試ミニ建國ノ具體的實施ヲ表面ヨリ觀察スル時ハ其起源ハ建國ノ前二ヶ月ニ在リト見ユルモ實際ハ事變前二ケ年ノ久シキ以前ヨリ既ニ具體的ニ着々準備セル所ナリ、本記ノ趣旨ハ事變後瀋陽ニ於ケル施設ノ大略ヲ記スルニ過ギザルヲ以テ事變ノ經過ハ簡略ニセザルヲ得ズ、蓋シ事變ト建國トハ其始終前後深キ因果關係ヲ有シ之ヲ輕視スベカラザル所ナリ、故ニ此ノ篇首ニ於テハ其大略ヲ述ベ其當時ノ情況ヲ報道セントスル所ナリ、張學良ハ其父張作霖氏ノ逝去後大權ヲ繼承シ如何ニ佞ヲ遠ザケ賢ニ親シミ信ヲ講ジ睦ヲ修ムルカヲ期待セルニ不拘却ツテ數多ノ小人ヲ手懷ケ忠良ナル者ヲ屠リ人民ヲ虐待シテ東北ノ禍ヲ爲シ國民黨ノ愚弄ニ甘ンジ始ハ排露、排日、親米ノ說ヲ持シ續イテ親露、排日ノ論ヲ唱ヘ三千萬民衆ノ重託ヲ顧ミズシテ國民黨ノ爲ニ驅使セラレ徒ニ華北ニ君臨スルノ野心ヲ逞カラントシタリ、余ハ張作霖氏トノ故交ヲ顧念シ學者ノ正義ノ見地ニ依リ直接勸告スルコト前後凡ソ數回ニ亘リ唇舌焦枯ニ至ルモ彼ハ悟ラズ、余ハ病中又復三度上書シテ詳ニ其利害ヲ陳ベ彼ノ反省ヲ促シタルモ（詳細ハ拙著明仁鑑附錄ニ記述セリ）其左右ノ惡徒輩例ヘバ朱光沐、王家楨等ノ如キハ極力親露、排日策主張シ瞞着ノ限リヲ盡セリ且又余ヲ故ラニ親日論者ナルヲ以テ日本ノ利益ノミヲ謀ルモノナリト誣ヒテ譏謗シ中傷ヲ圖リ陷害ヲ陰謀スルコト數次ニ及ベリ、東鐵ノ對露問題失敗後、親露排日ノ聲大ニ起リ、其勢ヒ恰モ怒濤急雨ノ如ク激甚ヲ極メタルヲ見テ、余ハ孺子ノ教フベカラザルヲ知り、一朝ニシテ日本ノ公憤ヲ激起シ勢ヒ地方ノ將ニ糜爛セントスルヲ恐レ、爰ニ同志ヲ糾合シ法學研究會ニ於テ凝議シ、密ニ張學良ノ歸奉ヲ拒絶センコトヲ謀レリ、依テ以テ人民ヲ水火ノ内ヨリ救出スルノ途ヲ求メタリ、同志中ニ法曹界ノ人及地方ノ志士多數ヲ占ム、今日立法院内重要ノ人員及事變後奉天市署ニ勤務セル人々ハ概シテ當日ノ中堅分子ナリキ、青年有志ヲ糾集スルノ見地

ニヨリ同志ノ中、馮庸大學ニ入り教職ニ任ズル者アリ、余モ亦其一人ナリキ、又郭松齡ノ覆轍ニ鑑ミ先ヅ日本ノ諒解ヲ求ムルヲ得策トナシ遂ニ余ハ司法調査ヲ名トシ秘密ニ旅順ニ赴キ日本軍部ノ某參謀ト豫メ折衝シタリ、日本ノ東北ヲ改革スルノ意見ニ對シ極力賛意ヲ表シタルモ而モ其秩序ヲ破壞スルノ行動ニ對シテハ飽ク迄之ヲ戒メタリ、故ニ同志ノ進行ハ遲滯スルヲ免レザリキ、彼ノ中村大尉事件發生スルニ及ビ日本ノ朝野異常ノ激怒ヲ呈セリ、同志ハ時機既ニ至レリト認メ絃ヲ引キテ發ヲ待ツノ意氣ヲ有セリ、然レドモ事起リテ後其程度、結果ニ付キ地方人民ノ爲メ浩劫ノ來ルヲ恐レテ爰ニ憫惻ノ情ヲ興シ又急ニ兵戈ノ禍ヲ避ケンガ爲メニ政治的方法ヲ以テ漸次解決セントシ余ハ又法曹界ノ重要人物ト俱ニ司法攷査ノ名ノ下ニ東京ニ渡レリ、時ニ日本ノ朝野ハ未ダ積極的行動ヲ執ラザルヲ見、親友多數ノ勸告ニ依リ張學良ニ對シ三回電報ヲ以テ歉意ヲ表シ兩國ノ親交ヲ保ツベク速ニ專使ヲ派遣シテ陳謝セラレンコトヲ勸告シタルモ彼ハ只管王正廷ノ中村事件ニ對スル否認ノ誤說ヲ聽キ余ノ勸告ヲ拒ミタリ、

依テ東北軍ノ抗日行動ハ日ニ益々熾烈トナリ甚ダシキハ具體的計畫ヲ樹テタルニ因リ九月十八日ノ事變ヲ發生セシメタリ、當時奉天ノ各要人ハ悉ク逃避シテ其影ヲ止メズ或ハ潛匿シテ其姿ヲ現サズ、實ハ日本軍ニ於テ速ニ折衝スル人ヲ見出シテ秩序ヲ維持スルコトヲ求メテ己マザリキ、

其時現職ニ止マル者ハ只司法界ノ官吏ノミニシテ最初ハ奉天第一監獄看守力不足ノ爲メ囚人蠢動シテ脱獄ヲ企圖シ檢察當局ハ軍警ノ援助ナキガ爲メ危勢ニ頻シ遂ニ余ヲ公推シテ維持ニ當ラシメタリ、余ハ早速日本總領事館及憲兵隊ニ電話シ、多數ノ憲兵及警察ノ援助ヲ得テ現場鎮壓ノ爲メ馳セ赴キタリ、是等ノ軍警監獄ノ門前ニ到ルニ先ダチ既ニ數千ノ囚人ハ庭内ニ集合シテ脱獄ヲ凝議シ居レリ、此千鈞一髮ノ時幸ニ全市紛亂ノ禍ヲ免レタリ、然レドモ奉天ニハ日本軍部トノ聯絡ヲ計ル人無キガ爲メ滿洲通信社々長藤曲氏ト日本居留民ノ日本人會々長上田氏出デ余ニ對シ其任ニ當ルコトヲ勸メタリ、惟フニ責任重大ニシテ獨力行フコト難シ、依テ地方ノ紳士袁金鑑、闕潮洗、丁鑑修等ヲ推シテ共ニ地方維持委員會ヲ組織シ日本軍ノ板垣、土肥原兩大佐ト商

議シ地方ノ安寧策ヲ講ジタリ、其時日本軍部ハ土肥原大佐ヲ奉天市長ニ任命シ並ニ地方紳士庵谷忱氏等ヲシテ助力セシタルモ僅カ一ヶ月間ニシテ土肥原氏ハ軍部ノ命ニ依リ市長ノ職ヲ辭シタリ、余ハ公推ヲ蒙リ市政ヲ司ルト同時ニ法曹界ヲ兼攝シ、且又手別ケヲ爲シテ附屬各機關ヲ接收シタリ、毎日早朝ヨリ深夜ニ至ル迄寢食スル遑ナキ程日本軍部、地方維持會及市署法院ノ間ヲ奔走セリ、之レニ依リテ瀋海鐵道ノ開通ヲ議定シ以テ人民ノ食糧ヲ供給セシメ財政廳及實業廳ヲ恢復シテ金融及商工百業ヲ維持シタリ、而シテ難民ヲ救濟スル爲メ部下ニ對シ救濟計畫書ノ作成ヲ命ジ且ツ難民ノ戸別人數ノ調査ヲ命ジタリ、一方ニ於テ食料品ヲ撒布シ粥場六ヶ所ヲ設立シ施粥期間凡ソ數ヶ月ニ至レリ、又市政公署ヨリ借入金ヲ爲シテ各法院ヲ救濟シタリ、一方滿洲改造ノ實ヲ舉ゲントシテ同志ヲ法學研究會内ニ招キテ新政府ノ組織法案ノ起草ヲ公議シタリ、曾テ前內務大臣金梁等ト密議シテ今上ト恭迎スルガ爲メ一方ニ於テハ黃龍旗六萬枚ヲ準備シテ御臨幸ノ時ニハ各戸ニ配リ一舉ニシテ滿洲帝國ヲ出現スルノ策ヲ講ジタリ、其時吉林、哈爾濱、黑龍江各省區民ト一致行動スベク豫メ連絡ヲ執リ且又奉天商埠地ニ於ケル余ノ私邸ニ於テ張景惠氏始メ賊式毅、熙洽、馬占山諸氏ト共ニ建國會議ヲ開キ依テ以テ國號國旗建都等ノ要案ヲ決定シタリ、續キテ法學研究會内ニ於テ馮涵清、張燕卿、謝介石、葆康等諸氏代表委員トシテ政府組織法ヲ修正シ、每夕右ノ諸委員ハ余ノ私邸ニ深更迄會合シ諸般ノ條項ヲ決定シタリ、時ニ天津ニモ事變起リ今上ハ其亂ヲ避クルガ爲メ旅順ニ其居ヲ遷サセ給ヘリ、之レ誠ニ天與ノ好機緣ナリシモ惜シムラクハ當時種々ノ環境關係ニ因リ直ニ帝政ヲ實現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キ、是ニ於テ豫テヨリノ豫定計畫モ暫時放置セザルベカラザリシハ甚ダ遺憾ニ堪ヘザル次第ナリ、

奉天ハ事變以來甚ダシキ不景氣ニ襲ハレ市中ノ商店バ終日一錢ノ賣上ヲモ見ル能ハズ、之ニ反シテ衛生清潔等一切ノ市政設備ハ平時ノ數倍ヲ増加シタリ、市政公署ノ經費トナルベキ各種ノ收入ハ毎月四萬圓ニ滿タズシテ支出ニ於テハ月額七萬圓以上ニ及ビ且余ガ市長ノ職ニ就キタル後警務ヲ執掌セル關係上土肥原氏ノ時ニ比シ市署ノ負擔金額増加シタルガ爲メ警察保安隊商團等ノ經費俸給一切ヲ合計スレバ月額二十餘萬圓ノ支出

ヲ要セリ、收支ハ既ニ相償ハズ事務ノ處理ニ就キテハ甚ダ困難至極ノ状態ナレドモ幸ニシテ日本軍部ノ援助ヲ蒙リ且時ノ市政公署ノ各員ハ概ネ青年有志ノミニシテ終日奮勵努力シテ事ニ當リ以テ昔日ノ官僚ノ惡弊ヲ矯正シテ心氣ヲ一新セシメタリ、之ヲ以テ市政ハ益々順調トナルヲ得タリ、

余及余ノ同志ハ均シク名利ニ淡泊ナルヲ志トシタルヲ以テ地方維持委員會成立ノ當時ヨリ委員ノ中ニ參列セズ、其後奉天省制ノ恢復スルニ至レル時多數ノ紳商ハ余ヲ奉天省長ニ推戴セントシタルモ余ハ臧前省長ヲ推シテ回任ヲ請ヒタリ、其後東北政務委員會ノ成立スルニ至リタルモ余ハ委員ニ列名スルヲ遜謝セリ、新國家ノ建立後ニアリテハ余ハ日本ニ於ケル師友ノ訓ヲ守リ極力賢者ニ地位ヲ讓リ退キテ平民ノ伍ニ列スルニ甘ンジ或ハ人民ト直接關係ヲ有スル地方ノ下級官吏タルヲ希望シ彼ノ親任ノ榮職等ニ對シテハ幾度トナク辭退シタルモ遂ニ本望ヲ達スルヲ得ザリキ、今日余ノ左右ニ追隨スル者ハ皆事變以來幾多ノ困苦艱難及種々ノ冒險的行動ヲナシ自己ノ身命ヲ顧ミザル人ノミナリ、而シテ今日默然トシテ机上ニ頭ヲ伏セテ自己ノ當時ノ功績ヲ述ブルガ如キ者ハ一人モ存在セズ、甚ダシキハ社會上ニ於テモ其名ヲ舉ゲズ、勿論獵官運動中ニハ其影ヲモ見ルコト能ハズ、依テ萬難ヲ排シテ建國ノ運ビニ至ラシメタル彼等ハ今日消沈状態ヲ呈セル立法院ニ隱伏シ居レリ、故ニ名利ニ熱中シ其獵官ノ技ヲ肆ニセントスル者ハ首都ニ充滿シ車馬ヲ驅リ意氣揚々トシテ市内ヲ往來シタルニ反シ事變以來眞實ニ國家ニ對シテ功勞有リシ者ハ孰レモ一室ニ籠城スルノ態度ヲ取レリ、今ヤ我が國ノ基礎益々安定シ有徳ノ明君ヲ奉戴シ皇運國勢益々隆昌ヲ豫期シ且ツ友邦朝野ノ義勇的援助ヲ蒙レルコトハ實ニ他日歴史ニ傳フベキ宏大ナル偉徳ナリト信ズ、

余ハ右諸子ノ行逕ヲ掲明スル所以ハ我が滿洲國中ニ彼等ノ如キ若干ノ操節清廉ニシテ志行高潔ノ士ノ存在スルコトヲ一般ニ知ラシムルガ爲メニシテ此レ只ニ邦家ノ誇トスルノミナラズ、實ニ亦後世ノ標榜トナスベキモノナラント思惟シタルガ故ナリ、然レドモ余ハ良心ノ主張ニ從ヒ特ニ之ヲ表出シタルモ或ハ諸子ノ本望ニアラザルベキヤモ知レズ茲ニ歉意ヲ表スル所ナリ、

本記ニハ瀋陽市政時代ノ實施セル政務中ノ重要ナル處ノ公文書類ヲ其儘列記シ之ヲ「治瀋記」ト稱シ事變直
後ノ政績ノ一端ヲ記念トシテ遺サントスルナリ、

事變後友邦關東軍部將校ノ行政治安及建國ヲ援助セル

際ノ功績

本記ハ事變ヨリ建國迄ノ間ノ事績ヲ述ブル所ニシテ其變化ハ甚ダ短キモ關聯スル所極メテ大ナリ、依テ因果ノ伏在スル所ニシテ之レ亦天意ト云フベキナリ、篇首ニ於イテ梗概及淵源ヲ略述シ以テ本記ノ列記セザル所ヲ補足セントス、其關係ノ深甚ナルト時勢ノ變轉等ハ既ニ久シキ以前ヨリノ機運ニシテ何等偶然ニアラザルナリ、

事變後既ニ多年間政綱失墜シタル奉天ニハ地方紊亂シ秩序騷然ノ時ニ當リ諸般ノ政治ノ繁激及建國準備ノ要務ヲ果サンガ爲メニ滿洲側ノミニテハ獨力ヲ以テ支フルコト難ク必ズヤ衆策ヲ借リザルベカラザル所ナリ、斯ノ如キ施設ノ敏速ニ成功シタルハ即チ友邦日本帝國關東軍司令部全員並ニ次ニ舉グル所ノ諸氏ノ實力の援助ニ依ルモノナリ、故ニ其豐功偉績ヲ表出スルト同時ニ感謝ノ意ヲ表スルガ爲メ左ノ如ク事績ヲ略述スル所以ナリ、

事變後百政停頓状態トナリ只地方維持會ノ出現ニ依リテ之ヲ整頓維持シテ行政ヲ常軌ニ復スル様努力シタルモ實力ノ援助ナクバ到底所期ノ目的ヲ達スルヲ得ザルベシ、此時ニ當リ友邦關東軍方面ニ於テハ總動員ヲ爲シ各政務ニ對シテハ誠懇ナル指導ト助勢ヲ賜リ加フルニ彼我共同ノ獻身的努力ニ依リ始メテ政治綱紀ヲ恢復シ漸ク舊觀ヲ呈セリ、其時吾人ト會合シテ共ニ進行方策ニ熱中シ事ニ當レルハ市長在職中ノ土肥原氏ノ外ニ板垣征四郎大佐（現少將）駒井德三（軍部顧問）竹下中佐、和知少佐及片倉衷一大尉等ノ諸氏ナリキ、先ヅ地方維持委員會ヲ組織スルノ議ヲナシ續キテ市省兩署ノ恢復ヲ計リ又財政實業各廳ニ及ビタリ、斯クシテ政綱法紀ヲシテ泯滅ヲ免レシメタリ、其他行政的施設ヲ援助シ聯防救濟會等ヲ組織スルガ如キハ一二止マラズ全力ヲ盡シテ事ニ當レル其熱心努力タルヤ實ニ多大ナルモノアリキ、

日本ハ事變ノ時ニ滿洲政權建設ニ付キ何等豫期無カリシモ滿洲側ノ動キヲ見テ大ニ之ニ同情シタルニ依リ日本國內ニ於テハ朝野一致ノ援助ハ勿論直接其任ニ當レル南、金谷各大將眞崎中將（現大將）荒木中將（現大將）始メ永田、山岡、酒井諸將星等枚舉ニ勝ヘザル多士アリ、在滿本庄軍司令官以下全員孰レモ寢食ノ違無キ狀態ナリキ、殊ニ板垣征四郎將軍ハ夢幻ノ間ニ於テモ滿洲ノ向上ヲ籌畫セラレ奉吉黑哈ノ間ヲ飛行機ニテ東奔西走セラレタルコトハ實ニ滿洲建國唯一ノ助成者トシテ特筆スル所ニシテ今猶ホ滿洲國臣民舉ツテ將軍ノ盛德ニ懷キ其ノ偉勳ヲ稱揚シテ己マザルハ此ノ故ナリ、又我ガ三千萬民衆ノ建國ヲ公議スル際ニ於テハ反滿分子ノ氣勢浩大ニシテ破壞阻止等ノ陰謀大ニ起リ是等種々ノ危難ヲ排除センガ爲メニモ軍部ノ實力無クンバ斷ジテ能ハザリシハ明カナル所ナリ、

心力ヲ盡シテ各種ノ施設斡旋ノ任ニ當リ或ハ各方面ニ奔走シ或ハ遠方ニ飛航シテ以テ我ガ新國家ノ建立ヲ促成シタルハ悉ク上述諸氏ノ功績甚ダ偉大ナリ、就中最モ我等ノ中心人物トナリタル板垣少將ノ如キハ凡有匡扶ノ力ヲ盡シテ建國ノ全功ヲ收メ吾人ヲ裨益スル所最モ大ナリシハ前述ノ如シ、

建國ノ前後ニ於テ反滿分子義勇軍及匪賊ノ騷擾ハ凡ソ各地ニ滿チ人民ノ害トナル所極メテ大ナリキ、爰ニ友軍ノ盡力援助ヲ得テ掃蕩ノ任ニ就キ彼等不逞ヲ絶滅シテ全滿洲ノ治安ヲ維持シ地方ノ秩序ヲ保ツヲ得タルハ即チ多門中將森中將及石原中佐等ノ英勇壯烈ナル眞心ト絶大ナル犠牲トヲ以テ事ニ當レル結果ニシテ其勳功ハ實ニ没スベカラザル所ナリ、又二宮少將ノ統率セラレタル各地ニ駐屯セル友邦ノ憲兵隊ハ隨時隨地ニ其熱烈ナル實力ヲ發揮シ以テ治安維持ノ責ヲ輔佐シタリ、此ノ外建國宣傳ノ任ニ當レル白田中佐等ノ努力モ實ニ感激スベキモノナリ、斯カル事實ハ一ニシテ足ラザルモノ々之ヲ列記スルヲ得ザル所ナリ、

今日國礎鎮定シ地方亦安定シテ國運隆昌ニ赴キ人民其業ヲ樂シムニ至レリ、若シ夫レ我ガ國人ガ往時ヲ追懷スルニ當リテハ友邦日本ノ義助、軍部各隊ノ努力及上述諸氏ノ勳功ハ何ソゾ一日ト雖モ之ヲ忘ルベケンヤ、爰ニ其事績ヲ篇首ニ記シテ其當時ノ事實ニシテ或ハ疏漏ナカラシメ或ハ湮没セザランコトヲ恐ルルト同時ニ

之ヲ表出シテ感謝ノ意ヲ表スルト共ニ諸氏ノ再ビ來滿セラレ滿洲臣民ノ熱望ニ副ハ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スル所ナリ、

以上

滿洲事變至建國經過概略之談述

我滿洲建國之經過，前歲余已概略述之於國際聯盟調查委員矣，若夫自事變後，以迄建國，中間凡五閱月，其建國具體之實現，試從表面觀察，雖似起源於建國之前兩月，實則是種準備，已於事變前醞釀有二年之久，本紀之纂，乃以擇要敘述事變後，治理瀋陽經過之事實爲主旨，體例所限，對於是項紀載，不得不稍從簡略，蓋事變與建國，其始末前後，造因結果殊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容漠視者也，緣於篇首，備述其原委，以諭當世，

張學良自乃父張作霖氏逝世之後，繼握大權，宜如何遠佞親賢，講信修睦，而乃狎昵羣小，屠害忠良，暴虐人民，爲禍東北，受國民黨之蠱惑，始則持排俄排日聯美之說，繼而倡聯俄除日之論，置三千萬父老之重託於不顧，妄思逞其君臨華北之野心，余因顧念與張作霖氏之故交，本諸學者正義上之見地，當面勸告，先後凡數次，乃至舌敝唇焦，彼仍不悟，嗣余在病中，又復三次上書，詳陳利害，冀其幡然改悔。（詳見拙著明仁鑑附錄），而其左右宵小，如朱光沐王家楨等輩，均力主聯俄排日，慫恿蒙蔽，無所不至，且復誣余故作親日言論，力肆詆譏，冀圖中傷，陰謀陷害，不一而足，維時余見東鐵對俄問題失敗後，聯俄排日之聲大起，勢若怒潮急雨，甚囂塵上，至是知孺子實不可教，誠恐一旦激起日方公憤，地方勢將糜爛，爰乃糾合同志，集議於余所創立之法學研究會中，密謀拒絕張學良回奉，藉以拯救人民於水火，同志中法界人員，與地方志士，實佔多數，如現在立法院內重要人員，及事變後在奉天市署供職人員，多爲當日中堅分子，並擬糾集青年有志之士，於是同志中，有入馮庸大學任教職者，余亦與焉，復有鑒於郭松齡之覆轍，僉主先得日方諒解爲宜，余遂以調查司法爲名，密赴旅順，與日軍部某參謀預爲接洽，日方對於改革東北之意見，雖極表贊同，而力戒破壞秩序之舉動，同志進行

，因感滯礙，比及中村事件發生，日本朝野異常激怒，諸同志認爲時機已至，引滿待發，然慮及起事之後，其程度及結果不無懍懍，兼以地方人民，浩劫將至，尤興憫惻之懷，用是急謀避除兵戈之禍，思以政治之方法，漸次解決，余乃復偕同法界重要人物，仍以攷查司法爲名，啓行東渡，時日方朝野，並無積極行動，深願張學良表示歉意，用保兩國之親交，余自東京三次電張，力勸速派專使道歉，乃彼偏聽王正廷否認中村被害事實之謬說，拒余勸告，而東北軍抗日行動，乃日益熾烈，甚且爲具體之計畫，因之九月十八日事變於以發生，奉垣當軸各要人，逃避幾盡，潛匿不出，實則日軍急思尋求接洽之人，藉以維持秩序，然求之而不可得也，其仍守現職者，惟司法界官吏耳，初奉垣第一監獄，看守力不足，囚犯蠢動，企圖越脫，檢察當局，因無軍警相助，情危勢急，遂公挽余出而維持，余乃電告日本總領事及憲兵隊，當即派出多數憲兵警察，馳往鎮懾，比至監獄門前，則數千囚犯已集結於院內矣，在此千鈞一髮之頃，幸免全市紛亂之禍，日本軍部既以奉方無人接洽，時則有滿洲通信社長藤曲氏及日本居留民會及日本居留民日本人會會長上田統君，極力勸駕，促余勉任其艱，惟以責任重大，獨力難支，乃約同地方紳耆袁公金鎧，闕公潮洗，丁公鑑修，共組立地方維持委員會，與日軍部土肥原坂垣兩大佐磋商籌議，以謀地方之安寧，日軍部旋任土肥原大佐爲奉天市長，並有日方士紳，庵谷忱君等爲助，但未幾即辭職，余乃蒙公推權攝市篆，兼領法曹，復分別接收附屬各機關，每日自昧爽以訖深夜，不遑寢食，奔走接洽於日軍部，地方維持會，及市署法院之間，由是議定開通瀋海鐵路，以濟民食，恢復財政廳實業廳，維持金融，及工商百業，調查人民戶口，普遍救濟，舉辦急賑，散放食品，設立粥場六處，厥後撥歸省署二處，施粥凡數月之久，並由市署墊借鉅款，協濟各法院，一方召集同志於法學研究會內開會公議，改造滿洲，起草新政府組織法

案，當與前內務府大臣金梁等，密謀恭迎今上，一方製備黃龍旗六萬面，於

鑾輅蒞滿之後，按戶懸旗，俾一舉而成立滿洲帝國，當是時吉林，哈爾濱，黑龍江，各省區官民，均已先事聯絡，共取一致行動，爰在奉市商埠地予廡之樓上，與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諸公開建國會議，議決國號國旗建都等要案，復在法學研究會內，議推馮涵清，張燕卿，謝介石，葆康諸公，爲代表委員，修正政府組織法，各委員每晚在余廡內會合，爲各條項之決定，適值

今上，亦以天津事變，臨蒞旅順，此誠天與人歸，機緣恰合，惜其時因種種環境關係，致帝制未能立即實現，而此醞釀多日之預定計畫，不得已暫爲擱置，興言及此，猶深引爲遺憾也，奉垣自事變後，商業蕭條，列肆終日不售一文，而一切市政，以及衛生清潔等設備，較之平時增加數倍，計市署經費所仰給之各種稅捐，每月收數不足四萬元，市署經費支出月額，則在七萬元以上，且余任市長時，以執掌警察之關係，較前市長七肥原氏時代，市署負擔之金額爲增加，緣警察保安隊商團等一切經費，合計月額，共爲二十餘萬元也，收支既不能適合，事務處理，自備極困難，幸蒙日本軍部援助，並市署同人多屬青年有志之士，勤奮努力，爲日孜孜，一洗曠昔官僚頹惰之氣象，市政因得以日益整飭，至予及同志等，均澹泊於名利，當成立地方維持委員會時，委員中即未參列，迨恢復奉天省制之際，多數紳商，推戴余爲奉天省長，當即力辭仍推臧前省長回任，嗣復成立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中亦未列名，新國家建立後，余緬維日本師友之啓迪，力讓賢路，甘願退爲平民，或爲於人民有直接關係之地方下級官吏，對於特任崇職，曾經數度辭謝，終未獲允，今日追隨余之左右者，皆事變以來，困苦艱難，屢冒危險，奮

不顧身之士也，而乃伏首案上，絕無一人自述當日之功者，甚至社會上，不能舉其名，在獵官運動中，亦不見其蹤影，蓋此排除萬難，以從事於建國運動之人，今皆抱消極態度，隱伏於立法院中，至於熱中名利，肆其獵官之技者，則佈滿京華，策馬馳車揚揚過市，不見真正爲國宣勞之一人，存乎其間矣，今我國家基礎安定、奉戴

有德明君此後

皇運國勢，鼎盛昌隆，可爲預卜，而友邦朝野，義勇援助，尤足感謝，他日傳之史冊，足以垂之無窮，用是特爲揭明上述諸人之行誼，所以見我滿洲國中，若彼等操節清廉志行高潔之士，尙不乏其人，豈惟邦家之光，抑亦足以標榜於後世，可爲我國家前途慶也，余因本諸良心之主張，特予表而出之，或非諸同志之所願，爰申歉意，以謝同人，至於本紀之所述，則皆瀋陽市政實施中重要經過之公文、分類探輯，定名爲治藩記，由是可以攷見事變後政務之一斑，所以資爲紀念以誌不忘，本篇談述補而充之，蓋同此意也。

事變後友邦關東軍部將佐援助行政治安及建國等特殊功績表彰錄

本紀之作，都爲八門，三十八類，一百五十餘項，其事則夥頤沈沈而不足道，其力則窮日矻矻而未嘗少休，計起自事變，終於建國，其間遞嬗之迹，蛻化之源，雖爲時甚暫，而所關綦重，是知因果倚伏，無剝不復，天意人事，有感斯通，爰於篇首略述梗概，用識淵源，以補本紀載列所未及，於以見其關係之深切，與夫時勢之轉變，徵兆由來已久，設施預啓其機，非偶然也，

若夫當事變之後，政綱失墜，地方紛亂，秩序騷然，舉一切行政治理之繁，以及建國籌辦之要，獨力難支，深資羣策，其得以措施悉洽，敏速成功者，則友邦日本帝國關東軍部全體人員，並以下所舉諸氏，實力援助，積極匡輔，有以致之也，用是特爲表彰其豐功偉績，兼致感謝之意，藉以顯示來茲，爰將其事績，分列於下，

事變之後，百政悉輟，雖有地方維持會，出而整理維持，使行政導入常軌，然無實力之援助，終難穩固，當是時友邦關東軍方面，實行總動員，對於各項政務，以誠懇之毅力，積極指導，爲最大之匡襄，加以我方共同努力，孜孜邁進，和衷共理，於是政治綱紀，始漸復於舊觀，其與吾人時相會合，輔助籌維，共策進行，不遺餘力者，則於曾任市長熟習政務之土肥原氏（現陞少將）而外，厥爲板垣征四郎大佐（現陞少將），駒井德三（軍部顧問），竹下中佐，和知少佐及片倉衷一大尉等諸氏，首先議組地方維持會，繼乃恢復省市兩署，及財政實業各廳，使政綱法紀，賡續而未絕，餘若援助行政之設施，如聯防救濟等，無不竭盡全力以赴之，其熱忱努力，有足多者，

當事變時，友邦日本，對於滿洲政權之建設，並無何等預期，而對於滿洲民意之動機則深表

同情，用是深蒙日方朝野一致之援助，無論直接間接當其任者，如南，金谷，各大將，真崎中將（現陞大將），荒木中將（現陞大將），並有永田，山岡，酒井諸將佐等多人，不勝指數，當與在滿之本庄軍司令官，以下全體人員，無不積極協助，寢食不遑，而當時之板垣將軍，對於滿洲發揚光大之籌畫，竭智盡力，夢寐以之，於奉吉黑哈各省區，飛航四出，不暇宵處，實爲滿洲國之唯一助成者，所當特筆記述者也，茲者滿洲人民，猶懷將軍之盛德，而稱揚其勳績於不已焉，

迨至三千萬民衆公議建國之際，以反滿分子，聲勢浩大，陰謀破壞，阻力橫生，凡此種種危難，藉非日本軍部實力排除，斷難順利告成，至於盡心竭力施設斡旋，奔走各地，行役遠方，以促成我新國家之建立，則上述諸氏之功績，至爲偉大，就中尤以板垣少將，爲援助我方之中心人物，贊襄匡扶，卒竟全功，其裨益爲最深且重也，

建國前後，反滿分子義勇軍，以及盜匪之騷擾，幾於布滿各地，爲害人民，極爲鉅烈，爰得友軍盡力援助，剿滅掃盪，使無子遺，維全滿之治安，保地方之秩序，則有多門中將，森中將，暨石原中佐等諸氏，英勇壯烈，爲絕大之犧牲，以從事於捍衛，其勳勞實不可沒也，

此外尚有二宮少將，統率之駐屯各地憲兵隊等方面，隨時隨地，秉其熱忱毅力，以任維持治安之責，以及任建國宣傳之白田中佐等，努力籌施，至足感泐，如此之類者，亦復不一而足，不獲一一而指數之焉，

今日者，邦基奠定，地方又安，國運昌隆，人民樂業，凡我國人，緬懷往事，追念前勞，對於日本朝野之義助，軍部及各隊之努力，上述諸氏之勳勤，又何可一日忘耶，爰與談述一篇，全弁諸本紀之端，俾使當日事實，無或疏漏，兼恐其久而湮沒，是用表而彰之，以識欽感，尤冀

回國諸氏，重游舊地，以副滿洲人民熱烈之望云

治藩記



前關東軍司令部官本庄大將



趙市長接收奉天市紀念攝影



上 趙市長接篆後與

土肥原前市長及

來賓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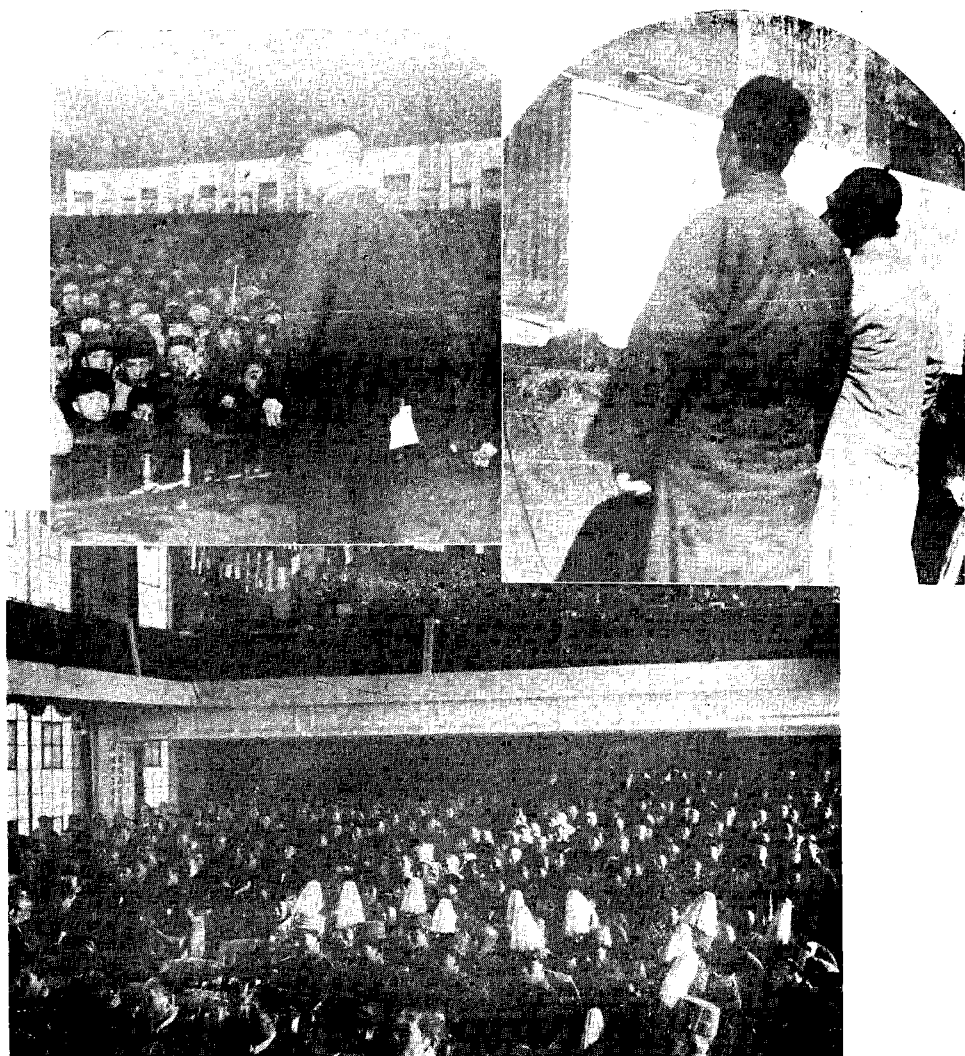
下 奉天市政公署之正門



趙市長視察施粥廠攝影



奉天市政公署
發放餅乾
救濟貧民
之諸般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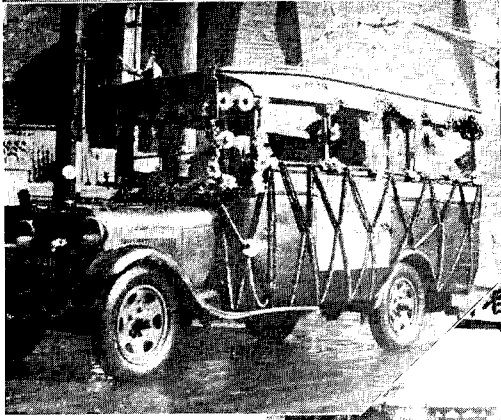


會 大 進 促 國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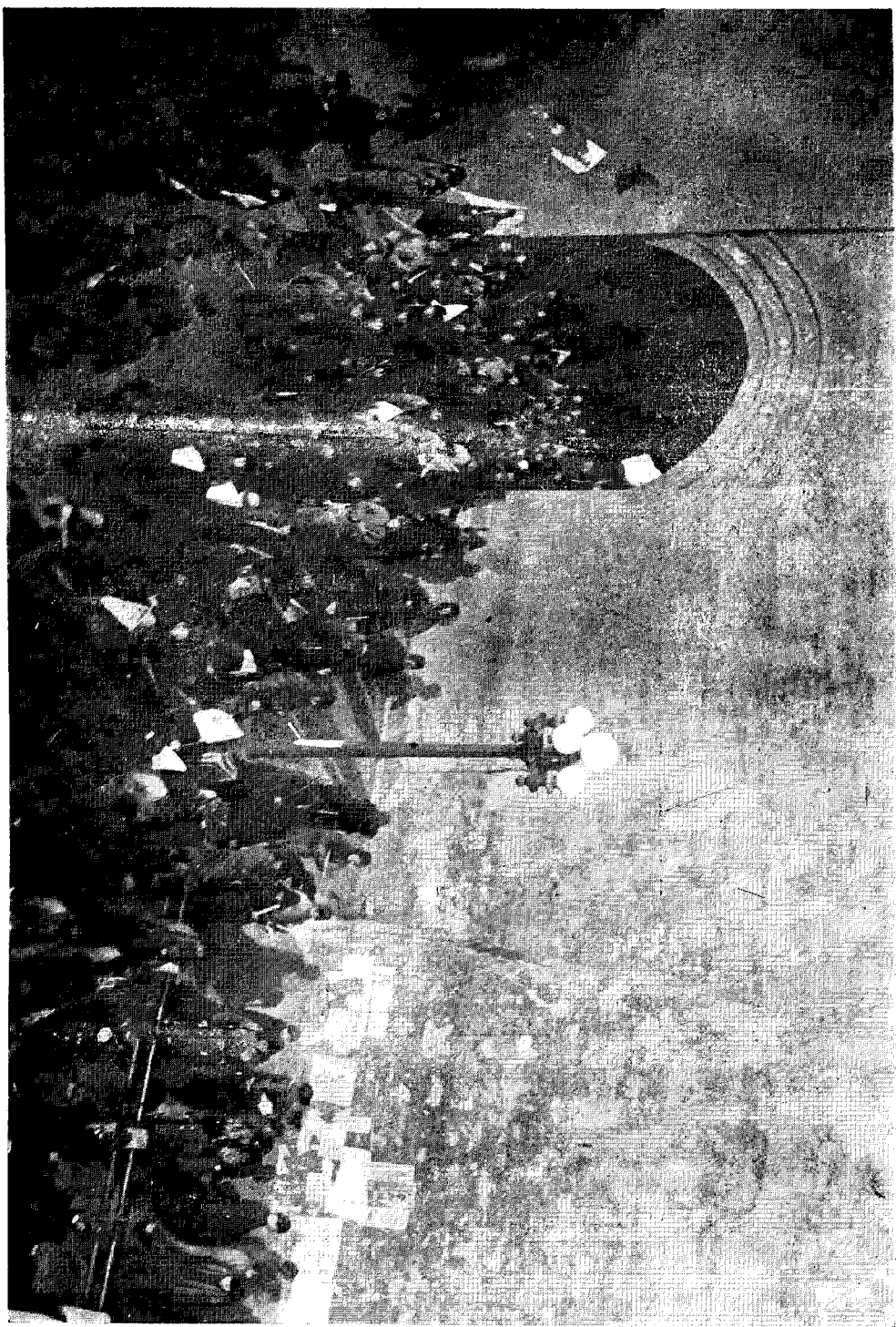
與 場 會

語 標 傳 宣 國 建

奉天市建國宣傳之
諸般點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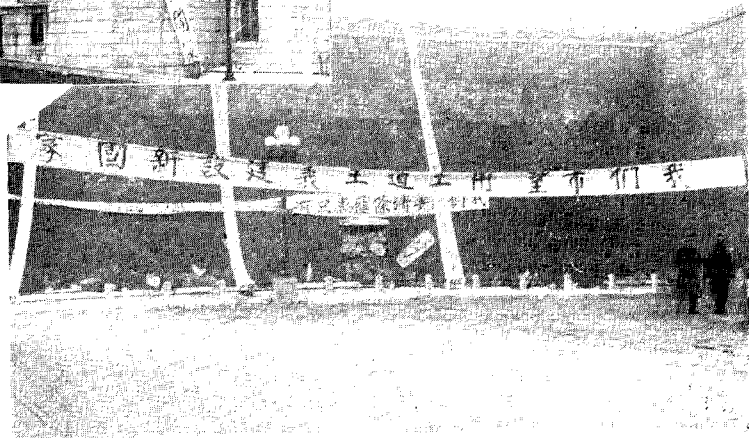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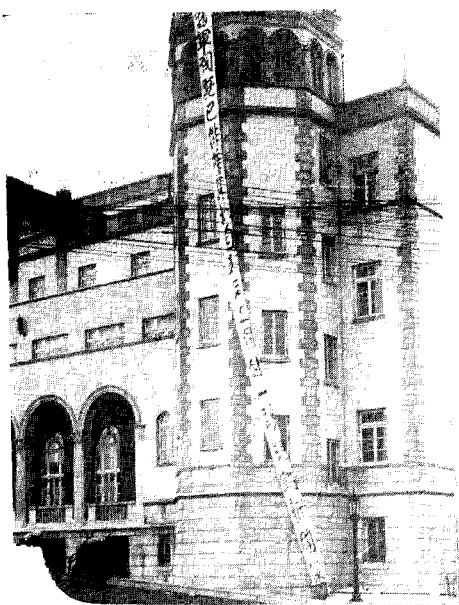
行遊大進促國建之下尊領署公政市天奉





上 奉天市民在車站歡迎
建國運動之遼西代表

下 奉天市街滿布建國宣
傳標語之一斑





上右 奉天市建國促進游行

前驅之警察隊

上左 在奉天市舉行建國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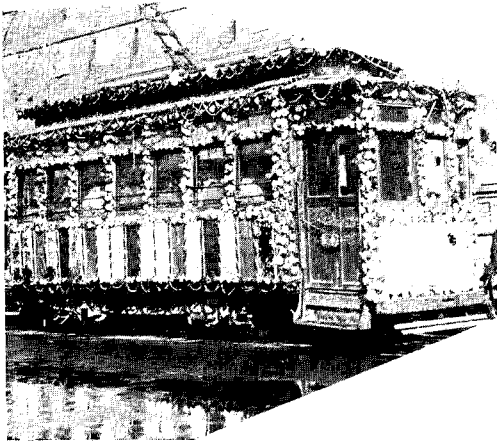
進游行之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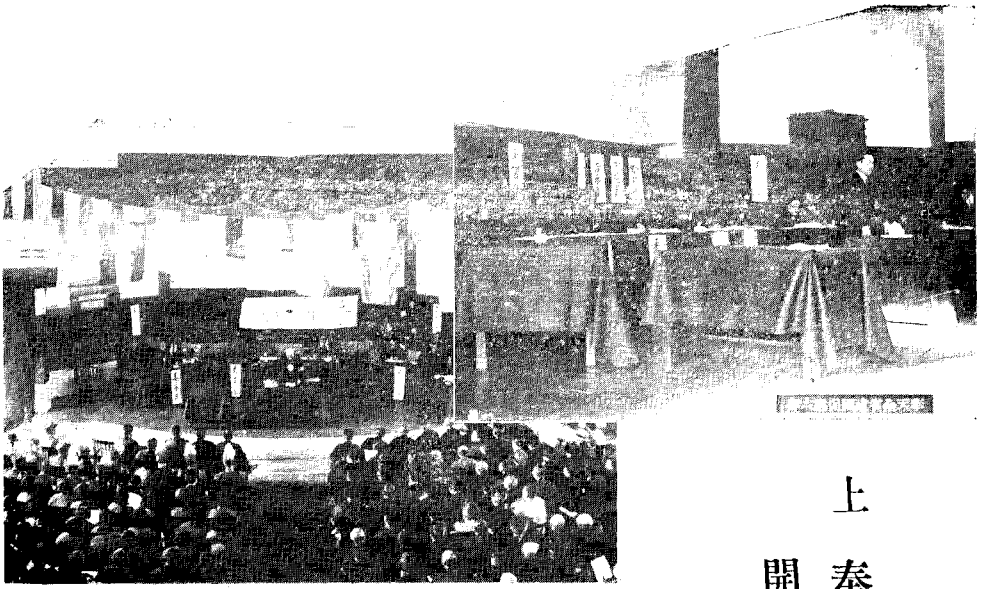
中 在奉天市舉行建國促

進游行出發前之光景

下 建國促進運動之花電

車





上
奉天建國促進大會
開會時之光景

下
迎接

執政委員

趙欣伯

張景惠

抵湯子崗



奉天市建國祝賀標語

之一斑

在奉天關東軍司令部

前建國祝賀之羣衆



奉天市政署領導之下建國祝賀 下左

大隊警察之驅前行遊大

建國祝賀之汽車行列 下右



奉天市政署領導之下建國祝賀
 大遊前行進之中光景與
 各項遊藝行列

治藩記總目錄

治藩記卷上

例言	一—二
序文	三—四
馮司法大臣序	五—六
劉秘書長序	七—八
袁參議題詞	
臧民政大臣題詞	
丁交通大臣題詞	
關中央銀行監事題詞	
張博物館長題詞	
滿洲事變建國ニ至ルノ經過概略ヲ說述ス	九—十三
事變後友邦關東軍部將校ノ行政治安及建國ヲ援助セル際ノ功績	十四—十六
滿洲事變至建國經過概略之談述	十七—二〇
事變後友邦關東軍部將佐援助行政治安及建國等特殊功績表彰錄	二一—二四
前關東軍司令官本庄大將	
趙市長接收奉天市紀念攝影	

趙市長接篆後與土肥原前市長及來賓攝影

奉天市政公署之正門

趙市長視察施粥廠攝影

奉天市政公署發放餅乾救濟貧民之諸般景況

建國促進大會會場與建國宣傳標語

奉天市建國宣傳之諸般點綴

奉天市政公署領導下之建國促進大遊行

奉天市民在車站歡迎建國運動之遼西代表

奉天市街滿布建國宣傳標語之一斑

奉天市建國促進游行前驅之警察隊

在奉天市舉行建國促進游行之光景

在奉天市舉行建國促進游行出發前之光景

建國促進運動之花電車

奉天建國促進大會開會時之光景

迎接

執政委員趙欣伯張景惠抵湯崗子

奉天市建國祝賀之標語

在奉天關東軍司令部前建國祝賀之群眾

奉天市政公署領導下之建國祝賀大遊行前驅之警察馬隊

建國祝賀之汽車行列
奉天市政公署領導下之建國祝賀大遊行前進中之光景與各項遊藝行列
行政門

一、救濟類 一一〇〇

(一) 救濟計畫 一一〇〇

附貧民戶口調查表 二一三

「二」辦法 四一九

甲購運大宗紅糧 四

一、施粥 四

二、施米 四

三、半價糶米 四

乙、施放衣物 五

一、衣服 五

二、禦寒用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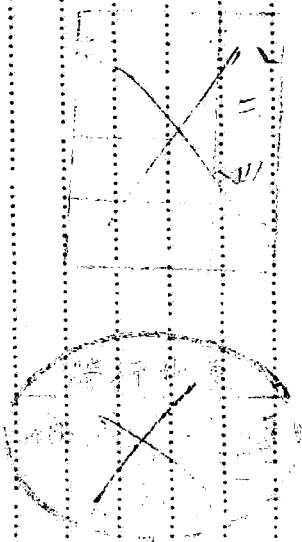
丙、籌設棲流所 六

丁、籌設貧民貸款所 七

戊、籌設貧民工廠 七

己、經濟救濟 八

一設立貸款介紹所 八



二、設立市公典	八
庚、以工代賑	九
「二」經費	九
一、省庫補助	九
二、借款接濟	九
三、舉行捐募	〇
四、籌辦游藝	〇
五、發行獎券	〇
附救濟事業支付概算表共二種	一〇
(一)舉辦急賑	一五
甲、第一次急賑	一六
乙、第二次急賑	一六
丙、第三次急賑	一八
丁、公文擇要	一九
附奉天市政公署發放急賑一覽表	二一
(三)粥場	二五
甲、緣起	二六
乙、籌備	二七
子、確定場數及名稱	二八

丑、折衷管理	五七
寅、規定職責	五八
卯、慎選主管配置員役	五八
辰、完整設備嚴防弊端	五八
丙、開辦	五八—六二
子、佈告	五八—五九
丑、南市場第三粥場開紀事	五九
寅、第二場粥第四粥場之開辦	六一—六二
卯、第一粥場之開場	六二
丁、規畫	六二—六六
子、領粥辦法	六二—六三
丑、監查與表報	六三
寅、人數與米數之核計	六三
卯、春節發放食品	六三—六六
戊、經費	六六—七二
子、開支	六六—七二
丑、勸募	七二
己、規章	七三—七六
庚、結束	七六

(四)救濟院之接收整頓	七六一—一〇〇
甲、沿革	七六一—七七
乙、接收	七七—七八
丙、整頓	七八—九〇
子、第一時期	七八—八二
一、早報就職	七九—八〇
二、清理交接	八〇—八一
三、收回房產	八一—八二
四、領械自衛	八二
丑、第二時期	八二—八五
一、籌議整頓	八二—八三
二、刊發鈐記	八三—八四
三、核減糧租	八四—八五
寅、第三時期	八五—八七
一、呈報就職	八五—八六
二、造送名冊	八六
三、籌借款項	八六—八七
卯、第四時期	八七—九〇
一、籌募基金	八八—八九

二、發放欠薪	八九—九〇
三、恢復貧民工廠	九〇
丁 經辦事項	九〇—一〇〇
附奉天市救濟院職員表	附一—附二
二、工商類	一〇一—一一八
(一)頒發營業許可証	一〇一—一〇六
(二)規定錢莊資本額	一〇六—一〇七
(三)籌設牲畜交易所	一〇七—一一八
三、社會類	一一九—一二二
(一)舉辦失業職工介紹登記	一一九—一二〇
甲、辦法	一一九
乙、佈告	一一九
丙、章程	一一九—一二〇
(二)平定晝一糧價	一二〇—一二一
甲、辦法	一二〇—一二一
乙、令文	一二一
(三)平抑房租	一二一—一二二
甲、辦法	一二一
乙、佈告	一二一—一二二

丙、訓令.....	一一二
四、園林類.....	一一三—一四五
〔一〕東陵公園.....	一一三—一三三
一、救濟員役.....	一一三—一二四
二、保護陵園.....	一二四—一二七
三、修復電話.....	一二七—一二八
四、標賣柴草.....	一二八—一三一
五、工作成績報告.....	一三一—一三三
〔二〕北陵公園.....	一三三—一三九
一、救濟員役.....	一三三—
二、保衛陵園.....	一三三—一三五
三、制止盜伐.....	一三五—一三六
四、處罰盜犯.....	一三六—一三八
五、工作成績報告.....	一三八—一三九
〔三〕更改組織酌減經費.....	一三九—
〔四〕函件撮要.....	一三九—一四三
附北陵別墅.....	一四三—一四五
五、路政類.....	一四六—一五一
〔一〕清除積雪.....	一四六—一四七

〔二〕檢驗車輛	一四七	一四八
〔三〕取締大車軌路修理水溝	一四八	一四九
〔四〕取締挖運沙土	一四九	一五〇
〔五〕修建城關路燈	一五〇	一五一
〔六〕取締馬路攤販	一五一	一六一
六、接收大東區類		
〔一〕設處管理	一五一	一五三
〔二〕頒發戳記	一五一	一五三
〔三〕啓封糧棧	一五三	一五四
〔四〕簽報成立	一五三	一五四
〔五〕請派職員	一五四	一五五
〔六〕請借接濟	一五四	一五五
〔七〕保管器具	一五五	一五五
〔八〕派員助理	一五五	一五六
〔九〕接洽管理	一五五	一五六
〔十〕清墊糧價	一五六	一五七
〔十一〕看管宿舍	一五六	一五七
〔十二〕核減租價	一五七	一五八
〔十三〕接收機房	一五七	一五八

「十四」保管園棧.....一五八

「十五」借用樓房.....一五八—一五九

「十六」接收維持分會事項.....一五九—一六〇

七、恢復繁榮之設施類.....一六一—一六三

「一」籌辦夜市.....一六一

「二」點綴舊年.....一六一—一六二

「三」上元娛樂.....一六二—一六三

財政門

一、財政計畫類.....一一七

「一」市民銀行.....三一六

附市有不動產估價表

「二」市公債.....六一七

二、捐稅類.....八一六—八一七

「一」豁免.....八一—八二

甲、雜捐.....八

乙、血料捐.....八一—八二

丙、房捐.....八一—八二

丁、舖捐.....八一—八二

「二」削減.....八一—八二

甲、削減營業稅率	一一一
乙、減輕房租	一一一
丙、核減房租	一二一
丁、削減當稅	一四一
戊、核減牌照稅	一五一
己、削減血料捐	一八一
庚、減低借貸利率	一九一
「三」整理	一九一
甲、整理會議	二一四
乙、整理屠宰	二二二
子、劃分權限	二二二
丑、調查場務	二二九
寅、制定章則	二九一
卯、整頓內部	三二一
辰、緝私	三五四
附緝案一覽表	三七四
巳、劃分界限	四一四
午、劃一捐率	四三四
未、懲辦	四五七

申、駁斥	四七一—四八
丙、整理車捐	四八一—五〇
丁、整理房租	五一—五四
戊、整理房捐	五四—五七
子、章則	五四—五六
丑、房捐報捐彙紀	五六—五七
己、整理代征	五七—五八
庚、整理舖捐	五八—五九
辛、稽核營業稅	五九—六〇
壬、整理煙牌照稅	六〇—六二
〔四〕票照	六二—六四
甲、票款	六二—六三
乙、戲票	六三—六四
丙、捐票	六四
〔五〕印花	六四—六六
附烟稅	六六—六七
三、經費類	六八一—一〇四
甲、本署經費	六八一—六九
乙、附屬機關經費	六九—一〇四

子、警察局	七〇一七三
附二十一年二月份奉天市警察局預算表	附一—附一五
丑、保安局	七三一八一
附經費預算表	七四一八一
寅、商團	八二一八九
附二十年度預算書	八三一八八
卯、警官教練所	八九一九三
附經費預算書	九〇一九三
辰、警保被服廠	九三一〇〇
一、經費	九三一九四
二、預算	九四一九六
附經費預算書	九四一九六
三、核減	九六一九八
四、購置	九八一〇〇
己、大東區官產管理處	一〇〇一〇一
午、樂隊薪餉	一〇一一〇四
四、借墊類	一〇五一〇八
甲、法院經費	一〇五一〇七
乙、監獄糧款	一〇七一〇八

丙、歸墊.....一〇八

五、保管類.....一〇九

〔一〕保管章程.....一〇九

〔二〕公有保管.....一一一

〔三〕私有保管.....一一二

附本市公私官產查封保管表.....附一

保管房產啓封發還表.....附六

本市官房地地址間數表.....附八

六、整理貨幣類.....一一四

教育門

一、社會教育類.....一一六

〔一〕整理通俗遊藝.....一一四

甲、意見書.....一一三

乙、佈告.....三

丙、管理規則.....三一四

丁、致查曲木.....四

〔二〕改組市立圖書館.....四九

〔三〕書報閱覽室.....九一

〔四〕取締跳舞.....一一二

「五」取締劇場	二二一
附恢復畫報	一五一
附恢復畫報	一五六
二、學校教育類	六一
「一」籌畫開學	六一
「二」組立市教育委員會	八一
「三」救濟教職員	一九
「四」保護學校	九
「五」接管省縣各校	一九
甲、劃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	一九
乙、接管縣立二校	二三
「六」接收兵工學校	三二
「七」審編教科書	五二
「八」私立學校之管理	六
「九」醫科專門學校開學之籌劃	六
「十」籌組幼稚園	二七
三、文化建設類	二七
「一」尊崇孔教	二七
「二」整理文廟	二八
「三」丁祭祀孔	二九

〔四〕文化委員會……………三二一—三三一

〔五〕保存古物……………三二二

〔六〕刊發公報……………三三一—三三三

四、建國宣傳類……………三三三—三五

〔一〕學校遊行……………三三一—三四

〔二〕慶祝大會……………三四

工務門

一、接收類……………一—五

〔一〕接收經過……………一一—二

〔二〕移管材料……………三

〔三〕改訂手續……………三一—四

附前吉川課長交代案譯文……………四—五

二、工程類……………五—三一

〔一〕北陵神橋工程……………五一—六

〔二〕大西門城牆工程……………七

〔三〕小北城門工程……………七一—一

〔四〕西北城牆工程……………一一—一三

〔五〕馬路工程案……………一三一—二一

甲、大西門馬路……………三一—一六

乙、小東門馬路	一六一—一七
丙、小南關馬路	一七一—一九
丁、大東關馬路	一九一—二一
〔六〕修繕	二一一—二五
甲、城門電燈工程	二一一—二二
乙、警局庫房工程案	二二—二五
〔七〕測繪	二五—二七
〔八〕護路	二七—二八
〔九〕監工旅費	二九—三一
三、計畫類	三二—四一
〔一〕設計	三二—三五
〔二〕上水道	三五—三九
〔三〕下水道	三九—四〇
〔四〕附管理廣告	四〇—四一
四、清理類	四二—四九
〔一〕保險	四二—四三
〔二〕包商	四三—四七
〔三〕追加工款	四七—四九

治濬記卷下

治安門

一、防務類

(一) 聯防會議	上二
(二) 治安會議	上二
(三) 冬防	上四
(四) 剿匪	上五
(五) 緝捕	上二
甲、盜匪強搶	上三
乙、殺傷	上七
丙、竊盜	上八
丁、藏運軍械	上九
戊、詐財	上九
己、冒充	上九
庚、侵佔	上九
辛、偽造	上九
壬、偷漏	上九
(六) 警備	上九
甲、關謠	上三
乙、整飭	上四

丙、城防	上 一〇五—上 一〇六
丁、防卡	上 一〇六—上 一〇七
戊、督察	上 一〇七
己、鎮攝	上 一〇七—上 一〇八
庚、巡邏	上 一〇八—上 一〇九
(七)弭匪意見	上 一〇九—上 一一一
(八)槍照	上 一一一—上 一一二
(九)檢查	上 一一二—上 一一四
(十)盜案表	上 一一四—上 一一九
附盜案及獲案表	附 一—附 一二
二、司法類	上 一二〇—上 一二三
(一)減刑	上 一二一—上 一二二
(二)整頓	上 一二二—上 一二九
甲、改善司法及罪犯之待遇	上 一二二—上 一二六
乙、改善死刑執行辦法	上 一二六—上 一二八
丙、規定覆訊辦法	上 一二八—上 一二九
(三)審議懲治盜匪法	上 一二九—上 一三二
三、政務類	下 一—下 九二
(一)緣起	下 三—下 一七

甲、警察局	下三一	下六
乙、保安局	下六	下八
丙、商團	下八	下九
丁、警保商聯合辦事處	下九	下一
戊、警保共愛會	下一	下一
己、警官教練所	下一	下一
庚、警保被服廠	下一	下一
辛、教養工廠	下一	下一
(二) 組織			
甲、警察局	下一	下一
乙、保安局	下一	下一
丙、警保商聯合辦事處	下一	下一
丁、警官教練所	下一	下一
戊、警保共愛會	下一	下一
(三) 編制			
甲、臨時警察隊	下三	下四
乙、保安隊	下三	下四
丙、商團	下四	下四
(四) 擴充			
	下四	下五

(五) 訓練	下五一—下五三
(六) 獎郵	下五三—下五六
(七) 槍械	下六六—下八〇
(八) 服裝	下八〇—下九二
附奉天市警察局職員表	附一—附二八
奉天市保安局職員表	附二八—附三四
奉天市商團職員表	附三五—附三七
奉天市警保商聯合辦事處職員表	附三七—附三八
奉天市警保被服廠職員表	附三八—附三九
奉天市教養工廠職員表	附三九
四、防範類	下九三—下一二一
「一」取締	下九三—下一一〇
甲、取締烟賭	下九三—下一〇六
子、煙案	下九五—下一〇〇
丑、賭案	下一〇〇—下一〇六
乙、取締違法組織	下一〇七—下一〇八
丙、取締滋擾	下一〇八—下一一〇
「二」保護	下一一〇—下一一四
「三」檢查	下一一四—下一一七

甲、調查戶籍……………下一一四、下一一六

乙、調查公共場所……………下一一六、下一一七

「四」報告……………

甲、匪情……………下一一八、下一二一

乙、移防……………下一二一

建設門

一、建國工作類……………一一九

「一」緣起……………二

「二」東北行政委員會之組織……………二

「三」建國宣傳……………二一三

「四」各地代表之招待……………三一五

甲、招待辦事規則……………四

乙、謙集……………四

丙、演說……………四一五

丁、跳舞歌劇……………五

「五」建國慶祝……………五一九

甲、公文……………五十七

乙、建國慶祝大會日程……………七十八

丙、慶祝游行程序……………九

二、經始設備類.....	一〇一六八
「一」接收.....	一〇一七
甲、清釐移交.....	一一一三
乙、清查帳款.....	一三一五
丙、公款查存.....	一五一七
丁、庶務.....	一七
「二」組織.....	一七四〇
甲、規章.....	一七三三
子、奉天市政公所暫行編制大綱.....	一八二〇
丑、奉天市政公署暫行章程.....	二〇一三三
寅、奉天市商埠局章程.....	三三三三
乙、圖表.....	三八三九
奉天市政公署內部組織表	
奉天市政公署組織管轄系統表	
奉天市政公署各處辦公室分配圖	
「三」會議.....	四一四四
甲、市政評議會.....	四一四二
乙、本署會議規則.....	四二四四
「四」誥誡.....	四四四六

「五」宣傳薦舉.....	四六一四七
「六」採納意見.....	四七—五九
「七」改訂名稱.....	五九—六八
三、人事類.....	六九—八六
「一」任免.....	六九
附市政公署職員表.....	附一—附二二
奉天市立圖書館職員表.....	附二三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職員表.....	附二三—附二四
奉天市電車廠職員表.....	附二四
奉天市屠獸場職員表.....	附二四—附二五
奉天市立醫院職員表.....	附二五
奉天市東北醫院職員表.....	附二五—附二六
奉天市商會職員表.....	附二六—附二七
奉天市工會職員表.....	附二八—附二九
「二」考核.....	七一—八〇
甲、文書.....	七一—七三
乙、工作報告.....	七三—七五
丙、攷勤.....	七五—七六
丁、志願保證書.....	七六—七七

戊、攷選取締……………七七、七八

己、薪俸……………七八、七九

庚、登記……………七九

辛、旅費規則……………七九、八〇

「三」投効……………八〇、八六

衛生門

一、接收類……………一、一一

甲、接收東北醫院……………一、八

乙、接收兵工廠醫院……………八、一一

二、防疫類……………一一、一九

甲、防範……………一二

乙、種痘……………一二、一三

丙、消毒……………一三、一四

丁、昌圖防疫……………一四、一九

三、治療類……………二〇、二六

甲、傷兵……………二〇、二二

乙、救急車……………二二、二四

丙、獎勵義務治療……………二四、二六

四、取締類……………二七、三二

甲、藥商取締

二七一—三〇

乙、醫士取締

三〇一—三二

五、編訂類

三三一—三五

甲、乘車衛生規則

三三

乙、育嬰規則

三四

丙、死亡統計

三四—三五

六、工作類

三六一—四二

甲、灑水

三六一—三八

子、機車

三六

丑、機井

三六一—三八

乙、掃除

三八—三九

丙、肥料運轉

三九—四一

丁、消防

四一—四二

七、其他

四二—四五

甲、考驗中醫

四二—四三

乙、市立醫校

四三—四四

丙、市立醫院

四四—四五

丁、衛生月刊

四五

電務門

一、整頓電政	一八
甲、電車廠	二一五
乙、電燈廠	五八
二、減免電費	八一—一四
甲、電燈	八一—一〇
乙、電話	一〇—一三
丙、電車汽車	一三一—一四
三、商租汽車	一四—二六
甲、撤銷合同	一四—一六
乙、招商承租	一六一—二六

行政門

接近民衆，密邇社會，綜錯紛歧，複雜瑣碎，至繁極曠，首推市行政。泰西諸國，對於市政，特列專科，竭慮殫精，日新月異，英法美日各大都市，輝煌整飭，備致繁榮，其規畫之遠大，籌計之精詳，設備之完美，談市政者，資取法焉。奉市創立，未及十稔，進展極速，成績斐然，規模具備，顧格於財力，尙少強固之基，加之生產絀落，圈法紊亂，受世界經濟衰敗之影響，生計日蹙，市況益以不振，迨經事變，一落千丈。一時繁盛之區，蕭條荒落，隣城滄桑，本署自接收前市政公所，改訂章制，擴充組織，置行政處，綜攬市行政之總樞，內設第一第二兩課，下分地畝、路政、園林，調查、救濟、社會、工商、七股，其先並設衛生股，嗣改衛生處，遂行劃出，此外兼轄救濟院，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等，兼辦商埠局埠政科事務，復兼統警察局，委辦行政制裁及執行等事項，職權繁重，端緒紛歧，承變亂之後，凋敝之餘，救敝補偏，整殘彌缺，莫革萬幾，并鶩兼營，爰攷往昔措注之迹，詳審當前切要之需，以確立整頓施設之方針，用策永久，而期遠大，以救濟事業，尤關緊要，故首列之，茲共詮次爲七類，臚述於後。

一、救濟類

一、救濟計畫

奉天全市，其區域固屬特殊，其發達亦有類於畸形，曠昔全盛之時，已呈外強中乾之象，嗣於十八十九年間，戶口既遞漸減少，生產復相繼絀落，衡以都市原則，適得其反，迨至事變之際，承疲敗之餘，百業停頓，生計日蹙，經本署飭據警察局調查，市內貧民，乃至二萬二千餘戶，都爲十一萬餘人，較之往歲，什百倍蓰，情勢嚴重，事態非常，益以序屆隆冬，寒威漸肆，中人之家，响瀕破產，失業之數，縱長增高，號啼餐宿，遍於街衢，避難鄉農，扶挈屬集，流丐游乞，影響治安，深維撫綏安輯之道，宜以賑卹救濟爲先，特立標本並治之方，以爲解困扶危之計，從來災劫當前，競倡救濟，辦賑則僅知施捨，徒養成倚賴之惡習，款物則濫擲虛糜，俱求爲一時之敷衍，而各地之社會經濟，情狀互有不同，悲後懲前，所宜審慎，用是博探周諮，通籌統計，考察當時所急需，講求澈底之辦法，次第舉行，以宏效率，尤於貧民生計輔助之事業，三致意焉，雖復官轍遷轉，未盡施行，而耿耿此衷，原期貫徹，後有作者，或不河漢斯言。

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本年冬季，失業貧民、激增數倍，若不設法救濟，深慮無以生存，亟應查明確數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尅日將管界內，無法生存之男女老幼貧民人數，嚴密詳細調查，速行具報，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遵令業將界內貧民人數，飭查完竣，檢同調查表，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六號訓令，等因，奉此，遵飭各分局，詳查速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各分局先後呈報，遵將界內貧民人數，調查完竣，列表報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查屬實，理合檢同貧民調查表，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

計呈貧民調查表一紙

奉天市警察局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無以生存之貧民，應速設法救濟，仰行政處，按表抄存四份，並即研究救濟辦法具報。

奉天市警察局調查貧民總數表

分局別	等級	戶數	年 老 人 口		年 幼 人 口		合 戶 數	人 口 計
			男	女	男	女		
一分局	丙	二五四	二〇三	一八三	四九四	四九〇	三七一	一九二〇
	乙	六六	六	七	九六	九六		
二分局	丙	一〇七	一三七	二二〇	一七六	二〇五	三〇九	一六九五
	乙	一九	一四	三	四	七		
三分局	甲	八七	四三	四三	七四	六三	一三四	六三〇
	乙	五三	七	六	一	九		

說明	總計	四分局		五分局		六分局		七分局		八分局		九分局		十分局		十一分局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一、事變後失業生計困難者，爲甲等貧戶。	丙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乙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素無資產生活艱難者，爲乙等貧戶。	丙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乙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極貧者，爲丙等戶。	丙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乙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總計	丙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乙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甲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指令第一三一號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貧民人數，尙屬詳明，惟是貧民如此之多，自應趕籌救濟之策，警察爲親民官吏，見聞較確，務即查照地方實在情形，擬具意見，呈候採擇施行，除飭本署主管人員，詳另研究救濟辦法外，仰即遵辦具報，表存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爲簽請事，竊查本市值事變之後，饑民載途，瘡痍滿目

鈞座出膺艱鉅，毅然以救濟爲職志，散放餅乾，籌辦粥場，德政仁施，有口皆碑，但地方灾况奇重，貧民人數衆多，救濟慮或未周，堯舜難免猶病，桂森職司行政，責無旁貸，仰體

鈞座飢溺爲懷之至意，爰督主管課股，考察地方情況，詳密研究，擬具救濟事業意見書，內容係就目前急需辦法，務擇簡而易行，聊貢一得之愚，冀作曝芹之獻，如蒙

採擇施行，再當詳爲規畫，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救濟事業計畫書，簽請

鑒核

附呈救濟事業意見書一份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一、辦法

甲、購運大宗紅糧，分別糶賑，

賑施之需，首重糧米，必先果腹，始保生存，本市極貧人戶，不下四萬五千名口，按照目下實際情形，最低限度，必須備足三月賑糧，惟由商販購取，價昂品劣，仰且賑款所關，毋甯從檢，應於籌定底款之後，派員分赴奉海鐵路沿綫各地產糧區域，運購大宗紅糧，一面函商鐵路當局，免費運輸來省，採用前糧秣廠及兵工廠等處之糧棧，利用原有碾米機器，從事碾壓，各棧地址寬闊，足敷存積，如是則用費較廉，管理上亦稱便利，復就貧民目下狀況，分別三種救濟，

一、施粥

二、施米

三、半價糶米

全市貧民，可分爲極貧、中貧、次貧、三等，賑施亦當略有輕重，因普通貧戶，尙可謀生，如果劃歸一律，不獨糜費，且使社會上增加分利分子，殊有背於經濟原則，茲定折衷辦法，以資調劑，應於備米之前，預令警察局，查明全市普通貧戶

(即貧民調查表內所列之甲、乙、等貧戶。)姓名住址人數。及以前職業等項。詳細列冊。呈報到署。然後規定每人每日大小口食量。發給半價購米憑單。註明大小口數及購量。准其持單。向指定購米場所。按照市價。折半購取。惟不得超過單內限定之數。如是既可平抑市面米價。且使多數貧戶。實惠均霑。至極貧之戶。總計四萬餘人。除飭田警察局詳查造冊具報外。并應考查其情況。詳為區分。擇其有房屋居住。及家有成丁男子者。附於普通貧戶之內。發給半價購米憑單。其流丐游乞。或臨時避難來城。並無一定住所。以及老幼殘廢婦孺等。則發給領粥或領米憑單。註明人口數量。准其持單。按日到指定場所。照規定之時間。領粥食用。或領米自炊。蓋領米則果腹之外。並可取煖。婦孺殘疾者。無庸奔馳。且減少煮粥之繁。煤炭之耗。洵屬兩全。至若流動貧戶。既無戶籍調查。難免遺漏。復無炊器。故必兼用領粥之法。以為補苴也。上列三項辦法。救全市貧民。按十一萬五千人所需之數。分別計算如左。

半價購米之貧民。約為六萬五千人。每人每月以大小口平均計算。食米一斗。計月需米六千五百石。三個月共需米一萬九千五百石。

領米貧民約為四萬人。每人每月以大小口平均計算。食米一斗。計月需米四千石。三個月共需米一萬二千石。

領粥貧民約為一萬人。每日兩餐。約計斗米。可食五十人一餐之比例。計每日用米四十石。按三個月共需米三千六百石。以上總計三個月。共需米三萬五千一百石。按八折計算。實需紅糧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石。就目下紅糧市價。每石約以現洋七元計算。約需現款三十萬元之譜。其半價購米一項。尚可收回米價十萬餘元。所有領米購米場所。應於本市城關商埠。擇覓相當地點。分別開闢。設立數處。選派委員。專司其事。施粥場約設四五處。差數應用。凡米場粥場各項費用。務須撙節。以免虛糜。其碾米所得之糠皮。約當可值數千元。以之撥充經費。亦復不無小補。惟大宗糧石。尚難籌集。糶米祇可稍從緩議。至施米已改為發放餅乾。施粥則已設有四場。均另列專章。不贅述。

乙、施放衣物，以資禦寒。

本市貧民。數逾十萬。就中赤貧亦有四萬五千餘人。攷其實況。不獨饑饉不繼。抑亦鶉衣百結。難禦寒威。復值隆冬。殊堪憫惻。即使施糧辦法實行之後。縱可果腹。仍不免於凍斃。矧一般流丐游乞。其困難情況。更為尤甚。鄭俠之圖。固尚未能描畫於萬一也。是以施放衣服。以及其他禦寒物品。允為目前當務之急。茲就最切要者。分列於次。

一、衣服

估計全市極貧人民。其衣不蔽體難資禦寒者。約在五分之一。計一萬人之譜。應預為嚴密之調查詳細列冊。備製大小棉衣

一萬套，照冊按名發給，此項棉衣，須用特殊色布，以示與市售者有別，並嚴予規定，不得展轉買賣，估計每套棉衣工料，大小平均，約需現洋三元，以萬套計，共需三萬元之譜，先於市內外典當商店，以及估衣店等，採購舊衣，用費較廉，至徵募辦法，製式複雜，且不易集成大宗，祇可資為補助，仍以逕行製備為宜。

(按本署先後籌集棉呢衣褲數千套，用備散放，嗣以救類不齊，存置庫房，隨即辦理交代，遂未果行。)

二、禦寒用品：

以本市地方，習慣而論，禦寒用物，不外煤炭與秫糶二種。惟採用煤炭，則受者須備爐竈，方能燃燒取煖，人至赤貧，已無居處，遑及什物，況今歲鄉間，窮苦異常，收穫所得，急於求售，採購之價，不致過費，又本市習俗，寢必熱炕，炊爨均用秫糶，且購買囤積，發放使用，均極便利，綜此三因，自應採用秫糶，大宗散放，惟祇限於赤貧之人，以免冒濫，茲按全市四萬五千人計算，每人每日擬發給秫糶一捆，(小口折半)足敷應用，暫以大口三萬，小口一萬五千計，每日需備秫糶三萬七千五百捆，依目前市價，每百捆約合大洋四元，則每日需款為一千五百元，如以二月為期，共需現款九萬元，應由市署函致瀋陽縣公署，轉令各鄉攤派，運送來城，規定價額，驗收發款，分於市外四方，各設柴場一處，派定員役，專司其事，就赤貧人戶中，分為甲乙兩等，甲等發給領柴憑單，乙等發給半價購柴憑單，估計甲乙兩等，約各佔赤貧總數之半其半價發柴，計尚可收回柴價二萬餘元，各柴場地址，可就前之軍草場，或其他空闊官地設立，定名為奉天市政公署第○施柴場，所需經費無多，即在收回柴價項下，樽節開支，一俟天氣漸煖，即行撤銷。

丙、籌設棲流所，收容貧民。

按泰東西各先進國大小都市，莫不有公共宿泊所，及貧民住宅之設備，法良意美，允宜倣行，本市自事變以來，失業日衆，多已破家，其平日恃勞力及小販謀生者，相率流為乞丐，謀食維艱，棲宿無地，加之四鄉患匪，避難來城者日多，紛覓棲止，無力繳租，露宿野處，鳩形鵠面，際茲嚴冬，情極可憫，為今之計，亟應按照各國公共宿泊之成法，參以各地收容貧民之慣例，迅速籌設大規模之棲流所，其地址可利用本市城關各處之空閒營房，及其他空閒官產，稍加修葺，即可開辦，定名為奉天市政公署第○棲流所，專事收容全市貧民之漫無住所，與避難來城之寒苦鄉人無力租房，及一般乞丐等，以目前情形而論，最低限度，須備收容三千人之規模，開辦之後，由本署令行警察局，分就管界內，查送上述之貧民，入所收容，各所應分別男女住室，如有殘廢，及無人照管之老幼男婦，則轉送救濟院收養，其染有惡疾或不良嗜好者，另擇處所療治，勿令喧雜，所有收容之貧民，酌量情形，分別支配以相當之工作，但以不得索取工資為原則，至兩餐及室內取煖

均由所內供給，不收費，並令派警察守護，以防意外，嚴訂管理規則，以資整飭，可商請中外各慈善團體及醫院，擔任醫療，以重衛生，所有開辦經常各經費，如修葺房屋，員役薪工，膳食設備，以及辦公等項，按實在收容三千人核計，每月約需大洋一萬元之譜，暫以三個月為期，共需大洋三萬元，屆期考查情形，或即遣散，或仍收容，抑酌量撥送貧民工廠，再另行規定之，惟本市區域遼闊，設立數目，須調查確實，方能擬定，且如舉辦於施糧施柴等救濟事業施行之後，則所需經費尤較節省。

丁、籌設貧民貸款所，以宏救濟。

本市貧民，平日謀生之道，不外勞動與小本營生兩途，事變以還，百業停頓，從前以小販或作工為生者，轉瞬而盡變為無業游民，株守坐食，無力謀生，全市坐此原因者，約居貧民總額之強半數，除施單純救濟外，自應另籌徹底辦法，圖其謀生之路，夫救濟事業，係專對於無自救力量者而設，如果原係經營小販或其他工作，具有本能，力堪自給者，皆仰賴於救濟，不獨實際上，無此鉅額款項，即使勉為顧及，直將原具生活技能之人，養成廢棄，增加社會上分利分子，其不經濟也孰甚，目前切要之圖，宜速籌關於貧民生計輔助事業，參照各地以往成例，設立貧民貸款所，暫定貸款基金，以現大洋五萬元，遴派委員，於本市城關商埠適宜地點，分設數處，定名為奉天市政公署貧民貸款所，規定此項貸款，專為輔助貧民生計，並以此流通低級社會之金融，妥擬貸款章程及一切手續，公布施行，凡屬本市貧民，曾充下級商工等職業，暨具有此項知識技能，確係謀生無力者，准其覓具妥實連環保證，呈借款本，由各所詳查相符，具立契約，訂明歸還期限，酌量貸予，每人貸額，自一元起至二十元止，不得超過定限，並訂整借零還辦法，期滿歸本，不收絲毫佣利，貧民既貸有資本，自可藉以謀生，不獨為地方延一綫之生機，抑亦於市面繁榮，有直接之關係，舉辦既易，收效尤宏，每所基金，暫定各以萬元為度，往返周流，毫無損失，在救濟事業中實以此為最良之制。

戊、籌設貧民工廠，以維貧民生計。

按本市貧民強半為失業分子，雖經擬定舉行各項單純救濟，究非徹底之策，誠恐長此放任，本市經濟，勢將永陷危機，詳審熟思，惟有籌辦工廠，廣為收容，俾一般貧民，得有相當工作職業，可以立足社會，自謀生活，方能維繫於久遠，查本市救濟院，原附有貧民工廠，又貧民學校，在瀋海市場，亦設有貧民工廠，但效其規模，均嫌狹小，收容工徒，亦不甚多，殊不敷目前之需，今欲擴大組織，應分別商請關係各方，暫將現在開置無用確實公有之東北大學工廠，東北印刷局，及糧秣廠之製造場，被服廠之製革場，或其他原有官設之各項工業場所等，分別查勘，收歸市有，定名為奉天市政公署第○

貧民工廠，即就各場原有之機械，添購材料，立可開辦，節省資金，允稱便利，誠以市內所有之各種公用事業，或特殊之工商業，依例亦當收歸市有，况改設貧民工廠，實救濟貧民生計之澈底辦法，關係尤為重大，復查以前本市之救養工廠，原亦設備工作場所，乃當軍閥時代，竟變為變相之監獄，每以行政處分命令之判決交廠執行，其抵觸法律，蹂躪人權，莫此為甚，際茲百政維新，自宜力溯前失，應亦改為貧民工廠，規定辦法，專為收容染有不良嗜好貧之民，入場療養，授以簡單工藝，定立期限，留場工作，期限未滿，不得出場，夫如是則社會上不良分子，悉數屏絕，而一般貧民，亦均得有相當工作矣，至招致工匠，即由本署舉辦失業工人登記，按照技能，分別撥赴各場工作，自可勝任，各場所定科目，應就地方需要及經費多寡，妥為設計，所有出品，可發由商工各會，代為銷售，不特貧民得以謀生，抑理方繁榮之恢復，行利賴之。

己、經濟救濟

湖口金價暴漲，世界經濟，均呈不安之狀態，本市前以國法紊亂，所受痛苦，至深極鉅，比經事變，益不堪問，重以百業停頓，滙地塞壑，就中以中產階級及小本工商業，感受經濟上之壓迫為尤甚，呼應既已不靈，通融實苦無路，此類市民佔社會上大多數，且係操市面繁榮之樞軸者，若不設法救濟，影響所屆，殊非淺鮮，按照目前情形，尤應積極着手，考東西各國都市，均有市銀行市公典之設備，茲欲同時並舉，力恐不勝，爰先擬定簡易可行之二項辦法於次。

一、設立貸款介紹所。

商由中外各銀行，分籌大宗現款，實行低利借貸，其貸款手續，由本署(或分行商會)設立貸款介紹所，凡市內居民商號，(大資本家、大商號，除外)持有不動產契照，及各種有價證券，交由介紹所，查其現值數目，按照值十借二四之比例，核定貸額，兩致約定之銀行，依數貸與，期滿無力償還者，則拍賣其抵押之物品，介紹不收費，以符救濟本旨，惟當此時局，各銀行為保持固有及穩固營業起見，或難慨允備款，緣活動之經濟，一變而為固定，在銀行實為失算，然欲救此垂危之市面，惟有懇切勸導，勉以大義，俾免勞資成兩困之勢，是亦不得已也。

二、設立市公典。

現在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市銀行非本市目下財力所能立辦，至市公典，則成本較輕，集事較易，自應迅速設立，以濟民生，查本市內原有官銀號所設之公濟當數處，在從前時代，以官有營業與民爭利，已深背省庫銀行之職責，且省銀行經營之凋萎，尤不應以俾利為目的，當此市面凋敝之際，又遽難嚴格限制，職是本市尤不能不籌設公典，用資活動中產階級

以下之經濟，茲定由本署籌備現款拾萬元，延聘專家，開設公典，製訂營業規則，減輕利息，延長回贖期限，廣收各類當品，既可便利市民，兼可平抑其他營業之居奇，亦救濟中之一重要事業也。

庚、以工代賑

工賑爲救濟事業中最完善之辦法，在貧民方面，爲生活而工作，在官署即可利用機會，興辦大業，例如華洋義賑會之於陝西綏遠等處，均經營有相當成績，本市貧民，如此之多，正宜倣效，上述各項救濟，如自行碾米，設場存柴，起運裝卸，分發施放，需用人工之處甚多，施衣一項，裁製縫紉，兼可僱用女工，以資撙節，至若貧民工廠收容之例，應以年齡較幼者爲合格，其他一般壯丁之純勞動者，自應另籌安置。本市路政，如修路清道等項，均經次第舉辦，在在需工，茲定廣爲招募，供給食宿及什物等，不予工資，使令工作，嗣後一切需用工人事項，均倣此例辦理，招募之先，仍採用勞動登記，以憑放查，並可規定分業，尤有進者，本市各項興作工事，漸次紛繁，需用工人尤夥，今如實行工賑辦法，庶收事半功倍之效，發揚市政，恢復繁榮，均繫於斯矣。

二、經費

按救濟端賴經費之充裕，而財用實爲萬事之本源，以本市災況而論，即單純救濟，其款已達五十萬元以上，現在本署收少支多，力所不勝，事奚由濟，若復舉辦根本救濟事業，則需款尤多，更難籌措，惟是災情如是之重，貧民如是之多，儼不急起直追，迅籌救濟，來日方長，愈難收拾，矧目下狀況，豈僅所謂慈善事業意義之簡單，凡其有社會學識者，類能知其情勢之嚴重也，欲免貽誤補救之悔，宜定當機立決之計，計所費雖屬繁多而收效實極宏大，茲查上列各項救濟辦法，以施糶及棲流，爲最急，而以貸本及工廠、工賑，爲最重，款非預籌，事難興辦，爰就現在情形，規定籌款辦法，分列於後。

一、省庫補助

前項所列單純救濟，所需之款，已在五十萬元以上，爲數不貲，本市之力，實有未逮，省署爲本省最高行政機關，休戚與共，對於本市救濟事業，誼應協助，茲擬呈請最低限度，由省庫撥助半數，以肇其端，或商請關係各方，設法由從前各官公署積存於東三省官銀號之公款項下，酌量提撥，以爲之輔，其餘不足之數，再由本署，另行措辦，似此多方籌畫，集腋成裘，救濟前途，庶乎有豸。

二、借款接濟

就各項救濟辦法中，如施糧施柴等，收之實際，尚可收回半價，總計約在十餘萬元之譜，收支相較，所需不過四十萬元，（見附表，）惟此項價款，須於舉辦後，方能收回，而在舉辦之先，仍須籌足全數，方收應用，茲由本署預計，將後確能收回之款額，指定市收入或市公產之一部，向各銀行押借款項，用備救濟之需，以俟舉辦之後，將收回之價款，悉數償還，如是一轉移間，鉅款立集，事業完成，況借款辦理救濟，在事實及理論上均無不合，且收回之數，確有把握，自不致多所顧慮也，

三、舉行捐募

除上述兩種籌款辦法外，當以募捐為宜，由本署製就捐冊，函請各機關各團體及友邦官民，廣為勸募，並請各報社，代為宣傳，極易收效，

四、籌辦游藝

各處募捐，均附有游藝一項，誠以事簡易舉，收效且大，往例甚多，足資做行，茲由本署籌辦募捐游藝大會，邀集名伶名票及各娛樂團體，擇定地址，定期演奏，規定劇票價目，發交警局商會等，代為銷售，藉以募捐，此事籌備較易，且可連續舉行，收集之款必有可觀，

五、發行獎券

救濟事業，需款極鉅，必須籌備長期收入，方足以資挹注，而竟事功，茲由本署發行一種救濟獎券，定名為奉天市救濟獎券，規定獎額，定期開獎，除獎額及經費外，所有盈餘，悉數撥充救濟經費，源源發行，所入不貲，雖稍嫌迹近賭博，而行權應變自不能膠柱拘泥，往者成例甚多，正可做效，但須嚴定規章，以杜弊竇，蓋市面之錢法愈緊，人民之俸心愈盛，收之實際，信而有徵，則是獎券之銷路，更屬無庸顧慮者也，

以上五項籌款辦法，果能如願以償，則經費無憂匱乏，救濟事業，得以次第實施，億萬災民，庶幾遍濟，

（按現在政府各省，均經倡辦救濟，其推行計畫，要亦不出上列諸端，如貸款獎券等，立意定法，多半吻合，由是言之，上項計畫，雖未悉見實行，而規劃謀計，抑亦億則屢中云、）

附表一

救濟事業支付概算表

科	目	支	付	概	數	備
第一款	救濟事業經費					因自第四項以下未能估計故本款概數應從統 計合併聲明
第一項	購糧贖賑		三二五、〇二二	五	〇	
第一節	施粥		四一、五〇〇		〇	
第一目	購糧用款		三一、五〇〇		〇	施粥計需糧四千五百石每石按大洋七元合價 如上數
第二目	施粥經費		一〇、〇〇〇		〇	設粥場五處以三月為期計定每場三個月所用 煤柴薪工等費為二千元合價如上數
第二節	施米		一二、五〇〇		〇	
第一目	購糧用款		一五、〇〇〇		〇	施米計需紅糧二萬五千石每石按大洋七元合 價如上數
第二目	施米經費		七、五〇〇		〇	設施米所五處每月需經費計定為大洋五百 元以三個月為期共合如上數
第二節	半價贖米		一七〇、六二五		〇	
第一目	購糧用款		一七、六二五		〇	半價贖米需紅糧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石每石 以大洋七元合價如上數
第二目	贖米經費					附設於各地施糧所代辦之不易支經費
第四節	碾米經費		四、三八七		五	
第一目	碾米經費		四、三八七		五	姑按碾米所得之糠變價作為碾米存米經費如 上數
第二項	放衣柴		一二四、〇〇〇		〇	
第一節	施衣		三〇、〇〇〇		〇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第一目 施	衣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預定製就棉衣一萬套每套按大洋三元合價如上數
第二節 施	柴	四九、〇〇〇	〇	〇	
第一目 購柴用款		四五、〇〇〇	〇	〇	每月預計需雜糧一百二十萬五千捆每百捆大洋四元以二月為期合價如上數
第二目 施柴經費		四、〇〇〇	〇	〇	設施柴場四處每場每月經費假定為大洋五百元以二月為期合如上數
第三節 半價售柴		四五、〇〇〇	〇	〇	與施柴情形全故從略
第一目 購柴用款		四五、〇〇〇	〇	〇	由施柴場代辦之不另支經費
第二目 售柴經費					
第三項 棲流所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第一節 棲流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第一目 棲流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第四項 貧民貸款所					
第一節 貧民貸款所					
第一目 貸款所基金		五〇、〇〇〇	〇	〇	分設五所但此係持久性質故不闖入本概算書內
第二目 貸款所經費					
第五項 貧民工廠					在未經設定之前無從估計
第一節 貧民工廠					

第一目 貧民工廠基金	第二目 貧民工廠經費	第六項 經濟救濟	第一節 貸款介紹所	第一目 貸款介紹所經費	第二節 市公典	第一目 市公典基金	第二目 市公典經費	附 本表係依計畫書所編列統以現大洋爲本位其持久永久各性質之事業均未列入合併陳明 記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此係永久性質未便估計故不列入

附表二

救濟事業收入概算表

科	目	收	入	概	數	備
---	---	---	---	---	---	---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第一款	救濟事業收入				因自第四項以下未能估計故本款概數無從統計合併聲明
第一項	半價售米	一〇八、二五〇	〇	〇	半價售米月可售秬米六千五百石每石收市價之半按大洋五元五角合價 收回米價分為三期以月息五釐按單利計算如上數
第一節	收入米價	一〇七、二五〇	〇	〇	
第二節	米價生息	一一、〇〇〇	〇	〇	
第二項	半價售柴	二二、六八〇	〇	〇	半價售柴月可售秬糶五十六萬二千五百捆每捆按二分收價以二個月為期合如上數 收回之柴價分為二期以月息五釐單利計算如上數
第一節	收回柴價	二二、五〇〇	〇	〇	
第二節	柴價生息	一八〇	〇	〇	
第三項	米糠	四、三八七	五	〇	計共應購紅糧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石每石碾糠一斗每斗糠可售大洋一角合價如上數
第一節	米糠變價	四、三八七	五	〇	
第四項	利息				
第一節	貸款所生基金				此係長期存款利息當可從優本表係臨時性質故不列入合併聲明
第二節	棲流所生基金				
第三節	貧民工廠生基金				
第四節	市公典生基金				
全					
右					

說 本表係依計畫書所編定均屬概數合併說明

附表三

救濟計畫收付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概數	數	支	付	概數	數	收	付	比	較
收入概算表 第一項	108250	00									
第二項	22680	00									
第三項	4387	50									
支付概算表 第一項				325012	50						
第二項				124000	00						
第三項				30000	00						
第四項				50000	00						
合計	135317	50		529012	50					393695	00

說明 本表係依收入概數及支付概數兩表所編列但支付概數表之第五項以下均未列入就本表收付比較欄則除去收入實需現大洋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應共支付為五十二萬九千餘元尚可收回為十三萬五千餘元合併說明

市長批 所擬甚當即交財務處詳核後分別實行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二)舉辦急賑

按當前歲事變，本市所受影響，較他處爲尤重，本署以目前唯一切要之圖，首重救濟，用是確立計畫，權衡輕重，分別緩急，次第籌辦，惟是災民孔多，枵腹絕食，已成岌岌危殆之勢，則是緊急之賑施，尤爲當前之重務，故於接收組織萬端紛繁之際，趕爲舉辦，以利速施，攷救濟計畫所列，重在施糧，而大宗糧米，勢難立集，時以糧秣廠內，存有大宗軍用餅乾，散漫堆積，典守無人，遂即接收保管，計每箱容積餅乾一百二十包，尙敷急賑之需，爰規定辦法，先將此項餅乾，發放全市急賑，以期救卹，而資果腹，統計先後被賑人民二十四萬之譜，茲將各次賑施經過，分列於左，

甲、第一次急賑，共計餅乾一千箱，由本署分別發交本市各慈善團體，分在本市八門八關一帶地方，自二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初止，至賑濟貧民之數，具見後列一覽表內，此外並由本署以汽車裝載餅乾，巡行全市，沿途散放者，尙不在內，此即舉辦第一次賑濟之經過，嗣由本署收歸自辦，故第二次急賑，隨復舉行，

乙、第二次急賑

令行政處

爲令遵事，查事變以來，失業人民，爲數甚夥，迭經各慈善團體，由本公所領取食品，救濟在案，現由本公所接收自辦，所有救濟事項，應即責成行政處妥爲辦理，茲派專員，攜帶餅乾，會同自衛警察局，分就各區，查明確係貧民，切實散放，用資救濟，除布告並令飭警察局派員協同散放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佈告，一，

爲佈告事，查事變以來，本市失業人民，爲數甚夥，迭經各慈善團體，由本公所領取食品，分別救濟各在案，現在救濟事業，由本公所收回自辦，飭由行政處，妥爲辦理，茲派專員，攜帶餅乾，會同自衛警察局，分就各區，查明確係貧民，切實散放，用資救濟，除令知警察局外，合即佈告週知，此佈，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自衛警察局呈文

呈爲遵報管境貧民人數暨分配應領餅乾各情形，恭呈仰祈

鑒核飭發事，案查局長前奉

鈞諭，規定發放餅乾六千箱，分賑貧民，仰速查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詳爲具報，現經查竣呈覆，當即覆核

，共計職局管境貧民六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名口，並經分配每人應領數目，另具清單一紙，除救濟院收容之四百餘人，歸併本案辦理，另由該院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自衛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批，行政處派員會同散放具報，

佈告，二，

為佈告事，查事變以還，失業人民，亟待救濟，業經飭由本公所行政處，暨自衛警察局，派員協同散放餅乾，並佈告各在案，本市長志在救民，原期遍濟，深恐佈告或未週知，不忍令市內貧民，猶有向隅之嘆，為此重予申告，所有本市貧苦人民，仰即迅赴各該管界警察分局，先行報名以便按名散發，用資賑濟，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佈告，三，

為佈告事，查城廂內外貧苦災民，啼飢號寒，殊堪憫惻，前經迭次佈告，飭同該管警局報名，聽候發放各在案，現在大氣漸寒，爰即遴派委員，攜帶餅乾，前赴各區，分別開始散放，仰即速向該管警局報名領取，令再佈告週知，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會簽事，奉

交警察局呈報管境貧民人數及分配應領餅乾一案，並奉

鈞批，由本署行政處遴派委員，會同該局，切實散放具報，等因，遵即招集警察局主辦人員，雙方研究發放辦法，當經擬定關於災情奇重之區域，提前發放，用資濟急，查得六七兩區，災情較重，貧民衆多，爰定為第一期，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雙方派員，會同監視發放，次則四五兩區，及其他各區，依次遞推，順序進行，除救濟院領去餅乾四十箱，准由該院長自己負責發放外，計警察一分局，領到餅乾二百三十箱，二分局領到餅乾五百四十箱，其餘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計九個分局，均經查照手續，先送還派委員，會同警局人員，分別監視發放完竣，業據分別具報前來，所有貧民人數，及散放餅乾實數，各有清單，加以救濟院及一二兩分局，所領之數，計共放出餅乾六千箱，統計貧民為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名，盡屬實領實放，並無冒替等情弊，災民同沾實惠，感激實深，並為規定分別抽查辦法，發放時秩序亦頗良好，所有職股及警局遴派人員，均能仰體，

鈞座愛民之旨，謹慎辦理，各分局官警，亦知盡力協助，復核餅乾人數相符，所有遵辦情形，理合檢同清單彙表，一併簽請，鑒核，

行政處處長 陳桂森 謹簽，十二月三十日，
奉天市警察局局長 齊恩銘

統計此次發放餅乾共六千箱，分由全市十一分局散發，賑濟貧民十萬九千八百二十名口，市內貧民實惠均沾，亦復不無裨益，至所需調查發費用費，及餅乾運費等，則由各分局分將餅乾箱皮，變賣得價開支，實報實銷，以無闕宏旨，故從簡略，丙、第三次急賑

在舉辦二次急賑之際，環省市附近四鄉各郵屯，及各機關各會所，紛紛呈報災情環請救濟，當經查酌情形，以時當變亂之後，各鄉被災，均屬實在情況，實不忍令其向隅，自應酌予發放，用廣救濟，惟本市雖經舉行兩次急賑，救濟之數，約計十餘萬人，猶恐有所遺漏，尙擬廣續賑施，以期普及，藉宏救濟之效率，對於各村屯所請，亦未便漠置不問，乃將全市急賑，預計所餘之數，量為分配，其經過如下，佈告，一，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自事變以來，工賈凋敝，生計維艱，以致貧戶激增，失業日衆，萃集城市，待哺嗷嗷，本市長下車伊始，深悉災情，本諸職責，願宏救濟，前經迭次發放城鄉各處貧民餅乾，以賑窮黎，並經先後佈告各在案，惟是區域廣袤，貧民繁多，深慮難期普遍，至用關心，茲據該郵呈請救濟前來，經即派員查明，災况屬實，應准發給餅乾若干箱，飭給預發，並派委員監放，以昭慎重，合亟佈告周知，務望仰體斯意，前往具領，用資果腹，其經手發放人等，各宜激發天良，不得徇私舞弊，須知人民得一分實惠，即為地方延一線生機，用副本市長救民之至意，切切此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貼該郵

此次急賑，係自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緣各郵屯會所，隨請隨發，故需時較多也，至關於此項呈文批示及放發報告等公文，另為節錄於後，

統計舉辦三次急賑，發放區域及賑施貧民數目等，則另列表以明之

(按除上述舉辦三次散放急賑餅乾之外，尚有舉行建國大會，春節娛樂，及新年游行等典禮時，均經加放餅乾，以濟市民。茲併附識於是)

丁、公文擇要

為簽請事，竊本院自滿洲事變後，所餘給養無幾，邇來業已用盡，守護之需，殊屬困難，是以懇請鈞所發給餅乾五箱，以資維持現狀，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謹呈

處長張

兵工廠醫院 馮志遠 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簽請事，頃據兵工廠醫院簽請救濟一案到處，查該處看守人員及夫役人等，確屬困難萬狀，擬請先行發給餅乾五箱，藉資救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准發，由行政處派員前往發放， 二十六日

領到

墊發兵丁醫院餅乾五箱

奉天自衛警察第七分局 十二月十二日

呈為懇請發放餅乾，以資餬口而救民生事，竊緣民村住戶百家，人數五百餘口，現無謀生之道，終日啼饑號寒，枵腹待斃，
前蒙

鈞所體恤民艱，發放餅乾十餘日，民等稍得溫飽，數百口之性命，幸得存在，實鈞所之賜也，現在困乏尤甚，貧苦已極，是以民等不揣冒昧，理合呈請鈞所發放餅乾，以維民等生活，實為德便，

附花名戶口冊一紙

災村羅士圈子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救 濟 類

代表人方景堯

方景昌

姚廷弼

十一月十四日

為簽發事，茲據職處第三課轉據救濟股課員王隆貴報稱，竊總員奉派調查羅士圍村請領餅乾一案，遵於本月十八日，馳赴該村實地查勘，計查得該村位置在渾河橋東，全村住戶，約一百餘家，戶口約四百餘名口，其中小康之家及糧食充裕者，實居半數，其餘半數，約二百餘口，頗屬困難，查該村災民，為數無多，如據成案辦理，每人發給六包，約需餅乾十箱，如蒙准予救濟，再行招集該村代表妥為辦理，所請是否可行，轉為報請核示等情前來，職署核無異，理合簽請

市長批， 准發十箱。 二十二日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據稱省節。業經派員查明，尙屬實在，應准發給餅乾十箱，以資救濟，仰即來所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前往督視，此批。 十一月二十七日

羅士圍子村 代表人 方景昌具 十一月三十日

代領人 周玉九押 呂德金

為簽發事，本月一日，奉

派赴羅士圍子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遵即前往該村，招集會首方景昌方景堯等會商，查該村共領到餅乾十箱，每箱計一百二十包，計共一千二百包，該村原呈計災民男女共五百九十一名口，查核相符，照數平均，每人應攤二包，乃於即日上午十一時，開始發放，至下午二時止，按照名單發給，取具手押，計共發出一千一百九十二包，職親自監視，並無冒替等

弊，餘下八包，破碎不堪食用，一併繳銷，所有遵諭監視情形，理合檢同名押單二紙，一併簽請
鑒核， 附名押單二紙，

行政處第三課救濟股課員王隆貴謹簽 十二月三日

市長批 悉 十二月四日

爲被災奇重，民食缺乏，懇請垂念災黎，設法賑濟，以免饑寒事，竊查我八家子，撓海坎，菓木園子等村，地處省城邊區，與
三家子，桑家坎等村，緊相毗連，所受災情奇重，查民村等，所存住戶均係兵工廠工人，住戶業農者十無一二，在承平時，
即別無出產，均仰賴兵工廠餉項，以爲生活，事變後，百業停止，兵工廠餉項不發，住戶生活頓感困難，迄今月餘之久，勉爲
支持，延至今日，困苦尤爲難堪，食源早已斷絕，生命恐難保存，近日各村十室九空，瓜菜代食，烏鼠充饑，日食一餐，焉能
果腹，甚有斷炊數日，乞討無路，若三家子等村，尙賴餅乾，可以活命，民等則米穀俱無，何以充飢，又兼天氣陡變，驟加寒
涼，因無食殞命者，日有所聞，由凍餓而斃者，亦大有人，啼饑號寒，鬻子賣妻，求一飽而不可得，困難實至萬分，民等集議
欲加入三家子分會，奈僧多粥少，實難普及，是以民等代表三村，叩懇
鈞署，俯念災黎之苦，以大數賑糧或餅乾，稍有撥給，以全蟻命，而免飢死溝壑，殍尸載道，倘蒙照准，災民定慶甦生，民等
謹代表區內災民泥首，雖粉身碎骨，亦不足報再造之恩於萬一也，

八家子村公民代表

劉文東
李秀山

撓海坎村公民代表

孫德恩
鞠士海
田長有

菓木園子村公民代表

楊玉山

十一月七日

爲簽請事，奉

交據八家子等村代表劉文東等，呈請懇請賑濟災黎以免飢寒一案，當經飭課核議去後，茲據覆稱，奉交該案，遵經招集各該村
代表劉文東等來課，詳爲研詢，據稱屬村與三家子等村，密邇毗連，計三村原有居民三百餘戶，于茲事變，其差堪生活者，均

已遷居城內，現有居民約共二百餘戶，從前均係從事於兵工廠作工，該廠停辦後，均行失業，困難萬狀，兩炊維艱，屬村等現有待賑災民，為數不過千餘，鄰村三家子等處災民，既蒙鈞所一再賑濟，同屬災民，故敢援例請求等語，查核所稱，尙屬實在情形，似應酌予發給餅乾，以資救濟，按照該村現有待賑災民，以一千人核計，援照三家子成案，每人發給餅乾六包，約需餅乾五十箱，如蒙准發，當由職等招集各該代表，規訂散放辦法，以杜冒濫，所擬是否有當，報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究否准予照發之處，理合簽覆

附原呈

行政處長張柏森

謹簽

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 照辦 十一月二十日

批，

呈悉，查核所稱災民困難情形，殊堪憫惻，應准發給餅乾五十箱，以資救濟，仰即來所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會同發放，此批，

爲出具戳領事，今於

十一月二十一日

與請領蒙准發給餅乾五十箱，不致冒領，所具戳領是實，

李秀山 楊玉山

代表劉文東 孫德恩

翰士海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簽報事，本月二日，奉

派赴八家子，菓木園子，撓海攻等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遵即前往，到該村後，即招集會首劉文東，翰士海、楊玉山等會商，查該村共領到餅乾五十箱，每箱一百二十包，共計六千包，該村原呈災民男女一千四百二十六名口，查核相符，照數平均每人應攤四包，商定後，乃於即日上午十時半，開始發放，至下午四時半止，按照發票戶口簿發給，當並取具手押，計共發出五千八百九十二包，職親自監視，並無冒替等弊，下餘一百零八包，係已破碎，經該村會首調查遺漏災民八戶，計共男女四十七名，平均分訖，所有遵派監視發放八家子等村餅乾情形，理合檢同戶口簿一份，一併簽請

鑒核

市長批 備查 十二月五日

行政處第三課救濟股課員王隆貴謹簽 十二月三日

為災民絕食，再請賑濟餅乾事，竊民等前以被災情重，民食缺乏，懇請垂念災黎，設法賑濟，以免飢寒等情，呈蒙鈞所於本月二日派員發放每名餅乾四包一次，民等三村男婦大小一千四百七十三名，已受再造之恩，莫名感戴，惟每人所領餅乾，僅足充三四日之飢，倘不再沛恩施，仍不免凍餓以死，瞻念前途，曷勝涕泣，為此披瀝陳情，再懇鈞所俯念垂亡之衆，續發餅乾，並請加恩，每名照前增發二二包，俾得多儲一二日之口，以免溝壑流亡，頂感大德實無紀極。

呈呈人劉文東

鞠士海

楊玉山

李秀山

田長有

楊耀臣

程永明

十二月四日

為簽覆事奉

交核議八家子村代表劉文東等，呈請續領餅乾一案，竊查八家子攬收菜海木園子等三村，前以災况奇重，呈請救濟到所，當經查核屬實簽奉

鈞批准發餅乾五十箱，業由職處派員發放，並經簽發各任案，茲據該代表等，復請續發前來，查該三村災况，前據盤放人員面報屬實，似應酌予續發，以宏救濟，按照該村現有貧民人數，約計一千五百名，每名以六包計，應發餅乾七十五箱，所有撥案遵核情形，理合簽覆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梁玉書謹 十二月十日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救 濟 類

市長批 准發餅乾七十五箱，由該處派員會同警察局散放具報 十二月十二日 批

呈悉。據稱困難情形，殊堪憫惻，應准續發餅乾七十五箱，用宏救濟。仰即來所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會同警察局前往監視散放，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案據八家子等村災民代表劉文東等呈稱，為災民絕食再請賑濟餅乾一案。查核屬實，應准續發，除批示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遵照派員來所，會同前往監放具報，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出具戳領事，今於

與請發蒙准餅乾七十五箱，不致冒領。所具戳領是實。

代表人八家子 劉文東

撻海攻 鞠士海

菓木園 楊玉山

楊盛臣

十二月十六日

為發報事，奉

派赴瀋陽縣屬第一區八家子撻海攻菓木園等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運局於本月十八日前往，招集村長及貧民代表等，會商發放餅乾手續。查該村原呈計貧民一千五百四十五名，內中有冒領人數，核實共減去四十五名口，下餘一千五百名口，該村共領到餅乾計七十五箱，合九千包，按入平均，每人應攤四包，商畢於該日上午十一時，開始發放，并令領取者，隨時在人名簿上畫押，至下午三時半止，計發去餅乾四十一箱，計人八百二十名口，十九日仍繼續發放，計放餅乾三十四箱，計人六百八十名口，前後計共發出餅乾七十五箱，合九千包，計人共一千五百名口，限同該村長及貧民代表等，監視發放，並無冒領情弊，理合檢同人名押簿及切結各一份，一併發請 鑒核

附呈人名押簿各一份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王隆貴謹簽 十二月二十一日

切結

具切結人八家子境海攻菓木園子等三村聯合會，災民代表劉文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聯合村，前以哀鴻遍野，嗷嗷

待哺，呈領餅乾，當蒙

鈞所恩准發放二次，王監視員親臨到場依法發放，並無賄徇情事。各災黎均露活命之恩，感激無地，該員來任川資，均係自備，並無勒索行爲，日後如查有其他枝節，甘願擔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劉文東

楊玉山

翰士海

災民代表 楊耀良
李秀山

十二月十八日

孫明新

孫翔閣

田長有

呈爲懇請發給餅乾賑濟災黎以存蟻命事，竊民等係瀋陽縣第九區興權中學分駐所管界韓家欄村，自滿洲事變之後，全村男女老幼，小三曰四十餘口，日不一餐，向賴粥鍋接濟，以活微命，現今粥鍋已停，全村老幼，如失所天，啼飢號寒，奄奄待斃，無法生活，近聞鄰村蓮花寺在

鈞所領得餅乾五十餘箱，得全生命，民等老幼，所歷之困苦艱難情形，較蓮花寺村，有過無不及，是以民等不揣冒昧，敢乞援例拯濟，懇請

鈞座格外施恩，發給餅乾，以活蟻命實感大德

十二月七日

爲簽報事，茲據瀋陽縣第九區韓家欄村村長韓春山等，呈稱該村戶口五十六戶，男女老幼三百四十七名，因粥鍋停辦，每日不

得一餐，懇請發給餅乾以活蟻命一案，當蒙派課員確查具報，遵即於十日前往實地勘查，適該村長因事外出，由代表海永午趙全順，會同勘查，依其所呈戶口清冊，抽查三十餘戶，並點驗每戶人口，均屬相符，詢視該村困難情形，據稱皆係兵丁廠作下級苦工之失業者，就中雖有田數畝之家，亦皆被人挖搶一空，室無存糧，時屆隆冬，既無工作，困苦萬狀，故連名呈請賑濟，課員復查屬實，核照該村戶口約有大小貧民三四五十名，每名若按十包發放，需餅乾三十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行政處第二課社會股課員毛天福謹簽，

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批：准給餅乾三十箱，由該處派員會同警察局散放，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業經派員查明，應准發給餅乾三十箱，以資救濟，着即來所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會同市警察局，前往監視發放，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批，訓令，

令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案據韓家欄村災民代表韓春山等呈稱，懇請發給餅乾賑濟災黎一案，當經派員查明屬實，應准發給餅乾三十箱，以資救濟，除批示掛發外，台亟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派員來所，會同前往監視散放，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

簽領

瀋陽縣第九區韓家欄村長韓春山等，今於

與簽領事，依奉領得餅乾三十箱，並無冒領情弊，所具簽領是實，

具簽領人 韓春山 王祥
趙全順 海永午

十二月十六日

為簽報事，奉

派赴瀋陽縣屬第九區韓家欄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會同警察局總務科關科員，前往該村後，招集村長，及會首等，會商散放手續，查該村原領到餅乾三十箱，計三千六百包，計貧民五十六戶，男女共三百四十七名口，按人平均，每人應攤十包，於該日下午一時，開始發放，至三時止，隨放隨令領餅乾人等，在人名單上畫押，核計共散去餅乾三千四百七

十包，下餘一百三十包，限同關科員及該村村長會首等，散給沿街乞丐，所有情形，係職與警局關科員，親自監視，並無冒濫情弊，理合檢同貧民押單，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春蔚謹簽

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批 悉 二十六日

呈為遵令派員監視發放韓家欄村貧民餅乾，業已竣事，恭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二零九號訓令，等因，奉此，竊職局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派總務科科員關董全，會同

鈞署救濟股職員，前往城東九區韓家欄村監視發放當地貧民餅乾，當日竣事，據該科員簽稱，會同鈞署救濟股李課員，前往監視發放，計該村貧民五十六戶，共男女三百四十七人，實領餅乾三十箱，合三千六百包，每人按十包發放，餘則隨時分散流丐，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

奉天市警察局長

齊恩銘呈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懇請格外施恩救濟職廠男女工人食品事，竊查職廠自事變迄今已二月有奇，所有職員衛兵等，蒙鈞所不時接濟，尚不至食宿艱難，惟工人一項，不下八九十人，雖有各處粥鍋維持其生活，奈因工作之關係，亦難盡賴以度日，其待哺之勢甚為可憫，是以不揣冒瀆，懇請

鈞座格外施恩，將由政公所現存之餅乾酌賜發給職廠，以維生活，而便工作，實為德便，可否之處，謹請

鑒核

警保被服廠廠長耿西園呈

十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 警政會同行政查明具報核辦 二十六日

為會簽事，案據警保被服廠呈請發給餅乾接濟工人一案，奉

批警政會同行政查明具報核辦，等因，奉此，課員等遵即會同前往，查得該廠自事變之後，所有廠內男女工人，約百餘名口，迄今未經領得薪餉，該廠正副廠長，日擊困難狀況，是以呈請到所，請予救濟，查核確屬實在情形，似應酌予發給餅乾，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第三課救濟股課員韓聖功會簽
警政處第二課督察股課員車振元

十二月二日

市長批 發給餅乾十箱，全員遣散， 十二月四日

指令，

令警保被服廠

呈悉，准予發給餅乾十箱，以示體恤，着即來所具領。切實發放，所有該廠全體工人，着即遣散，仰即遵辦具報，此令，奉天警保被服廠廠長耿西園，今於

依奉結得

十二月十四日

鈞所發給職廠餅乾十箱，所具截領是實，具稟人瀋陽縣第九區鄆民屯五分所屬村龍王廟村副趙紹發村董高慶吉等，懇請賞發餅乾，以救貧民艱困事，竊查民村住戶，計有四十八戶，人數二百七十三口，原因該村戶貧者居多，大半無田耕種，又因時局關係，是以小民無力求生，今聞我市長秉恤民之誠，宏好生之德，不揣冒昧，擅敢具稟懇請，可否之處，伏乞市長格外仁慈，體恤發賞餅乾若干，以便充饑，而免凍餓，感德無極，

副 趙紹發

具稟人村長 李子揚

董 高慶吉

十二月七日

為簽報事，奉

諭調查龍王廟村呈請發給餅乾一案，職遵即前往，查該村係瀋陽縣第九區管界內，住戶約七十餘戶，貧民計四十餘戶有奇，男女共約二百八十名口，該村南距渾河約一里許，村庄微小，衣食兩項，頗屬困難，若不酌予救濟，實難維持，擬請發給餅乾二十五箱，每人約可得十包，究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將調查實地情形，報請

行政處救濟股課員李樹棠呈

十二月十六日

鑒核，市長批 照發，由該處派員前往監視，並佈告該村週知，

十七日

批，

呈悉，該邨災况，業經查明屬實，應准發給餅乾二十五箱，以資救濟，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俾昭慎重，除佈告張貼該村外，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九區五分所龍王廟村村副趙紹發，今於

有不實，敝村副担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今由貴署領到餅乾二十五箱，並無冒領等情，倘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會簽事，奉

派赴龍王廟村監放餅乾一案，職等遵於一月九日，馳赴該村，招集村長副等，張貼佈告，即實行發放，該村貧民六十五戶，人口三百七十五名，每人按八包發給，共發出餅乾三千包，核與原領二十五箱之數符合，並無冒領情弊，爲此謹將監放情形，並檢同該村貧民戶口押領清冊一份，會簽

廳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吳文斗會簽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王隆貴

一月十二日

爲簽報事，奉

派調查十王墳村副江繩禮，呈請飭發餅乾以救窮苦一案，職等即前往到該村後，立即會同村副，按戶調查，計查得該村原有未移之貧戶，計一百二十餘戶，計人六百八十餘名口，現今有新遷入該村貧戶二十餘戶，計人一百餘名口，前後統計貧戶一百四十餘戶，計人數七百八十餘名口，查其現況，確係求食無路，亦貧堪憐，擬請每人按十包發給，約需餅乾七十箱，庶足救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廳核示遵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春蔚謹簽

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 照行 十二月十七日

惟須選派四人以上前往，妥爲發放，計發二十五箱，合每人五包，
批， 十七日

呈悉，據查該邨災况，尙屬實在，應准發給餅乾三十五箱，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俾昭慎重，除佈告實貼該邨外，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十二月二十三日

瀋陽縣第九區十王墳村村副江繩禮，今於
與勸領事，依奉領得餅乾七十箱，所具勸領是實 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會簽事，奉

治 瀋 記 行政門 救濟類

二九

派赴瀋陽縣屬第九區十王坎村監放餅乾一案，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前往該村，招集村副及代表人等，一面張貼佈告，並磋商散放餅乾手續，查該村計領到餅乾七十箱，計八千四百包，計貧民八百二十二名口，按人平均，每人應攤十包，隨發隨令該領餅乾人在戶口簿上畫押，當於該日上午十二時，開始發放，至下午三時止，計放出餅乾三十七箱五十包，計人四百四十九名口，二十五日仍繼續散放，該日共放出餅乾三十一箱十包，計人三百七十三名口，前後共計發出餅乾六十八箱六十包，計人八百二十二名口，下餘一箱六十包，眼同該村副散給漏報貧民，及沿街乞丐等領訖，所有散發情形，係職等親自監視，並無冒領情弊，理合檢同貧民人名押簿，會簽

驗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 課員 李春蔚 簽
課員 李樹棠 簽

呈為請發餅乾散給貧民，以維生命而救窮苦事，竊民村沙崗子共五村理合為一主村，失業貧民，四百五十八戶，總計男女二千三百二十七名口，均係赤貧如洗，嗷嗷待斃，切望
鑒察，早發賑濟，則我村貧民，受惠良多，可否之處，當出自
陳述，是以不揣冒昧，具文懇請

請核飭發施行

瀋陽縣第九區分局與權中學分所
瀋陽縣第九區沙崗子村長李寶源

十二月十日

為簽報事，奉

派調查沙崗子村長李寶源呈請發給餅乾以維生命一案，職遵即前在該村，招集村長及曾首等，眼同按戶調查，計查得沙崗子村計戶共七百有奇，內中貧戶三百有奇，計人一千七百餘名口，副村天壇，計戶共七十有奇，計貧戶二十有奇，計人九十餘名口，親王坎計戶共五十有奇，計貧戶三十有奇，計人一百五十餘名口，三家子計戶共二十有奇，計貧戶七戶，計人二十餘名口，龍王廟計戶共七十有奇，計貧戶五十有奇，計人二百八十餘名口，主副各村統共計貧戶四百有奇，計人二千二百四十餘名口，查其現狀，實在生計維艱，兩炊不繼，擬請每人按拾包發給，計共需餅乾二百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春蔚謹簽

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着行政處多派人員，妥為發放詳報，並印填佈告，實貼該村，
十二月十六日

批，

呈悉，該村困苦情形，業經派員查明，准予發給餅乾二百箱，以示體恤，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藉昭慎重，除佈告該村俾衆週知外，合函批示知照，此批 十二月二十一日

瀋陽縣第九區沙崗子村村長李寶源，今於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九區沙崗子村長副等，今於 與戳領事，依奉領得餅乾二百箱，並無冒領情弊，所具戳領是實 十二月二十四日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敵村領到

鈞所發給貧民餅乾二百箱整，當同派來李申二位委員監視，業已如數發放完畢，並無偏私等情，至委員往返車費，均係自備，亦無勒索情事，嗣後如發生別項枝節，自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十二月三十日

爲發報事，竊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派赴沙崗子等村監放貧民餅乾一案，職等遵即前往該村，與村長副等接洽，當將佈告四十一張，按村張貼週知，並規定發放手續，事先發放紙籤，以憑領取，而免藉端，當即着手發放，查該村原領餅乾二百箱，計二萬四千包，核其貧戶，計五百八十二戶，共二千八百三十九名，每名按八包發放，計發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包，其餘一千二百八十八包，發給後移到貧民，計四十八戶，共二百五十八名，每人按二包發放，計五百一十六包，尙餘七百七十二包，按二包發給漏報貧民，計三百八十六名，綜核以上統共六百三十戶，計三千四百八十三人，共實發二萬四千包，由二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業經監放完畢，理合將監放經過情形，並檢同花名清冊，一併報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申祥武 會簽 一月六日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樹棠

呈爲請領餅乾，以救民艱，請

鑒核恩准飭發事，竊查自事變以來，民村住戶貧者甚夥，夜無隔宿之糧者，佔居八九，聞鄰村家鈞所飭發餅乾，賴依生活者，不一而足，今民既可本村村長之職，焉能坐視本村居民，備受飢寒之累，凍餓之艱，是以造具民村貧民戶口清冊，恭請

鑒核恩准飭發施行，

瀋陽縣第九區五里河子村村長王百善

萬柳塘村副李曜臣

村董劉寶庭

黑牛圈村村董張玉山

鄭寶祥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爲報告事 奉

諭調查五里河子村長王百善等呈請發給餅乾一案，職遵即前往。查該主村及副村萬柳塘黑牛圈子等，均係潘陽縣第九區轄境內，住戶共約五百餘戶，貧民計共二百六十戶有奇，男女共約三千餘名口。該村南距渾河約二里許，村庄零亂，衣食兩項，頗屬困難，若不酌予救濟，實難維持現狀，擬請發給餅乾二百五十箱，每人約可得十包，究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將調查實地情形，報請

鑒核

市長批，照發，由處派員前往監視，並布告該村周知，

發一百二十五箱，每人五包，

批，

呈悉，該主副各村災况，業經查明屬實，應准發給餅乾一百二十五箱，以資救濟，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俾昭慎重，餘佈告張貼該村外，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會簽事，奉

派赴五里河子等村監放餅乾一案，職等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赴五里河子村，先行招集該村，及附村萬柳塘黑牛圈子各村長副，張貼佈告，支配餅乾箱數，及發放手續，計五里河子村，分領八十八箱，萬柳塘村分領八十九箱，黑牛圈村分領七十三箱，以上三村，共領餅乾適合呈領二百五十箱之數，計黑牛圈村貧民二百零二戶，男女一千零八十八名，每人發給八包，共發餅乾八千七百零四包，又發給搬運苦工五十六包，計八千七百六十包，萬柳塘貧民二百七十九戶，人口一千三百二十九名，每人發給八包，共餅乾一萬零六百三十二包，又發給搬運苦工四十八包，共計一萬零六百八十包，五里河子村貧民，一百八十九戶，人口一千三百一十四名，每人發給八包，共餅乾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包，又發給搬運苦工四十八包，總計以上三村，共領餅乾二百五十箱，核與發給貧民之數，尙屬相符，並無冒領情弊，計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年一月八日止，以救濟事急，假期並未休息，監放完全竣事，所有監放各村餅乾情形，並檢同各村貧民戶口押領清冊各一份，理合會簽報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員吳文斗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員王隆貴

會簽

一月十一日

市長批，悉，冊存，
呈爲村民飢苦無路求生，懇請

鑒核飭發餅乾以維民命事，竊職村附近省會僅五里許，村民多數在省會各機關廠所充當工人藝徒者，共一百餘戶，核計七百餘人，自事變後，無工可作，坐守家中，際此隆冬，無衣無食，困苦情形，難以言喻，職雖有維持之心，而無接濟之力，惟有懇請

鈞署大發慈悲，派員查勘，發給餅乾若干，以救民命，查職村係聯合村，調查飢民數目，總共有七百餘人，每日需餅乾一千四百包，一個月擬請發四萬二千包，業將前呈各節，呈請

瀋陽縣指導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飭發餅乾，以救飢民生命，感德無極，

瀋陽縣第八區中審村長 趙允中
副 司貴軒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爲發報事，竊於本月十四日奉

派赴瀋陽縣第八區中審村，調查貧民請領餅乾以維生命，而恤災黎一案，職遵即前往切實調查，該村坐落在小北邊門外，距城八里許，當到該村會同村長副趙允中等，詳細調查，該村共有居民四百戶，除有生活不感困難之民戶不計外，其他失業貧民，實有一百二三十戶，共計七百餘名口，均係家徒四壁，貧苦已極，自局變以後，即失謀生之道，加以時屆嚴冬，飢寒實屬迫切，若不設法救濟，恐將不免凍餓於溝壑，職爲體恤災民而維生命起見，擬按所有貧民，每人每日發給餅乾二包，以十五日爲限，約需餅乾二萬四千包，計二百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并擬具辦法，簽報

鑒核示遵施行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申祥武謹呈，

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准以一百箱發放七日，着行政處多派人員往發，並印發佈告，實貼該村，

批，呈悉，所請各節，業經派員查明，准予發給餅乾一百箱，以示體恤，仰該村長副，即便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藉昭慎重，除佈告該村周知外，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救 濟 類

三三三

具圖領入，潘陽第八區中審村長趙允中
副司貴軒今於

與圖領事，依奉領得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鈞所飭發救濟貧民餅乾一百箱，如數領訖，所具圖領是實，
爲會簽事，奉

派赴潘陽縣第八區東中審二村監放餅乾一案，職等遵即前往會同該村正副等，一面張貼佈告，規定發放手續，按照名冊，照名畫押，領取餅乾，計二十四日，先放中審村貧民一百零二戶，人口六百六十二名，每人十包，共發餅乾六千六百二十包，二十五日，接放東審村貧民，八十六戶，人口五百二十四名，每人十包，共合餅乾五千二百四十包，又發給搬移苦工八十四名，每人十包，共發餅乾一百四十包，以上二村，計貧民一千八百六十六名，發出餅乾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包，又加發給苦工十四人，餅乾一百四十包，共合一萬二千包正，計合餅乾一百箱，核與該村呈領之數，適相符合，並無弊弊冒領情事，爲此檢同該二村貧民人名押簿二本，會簽

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
王隆貴 會簽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具呈入藩東一區高官台村村董張恩亮，程廣有，附屬石橋子村村董吳玉慶，爲呈報水災事，茲於本年六七兩月間，連天雨降，勢如奔波，遂將本村良好田禾，變成澤國，值此民不堪命，無從設想之際，未及呈報，復遭事變，所有沿村工民，悉受災燹，繼以胡匪擾亂，流離失所，往返遷移，終無寧日，意欲別圖生活，無如財賈物乏，達於極點，職等見此情形，不忍緘默，爲此據以上開，伏乞

鈞所恩施格外，派員調查，發給食糧，以救民命，實爲德便，
爲簽報事，奉

派赴高官台村，石橋子村，調查貧民災况等情，職遵即前往，會同該村代表陳廣有等，逐戶查詢，茲查高官台村距城約十里許，分前後兩村，相距半里有餘，後村貧民共十四戶，前村貧民共三十四戶，南崗四戶，西崗二戶，東坎營三戶，總計該村貧民共五十七戶，又石橋子村，在該村東南，相距二里有餘，人家僅四五院落，茅屋十一間，貧民十五戶，統查以上各村貧民，皆係務農之人，終歲以傭工爲業，今年夏季，曾受水患，事變之時，又遭兵燹，十室九空，僅有茅屋，以蔽風雪，飢寒不堪聞問

，職據此實在情形，按高官台貧民五十七戶，人三百五十三名口，石橋子貧民十五戶，人六十六名口，以上二村共貧民四百一十九名，每名擬發餅乾十包，計合四千一百九十包約合餅乾三十五箱，究竟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將調查實際情形，及擬具辦法，簽報

廳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吳文斗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批，簽悉，發每人五包，計十三箱，並由該處派員監放，仍佈告該村週知，此批，

爲簽請事，案據高官台石橋子等村貧民代表張恩亮等呈請救濟一案，奉

交到股，遵派課員吳文斗，前往確查，所有調查情形，經由該員簽奉

鈞批內開，發每人五包，計十三箱，並由該處派員監放，仍佈告該村週知，等因，奉此，仰體

鈞座關懷民瘼，遵當擬批呈

核，並妥爲辦理，惟查該村貧民，據報實係四百一十九名，依照

鈞批，每人發給餅乾五包，則實需餅乾二千零九十五包，計合餅乾十七箱五十五包，奉令准發之十三箱，似屬不敷分配，竊以

該村貧苦異常，核與其他地方，迥不相類，伏請

准予發給餅乾十八箱，較之原批增加無幾，該處災民，受惠實多，是否有當，理合據實簽請

核示祇遵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主任課員

李懿仲 謹簽

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批，簽悉，本署所存餅乾無多，此後應以市內貧民爲限，市外則應由瀋陽縣負責，故此次不妨每人發給四包，此批，

批，

呈悉，據稱該村災况，業經派查屬實，應准發給餅乾十三箱，以資救濟，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呈報，以憑派員監視發

放，除佈告張貼該村外，仰即知照，此批，

爲簽報事，奉

派赴高官台石橋子等村監放餅乾一案，遵於十六日前往該村，張貼佈告，通知各村貧民領取，限同該村代表人等，實行發放，先令各貧民在名冊上劃具指押，以免錯誤，而防冒領，查該村原領餅乾十三箱，合一千五百六十包，計高官台貧民六十九戶，人數四百一十三名口，石橋子村貧民二十戶，人數一百零三名口，共貧民五百一十六名口，每人按三包發給，共合餅乾一千五百四十八包，餘十二包，發給乞丐六人，每人二包，正合一千五百六十包，並無冒領情弊，謹將監放情形，及二村貧民清摺各

一份，簽報

鑒核

附清摺二份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謹簽 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嗷嗷待斃之難民，懇求賑濟，以救難民，而安良善事。緣民等居住省垣西南，距城八里瀋陽保安寺村，（保安寺村聯庄小屯內有王家庄，郎家崗，段家溝，洪家崗等，完全歸一村辦事。）自奉天事變之後，民村富戶，完全遷移他處，其餘貧民各戶，無法生活，凍餓待斃，哀泣之聲，慘不忍聞。民等有鑒於此，不忍坐視，用特造具貧民花名清冊，據情具呈伏乞鈞所准予救濟賑糧或餅乾，以救衆生，而安良善，恩同再造。

計送貧民花名清冊一冊。

保安寺村貧民代表李子陽 張寶慶

李義 白忠有

徐潤卿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為簽報事，竊奉

派赴瀋陽縣第九區界內保安寺等六村調查貧民請領餅乾一案，職遵即前往該村，帶同代表李子陽等，按村詳細勘驗，該村位置，坐落在城西南渾河北岸二里許，均係微小村庄，貧民約佔十之八九，每日炊爨為艱，殊屬異常困難，若非救濟，難免凍餓，查該六村，約三百餘戶，貧民約在二千餘名口，若每名按照六包發給，計需餅乾一百箱，所有實地調查情形，並擬具辦法，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 王隆貴 謹簽 十二月十二日

鑒核示遵 市長批、准發餅乾一百箱，以資救濟， 十二月十四日

批，

呈悉，該民等所稱各節，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應准發給餅乾一百箱，以示救濟，仰即來所具領，並候派委員前往監視發放，以昭慎重，冊存，此批， 十二月十六日

為會簽事，奉

派赴瀋陽縣屬第九區保安寺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等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前往該村，招集該村長及會首等，規定散放手續，查該村原領到餅乾一百箱，計一萬二千包，計貧民三百八十戶，計二千零七十七名口，按人平均，每人應攤五包半，當於該日上午十二時，開始發放，所有下午四時止，至領餅乾者，令隨時在人名單上劃押，放畢核計共放出餅乾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三

包半，下餘五百七十六包半，眼同該村長會首等，散放漏報貧民，及沿街乞丐等，所有散放情形，均由職等親自監視，並無冒領情弊，理合檢同貧民名單，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 李春蔚
王隆貴會簽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批， 悉， 二十六日

呈為商團擬舉行野外演習，並請發給餅乾一百箱，以備演習時給養之用，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邇來四鄉胡匪，勢甚猖獗，省垣防務，極關重要，端賴警察保安隊及商團，共同維持，惟查商團團員，均係臨時徵集或僱用，對於擊匪，夙少訓練，一旦有警，誠恐應付無方，遺誤堪虞，職為慎重防務，注意訓練起見，擬每星期舉行野外演習一次，練習擊匪教練，以免遇事失措，至演習地址，臨時由職選擇相當地點，再行呈報，並請

鈞署發給餅乾一百箱，以備演習時給養之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商團團長 王桐軒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照發， 二十三日

指令，

呈悉，查核所稱尙屬可行，應准發給餅乾一百箱，以備給養之用，仰即來署具領，並將演習及給養支配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為簽報事，奉

派監放慈恩寺餅乾一案，職遵於二月十六日，前往會同該寺代表修緣，填寫僧俗花名清單，即時發放，令各該僧俗等，在清單上，隨領隨印簽押，以杜冒領，而免錯誤，該寺原領餅乾十箱，合計一千二百包，寺內住俗僧四十八人，每人按三十包發放，共合一千二百包，與原領數目，針孔相符，並無冒領情弊，理合將監放情形，檢同清單一紙，簽報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辦事員朱起莊謹簽， 二月十七日

呈為懇祈慈悲，扶植道場施給煤米以禦嚴冬事，竊查修緣等以寺內僧眾凍餒在即等情，呈經警察局轉核
鈞署施給煤米，以資補助在案，迄今未奉批示，理應靜候無續，奈因敝寺僧眾，常年多至百數名，現下仍有四十餘名，因寺係叢林，修行法院，以故十方修行清衆，均願來歸，敝寺亦照叢林規矩，既能發心修行者，無不留接招待，所有念佛堂禪堂講堂

經堂等，整理遵守清規嚴淨修行，日日上殿誦經禮佛，莊嚴佛土，為地方消災免劫，每日工課不悞，奈時局關係，各功德主均經遠徙，而寺內又無恒產，養此四十清衆，值此嚴冬，實無措手，況此嚴整道場，辦理有年，一旦解散，亦殊可惜，前雖懇請紅卍字會發給米與餅乾，現在多日，已經用盡，四顧躊躇，無可托鉢之處，非懇乞 大仁人大慈善，慈悲憐憫，不能消此困厄，用是不揣冒昧，叩請大德垂念敝寺已成道場，發心扶植，無令荒廢，俯准施給煤米及衣單費若干，功德無量，

具呈人修緣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簽報事，奉

交調查慈恩寺呈請資助一案，職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該寺，切實查詢，據代表修緣聲稱，自事變以來，柴米缺乏，各方僧人及逃難人士，陸續前來，收入毫無，益形困苦，一日一餐，勉為支持，前以柴米用盡，懇請紅卍字會發給餅乾等物，現已多日，又經用盡，四顧躊躇，無可托鉢，昨今兩日，迄未舉火，衆僧病餓，至未盡起，請求憐助等情，職當就各室查視，確屬實在，查該寺僧俗不下五六十人，飢寒交迫，至堪憫惻，仰體

鈞座飢渴為懷之意，擬請發給餅乾十箱，藉資助濟，而示體卹，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辦事員 朱起莊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市長批，准予發給

為呈請事，案據慈恩寺住持僧修緣等，呈稱各節，據此，經職局調查，尚屬實在，際茲天寒地凍之時，倘不稍予以接濟，難免凍餒之虞，究應如何救濟之處，除批示靜候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簽報事，於月之十一日，奉

諭調查慈恩寺住持僧修緣等呈請救濟一案，職遵即前往該寺，詳細調查，據該寺僧修緣等聲稱，本寺向無恒產，每年依賴十方慈善，施捐生活，自事變以來，市鄉凋弊，無處求緣等語，職查寺內現有住持僧、約四五十人，均老幼不一，困難景況，實屬堪憐，惟查本公署，現已接收各施粥場，並已開辦，似應令該僧等前往隣近粥場，報名領粥，以資度日，究否可行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調查實在情形，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主任王隆貴謹簽 十一月十二日

市長批，照行，

指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呈悉，案經派員查明該寺現狀，確屬困難，惟查本署現已開辦施粥場，仰即轉飭該寺僧衆，前往鄰近粥場領粥可也，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食糧缺乏，生活維艱，懇請發給餅乾食品，以資接濟，而全生命事，竊喇嘛等，住居東塔寺內僧人，向恃房地租項收入，藉資餬口，詎意此次事變，附近居民，有錢者均早已遠避，以致住房概爲空閑，日暮窮途，仰屋興嘆，並寺內僧衆二十餘人，每日食糧，爲數甚鉅，際此之時，實難度日，况寺之附近居民，尙有十餘戶，計其人口，不下四十餘人，當此天寒地冷，俱係無衣無食，揆之目前狀況，與喇嘛等，亦同感困難，是以喇嘛等，與附近居民共同核請，援照其他救濟貧民辦法，酌予發給餅乾，或食糧等品，以資接濟，而維民命，實爲德便

東塔永光寺喇嘛代表戴通保呈
民戶代表李福臣等

市長批，呈悉，令自衛警察局查明呈報核辦，此批

訓令

令自衛警察局

據東塔永光寺喇嘛代表戴通保等，呈請救濟等情，據此，除批候令自衛警察局，查明呈報後，再行核辦外，合檢原具副呈，令發該局，詳切查明呈報核辦，此令，

批，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候令自衛警察局查明呈報後，再行核辦，此批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所訓令第七號，飭查東塔永光寺喇嘛代表戴通保等，食糧缺乏生活維艱，懇請發給餅乾，以資接濟，而全生命等情，是否屬實，仰該局詳切查明呈報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七分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該喇嘛等因事變後，居民遠避，房地租金毫無收入，至附近居民李福臣等，缺乏衣食，均屬實在等情，前來，復查屬實，理合報請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鈞所鑒核施行，市長批，呈悉，令行政處派員前往散放，開單具報，此批，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救 濟 類

爲發請事，奉

交據永光寺喇嘛等呈請賑濟一案，業經令據自衛警察局查明屬實，呈覆在案，奉

市長批開，行政處派員前往散放，開單具報，等因遵經飭課，妥爲核擬去後，據覆查該喇嘛等原呈內稱，僧衆及貧民共約百餘名口，援照三家子地方散放辦法，擬每人發放餅乾五包，其人數雖不得詳，可先由本所領帶餅乾六箱，選派委員，馳赴該處，將一班災衆，盡行招集，按名點放，以杜冒濫，至所帶餅乾，如有餘剩，自應仍行帶回，以重公物，辦理完竣，再行具報，所擬是否有當，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適，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照行，

爲簽報事，案查前據東塔永光寺喇嘛戴通保等，呈請發給餅乾以救災黎一案，當經飭令自衛警察局查明屬實呈復到所，奉鈞批照發等因，奉此，遵經飭課照發，並派職處第三課救濟股課員申祥武，携帶餅乾六箱，前往該寺監視發放去後，茲據報稱，竊課員遵諭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前往永光寺，與該代表戴通保等，先行查明人數，列單散放，計所帶餅乾六箱，每箱一百二十包，共計七百二十包，單列寺內僧人二十三名，附近災民計三十八戶，共一百十九名，統共一百四十二名口，不分大小，每名按五包發放，計七百一十包，其餘十包破碎，於二十四日發放完竣，並無冒替等弊，所有遵諭監視散放情形，理合檢同災民戶口實放數目清單二紙，切結一紙，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復查屬實，理合檢同原附各件，一併簽請，

鑒核，

行政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閱，

呈爲餅乾微少，人數衆多，不敷分配，懇請增發接濟困苦，以恤災黎事，竊災黎事，竊民等前呈請發餅乾接濟民食各情，業蒙鈞所飭發餅乾六箱，並蒙申委員蒞場點驗寺僧，及附近居民人數，每人按五包發放，取有切結在案，感激之餘，曷敢妄瀆，惟以民等前呈所列之人數，係臨時按未遷之戶計算，奈事已月餘，而搬走之戶，率多歸來，及日昨申委員當場發放之時，計一百四十二人，較之民等從前約略之數，已逾一倍有餘，婦孺老幼，概係啼飢號寒之輩，當場要求，哀懇不已，申委員觀此淒慘之狀，如拒絕不發，亦未免有負鈞所體恤災黎之至意，而申委員遂變更每人原擬發放六包之諭，令按每人五包放領，除一百四十二人已領外，其餘陸續前來未能領得者，尙有六七十人，民等爲東塔土著，曷忍緘默，且所要求之民戶，俱係舊有貧戶，去而復回者，際此冰天雪地，竟有無衣無食，不得一飽，此種情形，鐵石人聞，亦當碎裂，民不避冒昧，披瀝直陳，敬請

市長案下恩准，發無量慈悲，體恤災黎，再行賞發餅乾十五箱，以便分配，而免偏枯，感德無暨，

具呈代表人戴通保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簽復事，奉

交核議戴通保等呈請續發餅乾一案，竊查前據該民等呈請食糧缺乏請發餅乾等情，到所，當經飭警查明屬實，復奉

鈞批照發，業經職處派員攜帶餅乾六箱，前往發放，並經簽報各在案，查東塔永光寺內僧衆，及附近住戶，其貧困景况，實較他處爲尤甚，前據派往監視發放人員，而陳屬實，此次呈請續發餅乾十五箱，似應援案准予照發，以示體恤，所有遵核情形，理合檢同原呈復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梁玉書謹簽 十二月一日

市長批，照發，即由該處派員，會同警察局散放，

批，

呈悉，據稱災民困難情形，殊堪憫惻，應准續發餅乾十五箱，以資救濟，仰即來局具領，應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會同

市警察局，前往監視發放，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據東塔永光寺代表戴通保等，呈請救濟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除批示照准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派員來所，會同行政處派員，前往監放具報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爲簽報事奉

派赴大東邊門外東塔永光寺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遵即於本月十九日，會同警察局總務科崗科員，前往該村，當即招集災民代表戴通保李福臣等，規定發放手續，查該村領到十五箱餅乾，計一千八百包，計貧民五十三戶，統二百二十五名口，按人平均每人應攤八包，當於本日上午十二時，開始發放，至下午三時四十分止，並令領餅乾人等，隨時在人名單上調押，核計餅乾人數，兩相符合，職與警察局派員，親自監視，並無冒領情弊，理合檢同人名單，及切結各一份，併簽報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王隆貴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遵令派員監視發放東塔貧民餅乾，業已完竣，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八號訓令，等因，奉此，竊職局遵於本月十九日，派總務科科員關童全，協同

鈞署職員，前往東塔永光寺，監視發放當地貧民餅乾，當日竣事，據該科員簽稱，竊科員奉諭會同市政公所人員，前往東塔永光寺監視發放餅乾，等語，奉此，昨十九日，始准市政公所王課員電話，協往東塔監視一切，計該地貧民五十二戶，共男女二百二十五名口，實領餅乾十五箱，合一千八百包，每人按八包發放完訖，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

令警察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請領餅乾，維持生活事，竊民家居城東榆樹屯村，距省城八里之遙，查該村現有難民三百九十五名口，終日無食，嗷嗷待斃，饑寒之狀，筆難盡述，無衣無食，終日啼哭，告貸無門，睹此慘狀，令人酸鼻，民實用敢據情，懇請發給餅乾若干箱，以救災民，俾維現狀，懇請

鈞座格外施仁，准如所請，實爲德便，

具呈人趙連友

趙連福

趙毓芝

十二月四日

爲簽報事，案據本市東北榆樹屯村代表趙連友等呈稱，該村現有難民三百九十五名口，懇請發給餅乾，以救災民，而維現狀等情一案，奉

派確查具報，等因，遵即馳赴實地調查，查得該村，距城約二十里，到達之後，當即會同原呈諸人趙連友趙連福趙毓芝等，按照原呈，分別詳細查勘，確係真正災民，困苦情形，難以言喻，擬請酌予救濟，以示體恤，查該村災民約四百餘人，每人以餅乾十包計算，實需餅乾四十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社會股課員毛大福謹簽，

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准發二十箱，由該處派員三人，前往監視，並佈告該村週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該邨災况，業經查明屬實，應准發給餅乾二十箱，以資賑濟，仰該代表，即便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由本公署

派員，前往監視，以昭慎重，除佈告發貼該郵外，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二十三日

榆樹屯村董趙毓芝為出具職領事，今領得

鈞署發給餅乾二十箱，如數領訖，所具職領是實， 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會簽事，竊於月之十一日，奉

派赴榆樹屯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等遵即前往該村，招集村副等規定發放手續，並張貼佈告，通知各貧民領取，限同該村副等，即日發放，同時令取餅乾貧民，於花名清冊上，簽劃指押，以免錯誤，而防冒領，查該村原領餅乾二十箱，計二千四百包，該村貧民七十三戶，男女三百九十五名口，發每人六包發放，共發三千三百七十包，其餘三十包，按每人二包，發給漏報貧民，計十五名，隨放隨領，並無冒濫情弊，謹將監視發放餅乾情形，及花名清冊一份，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樹棠 會簽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吳文斗 會簽 一月十二日

市長批，悉，冊存。 一月十四日

稟為請領發放餅乾事，竊佛教居士林，居士等，當事變之後，曾由

鈞署發放餅乾，接濟貧民，誠屬善政，當經本林居士，代為幫忙發放，居士自身並無請領情事，只緣彼時林中尚有餘款，堪以支持，今者已將餘款用盡，而居士日漸增多，復乏施主香資，絲毫弗入，現計居士增至七十餘人，雖終日誦經念佛，禱禱世界和平，無如飢寒交迫，實屬難堪，

鈞署既有此善舉，敢祈酌發餅乾一百五十箱，以濟燃眉，庶免衆居士飢迫慘狀，是以不揣冒昧，謹請批示，以便遵行，實為公便，
遼寧佛教居士林謹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市長批，應向佛教會請求救濟，

稟為請領發放餅乾事，竊居士等自事變之後，施主乏人，香資無絲毫收入，今已四月有奇，困迫之狀，已臻極點，况近日鄉間，匪徒更加猖獗，鄉民屢來敝寺避難，居士等正在困難之際，復增加多數難民，現狀更難維持，長此以往，不知伊于胡底，惟敝寺原係慈善性質，不得不免為收留，既聞

鈞署屢次發放各區貧民餅乾，接濟食糧，詢屬善舉，現居士等亦窘迫萬狀，迫不得已，特祈

鈞署派員詳細調查，准予發放餅乾三百箱，以資救濟，實爲德便，

小河沿寶覺寺居士林謹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簽報事，奉

交調查寶覺寺居士林呈請賑濟一案，竊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前往該寺，切實查詢，據代表孫念一聲稱，自事變以來，柴米缺乏，十方施主，又皆逃避平津，因之頓失憑依，收入毫無，而四方居士及老弱殘廢者，又陸續前來，本寺雖屬道場，但究係慈善團體，是以不能不酌爲收容，現住寮內五六百人，一日一餐，僅止糟糠，其個人所携衣物，亦均典賣罄淨，目下恐即絕食等語，職當即按室切查，見東面環廡，滿臥災民，口作呻吟之聲，而呈飢寒之色，幼者啼哭，老者披淚，困苦之狀，不堪入目，嗷嗷之聲，尤爲入耳，飢寒困楚，萬堪憫恤，仰體

鈞座飢溺爲懷之意，似應予以救濟，擬請酌發餅乾若干箱，籍資度命，而免餓斃，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辦事員朱起莊謹簽

二月二十四日

鑒核示遵，

市長批，准發餅乾十箱，

爲簽報事，奉
派發放寶覺寺居士林餅乾一案，職遵於三月七日前往，會同該寺代表孫念一按名發放，並在清單上簽押，以免錯誤，而杜冒領，查該寺原領餅乾十箱，共合一千二百包，寺內現住居士四十八人，每人按三十包發給，共合一千二百包，與原領數目，恰屬相符，並無冒領情弊，理合將盤放情形，檢同清單一紙，簽報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辦事員魏尉良謹簽

三月八日

鑒核，

竊因民等上下木廠八里鋪三屯，遭此奇災，民衆乏食，幸賴

鈞府維持民衆災黎，救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賞給餅乾，三屯民衆五千餘名口，人民得以生活，不料於前日（即月之十六日）民等遵諭僱車拉運餅乾，陡然停發，空車而返，各災民得悉之下，驚惶萬狀，甚至有痛哭流涕者，民等負代表之責，祇可婉言解釋，尙存少數餅乾，彼時按照名冊發放，以維秩序，而免紊亂，詳查時值嚴寒，轉瞬隆冬，災民乏衣絕食，實有凍餒之虞，民等負五千日餘災民代表，不辭奔走，枵腹哀籲，叩懇

市長案下好生之德，普濟災黎，實爲公德兩便，

上木廠李星三

下木廠方殿舉

八里鋪張會東

上木廠李景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市長批，令瀋陽縣查明具呈人是否代表人物，呈報核辦。

竊查民等上下木廠八里舖五千餘民衆，前因乏食，經三屯與三家子各屯合作，在鈞所共領餅乾一千箱，彼時領到四百箱，嗣後忽然奉諭停發，不料日前卽月之十日，三家子恢復原案，續領盈餘六百箱，置木廠三屯於不顧，殊屬不解，竊思鈞所以悲憫爲懷，救濟貧民，自必一視同仁，斷無薄此厚彼之理，其中必有誤會，用特據情上陳，伏乞

市長俯順輿情，指令由三家子內撥給四分之一，分惠上下木廠八里舖民衆，以昭公允，而維民食，實爲公便，

上木廠李星三

下木廠方殿舉

八里舖張會東 二十年十一月

爲簽覆事，奉

交據木廠等村代表李星三等，懇請發給餅乾一案，當經飭屬核議去後，茲據覆稱，卷查前據李星三等，呈請發給餅乾一案，奉市長批開，令瀋陽縣查明具呈人是否代表人物，呈報核辦等因，業經批示掛發，並仰瀋陽縣政府，查明據報各在案，現尙未據該縣呈覆，所有該村呈請發給餅乾之處，無從核議，似應候縣呈覆，再行核辦，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處理，伏候鈞裁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候縣函覆，再行核辦，

竊因代表等，於十月十一日經五千餘民衆公推，呈請

鈞所西川秘書核准，發給代表等領去餅乾三百箱，按數發放，核銷在案，二期續領，與三家子合作，係十月二十一日，由內分出二百五十箱餅乾，呈請核銷批示在案，惟三期與三家子合領千箱，僅領四百箱，餘六百箱停止，經民衆嗷嗷不休，代表等於十一月十四日復行呈請，蒙

鈞所批，據稱該三屯業經請准，發給餅乾，究係何時，該民等確否爲三屯代表，本公所均無案可稽，仰瀋陽縣政府確切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兩次所領餅乾，均有呈報核銷，批示在案，有西川秘書可証，值此天寒地凍之際，災民乏食，倘若斷絕其生路，則民衆勢必死於溝壑，事出無奈，祇可緣案叩懇

上木廠李星三

下木廠方殿舉

八里舖張會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批，接濟貧民餅乾，前經布告，仰該貧民等，向該管警察分局先行報名，聽候本公所派員發放，着即遵照，前往報名可也。

爲簽請事，奉

交瀋陽縣九區上木廠代表李星三等呈請發給餅乾以資救濟一案，奉

批接濟貧民餅乾，前經布告，仰該貧民等向該管警察局，先行報名，聽候本公所派員發放，着即遵照前往報名可也，等因，卷查該代表等，前已兩次呈請到所，業經令仰瀋陽縣查明具報，並批示掛發各在案，此次該代表等，又復呈請前來，似仍應候縣呈復，再行核辦，以符原案，且查該代表等，所居住之村落，係屬瀋陽縣九區管界，並不屬於省會，自不能向自衛警察分局請領，究應如何處理，職處不敢擅專，理合簽請

察核祇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候瀋陽縣查明，函復核奪

批，

呈悉，案查該代表等所稱各節，前已兩次呈請到所，均經分別令行瀋陽縣查覆，並批示在案，迄今尙未具覆，仰仍遵照前批，靜候勿瀆，此批，

二十年十一月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十三號

逕啓者，前承准

貴所批據上木廠等村代表李星三等，請領餅乾內開，據稱該三屯業經請准發給餅乾，究係何時請准，該民等確否爲該三屯代表，本公所均無案可稽，仰瀋陽縣政府確切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呈抄發，此批，等因，准此，當經令飭公安局，前往詳查，災民究有若干，迅即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令督察員董恩舒，前往該三村詳細調查，災民數目去後，旋據報稱，督察員即時遵令前往該三村，詳細調查災民確實數目，除搬走各戶，下餘實有五千餘口，並無冒報等情，當時並取具該村代表李星三等切結一紙，謹將調查該村所具人數，均行實在，並無冒報情形，理合請報鑒核，等情，據此，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切結，函請查照核發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所， 附送切結一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出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九區上木廠村副李景和災民代表李星三下木廠方殿舉八里堡張惠東等，今於，

與依奉結得民村因事變後

，災民甚衆，食糧缺乏，度日艱難，請求市政公所，發放餅乾，接濟災民，當蒙批准在案。復據瀋陽縣公安局董督察員，至民村澈查災民若干，是否屬實，各等情。查民三村確有災民五千餘口，倘日後查有虛僞不實等情，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爲簽請事，奉

交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函覆，爲上下木廠八里堡等村災民代表李星三等，呈請發給餅乾以資救濟一案，竊查前據李星三等，呈請來所，當以該民等，確否爲該三村代表，本公所無案可稽，據經分行瀋陽縣查覆，並分別批示掛發各在案，茲准縣覆，災况屬實，似應酌予救濟，以示體恤，按照該三村災民約五千人核計，擬請發給餅乾二百五十箱，以便派員前往監放，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呈

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批，准發，即由該處派員，會同警察局散放，並布告該村週知，

批。

呈悉，該處災况，業經查明屬實，准予發給餅乾二百五十箱，以資賑濟，仰即來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派員前往監視，而昭慎重，除佈告發貼該邨外，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一年一月 日

爲簽報事，竊一月六日，奉

派赴八里堡等村監放貧民餅乾一案，職等遵即前往該村，與村長副等接洽，當將佈告四十張按村張貼週知，並實詢發放手續，據稱事先發放紙籤，以憑領取，而免冒濫等語，核其手續完備，即着手進行，查該村原領餅乾二百五十箱整，貧民八百三十七戶，共計四千九百六十三人，每名按六包發給，計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包，其餘二百二十二包，每人按五包發給漏報貧民，計四十四名，由六日起，至十日止，業經如數監視發放完畢，所有監放經過情形，理合檢同花名清冊，一併報請

鑒核，

計附呈花名清冊一本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 申祥五會簽 一月十二日
李樹棠

市長批，悉，冊存，

呈爲貧民衆多，糧食缺乏，無處求食，人心恐慌，懇請賑發餅乾救濟民生，而全蟻命事，竊查蓮花寺村，原住商民，五百七十餘家，計有貧民三百四十一戶，男女人口，共計一千八百二十二口，民村住址，係瀋陽縣第九區興權學校警察分所管界，與省會自衛局，所屬境內地址毗連，一土牆之隔，前有日華聯絡同發慈善，救濟難民，在省城邊門外各街市，賑發餅乾，設立粥廠，民村蓮花寺民衆，未得同沾雨露，所以飢餓貧民，嗷嗷待哺，苦不堪言，民等見此苦情，不忍坐視，特此具文懇請

鈞所鑒核，體恤民艱，恩准施行，速發餅乾，以資接濟，如有運費缺乏，民等自備苦力，用車運取或者貴所通令鄰近該管警所代理調查，遵章放票，以便貧民逐日領食，民等家徒四壁，待賑孔急，不揣冒昧，瀝陳下情，伏乞鈞所恩施格外，撥發餅乾，救濟民生，實爲德便，

具呈人 張璽廷 楊治山 韓向陽
關永合 任萬良 韓作春 十一月十日

爲簽覆事，茲據職處第三課轉據救濟股課員王隆貴報稱，竊課員奉派調查蓮花寺村請領餅乾一案，遵於本月十九日，馳赴該村實地查勘，計查得該村位置在小河沿東南地方，隸屬於瀋陽縣九區，地勢窪下，田園無多，該村住戶三百四十餘戶，約人口二千八百餘名口，其中小康之家，及食糧充裕，實居少半，其餘約計千餘名口，生計維艱，饑殍實在不繼，查該村災民，約計千口，如蒙准予救濟，援照三父子等村成案，每人發給餅乾六包，實需餅乾五十箱，仍由本處派員監視發放，以杜冒濫，所有查明情形，並擬具辦法，究否可行，報請核示，等情，轉報前來，應覆核無異，可否准予照發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據稱困難情形，業經派員查明，尙屬實在，應准發給餅乾五十箱，以資救濟，仰即來所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憑派員前往監視，此批，

今領到餅乾五十箱，此上救濟股。

蓮花寺代表 張璽廷
韓向陽

代領人 關永和

興權分局所警士孟昭海

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蓮花寺村，貧民衆多，所領餅乾五十箱，不足散放。懇請續發，藉全蟻命事，竊查蓮花寺村人民，因事變之後，遷移下屯，鄉中無業，豈得生活。近來時局平穩，一般難民，搬回本村，惟此蓮花寺村戶口人數每日添入，未有定數，即以目前而論，本村查有饑餓貧民，四百餘戶，共計男女人數二千餘口，民等見此苦情，不忍坐視，謹遵佈章，特此懇請

瀋陽縣第九區興權中學分所張顯廷 郭清成

楊治山 關永吉

韓向陽 十二月五日

具切結人蓮花寺村代表人等，於十二月二三兩日，將領到之餅乾，盡數逐一按戶散放，各處監視人員，均一乘大車，至車費，均行自墊，誠爲熱心慈善，而一般民衆，均感戴大德，沒齒難忘，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爲簽報事，奉

派赴蓮花寺村監視發放餅乾一案，職遵於十二月二日，馳赴該村，即行招集該村負責各人員，跟同將領到之餅乾五十箱，按照票載人口，每人均按三包，逐一收票，按具指押發放，惟人口衆多，當日四時半，未能完畢，於三日十時，又行續發，手續同前，查二三兩日，共人口一千九百六十三名，發出餅乾五千八百八十九包，均經各負責人員，親視監查，手續稱完善，實無冒替等弊，其餘之一百一十一包，跟同該村負責人員，亦均分給幼稚乞兒，以宏救濟，所有遵派赴蓮花寺村監視發放餅乾各情形理合檢同花名冊暨切結各一份，簽請

鑒核

行政處第三課社會股課員于俊傑謹簽 十二月四日

呈爲事變以來，會員多數失業，待哺嗷嗷懇請垂憐撥給餅乾若干，以維現狀，仰祈
鑒核事，竊事變以來，瞬經月餘，近查失業會員，約計百餘名口，均各嗷嗷待哺，無策謀生，紛紛向會請援，但職會雖有維持之心，而無維持之力，是以具文懇請

鈞所，垂憐會員等，饘餐不繼，且職會向屬於

鈞所教育課屬下，可否恩准撥給餅乾若干，分別發領，以維貧苦會員現狀，一俟市面如常，有謀生之途，即行停止，所有會員得無飢饉之苦者，皆賴

鈞所之所賜也，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撥給，實爲德便，

市長批：應呈報各該管分局領取，

呈爲懇請撥給餅乾若干，以維失業會員現狀，仰祈

鑒核恩准事。竊查事變以來，已將兩月之久，而會員等全恃市面通暢，方能各處營業謀生。但值此凋敝之際，均各有藝無業，

饑餐不繼，嗷嗷待哺，計有一百餘名，紛紛帶同家小，向會請援，飢啼叫號，慘難人目，嗣經公推慶魁代表具文，呈請

鈞所，體恤會員貧困，恩准撥給餅乾在案。迄今未蒙批示，而會員等均待哺之際，是以復行具文，呈請

鈞所，垂憐會員失業，撥給餅乾若干，以維現狀，一俟市面如常，有謀生之途，即行停止，所有會員及家小等，二百餘口，得

無飢餓之苦者，皆賴市長之所賜也，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撥給，實爲德便，

市長批：行政處查明具報核辦，

爲簽覆事，奉

交據瀋陽市書曲研究會，前經呈請撥給餅乾以維失業會員一案，奉

批，行政處查明具報核辦，等因，遵經飭由主管課股，妥爲辦理去後，茲據報稱，查瀋陽市書曲研究會，係直隸於本所，該會

男女會員，均以演奏書曲爲生，丁茲事變，均行失業，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應否酌予接濟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張柏森謹簽，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批，准發十箱，

批，

兩呈暨名單均悉，應准發給餅乾十箱，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由本署派員前往監視，而昭慎重，仰即知照，

此批，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簽報事，奉派赴書曲研究會監視發放餅乾一案，遵即前往，查該會原領餅乾十箱，計一千二百包，演員一百二十八戶，男女

共四百名口，每人按三包發給，共實發放一千二百包，實發完畢，理合將監視情形，並檢同戶口清摺，報請

鑒核， 行政處第二科救濟股課員李樹棠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批，悉，

呈為造送男女技民戶口清冊，並請恩准酌予加發餅乾若干，以資支配，而救生命事，竊書曲會前以全市會中技民，因感受時艱，無法謀生，大有全家停炊乏食之憂，曾經由會呈請賜發餅乾，解目前之飢苦，業蒙

市長格外施恩，發給餅乾十箱，令即造具戶口人數清冊具領在案，會內全體技民，有此一線生機，免遭絕糧之苦，胥拜

鈞所之恩賜，惟查會中全體人數，連同家小，不下四百餘人，當此天寒地冷，遊人稀少，雖在街頭獻藝求食，無人聽覽，徒受風寒，况我技民皆係奉人，各有家小，若以

鈞所賜發之餅乾，平均支配，每人僅能分攤數枚，仍難均沾實惠，空負我市長救濟之熱忱，用敢具情再懇

市長台前，俯念技民遭逢困苦，酌予加發餅乾若干箱，以便由會一併具領，再按人口之多寡，核實分給，可暫解一時之危，技民等，情出迫切，不揣冒昧，用以書曲會全體名義，並造具戶口清冊，一併叩懇

鑒核，體恤時艱，酌予加發餅乾若干箱，並請指示具領日期，以便分給技民，均霑實惠，感德無量，

計呈送技民戶口冊一本，書曲研究會會長李慶魁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令行政處查核，派人發放，為簽覆事，奉

交核議書曲研究會會長李慶魁呈送戶口冊並請酌予加發餅乾一案，竊查前奉

鈞諭，令行政處救濟股攜帶餅乾十箱，發給書曲研究會，演書曲男女，等因，奉此，遵已轉飭照辦，並經簽報各在案，茲據呈請加發餅乾，以資分配一節，奉

批令行政處查核，派人發放，等因，查該會技民男女四百名，核計每人按六包發放，擬請發給餅乾二十箱，以宏救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覆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准發十二箱，

批，令書曲研究會，

呈覽戶口冊均悉，應准發給餅乾十二箱，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由本署派員前往監視，而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救 濟 類

爲呈報遵令造具餅乾鈐領一份暨發放手續情形，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奉

鈞署第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暨戶口冊均悉，應准發給餅乾十二箱，仰即來署具領，並將發放手續具報，以便由本署派員前往監視，而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定於本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在職會會所，按名簽押發放，除隨時通知各該男女技民，來會領取外，理合造具鈐領一份，並請

鈞署，屆期派員蒞場，監視發放，實爲德便，
爲簽報事，奉

書曲研究會會長李慶魁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派赴書曲研究會監放餅乾一案，遵於十四日前往該會，即張貼佈告，通知該會各會員領取，限同該會長，實行發放，先令各會員，在花名冊劃具指押，以免錯誤，而防冒領，查該會原領餅乾十二箱，合一千四百四十包，該會會員一百六十三戶，男女共五百七十六名口，每人按二包半發給，共合餅乾一千四百四十包，均已發訖，並無冒濫情弊，謹將監放情形，檢同會員清冊一份，簽報
鑒核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吳文斗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市長批，簽悉，冊存查，

奉天市政公署發放急賑一覽表

區域村名	具領人或村會長	發給餅乾數量	發放日期	貧民人數	每人分配數目	監放員	備 注
東陵公園	管理員戴偉雲	十箱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園員役及其家口		戴管理員	文附園林類
北陵公園	明管理員隋紹	十箱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 右		隋管理員	全 上
北陵別墅	管理員	二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夫役十二名	二十包	行政處職員	全 上

兵工廠醫院	警察七分局	五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看守員役等	全	右	
羅士園子郵	郵代表方景昌	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五百九十一名	二包	救濟股課員 王隆貴	
八家子等郵	代表劉文東	五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一千四百二十六名	四包	全	右
八家子撓海 坡菜木園等 郵	全	七十五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千五百名	六包	全	右 並會同警察局發放
韓家欄郵	代表韓春山	三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百四十七名	十包	救濟股課員 李春蔚	全 右
警保破服廠	廠長耿西園	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男女工人共 百餘名			隨將工人遣散
龍王廟郵	郵長李子揚	二十五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三百七十五名	八包	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	
十王坎郵	郵副江純禮	七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百二十二名	十包	救濟股課員 李春蔚 李樹棠	
沙崗子等郵	郵長李寶源	二百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千八百三十九名	八包	救濟股課員 申祥武 李樹棠	
五里河子郵 及副郵等	郵長王百善	二百五十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次年一月八日	三千七百三十一名	八包	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 王隆貴	
中窩郵等	郵長趙允中	一百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千一百八十六名	十包	全	右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治濟記 行政門 救濟類

高官台石橋 子等村	村董張恩亮	十三箱	二十年十二月 十六日	五百十六名	三包	全 右	
保安寺等六 村	代表百子陽	一百箱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千零七十 七名	五包半	救濟股課員 李春蔚	
奉天市商會 商團	團長王桐軒	一百箱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	全團員役			充作給養
慈恩寺	住持修緣	十箱	二十一年二月 十六日	四十八人	三十包	救濟股課員 朱起莊	
榆樹屯村	村董趙恩友	二十箱	二十一年一月 十一日	名三百九十五	六包	救濟股課員 李樹棠吳文 斗	
紅十字會奉 天分會		一百五十 十箱	二十一年二月 四日	五千一百名	四包	救濟股課員 楊猷之	
書曲研究會	會長李慶魁	十箱	二十年十二月 十七日	四百名	三包	救濟股課員 李樹棠	
全 右	全 右	十二箱	二十一年一月 十四日	名五百七十六	二包半	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	
寶豐寺	居士林	十箱	二十一年三月 七日	四十名	三十包	救濟股課員 魏尉良	
三家子村	代表張利盛	一千一 百箱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八日至二十 一日	二千三百零 二名二萬八 千六百八	每券五包	救濟股課員 吳文斗	此係按券發放
本市四棚場	各場主任	七百箱	二十一年二月 五日至六日	七千人	十包	行政處課員 共八人	係在棚場停粥之日 發放並加發罐頭牛 肉文兒粥場類內

全市十一警 察分局管界	同 右	帶 大小東關一 帶	蓮花寺村	全 右	三家子村	全 右	東塔永光寺	救濟院	全 右	上下木廠等 郵
十一警察分 局	同 右	日華佛 教聯合會	代表張德廷			全 右	代表戴通保	院長祖章義	趙副李景和	代表李星三
六千箱	同 右	二百五 十箱	五十箱	五百九 十箱	四百箱	十五箱	六箱	四十箱	二百五 十箱	三百箱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起至 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三 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日至二十 四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日至三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 十三日至十五 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六日至十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 一日
十萬九千八 百一十名	同 右	六千零零九 名	一千九百六 十三名	一萬七千七 百二十八名		二百二十五 名	一百四十二 名	全院員役及 貧廢人民兒 童四百人	五千零七人	五千人
六 包	五 包	五 包	三 包	四 包		八 包	五 包	十二包	六 包	
行政處救濟 股職員			社會股課員 于俊傑	救濟股課員 韓華功		救濟股課員 王隆貴	救濟股課員 中祥武	自備警察局	救濟股課員 中祥武李樹 棠	
此係第二次急賑會 同警局發放	同 右	此係第一次急賑發 交善慈團體散放				並會同警察局發放		附在第二次急賑之 內		

本市包商	維新公司 德公司 馬占	二十箱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包商苦工及家屬	行政處員
總計	餅乾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箱				貧民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四名口

查本署接收保管之餅乾除舉辦三次急賑具詳前述外，尚餘存二百四十箱之數，移交後任，嗣於大同元年七月間，經後任悉數散放，計賑施本市貧民二萬八千人有奇，若合前後總計，殆已賑施二十四萬人之譜云，

(三)、粥場

查本市自事變後，當地紳商善堂教會善團等，雖在市內城關各地，設立粥廠施粥，惟以糧米之來源有限，需用之款費無着，甚至辦理失當，終鮮實效，職是或則開廠未幾，即行停輟，或則規模狹小，救濟無多，貧民實惠未沾，望極生怨，嘖有煩言。本署組織成立，鑒於百業蕭條，市况凋敝，人民之生計垂絕，地方之困苦日深，經派專員分赴皇姑屯工業區工夫市，保安堡，山東堡，等下級勞動貧苦人民聚集之地，詳細調查，當據報稱，啼饑號寒，枵腹待斃，炊烟斷絕，望哺情殷，爰即確立救濟計畫，分別籌計實施，一面發放大宗餅乾，以為緊急之賑施，加之是年氣候，寒酷異常，年逼歲暮，民困益深，舉辦冬賑，不容或緩，乃於財力虧絀之中，儘力籌維，分在本市適中地點，創立粥場四處，復以本市歷辦善舉，積習相沿，率多數衍塞責，不求實際，乾夜中飽，弊害百出，款盡糜耗，惠不及民，恐後懲前，自須切實整頓，極力撙節，用符救恤之本旨，其經過事實，有如下列，

甲、緣起

市長手諭，一

令行政處急速籌備施粥，由財務處先行領取現大洋五百元，以便購辦米糧，自本月十日起，由南市場粥場開始施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市長手諭，二

南市場粥場，改為奉天市第三施粥場，定於本月十日上午十時開場施粥，其餘各場於十一日開場，着行政處即速籌辦具報，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乙，籌備

行政處簽報籌辦經過情形文

爲簽報事，謹查拯焚援溺，利在速施，救難卹災首重食物，則是粥場之設，實爲目前賑濟災民當務之急，惟是粥場事體甚屬重大，事務尤極繁賾，費用浩繁，員役衆多，下迨零星瑣屑之屬，均須預爲核計，如有一法之未周，弊端即由是而生，或復一事之未備，辦理上即感覺困難，以主辦而論，官辦恐成具文，轉多糜費，紳辦不免瞻徇，且乏統屬，以用人而論，既須素富經驗，處理得當，尤貴土著熟手，人地相宜，以費用而論，浮濫必當節省，方能多備米糧，購置如係要需，在在均應預辦，以辦事而論，人人負有專責，以便互相牽制，至當地紳商亦應多爲延聘，俾襄助有人，諸事易集，其他關於定法管理，防弊榮榮諸端，自非通盤籌畫，難期審確精詳，以前歷辦粥場，計畫容有未周，辦法或有未當，此次本署重爲擬辦，不特爲全市貧民所渴望，抑亦繫我市長仁政之始基，自應忘後懲前，澈底澄清，統籌全局，詳定辦法，務使災黎鼓腹，實惠均沾，謹將創立整頓辦法分列於後：

子，確定場數及名稱，

按設場地點，應就本市隅向，擇覓貧民萃集之處，俾其就近領食，以前數年間，每倡賑濟，各善堂紛紛攘攘，視爲利藪，迹類鑽營，並於粥場之上，冠以各善堂之堂名，歧異不順，均屬非是，亟應重爲規定，以昭劃一，復就本署財力，先行設立四場，其餘則俟經費充裕時，再行繼續開辦，爰爲規定如左，

奉天市政公署第一施粥場， 皇姑屯車站前街，

奉天市政公署第二施粥場， 北市場關帝廟，

奉天市政公署第三施粥場， 南市場商埠大舞臺

奉天市政公署第四施粥場， 大西關藥王廟，

（按本署原定設立粥場六處，惟以當時財力所限，不得不酌爲核減，故於規定四場之後，仍無時不汲汲於擴充發展也，）

丑，折衷管理，

查經管粥場，官紳互有利弊，具見前述，以前本市所辦粥場，概由士紳管理，散漫無紀，不鑒人望，此次折衷規定，由官方督率於上，當地紳商輔理於下，俾臻完善，期於至當，

寅，規定職責

以前粥場主管人，名曰監理，茲經改訂爲主任，使之擔負全責，認真整頓，以資督飭，而專責成，

卯，慎選主管，配置員役

各粥場主任，均選擇當地紳商中之熟手，並素負一鄉之望者充任，用資得力，而便統屬，至各場用人，不宜過多，庶免辦事負責，諸多推諉，自應徵核剔選，審慎配置，爰定各場，除主任一人外，庶務，書記，各設一員，幹事一人，粥鍋頭目一人，督飭工役，負粥鍋上一切責任，燒火煮粥挑水巡更等，工役共九人，統計全場員役，共爲十四人，計已減至無可再少之數，差可敷用，庶不致虛糜糜給也，至當地紳商，則聘爲名譽董事幹事，無定額，用資襄助，

辰，完整設備，嚴防弊端，

各場粥鍋鍋台，應設在室內，其在院內露立者，值此風雪嚴冬，亟須塔蓋板葺棚圍，以資遮蔽，餘如添置器具等，均應預爲備辦，惟各場不盡相同，祇可各就所需，實報實銷，又以煤米兩項，均屬大宗，最關重要，且係以前弊端所在，爲外間所指摘，自應擇覓固定房間存放，嚴密封鎖，隨時稽放，用昭慎重，而免偷漏，庶力懲前失，弊絕風清，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廳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十日

市長批，照准，一月十一日，

丙，開辦，

本署於二十一年一月八日，規定創設四處粥場，以濟貧民，時則陽歷歲首，舊歷歲暮，正氣候酷寒，市面困乏最甚之際，用是趕爲籌備，隨即開場施粥，並經佈告周知，其文如下，

子，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貧民，生計日艱，值此風雪殘冬，饑寒交迫，災情慘狀，憫惻良深，本市長以救民爲職志，宏賑濟之素懷，業經委派專員，分別籌辦各地粥場，以期早日成立，惟是救災恤難，利在速施，茲特先將南市場第三施粥場，趕爲籌辦就緒，定於一月十日上午九時，開始施粥，爲此佈告該處貧民災戶，一體知悉，即便前往領食，

以資果腹，而禦飢寒，除其餘各場，隨即施放，應俟另文佈告外，仰即知照切切此佈。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丑，南市場第三粥場開場紀事，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午九時，爲南市場第三粥場開場施粥之期，大門外，高揭奉天市署第三施粥場之大字標幟，並張貼開始施粥之布告，由警察第八分局派局員長警數十人，分在場內外守衛巡查，以維秩序，場外大門左右，分爲出口入口兩門，來場領粥貧民，共計七百餘人，魚貫出入秩序井然，場內台下，羅列粥缸，由主管員役，按照大小口數分別發放，凡貧民由入口進至場內東偏，於櫃東角，置長棹上列名簿及粥牌，先放婦孺老幼，次及丁壯，登記名姓，放牌領粥，並加放鹹菜，領粥之後，由場西出口，出場收牌，其貧民未經持有桶罐等具者，即令在粥場用場備大碗食粥，食畢依次出場，整齊異常，有條不紊，當九時開場之際，

市長親到臨視，市長蒞場後，隨即開始放粥，巡查監視至爲周密，全場秩序靜肅，復由

市長親臨放粥之處，監視放領，查看熟粥，密量米質，對於大小口之數量，規定準確，按照特備之粥杓，分大口乙杓，小口減半發放，雜時曾攝有影片，用資紀念，茲列於後，

當時到場參觀之日本及各界來賓人士甚多，對於粥場一切辦法，詢對詳明，頗爲讚許，本署方面，市長以下，行政處長陳棟森，秘書賀圖章，顧問中野琥逸等，行政處第二課課長，救濟股主任，課員全體，警局方面，則有警察第八分局長，及所屬職員官長等，均在場監視，由九時放粥起，直至十二時發放完畢，濟濟跼跼，頗極一時之盛焉。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寅，第二粥場第四粥場之開辦，

南市場第三粥場，於一月十日開場之後，隨將北市場第二粥場，及大西關第四粥場，籌備成立於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場放粥，情形與第三場大致相同。當由本署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蒞場查視，及主管課股全體職員，分派兩場，監查巡視，秩序整齊，並於開場之前，佈告周知，並令飭警局分派長警，到場彈壓照料，其文如下，佈告

為佈告事，本署前以市內貧民衆多，至堪憫惻，當經派員，籌辦各地粥場，趕速成立，惟以救災卹難，利在速施，特將南市場第三施粥場，定於一月十日，提前開場，業經佈告在案，其餘各處粥場，均經分別籌備就緒，茲將南市場第二施粥場，定於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始施粥，合再佈告該處貧戶災民，一體知悉，仰即前往領粥就食，以資果腹，而禦饑寒，切切此佈，一月十日，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訓令事，照為本市貧民急待救濟，除經派員分別籌辦各處粥場，以期及早成立外，茲先將南市場第三施粥場籌備就緒，定於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始施粥，並經先後佈告各在案，為此仰該局，即行轉知各該管分局，多派

十一

長警局時前往彈壓照料，以維公共秩序，切切此佈，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統計四處粥場，以第三場開放之期為最早，第二第四兩場，亦祇隔一日，即行開放，至第一場以坐落在皇姑屯，距城較遠，且其房屋又預為商家借宿，員工用具，均有待於措辦，職此成立較遲，茲將各場開始放粥之日期，統列於後，

- 第一施粥場，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 第二施粥場，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 第三施粥場，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第四施粥場，
第一粥場之開場，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第一場地居皇姑屯車站前街，以前本係學校，事變後，又為商家借佔，開設旅館，嗣經本署交涉接管，籌備就緒，遂於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開始施粥，大門外張貼布告橫挂市署第一粥場大字標幟，並劃定出入路線，由當地警察商團維持秩序，領粥男女人民四百餘人，頗為整齊，當時蒞場監視者，有本署行政處長陳桂森、顧問中野琥逸、秘書費嗣章、行政處主管課股，全體職員，並有日本來賓，及當地紳商等甚多，其佈告文，及訓令警局派警彈壓文，與上相同，辦法亦與他場無異，故不贅。

(按四場。除皇姑屯第一場開場較遲外，餘若第二第二第四三場，計籌備之期間，不過二三日，所有分別審度各場情形，核議布署，以及添置器具，召集員工，派定事務，發給煤米，酌撥用費等事務，紛繁異常，雖在急迫之中，乃能一一就緒，其籌備之積極，辦理之敏捷，蓋盡酒囊昔泄踏之風云)

丁，規畫。

查各場於開辦之後，事務紛繁異常，本署總攬庶務，統籌全局，一面賑惠災民，因革至當，一面審量財力，分別開節，其重要經過，有足述者，並列於下。

子，領粥辦法。

為簽報事，謹查貧民來場領粥，自應規定嚴密方法，庶免重疊冒濫，莫由稽考，按領粥原有兩法，一為發牌，一為發票，發牌之法殊嫌簡單，祇可暫時應用，凡貧民既志在得食，必來場方能領到，稍有身分，以事變失業，顧惜顏面者，詎肯親至到場，至領粥發票計口授食之法，最稱完善，復奉

鈞諭，粥場放粥，應即採用粥票辦法，由警局轉飭調查各該管區極貧民戶，擇其最為困苦者，限定數目，發票領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於發放粥票之先，必須詳細調查，貧戶應分極次，家口更須翔實，緣一經發票施粥，任人均可持領，恐反養成坐食之惰習，自非精密之調查，難免濫冒混也，茲由本署令飭警局轉令分局分所，按照各該粥場劃定之區域，分就該管界內，由極貧人數以內，再擇其中最為困苦困難者，詳查造冊，具報到署，核定額數，發給粥票，每票平均以三四口計算，並分別大口小口，每票限用一個月，票面平列自一日至三十日之日期，按日蓋戳以資稽考，期滿換給新票，再於調查時，由本署加派委員，會同警局辦理，以期緻密，庶於救災卹難之

中，兼厲當危濟急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批， 照行， 一月十三日，

丑， 監查與表報，

自四場開場之後，即經規定監查辦法，由市長行政處長、主管課長主任課員，隨時蒞場抽查，早間則查看放粥，夜間則查看煮粥，用昭慎重，而防弊端，蓋既以救民爲目的，故應特別注意及之也，此外並派定監視人員，計每場二人，四場共八人，由主管課股選派，每日分赴各場，監視放粥，復經規定表報辦法，訂明每場每日於監視後，即行分列本日領粥人數、煮粥米數、煤炭數目、當日場內外秩序、及特別情事，分別表報，以昭翔實。

寅， 人數與米數之核計，

在甫經開場之際，領粥貧民，殊難計算穩確之數，緣開放之第一日，貧民不盡知悉，寒場領粥者，爲數不過數百，三日之後，逐漸增加，或乃至於數千，且氣候日寒，貧民較前尤多，益以流動之貧戶，各地避難來城之鄉民，亦復不在少數，據警局最近調查報告全市極貧人民，共有四萬五千名以上，（見救濟司畫附表一）若以四場平均計算，每場約在一萬一千人有奇，如果人數尚有增益，則米數亦必因而加多，蓋人數與米數，互有關係，自非人數確定，不能核計米數，米數尙可估算，人數殊難約計也。當本署經費正在支絀之際，尤不能不力求節省用米之數，俾資持久，緣一經開場施粥，勢不能稍放即止，重蹈前轍，茲以財力所限，每場每日用米，規定在二百有奇，計每石糶米，所煮之粥，最大限度，可供貧民七百人乃至七百五十人之數，（大小日平均）糶米兩石不過供給一千四五百人之數，應即按照米數，確定人數，比照人數，發給粥票，復就上項規定，每票與大小平均三四口計算，則每場可發出粥票五百張之譜，統計四場，粥票二千張，領粥貧民共計六千人，約可勉支三月，不致中輟，爰就極貧民戶全部，審慎抽擇其中之尤爲困迫危急立待賑哺者，限以六千之額，分配各場，發給粥票，俾其來場領食，且適符各場用米之限數，庶可兼蓄而並顧也，一俟經費充裕再爲擴充，以期遍濟。

卯， 春節發放食品，

當各場施粥，將及一月，適值舊歷春節，爰定停粥二日，改放餅乾及牛肉罐頭等食品，以示體恤，而資度歲，茲將原文列下，

爲簽發事，前奉

鈞座面諭、舊歷年關、各施粥場、應暫停放粥、改發餅乾、等因奉此、仰微

鈞座體恤貧民、無微不至、茲以春節在即、業飭救濟股妥爲籌備、以便屆時發放、查各場領粥人數、統計每日共有七千名左右、此次改發餅乾、自當悉數發給、以昭公允、惟查歷年所辦粥場、每值舊歷年關、向係停粥三日、此次擬停二日、改發之餅乾、亦當按三日發給、擬于每人各給餅乾十包、計需餅乾七萬包、約合六百箱之數、惟恐臨時來領之人增多、並請加發二百箱、以免不敷分配、計共應領餅乾七百箱、職謹當督由主管人員妥爲辦理、如有餘數、仍當繳回、所有核擬換發餅乾緣由、理合簽請鑒核、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二月一日

市長批、照行、

二月三日

佈告、一、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前以市內貧民、亟待賑恤、曾於市內適當地點、設立施粥場四處、業經先後開始施粥、並經佈告各在案、茲以春節在即、又值舊歷年關、所有本署各施粥場、自本月五日起、至六日止、暫停施粥二日、由七日照常施粥、其平日在各該粥場領粥之貧民、在此停放期內、一律發給餅乾、定於五日上午、仍在原場施放、仰各該場領粥人民、一體知悉、屆時分赴各場領取、以資度歲、切切此佈、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佈告、二、

爲佈告事、照得省城、自事變以來、失業貧民、飢寒交迫、本市長任職之始、即經設法賑救、明知博施濟衆、古人所難、然飢溺爲懷、實不忍聽其流離失所、是以始則發給乾餅、繼則設場施粥、雖未能徧拯災黎、亦藉以盡我職責、茲屆舊歷元旦、市民習俗未除、念爾貧民、尤深憫惻、除各粥場、仍舊發給餅乾外、特于陽曆二月六日、加備罐頭牛肉、分別散給、藉供一飽、仰即分赴各場、領取可也、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一施粥場、

爲簽報事、奉

派赴皇姑屯第一施粥場、監視舊歷年關、發放貧民領取餅乾及牛肉罐頭一案、職遵即前往監放、查該場共領到餅乾一百八十箱、每箱一百二十包、計共二萬一千六百包、牛肉罐頭二十三箱、每箱四十八盒、計共一千五百八十四盒、尚有原發破箱二箱、每箱各虧牛肉罐頭四盒、共虧少八盒、實淨領到一千五百七十六盒、原擬定每人一票、發給餅乾十包、罐頭一盒、嗣以罐頭較少

，不敷分配，只得樽節酌減，以資挹注，而免向隅，茲復規定每一戶到場一人者，發給餅乾十包，牛肉一盒，至一戶到場三人或四人者，對於牛肉則減發一盒，當於四日發票，五日上午八時開始發放，是日收回之票，計一千五百九十六張，共放餅乾一百三十三箱，合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包，附發牛肉罐頭二十五箱零四十盒，合計一千二百四十盒，六日收回之票，計四百八十五張，計放餅乾四十箱零五十包，合計四千八百五十包，附發牛肉罐頭七箱，合計三百三十六盒，統共放票二千一百六十張，五六兩日共收票二千零八十一張，人民二千零八十一名口，共發放餅乾二萬零八百一十包，再有破碎七十包，經已悉數散放流丐遊乞，統共計放出餅乾二萬零八百八十包，折合一百七十四箱，按照原領數尚存六箱，仍留第一粥場，暫為保管，牛肉罐頭，除原虧八盒不計外，實領到場者，業已盡數發放，至未到場領取之七十九票，業已條示週知，過期無效，當時由職督飭警察衛隊，妥慎維持，秩序尚屬良好，並無擁擠等情，領取貧民，尚無多少不均之怨言，理合檢同領取餅乾及牛肉罐頭之貧民花名冊，並監放經過情形，一併報請

鑒核施行，

附呈貧民花名冊一本
票據二千零八十一張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春蔚謹呈

二月十五日，

第二施粥場。

為簽事報，奉

派於二月五六兩日，監放第二施粥場餅乾及牛肉盒一案，遵即前往該場協同員役人等，商酌發放手續，及支配每人應領數量，事前於二月一日，曾發出編號之領物紙單，凡係素日領粥貧民，不分男女老幼每人一紙。共計發出一千四百張，查該場地臨西北，與鄰村毗連，貧民較多，恐臨時人數增加，曾預備餅乾一百七十箱，嗣因又加放牛肉盒一項，計二十七箱，合一千二百九十六盒，如按每人發餅乾十包，牛肉一盒，則恐不敷分配，祇得將一家二或三人者減發一盒，四人五人者，均減二盒，似此變通辦法，稍減偏枯之虞，惟放至終了，仍然不足，故續發之接到者，僅發給餅乾十包，統計五日先發女組共一千一百零六人，六日續發男組五百七十四人，二日共合一千六百八十八人，計牛肉盒一千二百九十六盒，如數發訖，其餅乾一項，共發出一百四十箱，合一萬六千八百包，核與原數尚餘三十箱，交由該場保存，以上並無冒濫情弊，為此謹將監放情形，及檢同貧民清冊一本，領物紙單一千六百八十張，一併呈報

鑒核

附呈貧民清冊一本
紙單一千六百八十張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吳文斗謹簽

二月十二日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六五

第三施粥場

為簽報事，竊於二月五日，奉

派於舊歷年關監視發放第三粥場食粥難民餅乾及牛肉罐頭一案，職遵即前往該場，與該場主任，規定發放手續，當即議妥，事先按照領戶，發放紙籤以憑屆期領取，而免冒濫，惟查該場經

鈞署發到餅乾共一百八十箱，每箱一百二十包，計二萬一千六百包，牛肉罐頭共二十五箱，每箱四十八盒，計一千二百盒，尚缺六盒，實收到一千一百九十四盒，貧民計一千二百二十六戶，計二千一百六十八人，每人餅乾按十包發給，共實發二萬一千六百包，至牛肉罐頭每戶按一盒發放，共實發一千一百九十四盒，復查牛肉罐頭較少，不敷分配，內有三十三戶未發，經職督飭場內員役及警察，維持秩序，業於五六兩日，如數發放完畢，並無偏私情形，理合將發放詳細情形，並繕造化名清冊，及檢同紙籤一併簽報

鑒核

附呈 化名清冊一本
紙籤一包

行政處救濟股課員申祥武謹簽

二月十五日

第四施粥場

為簽報事，於月之五日，奉

派赴第四施粥場，監視發放貧民餅乾及牛肉罐頭一案，遵即前往與該場主任及職員等，商酌發放手續，事先以領粥貧民人數發放票照，持票領取餅乾及牛肉罐頭，並在票上畫指押，以防錯誤，而免冒領，查該場原領餅乾，一百七十箱，每箱一百二十包，共二萬零三百七十包（內缺及破壞三十包），牛肉罐頭二十箱，每箱四十八盒，共九百五十三盒（原缺三盒），該場所發之票計一千零四十四張，男女大小共二千零三十七人，每人照十包發給，共發放二萬零三百七十包，每票發牛肉罐頭一盒，共放九百五十三盒，惟以牛肉罐頭，數目較少於餅乾票數九十一張，不敷分配，故尚餘餅乾票九十一張，未能發給牛肉罐頭，謹將發放第四粥場，貧民餅乾及牛肉罐頭實在情形，報請

鑒核，

戊，經費，

子，開支，

行政處簽，一，

行政處第二課救濟股課員李樹棠謹簽

二月十五日

爲簽請事，謹查粥場用米一項，每場既暫定爲兩石，四場統計，每日共需秣米八石，用煤一項，每米一石，約用塊煤六分，計一千零五十斤，煮米八石，共用塊煤約五噸，至各場費用員役薪金等項，亦經再四籌議，如果辦事人員，純盡義務，則將難以責成，自宜酌給薪資，俾令盡心出力，現各場員役已核減至最少之數，爰爲規定最低薪工，及應用雜費，以示撙節，其當地紳商熱心贊助常川到場者，應由本署函聘爲名譽職，不支薪給，藉免虛糜，惟關於各場煤米兩項，均屬大宗，極關重要，必須預爲備辦，源源接濟，不可一日或缺，查前由財務處領到大洋五百元，業經具領支用，現在各場逐日開放，用款之處甚多，應請備款，以濟要需，所有報請各情形，理合簽請

鑒核，

市長批， 悉， 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處簽二，

爲簽請事竊奉

諭派籌辦本市施粥場，並由財務處領得大洋五百元，業飭主管課股，妥爲遵辦，茲經議定設立粥場四處，現在已開三處，其餘一場自應趕急開辦，以符

鈞令，惟以粥場事務，在在需款，若不預爲請領，殊覺難以濟事，近如第二三四各粥場之日常需款，及添置物品，撙節至再，爲數已屬不貲，職秉承

鈞旨，凡非急需，決不妄費一文，但開辦已經旬日，籌備尙未蒞事，原領之款，已支用大半，施粥既不能一日少停，而籌畫尤須積極準備，除前領之五百元另案報請

核銷，關於粥場預算，常別簽呈報外，伏祈體念粥場用款孔急情形，請准續發大洋五百元，以資接濟，如蒙核准，並請飭下財務處迅即照撥，領款手續容再補辦，是否有當，簽請

鑒核示遵，

市長批， 照發， 一月十六日，

行政處簽三，

爲簽請事，竊查本署籌辦各施粥場，前奉鈞座八日手諭，內開令行政處急速籌辦施粥，由財務處領取大洋五百元自本月十日起，先辦南市場粥場，等因，遵向財務處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將款領訖，復以粥場開辦之後，需款孔急，於十三日，簽奉

鈞座核准，續向財務處支領大洋五百元，職處此次前後領到粥場經費，俱以限於時間，未及趕辦手續，殊恐於登記稽核方面，諸事多有不便，理合補具領款憑單二紙准予鈐蓋，以便轉交財務處歸墊，實為公便，再此項領款憑單，所載款數均經先後領訖，並再陳明，

附單二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批，准予鈐章

行政處簽，四，

為簽請事，竊查職處奉

諭經辦各施粥場，關於米煤等項，用費浩繁，前經兩次領得現大洋一千圓正，業經轉發應用按照目前四場所需，每日亦在百元以上，計原領之款，似已不敷，若不預為請領，深恐貽誤，理合開具憑單一紙，伏請准予發給大洋一千元，以免迭請之煩，而資接濟，再經辦粥場各項事務，職處擬按五日內彙報一次，每月仍俟月終造表，報請

核銷，併以陳明，伏候

訓示祇遵。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三十一日

市長批，照發，

行政處簽，五，

為簽請事，竊職處奉

諭經辦各施粥場事務，前經擬具管規規則，及預算表等件，業經簽准在案，並奉

鈞批，所擬辦法甚善，惟章程應詳為修正，等因奉此，關於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遵經妥為修正，並即遵照施行，至預算表因奉

鈞批，添加幹事若干人以資襄助，是當擬辦伊始，各場用人甚少，固屬不敷應用，奉批前因，遵於每場僅添幹事一人，俾於整飭場務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其月薪定為二十元，至其他各員，定薪較薄，亦擬酌為增加，事關公款動支，理合造具預算書一份，一併簽請

鑒核施行，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批，照行，

行政處簽，六。

爲簽請事、竊查前以各施粥場、需款孔急，前曾三次請准領得現洋二千元整，按之實際所需，已能支持至舊歷年前，惟查各場員役、應支薪工，及春節後、施粥各事，均應預爲籌備，以免貽悞，如俟諸春假假期之後請領，誠恐接續不及，因粥場僅停二日，即須照常施粥、籌思至再，似應預領備用，較爲適宜，茲開具憑單一紙，計請領現大洋五百元整，伏乞准予核發，俾資應用，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月一日

市長批，照發，
行政處簽、七，

爲簽請事、前奉

鈞諭、所有施粥場經費、應隨時報銷、等因、竊查職處經辦各施粥場事務，前經造具預昇表，簽報在案，所有粥場經費，均係按照預算所列請領，使用米煤價款，既須按月結昇，即員役薪工亦均按月發給，如領到經費立即報銷，殊苦無法結算，嗣後粥場經費，擬仍俟每月終造具支付計算書，報請

核銷，再本埠一月份、各施粥場開辦經常各費，現正編造計算書，日內即當另文呈

核，以清手續，惟以一月份、現已半月，前領之款、早經用罄、煤米物品、日所必需，稍有間斷，必致貽悞，懇請暫予接濟二月份粥場經費現大洋一千元正，以資應用，至二月份所領各款，統俟二月底，依例結報，理合開具領款憑單一紙，簽請

鑒核示遵、

附呈憑單一紙，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准發接濟現洋五百元，

二月十八日

行政處簽、八、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奉

諭經辦施粥事務，每日煤米等物，需款浩繁，按之預算、每月約計爲數不貲，前經具領各款，除各場開辦費，及一月份經常費之外，比入二月，早經用罄，煤米等物，均係賒欠，誠以粥場經費本無底款，此際所需盡係本署墊支，前由

鈞座倡辦募捐，迄今尙未集有成數，丁此市款支絀，仰體

鈞座慎重公帑之至意，即勉使各商號量爲措墊，亦未敢時以經費瑣瀆鈞聽，無如二月份，將屆月底，施粥場經費積欠甚多，各商號墊款待償，各粥場無力支持，從前之所以延未請款，擬原待收得募捐，俾本署不致積墊益多，而救濟事業，亦得從容舉辦

，但募捐收入，目前尙屬寥寥，而粥場需款，現際已形迫切，伏祈鈞座垂念救濟事業之重要，延未領款之苦衷，懇速發給粥場經費現大洋二千元正，庶解眉急而免貽悞，理合開具領款憑單一紙，簽請

鑒核示遵，

附呈領款憑單一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五日

市長批，先發半領一千元，二十六日

行政處簽，九，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經辦之各施粥場，二月份經費，迄未請領，委因當時本署舉辦募捐收數寥寥，不得不稍待時日，是以所需米煤，概由商號賒欠，月餘以來，積欠甚多，前經據情簽呈，奉到

鈞批，准發半數，計現洋一千元正，遵已領用在案，惟以各粥場二月份經費，按照預算，共需大洋四千一百餘元，除已領得之一千元外，尚虧大洋三千餘元，二月已過，急待清結，不但米煤欠款，立須償清，即各場員工薪餉，亦不能久延不發，自非趕急請領，實難濟目前之急需，茲查本署舉辦之救濟事業募捐，截至今日各處繳送捐款者，業有數起，統計數目，將達三千元左右，預計此項募捐前途決能奏效，現際粥場需款孔急，擬請

鈞座，准將現已收得捐款，撥充經費，庶濟眉急，藉資結束二月份事務，謹開具領款憑單一紙，計大洋三千元正，伏懇

准予飭發實感公便，

附呈領款憑單一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三月七日

市長批，將賬目單據等交稽核股查核，所謂之款，照發，三月十二日

行政處簽，十，

爲簽請事，竊職處奉

諭經辦各施粥場事務，業經二月有餘，查各粥場按月經費，係依照前經呈准之預算表辦理，計由一月八日起，截至三月十五日正，各粥場經常費及開辦費，統計支出約八千七百餘元，除前後領到款項外，尙應請領大洋一千七百餘元，惟以粥場事業，關係救濟，殊難間斷，擬展至三月二十五日爲結束期，計由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按照預算，尙須大洋一千餘元，連前統計，擬請領大洋二千五百元整，以免於此結束期內，迭次請領之煩，且便結束此項經費，如蒙

核准飭發職當如期結束，如有盈餘，依例呈繳，設或不足，再當據實請領，所有續領粥場經費緣由，理合開具領款憑單一紙，呈請

鑒核示遵，

附呈領款憑單一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三月十七日，

市長批，着按本月全月預算數目，結至本月終，以免中斷之虞，

十七日，

行政處簽，十一，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經辦各施粥場之經費，現以本署奉

諭結束，當經擬定展至三月二十五日爲結束期，簽請發給經費大洋二千五百元，以便如期結束一案，奉

批應展至三月底結束，等因，奉此，竊以前擬請領之二千五百元，係屬估計之數，此次奉

批延至月底，所有自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計六日，按照預算，尚需大洋七百八十餘元，連前估計，未足之數，擬再續領大洋一

千元整，差數應用，以便依期結束，而免虧累，理合開具領款憑單一紙，簽請

鑒核施行，

附呈領款憑單一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市長批，照發，

十九日，

爲簽請事，竊查本署現已奉

令結束，所有經辦之四處粥場，自應遵令清結，前奉

市長批諭，着按本月全月預算數目結至本月終，以免中斷之虞，等因，遵查職股經辦粥場事務，業已三月，除一二兩月份按月

均有結束數目，至三月份，現距月底尚有十日，但以粥場用費，均有規定，茲謹遵

令造具各施粥場計算書計一月二月三月，共三份，呈請

鑒核，仍俟月底，實行結束，檢齊單據，再行粘簿，轉請

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計算書三份簽請

鑒核示遵，

附呈施粥場二月份計算書三份

第二課救濟股主任李懿仲謹簽

三月二十日

處長批，計算書閱悉，仍應檢齊單據，具報核銷，

二十日，

行政處簽，十二，

爲簽報事，案查職處經辦粥場事務，業經奉諭定於月底停辦，現經飭由主管課股，轉據各場，造具一二三月份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十二冊，報請核銷前來，職處覆核無異，理合將上項書簿，具簽恭請
鑒核不違，

附二月份計算書三份

三
粘存簿十二冊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市長批，准銷，

批，勸募，

查本署自舉辦冬賑，設立四處粥場之後，每日到場領粥人民，共計有七千八之數，而煤米經費，在在需款，以本署財力正在支絀之際，籌措倍覺艱難，故一面力謀節省，一面仍須設法開源，俾宏救濟之效率，而圖長久之支持，特擬定募捐辦法，分函友邦及國內各大官署，公私團體，力爲勸募，其募捐函文如下：

逕啓者，國繪流民，感黔黎之劫重，書傳乞米，仰推解之風高，本市遭逢事變，序值隆冬，貧民之生計垂絕，城邑之流亡載道，職責所在，惻惻良殷，爰擬定救濟計畫，分別次第施行，並先開辦粥場，用資賑施，惟是需款浩繁，籌維匪易，素仰
執事
尊處體濶心懷，痲痺在抱，茲特送上捐冊○本，敬祈

登高一呼，代爲勸募，庶幾裘成集腋，塔立合尖，

灑功德一勺之波，救生靈百萬之命，此日仁漿義粟，踴躍輸將，行見雁戶災黎，歡欣得所，一俟集有成數，即請

彙賜敝署，以憑支配，

雲天在望，感禱同深，恭肅蕪箋，敬求

榜首，祇頌

善祺， 附捐冊

奉天市長趙欣伯謹啓

當時印製捐冊五百本，連同募捐之函，一併發送各機關，請求出助，自募函發送後，各處應募者甚多，足徵救濟本市，同具熱忱，惟徵募無多，即行交替，遂移付後任辦理云，

己、規章。

綜計此次本署自確立救濟本市之計畫，殫精竭慮，爲日孳孳，誠以職責所關，罔不力圖實效，故首先發放餅乾，隨即開辦粥場，惟本市以前舉辦救濟，向乏規程，錯落紛歧，各憑己意，且漫無紀載，莫由稽攷，所用款物，亦不公開，用是懲前毖後，循名覈實，挈領提綱，切實整頓，其間接收籌辦，規劃經營，心手厝汪，備極周密，意在廓清弊習，一秉大公，爰爲規定章程表冊，用昭信守，而資軌範，茲將所訂規章分列於次，

按關於粥場之一切章則，除後列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及秩序六條外，尚有左列各書報，

一、粥場經費按月總支付預算書，

二、薪工按月支付計算書

三、煤米按月支付計算書，

四、煤米四柱清單，

五、煤米五日報告表，及粥場月結表，

六、監查逐日報告表，

七、領粥人民逐日報告表，

以上各書表以篇帙浩繁，故從簡略，

奉天市政公署管理粥場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爲救濟全市貧民起見，設立施粥場，定名爲奉天市政公署施粥場，

第二條 本公署擇定全市相當地點，暫行設立下列各粥場，以後酌量情形，隨時增減，

甲、第一施粥場，皇姑屯，

乙、第二施粥場，北市場，

丙、第三施粥場，南市場，

丁、第四施粥場，大西關，

第三條 各粥場施粥區域，應就當地情形，酌量劃分之，

第四條 各粥場開辦時間，自舊歷冬季起，至次年春季止其時間長短，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每粥場應設主任一人，庶務書記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公署聘任之，

第六條 粥場工役，設粥鍋頭目一名，粥夫八人至十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本署得就當地士紳中，選聘名譽幹事若干人，幫辦粥場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粥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粥場經費由本公署設法籌集，其每月經常支付預算表，另定之，每屆月終，應造具粥場支付計算表，報請核銷，各

粥場之經費及事務，應由主管部分，按五日列表，彙報一次，以備查考，

第十條 凡本市貧民來場領粥者，事先由本署派員會同警察局調查發給領粥券，來場領食，此項粥券，每戶限券一張，每月換發一次，

第十一條 各粥場放粥時，由本公署令知警察局，分派長警彈壓照料，並派定監查員，逐日到場監視，並委抽查專員，隨時稽考之，監查及抽查人員，應將監查情形，隨時分別簽報，

第十二條 各粥場員役及名譽幹事等，平日辦事得力勤慎者，本公署酌量分別褒獎之，

第十三條 各粥場員役，對於其所主管事項，發生遺失短少，以及侵蝕舞弊等情事時，本公署依法從嚴罰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市政公署粥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管理粥場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製定粥場辦事細則，分發各粥場遵守，

第二條 主任督率全體員役，綜理全場對內對外一切事務，担負全責，

第三條 幹事秉承主任督飭庶務書記，經管出入款項，存取煤米，保管各項器具，及督飭工役，招待來賓等事項，

第四條 庶務書記協助幹事，辦理撰繕及保管文件填造表冊，簽驗粥票，巡查全場各事務，

第五條 凡當地紳商士民熱心公益者，得由各場主任，禮請到場襄助一切，並呈由本公署，函聘為名譽幹事，

第六條 粥鍋頭目，指揮各工役管理煮粥施粥，一應雜務，

第七條 凡各粥場頒發之戳記，應由主任負責保管，不得私自簽用，

第八條 各粥場應備下列之簿冊，

一、參觀來賓題名簿，

二、監查與抽查人員及巡場長警簽到簿，

三、各項分類賬簿，

四、收發文及稿簿，

五、各項文件物品存查簿，

六、單據粘存簿，

七、職員工役表，

第九條 粥場員役應由主任列表具報，如有更動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十條 凡款項之收入與支出，須分別開辦經常各費，登簿造表附帶單據，報請核銷，

第十一條 凡煤米之存放領用，須擇嚴密房屋封鎖，登記賬簿，逐日填造四柱清單，逐日核實呈報，（單式附後）

第十二條 每日領粥人數及口數，應登記簿冊，逐日填表呈報（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各粥場放粥時之秩序，極應維持，茲製定粥場秩序，分發各場頒佈施行，

第十四條 各粥場放粥時間，自午前十時起，午後二時止，但得就領粥貧民到場及天氣等情形，酌量改定之，

第十五條 如發生意外或重大情形時，除報告監查人員，並通知該管警察分局外，應即時呈報本公署核辦，

第十六條 每日持票領粥人民，須查驗粥票，簽蓋戳記按照票載大小口數，分別發給之，

第十七條 凡領粥人民，以男女幼童爲小口，成年以上之男女爲大口，應按照本公署所發之粥杓，每大口一杓，小口半杓，不得隨意增減，

第十八條 凡放粥員役，對於領粥男女，不得有互相譏笑及勒索等情事，

第十九條 凡粥鍋安設之處，淘米燒水煮粥及缸桶等器具，須整理清潔，注意衛生，不得將沙土硝粒等物，撿放粥內，尤須嚴

防火燭

第二十條 凡煮粥用米引火燒煤及各項消耗物品，應隨時撙節，不得虛糜消耗，

第二十一條 各項零用雜費，應力求撙節，不得虛糜消耗，並登記賬簿按月造表，附帶單據，報請核銷，

第二十二條 凡粥場各員役，對於到場中外參觀來賓，須竭誠盡禮接待，如有查詢，應詳細答覆，不得輕慢隱飾，

第二十三條 凡粥場員役，如有重大事故請假時，須先報明主任核准後，方能離場，並須托人代理，或委人代辦，

第二十四條 逐日報告表，應即日送署，至遲不得逾次日。粥場月報結算表送署，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各表均由主任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粥場秩序，

- 一、本場放粥時間，自上午十點起，至午後一點止，過時不候，
- 二、本場劃定出入口，凡來領粥者，務須遵照慢行，魚貫而入，婦老者在後，壯年男子在前，不得推趕擁擠，
- 三、凡來場領粥者，須繳粥票經查驗蓋戳後，領粥出場，不得在內逗留
- 四、放粥分爲大口小口，均有一定數量，不得爭論，尤不得喧嘩吵鬧
- 五、場內務須靜肅整潔，領粥者，不得互相笑罵鬪毆，以及任意痰嗽唾涕，
- 六、領粥人務須服從本場人員及本場警察之指揮，如有違犯上列規定，妨擾本場秩序者，即行驅逐出場，以示薄懲，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益，

庚、結束，

上列本署所辦四處粥場，自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場施粥，截至三月底止，以更易新任，遂暫爲結束，移交後任接辦，用維慈業，而期久遠，其文如下，市長手諭，令行政處，查本署所設各粥場，自即日起，移交後任接收，繼續辦理，所有發送捐冊募集捐款，一併列入移交案內，以清手續，以後捐款，即由後任直接收領，以備救濟貧民之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大同元年三月三十日，計施粥期間，將及三月，每日四場領粥貧民，約在七千名以上，所有各場開辦費，及煤米經常各費，無不深致其心力，以求節省，在本市救濟事業中，亦可謂佔一重要地位云，

(四)救濟院之接收整頓，

甲、沿革

按救濟院，地居奉垣西關，爲本市歷年最久規模較備之惟一慈善機關也，起源於前清光緒七年盛京組設牛痘局，集費種痘，以濟人民，規畫狹隘，經辦有年，迨光緒二十二年，盛京將軍依公及軍門左公，乃將奉垣善業，綜彙而整

理之，定名為同善堂，並報部立案，永善為例，二十七年，復增設施醫院，種痘之事務屬焉，三十二年間，歸併貧民棲流所，又設立女子實業學校，教授花邊織襪繡絲等工藝，宣統三年併入濟良所，兼授以各種工藝，以為出所謀生之具，尤足徵其法良意美，為他處所不逮，民國改元，時復創設，而奉垣之獨立慈善機關，先後併歸該堂者甚多，比及十六七年間，計該堂所轄，有施醫院，棲流所女子實業學校，濟良所，孤兒院，貧民收容所，病丐療養所，粥糧備備處，省立教養工廠，醫學校，學醫報社，教養學校，貧民習藝所，珠林寺等十餘處，蓋是時該堂之規模，日益擴充，慈善事業，浸浸乎鼎盛矣，民十八，該堂事務，略有更張，教養學校，教養工廠，及習藝所，均經劃出，另組設貧民工廠，復改組醫學校為同善醫科專門學校，制度乃益臻完備，十九年間，遂更名為救濟院，至今仍之，事變前，計該院所轄，除停辦者外，其繼續存在者，為育嬰孤兒濟良救產養老殘廢施醫等七所，貧民工廠，醫學校，醫院，及珠林寺，雙忠，三賢，僧王三祠，救濟人數，約在四百餘人，此該院以往之大概情形也，溯創始之際，簡略異常，其後逐漸擴充，日臻發展，民五堂長王有臺，竭力經營，尤著成績，經費充裕，舉辦獨多，比於民國十六十七年間，每年收入之款，乃至現洋十餘萬元，斯為全盛，厥後屢經耗損，漸形減退，大遜於前，事變之後，益呈荒落，事務廢弛，收入毫無，查該院本隸屬於奉天省署，維時省署無形停頓，負責無人，以致本市大好之慈善機關，胸將消滅，本署以該院具有悠久之歷史，宏大之規模，完整之設備，豐富之基產，收容多數貧廢老幼之人民，其院址適居本市區域之內，復准地方維持委員會函據該院呈請援助前來，爰即詳加審議，認為興廢繼絕，萬難再緩，乃暫收歸市有，以為整理發展之資，此本署接收該院所由來也，查該院在事變時之組織，計有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之下分文書行政二股，行政股，轄孤兒院濟良所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救產所，第二科之下，分租賦出納庶務三股，此外則有貧民工廠，同善醫科專門學校，施醫院，珠林寺，及三祠，不歸科轄，其設備不可謂之不多，而其收入之款，較之民十七年間，遞減至三四倍，比及事變，所有房地租金，幾於無形停頓，統計其時全院支出，月需七八千元之譜，均無着落，加以被裁職員夫役，欠餉至一萬數千元之鉅，以該院基金物產房地而論，收入應綽有餘裕，乃事實上適得其反，夫該院為奉省最豐饒之慈善機關，如果長此虧累拖欠，勢必至於破產而後已，職是懲前毖後，不得不為整綱飭紀之圖，而本署自確立救濟全市之計劃，對於該院不乏相需之處，且復有擴大救濟院遍郵全滿災民之擬議，尤當悉心規畫，預立基礎，此本署整頓該院所由來也，其經過略叙於下，

乙、接收

地方維持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省會救濟院院長王宗承呈稱，竊查敝院辦理慈善事業，收養殘廢衰老及孤兒育嬰濟良所貧民工廠之無告男女，計共四百餘人，每日應需柴米，爲數甚鉅，現經此次事變，本院房地租金，無形停頓，溯查來源既絕，日需生活又不容緩，而一般衰老殘廢及婦孺等，嗷嗷待哺，殊堪憐憫，院長揆諸困難情形，勢不能不將內部縮編，以節虛糜，迺被裁職員夫役等七十餘人計共欠發六七八九月薪餉一萬數千元，加以留職員役十一月薪餉，及經費每月尚需七千餘元，均無着落，雖經院長竭力籌措，僅可暫維現狀，長此敷衍，勢恐瀕于破產，况轉瞬時屆隆冬，此無告之窮黎綿衣鞋帽各項，亦應置備，而本院租金，毫無收入，應辦之事因而擱置，此本院之困難情形也，院長思維至再，只得據情仰懇鈞會，慨予援救，設法接濟，則彼無告之殘廢衰老婦孺等，受惠實匪淺鮮，抑亦不負前賢孤詣經營之素志，等情，據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所查核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奉天市政公所，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批：該院應由行政處查點接收，

令行政處，

救濟院應即收歸市辦，仰該處遴派委員前往接收，並由財務處領接濟費二千元，以資維持，着即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爲簽請事，案奉

鈞諭接收救濟院一案，等因，奉此，除關於接收該院，當另案辦理外，理合填具領款憑單一紙，懇請轉飭財務處照撥，以憑轉發，俾便維持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批，照發，

丙、整頓，

本署自接准地方維持委員會轉據救濟院呈請援助咨請查核辦理之後，當經再四審議，決定收歸市有，並發給該院接濟費大洋二千元，以便維持現狀，隨即遴派正副院長，管理院務，藉資整頓，茲共分爲四時期說明之

子、第一時期

訓令，

令救濟院正院長 祖章義
副院長 耿西園

爲令知事，查救濟院正副院長，業經委任祖章義耿西園接充在案，仰該正副院長，即於本日，會同自衛警察局前往該院，點收視事，妥爲處理，以免收容之婦孺致有凍餒之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呈報就職，

爲呈報就任救濟院長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所第三十二號三十三號委任令開，茲委任祖章義，爲救濟院正院長，耿西園，爲救濟院副院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院長等，遵於本月二十日，蒞院就職，當准前院長王宗承咨交木質鈐記一顆，即日接鈐視事，惟查前任虧欠公私各款甚鉅，並且淆混不清，應請俯准轉咨前任院長王宗承，自行清理，以重善款，院長等不負其責，除俟接收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請

鑒核備案，

市長批，閱，

指令，

呈悉，該前院長王宗承任內交代各款，既稱虧欠甚鉅，且有混淆不清情事，應由該正副院長，會同詳細查明，先於十日內，將虧欠情形，逐項開列清單，呈候核奪，一面責令王前院長迅將應交各項分別清理，速交繼任接清，造具冊結，呈報備核，以重交案，毋稍含混，致干未便，除令行王前院長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再該正副院長，應送詳細履歷各二份，以備存轉，並仰知照，切切此令。

呈爲遵令具報詳細履歷各二份，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所一二九號指令內開，前院長王宗承任內虧欠各款，應由該院長會同詳查，開單呈報，一面嚴催清理速交，並令造送詳細履歷各二份，以備存轉等因奉此，除遵令會同前任詳查虧缺情形，並請清理速交，分別開單造送，另案呈報外，理合先將院長等詳細履歷各二份，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

奉天市救濟院正副院長祖章義耿西園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救濟院正院長祖章義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批，閱，

指令，

呈悉，履歷存，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清理交接，

訓令，

令前救濟院院長王宗承

爲令行事，案據該院正院長祖章義副院長耿西園呈稱，職等遵於本月二十日到院就任，惟查前任虧欠公私各款甚鉅，并且淆混不清，應請轉飭前任院長王宗承，迅速清理，以重善款，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前院長，即便遵照，速將虧欠公私各款，分別清理，交由繼任院長接收具報，以清交案，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奉令去職，辦理移交，所有積欠舊屬員工役薪餉，並欠各商號貨款，以及各租戶拖欠房租，一併移交新任清理，仰祈鑒核備案事，竊院長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前省府令委爲遼寧同善堂長，接任伊始，收入支出，尙可相抵，至十九年四月，奉令改組遼寧省實救濟院，同時成立基金委員會，監督一切，從新編造預算，增加經費，擴充各部，以維善舉，當時量入爲出，尙無隕越，不意是年濬垣金融驟變，市面蕭條，本院所有收入，向恃房地租金，因此之故，遂受莫大影響，收入減少經費拮据，當即據情呈前省府，請示辦法，嗣奉省府指令內開，准予向東三省官銀號抵借，復經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由官銀號息借現洋一萬七千元，即以此款，彌補本年度虧欠，一俟市面金融活動，房地租金增收，積有盈餘，陸續歸還，孰意今歲，自春季數月以來租金收入，有減無加，而各部如孤兒育嬰，濟良養老殘廢，施醫救產，盲童工廠，醫校，接生等所，預算經費，無可撙節，各處房租，因市面經濟奇窘，率皆拖欠不交，雖一再派員催索，而該欠戶等，亦力懇緩期償還，所有現金收入，遂益減少，以致積欠薪餉，兩月未發，然猶希冀中秋節，爲商民進款結賬之期，屆時當能收取租金開支一切，乃又適逢濬垣事變，所有中秋節應收租款，更一文而不名，以致各部經費，支付乏術，員工役，屢索欠薪，不得已據情呈請市政公所，蒙前市長准予墊借現洋三千元，暫維現狀，當將此款，少作員工接濟，強半支付經費，遂告罄淨，兩月以來，收入寥寥，伙食尙不敷用，薪餉更難發放，又復欠餉兩月，併諸前後，共欠四月薪餉，惟現屆冬初，本年新賓東豐地租，已屆收入之期，租糧二千餘石，合價一萬餘元，以之發放欠薪，支付經費，自可相抵，本院曆年，均依此項收入，挹注全年開支，相沿已久，及至奉令移交，院長遵即將各房地租戶拖欠金數目，繕摺，並積欠員工役薪餉各商號貨款繕單，一併移交新任院長清理，院長伏思收支既能抵，欠薪欠債，當然移歸新任，所有職院交接情形，及各租戶拖欠房租及欠員工役薪餉，商號貨款，分繕清摺，

一併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施行，

市長批，移交應由兩方受授者合呈，始能備案，附件存考，

卸任救濟院院長王宗承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指令，

令卸任救濟院院長王宗承

呈暨單摺均悉，查各機關交代卸任人員，須先將應交各項，交由繼任逐一盤查，款目相符，再行會造冊結呈報，方合手續，今該院長將任內未經征起之租款等項，以及欠發之薪工餉款，單獨造報，其間款目，是否相符，有無支節，本公所殊難查核，惟既稱已交新任，接收清理，姑予備存，仰候繼任祖耿兩院長接報到日，再行併案核奪，單摺暫存，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三、收回房產，

呈為教育廳租用房產擬行收回以便管理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院坐落省城小西邊門外三賢祠雙忠祠接官廳僧王祠等房產，共一百三十間，於十九年九月間，准遼寧教育廳函請，撥歸減價租用，為遷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用，當經職院前基金委員會議決照辦，並經前任院長王宗承與教育廳擬訂撥歸房產條件，載明此項房地產權為救濟院所有，教育廳照約按月繳納租金，如不辦教育時，將所有房產，無條件交還救濟院，雙方認可，調印在案，惟查上項房間原定租價現洋五千四百五十元，由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改租教育廳，每年按十分之一計算，共現洋五百四十五元，一年以來，該廳一再推延，分文未繳，職院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款項，端賴產業租金以為挹注，邇來經費，異常支絀，市面蕭條，收入銳減，對於產權，亟宜整理，此項房租，為職院大宗收入，該廳既已停辦，又不照付租金，長此以往，影響於職院者實鉅，擬請按照原定條件將上項房間，無條件收回，由職院另行招租，以重產權，而維經費，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

奉天市救濟院 正院長祖章義
副院長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救濟院擬請收回教育廳前租房舍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奉天市救濟院呈請收回房產一案，等情，據此，查該院為本市辦理救濟事業重要機關，已具有悠久歷史，及宏大規模，所有該院經費，端賴不動產租金收入，以資挹注，際此市面蕭條，收入銳減，經費支絀，確屬實在情形，緬維締造

艱難，自應特予維護，惟教育應係隸屬於鈞府管轄，關於此案，究應如何辦理，除指令該院，仰候呈請再行飭知等因印發外，所有救濟院擬請收回教育廳前租房舍各緣由，理合具呈恭請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指令，
奉天市長趙欣伯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救濟院

呈悉，業經據情呈請

奉天省公署核示，仰候指令到署，再行飭知，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指令

令奉天市政公署

呈悉，仰候令行教育事務籌備處，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領械自衛，

呈爲擬領大槍四支，子彈二百粒，恭請

鑒核飭發事，竊查職院自衛院警槍支，當事變時，悉被搜去，當此冬防時期，院內面積寬闊，物品甚多，夜間警士出勤，遇有匪盜，赤手空拳，難以緝捕，實於自衛防匪，均感不便，擬請發給大槍四支並共帶子彈二百粒，俾資自衛，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飭發，實爲公便，

奉天市救濟院正院長祖章義謹呈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批 現在本所并未存有槍械，無從發給，應候轉商警局核辦，

丑、第二時期，

一、籌議整頓，

查正院長祖章義於十二月二日，呈請辭職，當即照准，暫由副院長耿西園，代理院長，維持院務，一面遴選人才，以繼其任，

復令飭行政處，妥擬整頓辦法，具報核奪，訓令，行政處，

爲令遵事、據奉大市救濟院院長祖章義，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所有該院事務，着暫由行政處妥擬整頓辦法，報具核奪，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簽請事，案奉

鈞令內開，妥擬救濟院整頓辦法具報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梁前處長，辦理未結，旋即奉調離處，職視事伊始，曾准梁前任而述一切，復據當地善團建議，擬將該院改組爲委員制，以行政處長爲委員長，現任副院長及本處主管課股，爲當然委員，另再加聘地方士紳三五人爲委員，共同處理該院院務，職當以茲事體大，自應審慎從事，爰即親詣視察，詳加考核，查救濟院，規模宏大，事務紛繁，內部計分養老，殘廢，育嬰，孤兒，濟良，救產等所，外而所屬不動產，爲數甚多，不但爲本市僅有之慈善機關，抑實爲貧民之唯一救濟場所，職任既重且繁，負責自貴得人，信如改組爲委員制，處長處務殷繁，兼顧無暇，既不能依時到院，事務將何由進行，且合議制度，最足貽誤，此推彼誘，責任誰負，揆之該院情形，若採此項改組辦法，深恐諸不相宜，且該院原隸省轄，近經

鈞座、收歸市有，仰體

鈞座胞與爲懷之至意，自應妥籌計畫，整頓之方針，設如改組爲委員制度，參以局外之人，事務須待會議解決，則鈞令或可不予通過，輾轉相因，大權旁落，是以整頓始，而終必諸多貽誤，當非

鈞座收回之初衷，即職亦無以卸責，籌維再四，勢非簡派專員，負責辦理，實不足以資整頓，而策進行，自應遴選老成持重，幹練有爲之人才，着其綜理院務，策劃進行，以專責成，並制定規章，嚴令遵守，職處立於監督地位，自當督同該院正副院長，妥爲辦理，遇事來處商請，或轉請

鈞座核示，俾收指臂之效，藉紓

鈞座宵旰之勞，所擬是否有當，伏候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所擬甚是，應候另令委派，俾資整飭，

二、刊登新鈔

呈爲擬請另行刊發鈐記、俾資信守，恭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令遼寧改爲奉天省，所有舊日印章戮記，註有遼寧字樣者，應即從速改正，倘仍用舊日名稱，概作無效，等因奉此，查職院之鈐記，係遼寧省曾救濟院，現既改稱爲奉天，其舊有鈐記，名實不符，擬請遵章，另行刊發奉天市救濟院鈐記一顆，俾昭信守，而符名實，除俟新鈐記頒發到院，再將舊鈐記繳銷外，理合具文呈請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 准予刊發，

指令，

呈悉，該院鈐記，業由本署刊就，令發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三、核減糧租

呈爲呈報酌減本年各災區佃戶租糧，以示體恤，請准備案事，竊據收租委員屈可勳等轉呈東豐縣佃戶經理葉得桂等呈稱，呈爲年成歉收，佃戶苦累，恭懇減租，以恤窮困事，竊據佃戶車玉振等數十戶紛紛懇稱，本年地畝，因雨水過多，東邊一帶，秋收歉薄，而佃戶等所種之地，多係低窪，收獲更較往年減少，以故佃戶租種之地，核計所得糧石，其上者除納租外，有僅餘無幾者，其次有升斗無餘者，其下因地近河溝，尙有不敷納租之數者，如是終歲勤苦，仰事俯蓄，無所倚賴，當此天年，時局不安，錢法奇緊，種種苦况，共見共聞，查鄰境種租民田者，其租糧辦法，東佃均係按照三七或二八、減成收納，以恤災况，救濟院係慈善機關，想我等數十佃戶，處此困窮現象，雖不若待賑之哀鴻，亦不啻無告之赤子，既能救濟孤貧，似可稍恤窮佃，情如父母，一視同仁，所以小人懷惠，爰生不情之請，懇求經理，向收租委員，據情轉爲呈懇，准將應收租糧，核減輸納，則恩同再造，等情懇請前來，經理復查，各該佃戶所稱各節，事實可憫，但租糧均訂有定額，曷敢輕妄議減，是以據情公祈收租委員，代爲轉請院長，破格施恩，准予減收租糧，用恤窮佃，而均實惠，誠爲功德無量，等情據此，並據收租委員等，稟同前情，查近年市面經濟困難，民不聊生，兼因事變，各租戶對於納租一項，力不能支，且意存觀望，影響職院收入，爲數已屬不貲，職院爲整頓計，無力者詳加勸勉，觀望者嚴予力催，不能任由各個戶，隨意拖欠冀圖減免，惟查佃戶經理葉得桂所稱，係屬天災，又遭兵劫，殊堪憫惻，自不能不少事酌減，用示寬大，茲經職院暫定權宜之計，凡各災區，按照每晌地，酌減糧租一斗以示體恤，至轉年租糧，仍應照章納繳，不得援以爲例，除佈告各災區佃戶等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指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寅、第三時期

代理院長耿西園呈請辭去兼職、當予照准，隨即令委趙時敏，為正院長，從事整頓，其經過如左，

呈為願請辭職，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副院長前因會務繁重，懇予辭職一案，未蒙照准，嗣奉

鈞諭副院長改充參議，等因，查本院經費奇絀，無設參議之必要，應請明令廢止，以節經費，除將經手事務，交代趙院長外，

理合再願請辭職，伏乞

恩准施行，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准如所請，

二十二日

指令

呈悉，該副院長，老成持重，倚畀正殷，乃據一再請辭，情詞懇摯，復以該院經費支絀，並請廢止參議，所見尤屬切要，應併

准如所請，以遂初衷，而彰令聞，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令奉天市救濟院

為令行事，案據該院副院長耿西園呈請辭職一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辦具報，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奉天市救濟院

為令遵事，茲委任趙時敏署奉天市救濟院院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一，呈報就職，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並陳維持現狀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一月六日，奉

鈞署委任令第一號內開，茲委任趙時敏署奉天市救濟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八日到院就職，當經副院長飭員將鈞記齎送前來，院長祇領任事，伏查前任院長，經手收支各款，以及各項產業，應由前任造報移交，由院長派員鈎稽案卷，詳核簿記，審查清晰，再行呈報，至院內現辦各部分事項，何者仍須進行，何者暫行停辦，固應酌分緩急，而尤應量入爲出，就款辦事，庶可維持現狀，而免財政拮据，院長惟有殫竭愚誠，不辭勞怨，以期仰副市長整頓庶政之至意，理合將奉委就職日期，並陳維持現狀辦法，呈報

鑒核示遵，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指令，

令救濟院正院長趙時敏

呈悉，據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所陳維持該院現狀辦法各節，計畫允當，悉中肯綮，應即分別切實進行，用副厚望，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造送名冊，

訓令

令救濟院

爲令遵事，案查該院職司救濟，凡收養棄嬰婦女及老弱殘廢，失業貧民各數目，亟應詳加考核，事變以來，該院組織，業已就緒，所有上開各項，應即造報確數，以爲統計之資料，茲頒發格式四紙，仰自十一月份起，迅即按月依式查填，呈送到署，以憑查核，勿延此令，

爲造送收養貧民人數清冊，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一號訓令，附表式四紙，等因奉此，遵將職院自十一月起各月份各所人數，按表填列完竣，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 附表冊四分，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指令，

據呈已悉，表存備查，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三、籌借款項，

查該院向特地租房金等收入之款，充作辦理各項事業之用，事變之後，外縣地租，既因被災歉收，路遠患匪，繳納者寥寥無幾，本市房租等收入，又以市面凋敝，無力繳納，所得不及什一，用是趙時敏院長於視事之始，即經商准本署，以本院物產，向官銀號抵借五萬元，以爲整理各種事業之用，蓋以該院處此山窮水盡之時，自非鉅款，不足以言整頓，而資挹注也。雖復時間短促，事不果行，其經過有足述者，茲列於下，

呈爲呈請函達官銀號，准予抵押借款事，本月二十三日，奉

市長手諭內開，准救濟院以該院不動產向東三省官銀號抵押借款五萬元，以便整頓維持，責成該院長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院長遵即前往該銀號，接洽辦理，仍請

鈞署迅速函達該銀號，准予照數押借五萬元，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轉函官銀號，

逕啓者，案據奉天市救濟院呈稱押借款項一案等情，據此，查救濟院爲本市唯一慈善機關，已具有悠久歷史，本年以事變影響，收入毫無，若不妥予維持，該院事業，必致停頓，統籌兼顧，自需借款，用特函達

貴號，請煩顧念救濟事業，准予照數押借，俾資應用，事關慈善，當荷

同情，並希

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

奉天市政公署啓，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卯、第四時期，

院長趙時敏辭職照准，調充爲本署諮議，當經規定改組該院辦法，以本署市長自兼該院正院長，另派事務主任，辦理院務，並清查新舊帳目，以資整頓，飭由行政處妥擬該院組織章程，確定該院爲本市獨立慈善機關，以便發展，而廣救濟，但籌畫未幾，即行結束，未及施行，殊抱遺憾，茲叙列於次，

訓令一，

令財務處，

查救濟院院長一席，現由本市長自行兼任，以便督飭進行，茲着總務，財務，行政，衛生四處，各派委員二人，帶同警備四名，即日前往該院接收清算，妥速具報，以便進行，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訓令二，

令財務處

爲令遵事，查奉天市內貧民衆多，值茲寒冬，尤堪憫惻，極應設法拯救，以免失所流離，所有奉天市救濟院事務，極關重要，該院院長一席，即由本市長自行兼理，以便督飭，積極籌辦，現任院長趙時敏，着調充本公署諮議，並着行政處，速行妥擬該院組織章程，財務處選派委員，查核該院新舊各項賬目，俾資整頓，而促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綜計自接收該院，以迄辦理結束，歷時僅五閱月，中間凡經四任院長，誠以該院規模宏大，收支浩繁，故於接收之後，對於院長人選，異常慎重，意在盪瑕滌穢，弊絕風清，是用再四攷慮，期於至當，最後決定，自行兼理，分由各處辦理該院各科事務，以節經費，而資整飭，復以該院，一經事變，財用匱竭，各廠所悉數停頓，而救濟人數，多至數百，枵腹待斃，其情况尤爲嚴重，院中員役衆多，積欠薪資，乃至一萬餘元，用是一面維持現狀，撥款援濟，恢復院務，以策進行，一面設法籌募鉅資，以厚實力，而資發展，比至結束交代之際，復經呈山省署，撥款發放積欠之薪金，並將市署舉辦之救濟事業，亦擬撥歸該院，繼續辦理，其孤詣苦心，實欲使本市救濟事業，長久實施，藉傾救民之素願，爰將籌計舉辦之重要經過，略述於左，

一、籌募基金，

查該院於事變時，曾領得前任市長土肥原撥付接濟費三千元，嗣於本署接收時，復經發給接濟費二千元，惟該院事業紛繁，員役衆多，需款浩繁，杯水車薪，仍難持久，自非另爲籌募大宗款項，不足以資維持，爰向友邦，日本軍部方面，勸募本莊司令官，捐助日金三萬元，充作貧民工廠之基金，藉以整理該廠之一切事務，該廠自得此項鉅金，基礎不虞搖動，將後發展，自在意中，當由本署致狀感謝，其文如下，

感謝狀，

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承捐金票三萬元，決作辦理貧民工廠之代表伸謝由，

蓋聞梁高載米，普瞻災氓，王蒼蠲金，周全荒歲，凡此恩流合境，要非澤及友邦也，今者閣下，憫窮黎之失所，施義賑以卹鄰，慨捐金票三萬元，拯濟市民之無告，洵無疆之厚惠，實永矢以難忘，決將此項鉅資，辦理貧民工廠，俾垂久遠，用答

仁慈，爰稱首以拜嘉，特揮毫而誌謝，此狀，

同時日本軍部坂垣少將，亦經勸募慨捐日金一千元正，撥充該院，作爲辦理事業之費，緣該院收入停頓，不過係暫時之現象，

其房地各產，固均完整無損，稍予維持數月，自可恢復原狀也。

二、發放欠薪。
呈省政府文，
呈爲懇請

撥款發放公欠，以卹貧苦，而資清結，仰祈

鑒核俯准事，案查救濟院，自去歲事變，以迄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交卸止，中間以收入銳減，困難萬狀，而救濟事業，又不能中途輟止，以是對於員工薪金，及商號貨款，拖欠甚鉅，除以前各任院長，由各該任內收入之房地租款，隨時接濟外，最終據經手人員該院事務主任陳秉卿，結清報告，歷任積欠員工薪金，大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八厘，又商號貨款，大洋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五角二分，統共兩項，虧欠大洋一萬三千零一十二元零四分八厘，當經簽報趙前院長核示，蒙批除衛警夫役奶媽女役等工資，及商號貨款，應照數呈請發給外，其職員等欠薪，（因有預算，未經核准，及任用未經備案之兩種原因，）均一律削減三成，按七扣呈請發給，等因，奉此，當經轉飭事務主任陳秉卿，遵照削減後，開具數目，共應實發大洋一萬零九百一十元零二角六分八厘九毫，伏察欠薪員工，生計艱難，一家老幼，嗷嗷待哺，而商號貨款，以信用關係，尤應早爲償付，原來院中開銷，固專賴房地租款，茲以事變影響，不能如數收取，而各種開銷，性屬慈善，又不能中途停止，致有此項虧欠之數，今新任院長，對於前欠不理，而救濟院爲省內唯一慈善機關，對於員工欠薪，及商號貨款，又不能長此拖欠，惟有懇我省長，顧念慈善事業，救濟爲懷，敬乞撥款大洋一萬零九百一十元零二角六分八厘九毫，補發前欠，以卹貧苦，而資清結，茲謹造具欠款清摺四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撥發，實爲公便，再經手人員事務主任陳秉卿，所報欠款賬目，請派員詳查，並懇於

撥款時，監視發放，以免冒濫，而昭慎重，合併陳明，謹呈
奉天省長臧，

附呈欠款清摺四份

奉令辦理救濟院交代善後事宜陳桂森呈

以上所謂發放救濟院員役欠薪商號貨款等款，係自本任接收該院之日，以迄交替，其間欠發之數，緣該院自歷事變，經本署接管，所有房地租金之款，均未收入絲毫，雖由本署前後撥付接濟費款，亦屬杯水車薪，計該院每月開銷，雖復節縮核減，

仍非數千元不辦，用是接辦數月以來，積欠至萬餘元之多，查該院辦理救濟，不因變亂而停輟，其員役同屬職工，努力支撐，苦衷毅力，可謂難能，故於交卸之後，不忍令其向隅，爰有呈請省署撥款發放之舉，用以清結本任之虧欠，體恤多數之員工，藉償接收之初志，經派行政處長陳桂森，迭與省局，往返磋商，幾經陳請，最後省署指定一部的款，即以此款發放該院事變前後各任欠薪，因將事變前各任院長積欠未清之款，一併劃算在內，故本任員工欠薪，勢須悉予減成發付，揆之呈領本旨，未能吻合，惟是身既處於局外，事惟期其盡心，時易境遷，參差不免，茲特備述，用識顛末。

三、恢復貧民工廠，
訓令

令工務處

查救濟院，收容貧民，為數甚多，該院原設貧民工廠，早經停辦，茲着由本公署工務處，派員前往該廠調查，妥為計畫，亟圖恢復，以資開辦，而便工作，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市長手諭，令工務處，調查計畫救濟院貧民工廠預算，急速開辦，三月八日，
丁、經辦事項，

查該院事務，備極紛繁，自經本署接收之後，以迄交代，其間經辦事項，有足紀者，茲撮要簡叙於下，
呈為柳福春寄養金，存於中國銀行，懇轉請飭知該行撥付，以資撫養，恭請

鑒核俯准照辦事，案查前二十軍第七師已故團長柳珂遺子柳福春，於十八年六月，奉令送入職院保管，並經擬定寄養辦法，該遺子在救濟院寄養，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伊父恤金項下開支，該項恤金八千五百元，存儲於遼寧中國銀行，按例行息，提取時非由司令長官公署醫務處，會同救濟院雙方簽字，該行不能支付，並於十九年六月，提取四百八十五元，二十年六月提取五百五十元，均歸還職院所墊寄養費用各在案，自本年六月以後，寄養柳福春應需費用，在王前院長任內，已墊過一百五十餘元，刻因職院經費支絀，無力再墊，彼存有寄養的款，自應提取，以便供給，查柳福春在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截至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清算之日止，現共存有現洋九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從前所餘利息，連原本均在內，現司令長官公署醫務處，業已停辦，此次提取此項款項，自屬無法會同簽字，惟有仰懇鈞所，轉請

地方維持委員會，飭知遼寧中國銀行，對於柳福春存款，准由職院單獨簽字提取，以資應用，俾免拮据，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照辦，實爲德便

奉天市救濟院 正院長祖章義 副院長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爲據救濟院呈請柳福春寄養金，擬由本公署轉函提取一案，恭呈仰祈

鑒核轉飭知照事，案據奉天市救濟院呈稱，呈爲云云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柳福春寄養金，該院所需一切費用，自應按照規定，由存款息金項下，提取歸墊，現以長官公署，業經停辦，所有提取息金辦法，不得不略予變通，茲爲慎重起見，嗣後按月飭由該院，將柳福春所需款數，列單呈送本公署，轉函中國銀行提取息金，令發該院歸墊，以杜冒濫，除指令該院遵照外，所有救濟院呈請柳福春寄養金擬請提取息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中國銀行知照，以便提取，而資領用，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奉天省政府，

令救濟院

呈悉，據呈柳福春寄養金一節，應將每月所需費用數目，列單具報，經審核屬實後，由本署轉函中國銀行，在該項存款息金項下提取，發交該院歸墊，以杜冒濫，並應據呈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省署，轉飭該行知照，此令

奉天省政府指令，

呈悉，仰候轉函中國銀行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轉函中國銀行，並令救濟院知照

逕啓者，案據奉天市救濟院呈稱，呈爲云云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柳福春寄養該院，所需一切費用，自應按照規定，由存款息金項下，提取歸墊，現以邊防司令長官公署，業經停辦，所有提取息金辦法，不得不略予變通，茲爲慎重起見，嗣後每月飭由該院柳福春所需費用，列單呈送本公署，專函

貴行，提取息金，令發該院歸墊，以杜冒濫，當經指令該院遵照，並呈請

省署轉行各在案，茲奉第九號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救濟院知照外，相應函請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九一

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中國銀行，
訓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奉天市救濟院

爲令遵事，案據該院呈請，爲柳福春等養金存於中國銀行懇轉請飭知該行撥付以資撫養一案，當經指令該院並呈請省府轉行各在案，茲奉

省府省字第九號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公署函知中國銀行外，合函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具覆柳福春等民國二十年度下半年每月所需費用，經職院借墊款數，繕附清單，呈請
鑒核，轉請撥還事，案奉

鈞署第二六號指令，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柳福春每月伙食，需用隨從吳鴻賓，月支薪餉，循例各借給現洋二十元，王前院長任內，由去年六月份，下半年起，至十一月份上半年止，共墊款一百五十元，按例每月四十元，計五個月應借墊二百元，彼時因經費困難，未能盡數墊付，以致少付五十元，此款據隨從吳鴻賓聲請，仍懇轉請核准飭撥，以資清償積欠債務，溯查前經祖耿兩院長，由上年十一月二十日接任起，至十二月底止，陸續借墊該柳福春等薪餉一個半月，共應需現洋六十元，已如數借給，除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轉請飭撥，以資歸墊，實爲公便，

計呈清單一紙，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行政處遵照前令，審核用款相符後，轉函中國銀行照發歸墊，

逕啓者，案查奉天市救濟院柳福春二十年分下半年寄養金一案，前經函請

貴行查照，並經令飭救濟院，將柳福春二十年分下半年所需費用，列單呈核，以便提領歸墊，各在案，茲據該院，呈稱云云，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清單一紙，到署，當經審核相符，相應函請

貴行，即將柳福春二十年分下半年用費，計大洋二百一十元整，函送過署，以便發交該院歸墊，實緝
公誼，此致

奉天中國銀行

呈爲經費支絀，房地租金，收入銳減，擬演義務戲，以資補助，恭請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鑒核俯准事，案查職院經費來源，端賴房地租金，比因時局影響，市面蕭條，租金拖欠，收入銳減，以致養老殘廢濟良育嬰孤兒等所，並貧民工廠施醫所，應需柴米醫藥，一切生活必需費用，漸形拮据，如不趕籌的款，深恐難以維持，籌思至再，苦無良策，查前同善堂時代，曾經演戲籌款，深得補助，職院逢茲鉅艱，亟宜謀救濟之方，以解燃眉之急，擬援照前例舉行，擇地邀請藝員，演唱義務戲七日，由院印製戲票，分函警察局商會，並各團體協助，代爲轉送，各商民輸購，既極視聽之樂，仍博好施之名，職院救濟孤寒，得所挹注，受惠良多，惟案關籌集經費，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奉天市救濟院 正 祖章義
副院長 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批，緩辦，

指令，

呈悉，查現在商業蕭條，民生困難，所請演劇，暫爲緩辦，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濟良所養女姬秀貞，經黃漢鼎領娶，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黃漢鼎呈稱，竊民年二十七歲，係江蘇人，現住大西關保星里二百十九號，素以經商爲業，家有財產一千元，因無妻擬遵章請領濟良所養女姬秀貞爲妻，業經對相雙方同意，情願繳納飯費大洋一百元，助善費十元，並無虛僞冒領，轉賣贈與爲娼虐待其及他不正當等情弊，如有以上行爲，有三家舖保作證等情，計呈保證書一份，相片二張，據此，查該養女姬秀貞投所情形，及擇配辦法，業經前任先後呈奉前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據黃漢鼎呈請前來，當經面商雙方均願嫁娶，核與濟良所章程相符，所具商保，已經派員查對無訛，留院備案，除給發憑照婚書，准予嫁娶外，所有養女姬秀貞，業經黃漢鼎領娶爲妻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奉天市救濟院 正 院長 祖章義
副院長 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市長批，閱，

指令，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爲濟良所養女趙楊氏可否體恤其艱難，按半數繳納飯費，准其生父領回家完聚，仰祈

鑒核示遵事，查接管卷內濟良所養女趙楊氏，由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投入濟良所，因係有夫之婦，受男人虐待，且逼其爲娼，當經據情函請法院依法裁判，嗣經地方高等各級法院三審判決，脫離夫婦關係，並經省政府准予由院照章擇配各等情，均經前任辦理在案，惟該婦入所，迄已年餘，懸像多日，無人領娶，現據伊父楊繼賢呈稱，擬領親女，回家完聚，緣民年六十歲，原籍山東現居瀋陽，家有老妻，前已物故僅遺一女孤苦伶仃，父女二人，相依爲命，因不忍其遠離，乃招婿入贅，女年十七，即行于歸，婿名趙漢臣，做鞋爲業，嗣因夫婦反對，民乃遂其搬出，從此民女極受其夫虐待，且逼其爲娼，婦人一時情急，乃投濟良所收留，後經各級法院判決，脫離夫婦關係，且准救濟院照章擇配，按民平生只有此女，倘將來遠嫁他方，民則無處相依，爲此叩懇院長開好生之德，准民領女回家，但遵章繳納飯費百元，民實力有不逮，且處此艱難時局，生活均難維持，無處籌此鉅款，倘蒙鈞院體恤民艱，按半數繳納飯費，尙可勉力而爲，萬望俯念下情，准予按五十元繳納，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楊繼賢年逾六旬，舉動艱難，僑僕前來，老淚頻揮，情殊可憫，所呈各節，亦屬實在，當經面詢伊女趙楊氏，亦情願隨其生父回家完聚，核與濟良所章程，親屬領回尙屬可行，惟飯費按半數五十元繳納，是否可行，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 照行，十八日，

指令，

呈悉，據稱濟良所養女趙楊氏，擬請其生父領回一案，關於繳納半數飯費，如與該所定章，尙屬可行，惟未具妥實舖保，殊難憑信，仍仰該院，即行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民女黃玉娥，經瀋陽地方法院檢查處，函送職院濟良所收養情形，恭請鑒核備案事，案准瀋陽地方法院檢查處第五六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處受理白文志等賂誘黃玉娥一案，業已偵查起訴，判處被告白文志徒刑一年，白富氏徒刑六個月在案，惟查卷內被賂誘人黃玉娥，現無親屬來處具領，常此久羈，亦屬非是，相應將該被誘人黃玉娥一口，函送貴院查收養撫，並希給予收據，交警帶回附卷，實叙公誼，等因，准此，核與濟良所章程，尙屬相符，應予照收，撥歸該所教養，除發給收據外，理合將黃玉娥收養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奉天市救濟院正院長祖章義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批， 閱，

呈爲濟良所養女周雅第，經盧積仁領娶爲妻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接管卷內濟良所養女周雅第，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由工業區同慶班前來投所，當經瀋陽地方法院，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民事判決案情終結，並經王前院長，呈請

省政府准予照章擇配各在案，茲據盧積仁呈稱，呈爲請領周雅第爲妻事，竊民盧積仁年二十五歲，係瀋陽縣人，現住省城北三台子，素以務農爲業，家有財產一千餘元，計地三十畝，房子三間，因無妻擬遵章請領濟良所養女雅第爲妻，業經對相、雙方同意，情願繳納飯費大洋一百元，助善費十元，並無虛僞冒領轉賣贈與爲娼、虐待及其他一切不正當等情弊，如有以上行爲，有三家舖保作証，爲此呈請院長案下，恩准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核與濟良所章程，尙屬相符，所具商保，均經派員查對無訛，留院備案，除發給憑照，准予領娶外，謹將周雅第被盧積仁領娶爲妻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奉天市救濟院正副院長 祖章義 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批， 閱，

呈爲具報民女戴夢蓮投所，請求與其伯父母脫離關係各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本埠大西關住戶戴子林侄女戴夢蓮，投入職院孤兒所，據該女供稱，年十三歲，瀋陽縣人，自十一歲喪父，十二歲喪母，因無依無靠，落到姑母家中，經我姑母，將我送到伯子家中居住，我伯父名戴子林，住在大西關大什字街第一樓後院，伯父待我尙是不錯，惟伯母王氏，係屬繼室，年歲又輕，因有親子二人，視我如同眼中之釘，每日乘我伯父外來，非打即罵，苦不堪言，所有粗重活計，皆令我操做，伊稍不樂，拳棍齊施，現在頭部身上，竟有傷痕，且當此寒天，僅給一身破衫衣服，冷縮一團，將來若不被打死，也被凍餓而死，今出萬般無奈，乃投鉤院求生，萬望收下，救我一條性命，就是恩典，等情，據此，當即由院驗明傷痕，宛然存在，查該女年僅十三歲，既無父母，孤身一人，而伯母王氏，不知憐愛，竟施毒手，虐待非常，以致頭部身體負傷數處，人生不幸，孰逾於此，若非依法救濟，長此以往，該女不僅有性命之虞，且何以正人心而儆刁頑，除將該女暫撥孤兒所，照章教養，並函請瀋陽地方法院依法裁判外，理合將該女投所各情形，具文

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

指令，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 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呈民女戴夢蓮投所情形准予備案應候法院判結後呈報備查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為濟良所養女任小貞，經其姨伯母劉白氏領出回家安度，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接管卷內濟良所養女任小貞，年十五歲，營口縣人，為瀋陽住民李子華重養媳，夫名李福昌，因受婆母李任氏虐待，遍體鱗傷，不堪忍受，乃於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投所，案情業經瀋陽地方法院判決，與其夫脫離關係等情，經前任院長王宗承辦理在案，現據伊姨伯母劉白氏呈稱，為請領任小貞回家完聚，竊民年五十四歲，奉天省人，現任小十字街南路東門牌一九號，開設習帚鋪為業，家有財產二千元，房子十一間，擬遵章請領濟良所養女任小貞回家完聚，情願繳納飯費百元，並無虛偽冒領轉賣為娼虐待等情弊，倘有以上行為有三家鋪保作證等情前來，當經面詢該養女任小貞生身父母，早已去世，情願隨其姨伯母劉白氏回家安度，核與濟良所章程，尚屬可行，所具三家鋪保，派員調查亦屬實在，留院備案，除發給憑照准予領出外，謹將任小貞被伊姨伯母劉白氏領出安度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令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為度日艱難，生活無計，懇請

鑒核，轉飭救濟院，援例發給津貼，以維生命事，竊以本城小東邊門外珠林寺，在先無人主持之時，經民父王維勤，以三槐堂名義，經理多年，籌劃經營，以零亂不堪之珠林寺，不數年間，一變而為極豐富之寺院，迨民父去世，浙江會館，擬即侵吞後經民將全部產業，送歸同善堂管理，而同善堂以民有此善舉，無以為報，於是與一珠林寺董事名義，每年由同善堂支給津貼奉大洋五百元，嗣以奉票毛荒，改為現大洋三百元，按年分四期支領今已數年，分文未欠，民一家數口，賴此生活，今經事變，已欠兩期未發，屢次領取，均以無款支付，搪塞至今，若長此拖欠，民命何堪，况民數口之家，毫無生產，如無此款救濟，則民全家，即須坐以待斃，素仰

市長大人，痾瘵在抱，慈愛為懷，伏祈體念民艱，准予轉飭救濟院將拖欠民之津貼，仍援舊例，按期支給，則民數口之家，得此而生，感激大德，定當結草啣環，以圖報於萬一，迫切陳詞，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具呈人王寶林，二十一年一月，訓令，

令奉天市救濟院

案據珠林寺董事王寶林呈懇轉飭發給津貼等情，據此，查該董事所稱各節，究屬如何情形，本署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院，查核報奪，此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為濟良所養女傅桂芳經徐鳳翔領娶為妻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事，查接管卷內，濟良所養女傅桂芳，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西北市場彩腳堂前來投所，案情業經瀋陽地方法院判決，與其領家脫離關係，並經前任呈請

省政府，准予由院擇配备任案，茲據徐鳳翔呈稱，為請領傅桂芳為妻事，竊民徐鳳翔年三十五歲，係天津靜海縣人，現住奉天日本赤十字會病院，現充病虎之差，家有財產千元，因無妻擬違章請領濟良所養女傅桂芳為妻，業經對相，雙方同意，情願繳納飯費一百元，助善費十元，並無虛偽冒領，轉賣為娼，虐待，及其他一切不正當等情弊，如有以上行為，有三家舖保作證，為此呈請院長，恩准施行，實為德便，等情，附保證書一紙，前來，核與濟良所章程，尙屬相符，所具商保三家，均經派員調查，實在可靠，留院備查，除發給憑照准予領娶外，謹將傅桂芳被徐鳳翔領娶為妻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 悉，
指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呈為濟良所養女金華，教養已滿三月，案情終結，擬請由院照章擇配，仰祈

鑒核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南市場月華書房妓女金華，於二十年九月一日，投入職院濟良所教養，並函達瀋陽地方法院依法裁判去後，旋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內開，判決原告金華住救濟院，被告月華書房，代理人李董氏，住南市場，右兩造因請求脫離關係事件，本院判決如左，主文，原告與被告，應脫離領家關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事實，原告聲明求為如主文趣旨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自於南市場月華書房混事以來，百業凋敝，事由不佳，被告竟不加原諒，謂不能籠客下錢，撻罵齊施，虐待實難盡言，因此感覺混事之痛苦，亟思出斯苦海，俾得自由，所以假赴街購物之便，投往救濟院，暨與領家脫離等語，被告供稱原告在月華書房混事，係自己搭住，並無領家，亦無撻罵虐待之事，但伊既願脫離關係，予亦無話說等語，理由，本件原告不願在被告所開之月華書房長期營娼妓生活，而欲出斯苦海，恢復自由，主張與被告脫離關係，訊據被告，亦無異說，則原告之請求，應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特為判決如

主文，等因，抄錄判決書，由該法院送達前來，查該女金華現年二十七歲，在所教養，已滿三月，案情終結，並逾上訴期限，該被告未經上訴，擬請由院懸像，照章擇配，以免久羈，而重人道，除俟擇配妥協，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施行，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 如呈辦理， 二月一日，

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呈為濟良所養女趙楊氏經其生父楊繼賢領出回家團聚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查濟良所養女趙楊氏，經其生父楊繼賢取具妥實商保，擬領該女回家團聚等情，呈請在案，茲奉

鈞署第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飭取妥保，並無虛偽，應准由其父領回，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楊繼賢按半數繳納飯費五十元到院，將趙楊氏領出回家團聚，除發給憑照准予領回外，理合將趙楊氏出所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市長批，閱， 二月二日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呈為濟良所養女高金寶致養二載有餘，現已成年，擬請由院照章擇配，仰祈

鑒核令遵事，查接管卷內濟良所養女高金寶，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准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內開，逕啓者，本處偵查施長洪路誘一案，茲查案內被誘人高金寶一口，被該施長洪由上海誘拐來奉，舉目無親，情殊可憫，除招其家屬具領外，相應將該被誘人高金寶一口，函送貴堂查收，暫為寄養為荷，計送高金寶一口，等因，到院，當即撥入濟良所教養，查該所章程，收養三月，無人來領者，即行由院擇配，而該女在所，已經二載，仍無親人來領，查該女現年十七歲，已達擇配年齡，擬請由院照章懸像擇配，以重人道，而免久羈，除擇配妥協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施行，

奉天市救濟院院長趙時敏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批， 准行， 二月二日

指令，

呈悉，該院濟良所養女高金寶，應准由該院擇配，此令。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呈爲具報民婦劉鞠氏投入濟良所請求收留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事，查接管卷內民婦劉鞠氏，於二十年十一月六日，投入濟良所，當經王前任院長訊據供稱，具供人劉鞠氏，年二十七歲，瀋陽縣人，因本夫出外一年有餘，音信皆無，並風聞氏夫在外有死去消息，惟氏婆娘家均無人，祇剩氏孤身一人，現因生活逼迫，實係無法謀生，前來投所，請求救濟，確是實情，所供是實，等情。當由王前任院長收留，撥歸濟良所教養，惟查其供詞，語多含混，且係民婦，雖風聞其夫已死，並未證實，深恐將來枝節橫生，難以處理，復經提訊該婦供稱，年二十歲，即行于歸，夫名劉文有，務農爲業，原籍江省通河縣，因謀生爲艱，與夫來奉就食，婦乃與人傭工，夫因無業可爲，仍回通河務農，後有原籍來人云，夫已於十九年十月故去，婦因無所依靠，故此前來投所，等語，復經詳加審訊，該婦堅持前言，並無異說，當即函請瀋陽地方法院傳訊該婦詳審，有無別情，以便依法裁判，除俟法院訊明真相裁決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將王前任院長收養民婦劉鞠氏，先後錄取草供，一併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市長批， 悉，

呈爲生活無計，度日爲艱，懇請

鑒核恩准轉飭救濟院援例發給津貼以維生命事，竊以本城小東邊門外珠林寺，在先無人主持之時，經民父王維勤以三槐堂名義經理多年，置成極豐富之廟產，後民父去世，而浙江會館擬欲侵吞，經民將全部財產，送歸同善堂管理，而該堂以民有此善舉，無以爲酬，乃與一珠林寺董事名義，每年支給津貼奉大洋五百元，分四季支領，嗣因奉票毛荒，改爲現大洋三百元，仍按四期繼續支領，從未間斷，民一家數口，賴此以維生活，詎料自事變以來，竟兩期未發，民之生產毫無，困難已達極點，前已據情呈請

鈞署，轉飭救濟院，仍援前例，按期發給在案，民屢次赴該院請領，仍以無款支付搪塞，查民數口之家，生產毫無，僅賴此款，未致凍餒，今竟兩期未發，民命將何以堪，萬出無奈，用再懇請

鈞座俯念私艱，准予轉飭救濟院，仍援前例，按期發給，則民數口之家，得此而生，感激大德，定當啣結以報於萬一也，

具呈人王寶林謹呈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批，

呈悉，查該民所陳各節，業經令飭救濟院查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再令飭該院，迅速查報，以憑核辦外，仰即遵照靜候可也，此批，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訓令，

令救濟院

爲訓令事，案查珠林寺董事王寶林呈請，轉飭援例發給津貼以維生計一案，前經訓令該院，查報核奪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呈復，茲復據該董事呈請前來，合亟重申前令，仰該院尅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二十一年三月

奉天市救濟院職員表

職	院	秘	秘	全	總	事	衛	財	貧	警	事	四	濟	救
別	長	長	書	上	科	科	科	科	任	隊	主	監	管	所
姓	市	劉	高	張	邵	陳	張	恩	方	高	陳	耿	關	張
名	長	鳴	葆	光	桂	柏	毓	麟	毓	鳳	秉	蘊	昱	維
備	自	渙	善	熙	森	森	愷	一	岐	卿	璞	潔	一	一
考	兼													

治藩記 行政門 救濟類

全	全	全	全	全	總	全	僱	辦	孤濟	全	催	珠	養
					務				兒			林	老
					科				所		租	寺	所
					服				致			管	管
					務		員	員	員	上	員	員	理
					閣	上	楊	王	牛	田	趙	韓	員
					世	何		紹	玉	怡	國	聖	連
					英	繼		會	珍	秋	順	功	
					助	邦	和					陞	
					福								
					植								
					義								
					之								
					崇								
					九								
					郭								
					上								
					趙								
					張								
					王								
					紀								
					春								
					福								
					興								
					義								
					之								
					崇								
					九								
					郭								

二、工商類

查奉市工商業，在十七十八年間，最稱繁盛，十九年後，遞漸減退，蓋以世界經濟之衰落，東西各國，同受影響，矧金價暴漲，本昂利薄，生計日高，供多求寡，捐稅繁重，資本缺乏，金融緊急，團法紊亂，種種原因，由來已久，挽救之道，憂乎其難，比經事變，益復不振，關閉倒歇，凋敝異常，工業則大部停頓，商店則無形收市，緬維通商惠工之旨，撫卹整理，所當同時並進，用資復其原狀，納於常軌，故首先豁免以前各種苛捐雜稅，以示救卹，另詳財政門內，此暫從略，復為規定維持保護整理革新之策，以為蘇息發展之資，茲將重要經過，備述於次，

(一) 頒發營業許可證

為簽請事，查營業許可一事，從前係由實業廳主辦，其頒發手續，繁而不便，流弊所屆，往往一家倒閉，虧累多家，牽動市面，影響金融，甚至官署束手，無法善後，此次

鈞座革新庶政，規復繁榮，亟宜劃分權限，重為規定，以明系統，而資整飭，茲由職處，飭經主管股按照本市實際情況，擬定頒發營業許可証施行細則一份，繕列於後，呈候

核准公布施行，一面令飭商會，遵照辦理，除特別營業及普通營業種類，應會同警政處，詳加區分，另案列表呈核外，所擬是否適當，理合檢同營業許可證，普通營業調查表，保條，及施行細則各一件，簽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政公署頒發營業許可證施行細則，

行政處長梁玉書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凡本市內營普通營業者，(除特別營業外，均為普通營業，)於新設或遷移之前，均須先向本公署行政處第二課工商股報明

，同時並須請領普通營業調查表一張，保條一紙，此項調查表及保條，不取費用，

二，商人領到普通營業調查表及保條後，急須查照表內格式，逐項核實填錄，並另取具兩家舖保，登入保條，然後一併送呈工商股備查，

三，工商股收到前項調查表及保條後，即派委員，詳加調查，如果表內各項，以及所具舖保，均屬妥實，立即填發許可，

四，領許可證者，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證費，

營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收證費現大洋十元，一萬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收證費現大洋五元，一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收證費現大洋一元，五百元以下者收證費現大洋五角，

五、工商股隨時派員在本街市內抽查，倘發現未經請領許可私自開業或遷移者，即按右列各項規定從嚴處罰，以示敬懲，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罰金現大洋五元至十元，資本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罰金現大洋十元至二十元，資本在千以上，萬元以下者，罰金現大洋五十元，至一百元，資本在萬元以上者，罰金現大洋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市長批，准行，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簽請事，關於營業許可證一案，前經本署例會，議定將營業許可分為特別普通二種，特別者由警政處核發，普通者由行政處工商股核發，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遵經會同詳加討究，擬以戲園球場等十六行業，定為特別營業，以糧業漁業等五十五行業，定為普通營業，並擬請出示布告，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特別及普通營業表，簽請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梁玉書謹簽 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營業類，計 開

- | | | | | | | | |
|--------|-------|------|-------|-------|--------|-------|-------|
| 糧業 | 批發雜貨業 | 針織業 | 魚業 | 麪粉業 | 鐘表眼鏡業 | 豬業 | 理髮業 |
| 軍衣莊成衣局 | 皮革業 | 雞菜業 | 茶葉糕點業 | 中西藥業 | 女子職業商店 | 文具印刷業 | 色染業 |
| 書業 | 照像業 | 縫紉業 | 金銀首飾業 | 紡紗織布業 | 冰業 | 鞋帽靴業 | 糖果業 |
| 木廠木做 | 釀造酒店業 | 彩畫油漆 | 鮮果業 | 山海雜貨業 | 蒺鹽油漆 | 手工製造 | 山海貨店業 |
| 石業 | 白鐵業 | 紙烟旱烟 | 飯館小舖 | 細皮毛皮 | 牛羊業 | 五金鐵工廠 | 香油磨房 |
| 古玩業 | 綢緞布疋 | 鐵爐鐵店 | 香臘業 | 電料行 | 建築業 | 煤炭石灰 | 煎餅米麵 |
| 代書業 | 銀號錢莊 | 洋車廠 | 葦硬業 | 馬車廠 | 借貸莊 | 甜水車業 | |

以上共計五十五行業，由行政處第二課工商股核發許可證，特別營業類，

計 開

- | | | | | | | | | | | |
|----|-----|-----|-----|-----|-----|------|----|-----|-----|----|
| 戲園 | 司機證 | 俱樂部 | 遊藝場 | 落子園 | 汽車行 | 飯店旅館 | 澡塘 | 電影院 | 轉運業 | 球場 |
| 茶社 | 妓館 | 說書場 | 報館 | 當業 | | | | | | |

以上共計十六行業，由警政處核發許可證
市長批：准如所擬辦理，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簽請事，查頒發營業許可，原係市行政之一，與工商註冊，性質迥然不同，惟本市以前辦法，則均由實業廳主管，攷其實際情形，對於許可註冊二事，概取同一辦法，凡既准予註冊，無不發給許可，或已發給許可，亦必准予註冊，此蓋由於一處主管，辦法自易貫徹，至於實在性質，並未能詳加分析也，現在本署既經規定，整頓工商營業，並將頒發許可一事，劃歸本署主管，此係重視市行政之系統權限，允為順理成章之舉，但於劃分事權之初，若不規定詳細辦法，難免勢涉兩歧，商民莫知所從，且免雙方准駁互異之弊，緣凡領得許可，而未能請准註冊者，所繳之許可費為數無多，問題尙小，設如先行請准註冊，而未能領得許可，則所繳註冊之費較多，損失何堪，為求免除此項抵觸起見，似應一面呈請省署令行實業廳，將本市內頒發許可一事，完全劃歸本署主管，以重行政系統，該廳即專辦理工商註冊，一面另由本署出示布告，並飭商會，凡係開設營業，均應先向本署請領許可，然後再向實廳呈請註冊，如此辦理，事權既清，進行自易，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十一月十五日

市長批， 照行 十一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頒發營業許可一事，係屬市行政之一，與工商註冊，系統有別，性質迥異，蓋工商註冊，含有獎勵促進之意，當然屬於

貴廳管理範圍之內，其他機關，不得攪越，至若營業許可，應於營業內容，開設地點等項，詳加考核，以定准駁，似由市政機關主管，較為相宜，從前關於許可註冊二項合併由

貴廳管理之時，或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敝署按照市政組織，添設工商一股，對於市內工商營業，亟擬從事整頓，以期恢復繁榮，自應詳加劃分，以重系統，而便管理，在貴廳專辦工商註冊，可免調查考核之煩，在敝署接近商民，呼應較便，接辦營業許可之後，考查既易翔實，准駁悉有標準，對於全市商務，亦可聯及其他市政通盤籌畫，茲擬規定辦法，凡在敝署領有許可者然後函致

貴廳請求註冊，如未經領得許可，逕先向

貴廳請求註冊，應請

貴廳，悉予駁斥，藉免抵觸紛歧，如此確定職權，商民不致無所適從，而彼此於管理上，亦可收整齊劃一之效，此為整頓市政

起見，諒爲

貴廳所贊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實業廳，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呈爲擬請將各種車牌號坎，暨許可證，仍由本局核發，以便管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省城現有人力車不下一萬餘輛，腳踏車，汽車，馬車，亦均爲數甚多，日間遊行街市，絡繹不絕，若不加以
管理，恐於秩序交通，兩有妨礙，以前警察廳及省會公安局，有鑒及此，爲取締便利計，遂規定各種車廠，須先呈請許可，購
領車牌，方准營業，每年換發許可證一次，並按月徵收車捐，發給車票，該票上載明車夫應守規則，俾各車夫知所遵守，服務
長警，易於考查，限令人力車夫，穿着號坎，以備乘客記准車號，遺物便於查找，該號坎每年春秋兩季，由局發給，酌收工本
費，似此辦法，行之多年，頗稱便利，自事變後，無形停止，各種車牌，異常雜亂，不獨於管理上，諸感不便，抑且於捐收上
尤多損失，現在各種車捐，既由本局代收，所有應發之車牌號坎等項，仍擬援照舊例，由局辦理，惟收捐發牌，均須以許可
證爲標準，若按現在辦法，許可證由
鈞所發給，於本局稽查管理及收捐上，均多困難，且輾轉查報，手續既繁，商民復感不便，擬請將各種許可證，仍歸本局妥填
辦理，或由
鈞所印製，交由本局代發，以一事權，而資便捷，現屆年終，亟待籌辦，如蒙允准，即由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實行開辦，所擬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長批，行政處核辦，
爲簽請事，奉交核議警察局請將車牌號坎許可證仍由該局核發一案，遵查汽車馬車人力腳踏車等牌，及號坎之號數，與稽查收
捐，均有密切關係，似可准由警察局頒發，以便考核，至若各車廠營業許可，與其他營業許可，事同一律，警察局方面，決無
參與必要，自應由本署頒發，以便統籌全市工商計畫，而免事權紛歧，該局請將此項許可，一併歸由該局辦理之處，可謂毫無
理由，似不便照准，所有核議車牌號坎兩項，仍由警察局核發，車廠營業許可，應由本署核發各緣由，理合簽請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七日

指令

奉天市警察局

呈悉，查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等車牌及號坎之號數與稽查收捐，均有密切關係，應由該局頒發，以便考核，至各車廠營業許可證，為求便於統籌全市工商計劃起見，自應由本署辦理，所請由該局代發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指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呈為擬請仍將各車廠營業許可証填竣，交由本局轉發以資註冊，而便收捐，仰祈

鑒核俯准事，案查本局前為考核管理便利計，擬將各種車廠營業許可證撥歸本局發放，業經呈請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等車牌及號坎之號數，與稽查收捐均有密切關係，應由該局頒發，以便考核，至各車廠營業許可證為求便於統籌全市工商計劃起見，自應由本署辦理，所請由該局代發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局自應遵辦，曷敢再瀆，第以考核管理，窒碍良多，似宜變通辦法，以利收捐，謹將此中困難情形，敬為我市長詳細陳之，查各車廠，是否按月納捐，有無偷漏，則警察有考核之責，若汽車馳騁街市，超過速度，或洋車馬車，羣集攬坐，趨立街心，一則易肇危險，二則阻碍交通，則警察有管理之責，至於司機人技藝是否精良，車夫品行是否端正，車體是否堅固，靠墊是否清潔，則警察有考驗檢查之責，故以前公安局，有檢查洋車馬車之規定，考驗司機之職權，且發放司機證與許可證，尤有連帶關係，蓋發放各車廠許可證，同時將其資本車輛牌號住址保證等項，一一詳註冊內，一旦汽車肇事，或洋車馬車拐去乘客物品時，按冊查找，不難根究，即或偷漏車捐，亦易考核，否則遇事無從查考，人民不免損失危害之虞，警察復有辦理不善之譏，而與收捐尤多窒碍，似宜變通辦法，先由

鈞署將許可證填竣，交由本局收捐註冊，再行轉發，如此辦法，既與

鈞署工商計劃並無違背，且於本局收捐管理，諸多便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呈悉，查該局前請發放車牌號坎等項，曾擬備具冊簿，照許可證登註車廠地址資本車輛，是本公署所發許可證，已由起領車牌時，送呈該局登記，無庸再由本公署轉發，以免周折，至其保證，雖未列於許可證上，實則請領許可時，業已具保，經本公署

調查相符，若該局令其再行另具，亦嫌煩擾，所請着無庸議，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劃分營業許可證，與工商註冊管理權限一案，前於本年一月八日經本署第四號公函，請
貴廳查照見復在案，迄今多日，未准
函復，相應函請

查照前函，迅予

見復，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實業廳，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爲簽請事，查事變前各國人民，來奉營商者，大都呈報該國領事館，轉由交涉署發一證明書，即行設立，享有保安與馬路之權利，而無納捐之義務，即其營業之狀況，設置之情形，亦不准我國過問，嗣因實業廳奉到部令，對於外商視同一律，幾經催促，始間有呈報註冊者，然大部分仍觀望不前，近查市內洋商，設立營業，雖有來本署起領許可者，其持有本國領事館與警察署許可證，竟行營業者，仍居多數，可否限令洋商一律加領本署許可證，與國商受同等之待遇，或仍准繳納各領事館及警察署交涉之證明許可等，繼續有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 派尼坂秘書先與日本領事館協商後辦理，

(二)規定錢莊資本額，

爲簽請事，查事變前，營錢莊之商號，須備足資本一萬元以上，報經財政廳審查屬實，始准營業，揆其用意，蓋恐奸商搞把漁利，紊亂金融也，事變之後，無人管理，以致錢棹林立，街衢爲滿，甚至有備足二百元資本，即行開設銀號者，此種擾亂金融，流弊極大，若不從速取締，殊不足以資整飭，爲此前曾草擬一種臨時辦法，凡備足資本五百元以上者，始准其開設錢莊營業，否則一律查禁，當經製成議案，提候公決，惟查現在市面，日漸恢復，來署請領錢莊許可者亦日漸增多，其資本限制，亟待解決，不容稍緩，茲擬仍以現洋五百元爲錢莊資本最小額限制，其不足五百元者，一律取締，此種規定，仍係暫時辦法，一俟將來工商事務，定有通盤規畫時，再行另定限制，除貸莊資本限制，另案規定呈核外，所有規定錢莊資本限制數目，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頃准

貴處來函，關於錢莊資本限制數目，簽奉

市長諭交財務處會核等因准此，查錢莊營業，最小限度應在兩千元以上，以資限制，藉免冒濫，原簽規定五百元，未免太少，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處，

財務處啓 一月七日

爲簽復事，查限制錢莊營業資本一案，前經本處核議，以市面蕭條，金融奇緊，所有錢莊資本，若制過嚴，則一般小本錢商，殆將杜絕謀生之計，如不加以限制，則搗把漁利，擾亂金融，其弊良非淺鮮，故擬定以備足資本現大洋五百元以上者，准其開設錢莊，其不足五百元者，一率取締，簽奉

批諭交財務處會核具報等因，遵經函准財務處核復，以錢莊營業最小限度應在兩千元以上，以資限制，藉免冒濫，原簽規定五百元未免太少，等因，查本行錢商營業，最先係由警察廳發給許可，彼時曾有規定，資本在三百元以上者，准設錢棹；一千元以上者，准設錢莊，一萬元以上者，准設錢號，或銀號，兼匯兌莊，惟行之未久，錢法紊亂，乃有禁設錢棹之令，嗣後遂由財政廳規定辦法，凡開設錢莊，資本須在大洋萬元以上，然實際不足萬元者甚多，皆因當時規定以奉洋爲本位，折合數目，既與實際懸殊，而調查時，又多不查點現款，以致目下各錢莊資本除有少數滿足萬元者外，其餘大都任二三千元左右，茲准財務處核定數目爲兩千元，似於從嚴限制之中，仍存體恤商艱之意，於寬嚴均無偏頗，極端之失可否即以現大洋兩千元，作爲錢莊資本之最低限制，再查錢棹營業，雖屢經擬行取締，迄未見諸實行，誠以小本營業，謀生不易，可否亦爲規定資本限制，令其起領許可，以便正式經營，並援從前警察廳經辦之例，以大洋三百元爲其資本額之限制，所擬是否有當，合併簽請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十一日

鑒核示遵， 錢莊資本即照所擬以二千元爲最低限數，至錢棹營業許可，應暫從緩議，以免擾亂金融

市長批， (二)籌設牲畜交易所，

本署自接辦牲畜稅，鑒於本市牲畜交易，夙乏規程，漫無統制，而當地紳商，又復紛紛呈請設立場所，迹近壟斷，意圖專利，爰經詳細籌計，編訂牲畜交易所章程規則，以期實施，而資管理，正在籌辦期間，以更易新任，遂未果行，特將經過，撮列於次，

為擬創辦牲畜交易所，伏祈核准備案，並祈發予許可證書，竊商民等原思舊有之牙紀經紀，是歷行之陋規，徵收紊亂，與省庫與民情，兩無利益，查我東省，地多游牧，更兼東蒙牲畜尤繁，買賣交易，日漸發達，向由各縣統捐局徵收，至買賣之牙紀，漫無規章，交易紊雜，弊資叢生，為裕稅便民起見，擬定東省牲畜交易所簡章一份，在奉天省城設交易總所，各縣設交易分所，

- 一 本交易所專理牛羊鷄鴨馬騾驢豬上項之牲畜買賣，均由本所介紹以成之，
 - 二 本交易所，抽收佣資，（即介紹費）或經紀手術料，依當地之舊有成三破二，買者取三，賣者取二成，
 - 三 本交易所佣資，用三聯單，一聯付賣主作證，二聯留所備查，三聯交市政長官，
 - 四 所有收入之佣資，半數呈繳市政公所，以裕省庫，半留備辦公之用，繳市所者，每月一次，或三月總繳一次，
 - 五 本交易所暫設省城，分為二廠，一廠牛羊鷄鴨，一廠馬騾驢豬，先在省會辦有成效，即在外縣設立分所，
 - 六 本交易所之設備，職員，辦事規則，及地點，一俟批准，許可證發予後，當即成立，再行呈送，
- 以上所述交易所成立之理由，及簡章六條之計劃，特呈，
鑒核示遵施行，

領辦人 荒尼文雅 金擇山

馬德彙 張志田

侯號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批，

呈悉，據請各節，事關全省範圍，本公所未便受理，仰逕向地方維持委員會呈請可也，此批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函

訓令

財政廳

令機要秘書高葆善

逕啓者 奉天省城市內，從來有無牲畜交易所，或牲畜買賣經紀機關之設置，相應函請 合行仰該員，檢查舊案，迅速具報，以憑核奪 為令遵事

貴廳迅賜檢查舊案，見復爲荷，此致
，此令

奉天財政廳，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爲簽報事，竊奉

鈞令，檢查牲畜交易舊案，迅速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查衛生處保管舊卷內，有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成立備字六十五號卷一宗，據市民盧志斌任作舟等聯名呈請，設立省城牛羊豬牲畜交易所一案，經會前市長，核有輿斷情形，批駁在案，又據販豬商文嘯痴王西禎等呈請，設立豬口販賣所一案，亦經批駁在案，近本任未編號卷內，又有市民田可耕呈請，設立衛生家畜交易所一案，亦核有輿斷情事，批駁在案，此外即無此類事項案卷可查，惟查從前本公所，對於售賣牲畜，僅係管理衛生，其買賣抽稅，係歸省城稅局辦理，故當時呈請設立交易所者，可以置之不理，現牲畜稅已劃歸本公所徵收，情勢不同，處理自當別論，再查省城人民，買賣牲畜，向在風雨壇牛馬市內交易，並無牲畜交易所，雖交易時，亦有牙紀，從中介紹，但皆在該市辦理，亦無牲畜買賣經紀機關，誠以當時稅捐徵收機關，即設在牛馬市附近，稽查便利，固無設置交易所之必要，此項牲畜稅歸本公所徵收，爲防止弊混設立交易所，使買賣者有所歸納，便於稽查，計亦良得，但必須嚴定限制章程，俾免滋生流弊耳，奉令前因，理合將檢查舊案情形，具文簽請
鑒核，

秘書高葆善謹簽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日

市長批，令該秘書草擬交易所章程具報，
爲簽報事，案奉

鈞諭內開，現在本署既經接辦牲畜稅，關於本市牲畜交易事項，散漫無紀，亟應厘訂章程，以資管理，着由行政處擬具報奉，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調查考訂，擬訂管理牲畜交易所章程一份，計十九條，及牲畜交易所簡章一份，計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附章程二份，列後

市長批，交財務處會核，

奉天市政公署管理牲畜交易所章程草案，

治藩記 行政門 工商類

一，本署爲整頓稅收，便利交易起見，招商代辦全市牲畜交易介紹事宜，其辦事處，定名爲奉天市牲畜交易所，
二，牲畜交易所之牲畜，以牛，馬，駝，騾，豬，羊，鷄，鴨，鵝，雁，及小鳥等爲限，
三，牲畜交易所承辦權，以投標手續取得之，於領取標單時，須納押款現大洋一千元，於投標後如數發還，如領取標單而不投標者，沒收其押款，

四，投標結果，以向本署提繳保證金及公費最多者爲中標，但保證金須超過兩萬元以上，公費須超過保證金二分之一以上者，始爲有效，如本署認中標人無能力時，以次標遞補，但標價仍從頭標數額，

五，取得承辦權者，除須備具誓約書一份，取具殷實商號保結二份外，更須將應繳之保證金，一次繳足後，始准開辦此項保證金，於承辦期滿，不發生事故時，如數發還之，

六，牲畜交易所承辦權，以二年爲限，期滿後，另行投標辦理之，

七，取得承辦權者，須在本市相當地點，設立交易所，並准酌設交易分所，用資便利，

八，取得承辦權者，對於本署解送款項，或報開辦日期，及其他事項，均以呈行之，

九，牲畜交易所介紹交易，准其平均向買賣兩方，照牲畜個數，抽提公費，其應抽提之數規定如下，抽提超過規定數日時，應按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一，騾馬一頭，二元六角，

二，牛一頭，二元，

三，駝一頭，一元二角

四，豬一頭，六角

五，羊一頭，四角

六，鷄鴨鵝雁，每隻半分，

七，小鳥畜養者每隻一角，食用者每十隻半分，

十，其爲交易而將牲畜運至市內者，須即時向交易所報明，若逾二日而不報著，應即處罰，

十一，凡牲畜交易，均須報由交易所介紹，其未報由交易所介紹或報而不實者，均應處罰之，

十二，凡牲畜交易，違犯八，九，二條之規定者，經由交易所查實，應由該所報請財務處按照下列規定處罰之，其所罰之款，

一成歸交易所，餘數歸公。

甲，凡爲出售而將牲畜運至市內者，若逾二日不向交易所報明，即以有意偷漏論，按公價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金，

乙，買賣牲畜不以實數報由交易所介紹者，按隱匿數目，處以公價五倍至十倍之罰金此項罰金，由買賣雙方擔負之，但有一方無法尋覓時，須由其他一方認其全數，

丙，凡私相交易者，處以公價十倍或十五倍之罰金，由買賣雙方擔負之，但有一方無法尋覓時，須由其他一方任其全數，

十三，牲畜交易所，抽提公費，應用四聯票單，(一)付買主，(二)付賣主，(三)留該所，(四)備於每月月終呈繳本署財務處，至應向本署提交公費，應每星期繳送一次，按月清結，如有以多報少情事，應按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十四，自牲畜交易所成立後，所有存放牲畜之商店，不得再向賣主提取買賣佣金，如賣主委託商店辦理事務，甘願予以報酬者，聽其自便，

十五，代理牲畜交易所者，未經本署許可，不得將經營事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者承辦，

十六，本署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經營情形，用備考核，

十七，牲畜交易所，如中途發生弊端，一經查實，輕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重者，除撤銷其代辦權外，並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取得承辦者於開辦前，本署發給營業許可證，其資本定爲兩萬元以上，並限定該交易所，對於各項官廳完全爲一商號資格，

十九，交易所介紹交易，須隨時報請徵收機關徵收捐稅，並請徵收機關，派員常川住所監徵，如有交易而不報告徵收機關，以致偷漏捐款，該交易所應代負完納之責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奉天市牲畜交易所簡章，

一、本所承市政公署之委託，代辦本市內牛馬騾驢豬羊鷄鴨鵝雁及小鳥等之交易介紹事務，

二、本所設於本市 處， 並於 處，設分所 處，

三、本所以總經理人爲代表人，負對內對外之責任，

四、本所設調查員 人，負調查一切事務之責，

五，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司辦理交易介紹，填發票據，收發款項等事務，

六，本所介紹交易，遵照市政公署規定，平均分向買賣兩方，按照牲畜個數，抽提公費，其應抽提之數列後，(一)馬騾每匹二

元六角，(二)牛每頭二元，(三)駝每頭一元二角，(四)豬每口六角，(五)羊每頭四角，(六)鷄鴨鶩雁每支半分，(七)小鳥
畜養者，每支一角，食用者，每十支半分，

七，凡在本市內買賣牲畜，均須報由本所介紹，否則即為私售私買，一經本所查明，立即報由市政公署，處以公價十倍至十五
倍之罰金，

八，凡為交易而將牲畜運至市內者，應即時向本所報明，以便轉為介紹交易，其運至市內已逾二日，而不向本所報明者，即以
有意偷漏論，一經本所查明，立即報請市政公署，按公價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金，

九，凡牲畜交易雖經報有本所介紹，而有不實不盡者，一經本所查明，立即報請市政公署，按隱匿數目，處以公價五倍至十倍
之罰金，

十，凡第七，八，九，三條應罰之款，由買賣雙方担任之，但有一方無法尋覓時，須由其他一方認其全數，

十一，凡出售之牲畜其數少者，准送至本所備買者檢視，其數多者限於地址，須由買賣兩方同至牲畜存在處，檢視論價，然後
到本所辦理介紹手續，

十二，本所對於專為存放牲畜之家店，不發生關係，

十三，本所介紹交易，以買賣雙方同意為有效，所有交易款項，須由本所經手過付，以免錯誤，

十四，本所抽提公費，對於買賣雙方，各發給票單，以作憑證，

十五，凡購買大宗鷄鴨鶩雁各種小鳥，而備零售者，准其預行辦理第二次交易介紹手續，本所可按每支製給票單一紙，以便隨
時交付買主，作為交易憑證

十六，交易妥協後，由本所派人引導買主，持公費單，赴徵收稅捐機關投稅，

十七，凡報由本所介紹之交易牲畜，除有稅票外，本所認為有必要時，須由買主取具保證，

十八，本所辦事人，如有格外勒索等情，准向本所總經理報告，

十九，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以不違背市政公署管理規則為限，

附呈文批示

呈爲設豬行交易所，請求俯准，以維商權，而裕國賦事，竊商等近視事變以來，政策更新，各處原有豬店完全係私立，均難處市井，實屬污穢不堪言狀，若不整理清潔，倘處炎熱之際，實與衛生有碍，難免招染癘疫之虞，理應改良，劃零歸整，作一完全辦法，並且國稅雜捐，均係買賣客人自出，豬店代爲收報，反生漁利影射之弊多端，就以其店由客人買賣項下所提用而論，每百元需提用五元，統計全年不下數十萬元，若再以提用項下，每百元抽雜捐五元，以全年計算，實屬若大捐項，惟因公家未及審查，伊等竟以率有舊章，藉名遮蓋，遂其私願，倘不以中央集權之法，成立豬行交易所，永遠任其隨便私立，國家豈不損失捐項適鉅，况東西各國，均以商權爲重，百業各有專行，是以商業蒸蒸日上，商等有見及此，擬於本城內設立豬行交易所一處，城外四週，設立豬店數處，多備夫役，逐日清理糞穢，收拾整齊，以免穢氣熏蒸，與公共衛生大有裨益，倘准成立，不但振興商業，並可藉以禁止私宰母豬病豬等情事，所有一切客貨均歸交易所買賣以免隨便設立，有損國賦，定名爲壬申豬行交易所，仍按豬行之定章由買賣價款項下，每百分提用五分，爲交易公用費，再以提用項下，每百分抽捐五分，作爲雜捐，以補衛生費之不足，按月照賣貨聯單存根，計算呈繳，理合呈請市長鑒核，俯准立案，發給許可，以專責成，並佈告週知，而資裕國便商，實爲公便。

具呈人 石本權四郎 溝子寅次 邱去權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

呈悉，本署現正計畫設立牲畜交易所，該商等所請，碍難照准，此批，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懇事，竊商等前曾呈准

鈞署，設立家畜市場，嗣即進行籌備，大概規模現已決定，茲爲營業便利起見，除總廠外，更設分場三處，第一分場，設於奉天小西關祠堂西同合店舊址，第二分場，設在大北關八王寺東胡同注豬店舊址，第三分場，設在大南邊門外大馬路西鴻興店舊址，以上分設三處，均已決定，惟總場一處，以種種關係，迄未得相當地址，以是未能進行，茲查小西邊門外，原有接官廳一處，該廳閑房多間，及後院空地，久無人住，果係鈞署無所使用，可否租與商等，以作營業地點，在鈞署既可增多收入，而商等亦得暫作營業地址，一俟商等購得地皮建築房屋，即時遷出不悞，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准予租借，實爲德便。

奉天家畜市場代表人 穆志民 張忠甫 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總場內設備說明書

場內遵守官廳之命令。施設左列設備，

- 一、場垣，因鄰近方住民稀少，現在東西北三面，有一帶土垣，故南方一面，以鐵線作為境界，
 - 二、繫場，暫規劃以木杆作為四周柵欄，更於場中設窪溝，以畜排出尿水，
 - 一、穢物肥料場，四週建以鐵板，以防穢物流散，且美觀，更於中間，掘為坑塹，以備穢水之流入，
 - 一、草料屋，利用現在房屋，遠隔隣舍存儲草料，以防火災，
 - 一、臨時畜舍，就現在房屋，改為診治家畜病舍，以便診治畜疫，
- 各分場之設備，亦仿此辦理，

為簽覆事，竊奉

諭飭會查家畜市場懇租舊有接官廳閑房設立總廠情形，並附發原呈，暨場內設備說明書，查明具報，等因，課員等遵赴小西邊門外接官廳地方查勘，該處房地權，係本市救濟院所有，原租與師範學校為校址，自事變停閉以後，空閒未租，茲家畜市場，既懇租設總場，若按照場內設備說明書各條施設，可與衛生交通諸大端，暨觀瞻路政諸要務，均無防碍，可否准予租用，伏候

鈞裁，謹將會查情形，連同奉發原呈各件，簽請

鑒核施行

計附原呈一件，說明書一件，草圖四紙，

警政處第二課
行政處第二課 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為簽覆事，竊前奉

諭飭會查家畜市場懇租舊有接官廳閑房設立總場一案，經查明呈報後，復奉

諭飭先查明家畜市場內容，再奪，等因，課員等當赴小西關電車廠路東，家畜市場籌備處，詳細調查，以尙未租妥總廠地址，故各種佈置，均未施設，僅查明該廠純以代客交易，介紹買賣牲畜為營業，別無涉會他種性質，並將該場章程，調查明晰，理

合照繕一份，備文簽請

鑒核備查，

計附照繕章程一份，

奉天家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警政處長齊恩銘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奉天家畜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左列事務為目的，

- 一，官許奉天家畜市場建設物之設備
- 一，介紹買賣牛馬羊豬驢驘

- 一，對於市場經紀人並家畜商之金融貸借，
- 一，保管並診治家畜，

- 一，改良家畜交配畜種，並介紹家畜副產物之交易，
- 一，前項附帶一切事務，

第三條，本公司一切法律行為，受所在地法庭處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管理處於奉天，必要時得酌設分處於衝要地點，

第五條，本公司以董事長為代表，對於所在地官署負一切責任，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金，定為現大洋二十萬元，

第七條，本公司存立期間，自設立登記之日起，以十五年為期，期滿後，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廣續其期間，

第八條，本公司如有公告登記事項，掲載於總管理處所在地之各新聞，

第二章，股份，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共分一萬股，每股現大洋二十元，

第十條，本公司資本金全額，一次收足，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一切記載以華文為主，

第十二條，收取股本之時，先於指定之交易所，發給領收證據，至全額收足時，再發給正式股票，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倘有污損時，向本公司要求更換，須受檢查，檢查無訛，即取消登錄，發給新股票，如遺失或燒毀時

，須由本人將股票姓氏號數等，登載於新聞紙，經一月後，由確實保證人，連署證書，方得請求本公司另發新券，第十四條，更換股東名義時，由雙方連署，提出更換名義請求書，但以繼承遺贈及其他事由，取得股票時，不能依前項手續辦理之，又因變更姓名之結果，請求更換名義時，須填附相當證明書。

第十五條，更換股票之手續費，如有第十三條情形時，每股收現大洋一元第十四條，收現大洋三角，

第十六條，股東住所姓名印章等，於領取股票時報存於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定期股東總會終了日止，為股票更名期間，

第三章、董事及監察，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八名，監察四名，董事中以二名為董事長，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三科或四科，營業專長常務董事之指導分任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董事須有二百股以上，監察百股以上之股票權，始得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

但關於任期中最終於決算期，以股東總會終了為止，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理事會決議，得設常務董事二名，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有任免本公司職員之權，

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有執行一切事務之責，董事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對公司一切進行事務，負監督之責，

第二十五條，董事監督之報酬，於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事務，若與本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時，由理事會議決，理事會不能議決時，開股東總會解

決之

第四章、計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決算時期，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次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損益計算於每期總收入金內，除去總支出金外，所餘純利，按左列成分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

- 一、特別公積金，
- 一、儲却公積金，
- 一、職員酬勞及交際費，百分之十以上
- 一、股東利益，
- 一、後期餘存，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成立後，須支出創立費、以償還發起人之費用，
第三十條、按本公司理事會之決議，得聘有學識經驗者為顧問，而顧問得分職員之報酬，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章程，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條例辦理，

批
呈悉，本署現正計畫設立牲畜交易所，該民所請設立家畜市場，和用接官廳官房等情，應不進行，此批，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呈為請設書行交易營業所，請求俯准以維商業而裕國賦事，竊商原係諸行營業，因事變以來，已停業數月，近視各處豬店均散處城市郊原，實屬污穢不堪言狀，若不整理清潔，倘處炎熱之際，實與衛生有碍，難免有招染癘疫之虞，商擬於本城外四週，擇其適中地點，設立豬店殘處，多備夫役，逐日清理糞穢，收拾整齊，以免穢氣薰蒸，實與人民生命，大有裨益，定名為豬行交易營業所，一切客貨，均歸營業所存站交易，而免隨便設立，有曠國賦，人員工資宿膳費等項，仍仿以前豬店之成例，由買賣價款項下，每百分提用五分為交易公用費，再由提用項下，每百分抽三分，作為捐賦，照賣貨聯單存根計算，按月呈繳，理合呈請

市長鑒核，俯准立案，發給許可，以專責成，並佈告週知仰資裕國便商，實為公便，

具呈人，申嶽生，裴占一，張譽瀾等，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為簽請事，查省垣向有豬店及畜業公會之組織，凡活豬均歸豬店經售，照章完稅，歷辦有年，今該申嶽生等，呈請設立豬行交易營業所，統轄豬店，抽收捐用，實係非店非會之駢枝機關，於會店均有防碍，徒增豬商之負擔，而資彼等之中飽，且其意在壟斷把持，假公濟私，尤為有弊無利，所請各節，碍難照准，究應如何辦理，職處未敢擅專，理合簽請

治 藩 記 行 政 門 工 商 類

一一八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梁玉書 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批

呈悉，查省垣向有商店及留業公會之組織，歷辦有年，今該商等呈請設立發行營業所，擬統轄豬店，抽收捐用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社會類

按社會股之職掌，如維護平民生計，輔助勞工，生活品價格之審議，調節食糧，提倡公益等事項，均屬異常重要，惟是時常變亂之後，市面秩序，未盡恢復，入手之方，自感困難，而審度情勢，尤在因時以制宜，爰就當前重大籌計舉辦整頓諸端，叙列於下，藉供商榷，

(一) 舉辦失業職工登記介紹，

甲、辦法，

爲簽請事，查本市區域廣袤，職工繁多，關於失業職工登記介紹辦法，向付缺如，比經事變，失業職工，日見衆多，若不亟謀妥善維護辦法，殊不足以資補救，而免淪落，茲擬由本署舉辦失業職工登記介紹各事項，凡市內失業職工，如無嗜好及不良行爲者，准其自行來署，請求登記，並由本署查其技能學識分別爲之介紹相當職業，以資謀生，而免貧困，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規則書表等件，一併簽請

鑒核示遵，

市長批：照行，

一月十六日，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一月十五日

乙、布告，

爲布告事，查自事變以來，工商百業，以及各種公私機關失業職工，日見衆多，株守空食，計措謀生，若不亟謀妥善維護之辦法，殊不足以資補救，本市受事之始，志在救民，對於社會救濟之事業，尤爲注重，茲由本署舉辦失業職工登記介紹各事項，凡市內失業職工，如無嗜好及不良行爲，合於本公署規定章程者，准其來署登記，以便酌量轉爲介紹職業，藉資謀生，合行佈告週知，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一月十八日，

丙、章程，

登記規則，

第一條，凡服務於本市內工商業之職工，因被解僱，或因自動而失業者，得向本公署請求登記，

第二條，請求登記者，應將至本公署行政處第二科社會股，領取登記表，及工作證明書各二份，限七日內填送，并附最近二寸

半身像片一張，

第三條，登記表格內，填寫事項不得虛偽捏造，如自己不能填寫者，應註明代寫字樣，

第四條。逾第二條所定之填寫期限，得駁斥其請求，

第五條。凡失業職工，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駁斥其請求，或撤銷其登記，

一，犯禁烟法上之罪者，

二，患有終身不治之疾病者，

三，行為不端者，

第六條。工業證明書，由其解僱之公司廠號，依照前條有關各款，據實填報，加蓋圖章，如該公司廠號，業已解散，或停閉，無從代為證明時，得由再前之僱主或歇業商場之經理人，蓋章證明，

第七條。已經登記失業之職工，得由本公署按照登記先後及其技能學識，設法介紹，

第八條。失業職工，於登記後，自行覓得職業，或謀得其他生計者，須向本公署呈報，

第九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丁，登記數目，

失業職工，於登記時，即填寫於另製之登記名冊內，用以計算數目，其登記冊以繁冗不能備載，故從簡略，統計來署登記之職工，共計三千餘名，經介紹職業者，計有數百名之譜云，

(二) 平定調一類價，

甲，辦法，

為簽請事，關於本市食糧價格，是否平允，亟有攷查必要，前經職處派員從事調查，請明實況，茲據報稱，遵於本月十四日起，至十五日正，共經調查二日，查得各糧商，對於各種食糧售價，參差不一，毫無標準，甚至有相差一二角者，謹將調查情節，報請

鑒核，等情，前來，查當此變亂之餘，市民生計，艱窘萬分，各糧商售價價格，如此參差不一，實屬不合，若不嚴加取締，實不足以維市民生計，為此擬請令行市商會，迅將各種食糧價格，從嚴審核平定，務期公允，並轉飭各糧商，遵照施行，以維民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調查表，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梁玉書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調查表從略)

市長批，准如所擬辦理， 十二月十九日，

乙，令文，
訓令，

令奉天市商會，

爲令遵事，查本市食糧價格是否平允，亟有攷查平定之必要，前經本公署派員查明各糧商，對於食糧售價參差不一，殊屬非是，當此事變之餘，民生凋敝，已達極點，若不平定糧價，實不足以維市民生計，合行令仰該商會，迅將各種食糧價格，從嚴審核平定，務期公允，並即轉飭各糧商知照遵行，切切，此令，

(三)平抑房租，

甲，辦法，

爲簽覆事，奉

交孫秘書意見書一份，關於內中第四條，平定房租一項，着由工務行政兩處會核辦法報奪，等因，奉此，查目下房租飛漲，影響市民生計，實非淺鮮，則是平抑房租辦法，實爲當務之急，惟未規定等則標準，於實行上不免困難，似應參取曩時市所房捐等則標準，定爲房租等則標準，俾房主戶均能有所遵循，庶可進行無碍，並應由本所出示佈告，俾衆週知，一面令飭自衛警察局，隨時監察，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錄呈草擬房租等則標準，簽請
鑒核施行，

附呈草擬房租等則標準，

- 一，一等房屋，寬一丈深二丈樓房或瓦房，工料整齊堅固者爲一等，每間月租房價四元，
- 一，二等房屋，寬一丈深一丈五尺，工料整齊堅固者爲二等，每間月租房價三元，
- 一，有前項丈尺，不甚整齊堅固者，以三等論，
- 一，三等房屋寬一丈以下，深一丈五尺以下，瓦房平房草房工料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三等，每間月租二元，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批，准如所擬辦理，應即布告周知，以資平抑，而濟民生，

二十九日，

乙，文告，

爲佈告事，查市內民住房宅之租價，向由房主操縱漲落，當此金融奇緊，生計艱難之際，若不嚴定公平劃一辦法，實不足以保護無產階級。茲按照本市現狀，特將民住房宅之租價，定爲三等，俾使市民遵循，用收救濟之效。一，凡工料整齊堅固，寬一丈以上深二丈以上之樓房瓦房，定爲一等房屋。每間月租現大洋四元。二，凡工料整齊堅固，寬一丈以上深一丈五尺以上之樓房瓦房，爲二等房屋。每間月租現洋三元。三，凡工料不甚整齊堅固者，寬在一丈以下深在一丈五尺以下之瓦房平房草房，定爲三等房屋。每間月租現洋二元。其有第二項之丈尺而工料不甚整齊堅固者，以三等論。着自佈告之日起，一律遵行，不得超過此數。倘有陽奉陰違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房戶告發，定即懲罰不貸。除令行奉天市警察局，隨時飭屬嚴查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丙·訓令，

訓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天市自衛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市內民住房宅之租價，向由房主操縱漲落，當此金融奇緊市民艱苦之際，若不嚴定公平劃一辦法，實不足以保護無產階級。茲按照本市現狀，特將民住房宅之租價，定爲三等，俾便遵循，用收救濟之效。一，凡工料整齊堅固，寬一丈以上，深二丈以上之樓房瓦房，定爲一等房屋。每月租現洋四元。二，凡工料整齊堅固，寬一丈以上，深一丈五尺以上之樓房瓦房，定爲二等房屋。每間月租現洋三元。三，凡工料不甚整齊堅固，寬在一丈以下，深在一丈五尺以下之瓦房平房草房，定爲三等房屋。每間月租現洋二元。其有第二項之丈尺，而工料不甚整齊堅固者，亦以三等論。此種規定，着自佈告之日起，一律遵行，不得超過此數。倘有陽奉陰違情事，一經房戶告發查實，自應酌予懲處。除由本署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隨時飭警嚴禁，以蘇民困。切切，此令。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園林類

奉市公園，共有七處，就中面積闊大，風景幽美者，厥爲東陵及北陵兩園，其次則爲瀋陽公園，廣袤約數十畝，花木整齊，足資游憩，至大東區之東西公園，係特別區域，隸屬於大東區官產管理處，故另列之，餘如三經五緯路間之三角公園，城內皇宮前之市街公園，以及南市場之廣場等，面積較狹，亦從略焉，事變以還，各處園林多半損毀，東北兩陵，破壞尤甚，以致古蹟名勝之區，鞠爲樵採之場，本署既於行政第一課下，置園林股，專司其事，以一統屬，而資整飭，復以東北二陵，爲清室陵寢所在，祭祀所司，宜有以表示崇敬，且爲本市唯一名勝風景之區，尤須加以保護，復其舊觀，用資游賞，當將以前所設之管理處恢復成立，並招集管理員役，照常服務，並將北陵別墅接收保管，綜計補殘救弊，整飭革新，其事有足紀者，此外瀋陽公園則爲浪人盤踞設賭，博徒麇集，當經查禁驅逐，重爲整理，以屬於行政制裁，故別作一類，茲爲分叙於下，

(一)、救濟員役、

呈爲本處職員，多屬清貧，擬請賞發餅乾，以示體恤，藉資溫飽、仰乞鑒核事。竊查本處所有職員夫役，多屬清貧，平素積蓄毫無，值此年荒，米珍薪桂，一家數口，俸薪微薄，以致日嘗一飽，形狀至爲困殆，茲查

鈞所儲有備放貧民餅乾，爲數甚鉅，本處職員夫役與一般貧民，同此困難，仰懇鈞座俯念屬下窘迫情形，每員酌發若干，以示體恤，藉資溫飽，可否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瀋陽東陵公園管理處管理員謹呈

十一月十日

市長批，行政處查明具報核辦，十一月十一日

爲簽報事，奉

交東陵公園呈一件，批行政處查明具報核辦，等因，當經令交園林股查覆去訖，茲據報稱，查該陵職員，夫役，多屬清貧，現值年荒米貴之際，數口之家，一惟薪俸是賴，因十月份下半年薪俸，迄今未發，該陵職員夫役伙食，窘迫萬分，甚至終日不得一飽，困難情形，洵堪憐惻，擬請發給餅乾十箱，以資接濟，而示體恤，等情呈覆前來，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十八日

指令，

令東陵公園管理處

呈悉，姑准發給餅乾十箱，仰即來署具領，以資救恤，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二)，保護陵園，

呈為陵山樹木，時被砍伐，徒手人員，殊難鎮服，懇請速派武裝警察，以資保護，仰乞

鑒核事，竊查本處看管陵山樹木，向派有武裝警察，以資鎮懾，而免盜伐，自時局變動，警員四散，盜匪奸民私砍偷伐之事，時復發生，近者

鈞所力維公安，地面已漸平靜，匪已稍稍斂跡，而奸民試其慣技，仍時時盜伐不已，若僅徒手斥逐，實難鎮懾，查陵山樹株乃東北名勝所關，極為重要，若不實力鎮壓，破壞曷堪設想，擬請

鈞所即飭自衛警察局，派定武裝警察，前來鎮駐，以便遇事制止，隨時拿辦，繩之以法，以重名勝，而資保護，是否有當，除逕函自衛警察局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東陵公園管理處管理員謹呈

呈為瀋陽縣警隊前來陵街，保護修河日人，兼奉令保護陵山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處前以陵山樹木，屢被奸民私伐，請速派武裝警察填鎮壓，以重名勝，並一面逕函自衛警察局查照在案，旋准該局函覆，保護東陵，已奉

市政公署訓令到局，惟本局警力單薄，業經呈復，由瀋陽縣派警保護，等因，函復到處，並於本月十一日據前來陵街保護修河日人之瀋陽縣公安局隊于殿燮隊長，到處聲稱，該隊接奉瀋陽縣公安局電令，並兼管保護陵山勤務，請派員領導路徑以便不時巡哨等語，當由管理員指派僱員二人，領導該隊，巡視一週，同時並拿獲嫌疑犯一名，該隊即日執行職務，除將獲犯訊明，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處管理員謹呈

指令，

據呈已悉，查瀋陽縣既經派隊到陵保護，應由該管理員委派僱員，分班協助，所獲嫌疑犯，交由該隊訊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擬陳保護陵山樹木臨時辦法，以重名勝，而免盜伐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東陵爲本省名勝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松檜蒼古，森蔚成林，襟山帶河，花草爭妍，景物天然，無分冬夏，多增雅趣，古蹟建築美輪美奐，乃近今所無，耗款之鉅，莫可數計，現在價值，亦逾億兆，以故外人來此，莫不前往參觀，踵接於途，此所以引起我政府之特別重視，而保護之法亦無微不至也，不意事變後，駐警逃散，賊匪叢藏，巡查難週，就近居民視爲有隙可乘，偷砍盜伐之事，層見迭出，繼續不已，大好名勝，爲若輩所破壞，優美園林，被賊竊之摧殘，每念及此，中心如焚，迨匪盜退盡，奸民仍復試其伎倆，曾由管理員據情呈請派駐警隊，藉資保護，一面仍由管理員督飭員役，嚴加巡查，以防偷盜，嗣悉陵東亂泥窪子村屯，每有夜間持槍派車進林偷樹之事，管理員即由前陵街村會，借得大槍數支，派員數人於黃昏後持槍實彈，前往堵截，巡至山邊，賊正偷伐松樹，僱員喝問，賊即開槍拒捕，僱員還擊，射戰一時之久，賊人心怯退去，僱員亦未敢窮追，恐中奸計，此役賊未弋獲，僱員亦無傷害，此爲十一月十四日事也，同日並准自衛警察局函復，以該局警力單薄，礙難遣駐，並由該局逕函瀋陽縣政府飭警看護等情前來，並據駐前陵街之縣公安隊于隊長來處接洽，言奉瀋陽縣公安局電話，於保護日人修河之外，兼護陵山等語，接洽後，即赴林內出勤，當時在林內拿獲嫌疑犯一名，業將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自經此次堵擊，並據出勤僱員，先後拿獲砍伐犯李景春、王連庫、趙寶生，等三名，分別輕重，科處罰金，此後陵界林內，尙稱肅靖，無敢嘗試，或故犯者，惟自奉到股內通知，由十二月十二日起，裁減僱員四名，夫役二名，山邊各屯居民，窺知處內人少，仍復不約而同，羣進山林，持槍砍伐，管理員於十二月十八日，訪聞實情後，即令留職僱員二名出勤，一名留處繕寫，查看結果，實有新被盜伐痕跡，確係伐畢車運出林，據報告後，立命僱員馮玉臣面見新由瀋陽縣公安局派來前陵街駐防之李隊長，述說情由，請其派隊夜出勤，以資堵拿，而重名勝，該隊長亦經允可，於電燈來後七時左右，派兵數名至處內，聲言今晚不能出勤，明晨出勤堵拿竊犯，語畢旋去，至十九日未見拿有竊犯，復命僱員二名，進山查勘，當日夜間尙無丢失樹木之事，二十日晨，再命僱員出勤，查勘結果，又有新被砍伐之樹，且仍有車載轍跡，據詳查後，一再籌思，山下之隊，夜間不能出勤，山內大幫偷樹山犯，工作且在夜間，僱員人少，兼乏武器，心縱有餘，力實不足，若果勉強出勤，殊覺危險，無奈復命僱員二人至公爺坨屯（該屯距陵山八里，）面見該屯駐防之瀋陽縣公安隊于隊長，懇其派隊補助，夜間來陵山出勤，免再損失樹木，藉維古物，此日亦未發見丢失，在此時期，駐公爺坨屯公安隊于隊長帶隊兵十名來處，聲稱該隊由本處請求來陵駐防，原無不可，但該隊兵三四個月未領薪餉，在公爺坨屯駐防，山村會供應伙食，此次來陵填防，請求由處內供應伙食，不然枵腹從公，殊難執行職務，如不見允，即仍回駐公爺坨屯等語，管理員竊思陵山範圍，方圓不下四十餘里，若僅以僱員三名，繕寫餘暇，出

勤巡查，保護難周，況市屬警察，又力薄不能填駐，如不臨時特別設法，切實防範，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抑且近日，自裁員之後，樹被偷砍，屢屢發生，與其墨守成規，何如臨機處置，為維持現狀權宜一時起見，當告該于隊長即日來陵填防，刻下伙食若無辦法，由管理員俸薪項下暫為支給，但若永遠支給，個人實亦無此力量，應俟由本處呈請核准，此後拿獲竊犯，即由該隊長按行政違警罰法處罰，所得罰款除由該隊照章轉解外，所得多數提成全數作為該隊公伙之用，本處暫時不必干預，以示鼓勵，而資保全，一俟地面大見平靖，該隊餉項有着，再行恢復常時狀態，倘暫時不准如此從權辦理，則本處力薄，樹木必受大宗損失，除此通融權宜辦法之外，實無其他良法，此原為權衡利害，就輕避重，暫維一時之臨時辦法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再該隊長帶隊兵十名，刻已到陵填防，槍械整齊，深資得力，即請轉函瀋陽縣查照，勿再外調，而資鎮懾，合併陳明，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為簽請事，奉

交東陵公園管理處，呈請轉函瀋陽縣駐公爺坨公安隊于隊長，派隊來陵填防，並變通拿獲竊犯罰款充作該隊膏伙一案，遵查東陵地處曠野，樹木深茂，若僅由該處少數員役防衛，力實不足，此次請隊填防，暨拿獲竊犯罰款，暫充該隊膏伙，係屬一時權宜之計，經職處詳核，均尚可行，擬請一併准如所請，以維古蹟，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批，准行，惟罰款須隨時詳報，
指令，

呈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已函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核辦矣，惟每月所收罰款，除補助該隊膏伙外，如有盈餘，仍仰按月報解本署，以重公款，此令，

逕啟者，案據東陵公園管理員呈稱，事變後東陵駐警逃散，前由瀋陽縣派來公安隊，又以保護修理河壩為主要任務，對於陵山樹株，究難兼顧，邇來屢次發生附近居民持械砍伐不服制止情事，曾經臨時商准駐公爺坨，瀋陽縣公安隊于隊長派隊十名，來陵駐防，近日盜風稍斂，惟該隊來陵填防，係屬借調，且隊兵久未領餉，膏伙無出，現有調回之議，查該隊兵駐陵保衛，深資得力，擬請轉函自治會，即令常川駐守，以資鎮懾，並請以罰款補助膏伙等情，據此，查該隊駐陵保衛，既屬深資得力，似未便遽予更調，除指令暫准由罰金項下，酌為補助隊兵膏伙藉資鼓勵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隊，暫勿他調，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啓 一月十三日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逕覆者，案准

貴公署第十五號公函，等因，准此，查駐東陵公安隊前以有不守本分行爲，擬予他調，以免滋擾，茲准函稱該隊既保護得力，尚無意外行爲，自應仍令駐紮陵園，暫不他調，以保山林，相應函復，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啓 一月十八日

市長批，轉飭知照，

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令東陵公園管理處

爲令知事，查該處前呈保護陵山樹木臨時辦法一案，業經轉函瀋陽自治執行委員會，並指令在案，茲准該會函覆，該隊暫不他調，以資保衛，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三)修復電話，

呈爲本處自働電話，因時局變動，線被割斷，懇請令局修復以利辦公，而靈消息，仰乞

鑒核事，竊查本處自働電話四二二八號，前因時局變動不知被何項軍事部分，誤認爲東陵營隊電話，致將電線割斷，以致遇有公務，事無鉅細，必須派人辦理，長此以往，公款上既多所耗費，且遇緊急公事，亦復感覺不便，現在時局平靜，一切照常，若無電話傳遞消息，實不足以利辦公，而資敏捷，除逕函

電話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速修復，實感公便，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處管理員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批，准予令該局照辦，

十一月七日

訓令，

令省城電話局

案據東陵公園管理處呈稱，電線被割，懇飭修復等情據此，查該園距城窳遠，電話爲傳達命令消息所必需，合行令仰該局速即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工前往修復，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電話局，派工修理可也，此令，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據東陵管理處呈稱，本處自動電話，因時局變動，線被割斷，懇請令局修復，以利辦公，等因，准此，敝局遵即派員前往查勘情形，尅日修理，相應函達

貴所查照，並希指令該處，將電話月租，按月來局繳送，並將收據帶來以便稽考，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奉天電話局啓 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批，令知該陵管理員，按月將電話費，送交電話局核收， 十一月十九日

(四)、標賣柴草，

呈爲陵山柴草，已逾標賣期限，人民檢拾，可否酌處罰金，以符慣例而示限制，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處管理陵山界內所出柴草，歷年每屆深秋，依照例辦成案，由

鈞署宣示佈告，規定日期，將落葉枯草，拍賣一次，自開標之日起，截至明年清明節止，准得標人，在此期內，自便割取枯草，拾捆落葉，本年因時局變動，標賣手續，致未果行，在就近居民以地方紊亂，有機可乘，自動任意檢割，本處以省城變動，情勢緊張，鄉村胡匪，觸目皆是，搶掠綁劫，日有所聞，亂機環伏，極爲嚴重，爲一時急於保全古蹟公物，免滋不測起見，自不能不專顧慮重大之建築物，及公家之交代品，而拋棄輕微之枯草落葉也，現在一切秩序，逐漸恢復，職權行使，正當其時，惟現在標期已逾，若再拍賣，必有無人承受之感，但常此放棄，於職責誠有未合，茲由管理員查酌情形，核擬於公有補於民無碍，一舉兩德之辦法，謹詳陳之，凡已經割摟柴草之戶，其院中堆有柴草足憑者，爲甲乙兩等，甲等處罰現洋五元，乙等處罰現洋三元，隨時掣給繳款證據，限期持據繳納罰款，俟罰款繳訖，再發予正式收據，並在收據上，簽蓋摟割柴草有效等字樣之戳記，各民戶等，持此正式收據，仍可進山拾柴，截至明年清明節止，照例作廢；如此辦理，似於公家稍有收入，其於民戶，亦稍示以寬大，不致阻抑生怨，尤有請者，收入罰金，向例雖曾規定，提留二成充賞，奈爲數甚微殊不足以昭鼓勵，此後可否改按五成充賞，用示激勸之處，事關通案，應請出自

鈞裁，所有陵山柴草人民摟拾酌收罰金，並改提充賞成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處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所請不准，應由行政處速擬辦法，具報核辦。

爲簽請事，奉

交東陵公園管理處，呈請酌收陵山撿草人罰金，並改提五成充賞一案，蒙

批，所請不准，應由行政處速擬辦法，具報核辦，等因，奉此，遵查陵山撿拾柴草，均係貧民，酌收罰款，跡近擾民，自未便照准，似宜仍做照往年成例，改由該管理處就近標賣，規定開標日期，由本處派員監標，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奏 十二月三日

市長批，照辦，

指令，

呈悉，查陵山撿拾柴草，均係貧民，酌收罰款，跡近苛擾，未便照准，仍照往年成例，改由該管理處就近標賣，並將開標日期訂明呈報，以便派員監視，藉昭慎重，至提成充賞一節，仰候核定後，另行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爲遵令擬定陵山柴草拍賣日期，及投標手續，抄錄布告報請
鑒核，屆期派員監視事，竊查本處前呈爲陵山柴草，已逾標賣期限，人民撿拾，可否酌收罰金，以示限制，請
核示一案，旋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鈞所指令第一百九十號，等因，奉此，管理員遵查往年拍賣柴草投標成案，係由十一月十五日開標之日起，至翌年清明之日止，有五個月撿制期限，在此期限內，得標人，按轉賣慣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售賣刈割枯草牌一次，十一月底以前售賣撿拾落葉牌一次，至十二月之中末兩旬，及次年一月間，天降大雪時期，則拾柴人因落葉雪壓，無法撿取，完全停止，及至明年春二三月之間，春融雪化，風掃葉落，而得標人仍賣尼剩撿拾落葉柴草牌一次，然爲數亦微矣，奉令前因，查現在已屆冬盡臘初，陵山柴草，已過大宗出產時間，兼之降雪遍地，標賣柴草，亦僅有翌年之春融雪化，尼剩餘葉之一次拾取，茲經遵依向例，簡單酌定手續，以資便利，藉廣招徠，擬定翌年一月十五日午後一時至三時，爲投標開標期間，投標人於領標單時，先繳納押金現大洋三十元，未中標者，當日發還，已中標者，於繳到標價時發還，並索取舖保兩家負責，免滋枝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撰擬布告底稿，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施行， 計呈送抄錄布告稿一紙

奉天東陵公園管理處管理員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佈告事，查本處所轄陵山境內，及紅牆內之落葉枯草，例年於秋末後由

市政公署規定日期及手續，投標拍賣，以防火災，而重收入，本年因時局變動，未暇辦理，因之所有柴草，皆被就近居民無資拾取，殊屬有違定章，茲奉

市政公署明令，由本處做照往年成例，就近標賣，並將開標日期，訂明呈報，以便派員監視，藉昭慎重，等因，茲規定明年一月十五日午後一時至三時，爲投標開標日期，屆期投標人攜帶押款現洋三十元，領取標單，投標後，同時當衆開標，以定去取，未得標者，即日將押款發還，得標者，俟將標價繳齊後，發還押款，除呈報市政公署派員屆時監視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簽復事，奉

交東陵公園管理處，呈報擬定陵山柴草拍賣日期，並照錄布告核報一案，查該管理處所擬拍賣柴草投標辦法，核與成案，尙無不符，擬請准予照辦，屆期由職處指派主管股派員監標，以昭慎重，理合簽請

鑒核，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市長批，照行，
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擬定拍賣柴草日期，准予照辦，仰候屆期派員蒞場監標可也，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具報陵山範圍內柴草投標情形，開標結果，抄送投標人名錄一冊，仰乞鑒核備案事，竊本處所轄陵山範圍內，落葉枯草，依照往年成案，均於年前秋季招標出售，去歲倉卒事變，游民蜂起，業於標售前，被附近村民無資採取殆盡，職以事關收入，未便放棄權益，除飭員役隊兵，認真取締外，並於去歲十二月二十日，訂擬拍賣日期開標手續，呈請在案，茲奉

鈞署指令第九五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擬定拍賣柴草日期准予照辦，仰候屆期派員蒞場監視開標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本處依法投標，並經

鈞署派園林股員王桂森，蒞場監標，於當日下午三時開標，結果僅有投標者二人，惟當執中投價現大洋四十五元，出價較高，理宜中標，當經監標員認爲有得標權利，除飭得標人，依章竟保限繳標費，屆時另文呈解外，理合將投標情形，開標結果緣由，附抄送投標人名錄一冊，備文呈報，仰乞

鑒核備案施行，

爲簽報事，竊東陵公園管理處呈報本月十五日，標賣陵山蒿草一案，奉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批准予照辦在案，嗣因開標屆期，當派園林股員前往監視開標，遵於是日上午前往，下午三時當衆開標，計共投標二份，以當執中所投標價四十五元，爲最高價格，應認爲有中標權利，當場宣布，除應令該民具保，限期繳款，及成立契約，一切手續，應由東陵管理處另案呈報外，查此次標賣山柴，辦理極爲認真，並無瞻徇情弊，理合檢同往返旅費憑單，簽請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鑒核飭發，

市長批， 旅費照發，

呈爲解繳拍賣陵山柴草價款，仰乞

鑒核飭收事，竊查本處前以陵山範圍內落葉枯草，向例於每年秋季，布告標賣一次，去年秋季，因陡生事變，未能及期執行，

所有柴草，皆被就近居民私相搜拾，有違定章，曾經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一案，旋奉指令，由本處就近標賣，並飭將擬定開標日期報查，以便屆期派員監視，等因，經擬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爲投標開標時期，並蒙

鈞署，派遣園林股王科員桂森，依期蒞臨監標，開標結果以富執中投價最高，當場經監標員認定該民有得標權利，業將辦理情形，及投標人名錄，呈報在案，茲據投標人依據規定限期，將所投標價現洋四十五元，送繳到處，並經本處與該民訂定契約一紙，以資遵守，除依照向例，隨時保護投標人應享權利外，理合將繳到價款現洋四十五元，運同抄錄契約一紙，一併具文呈解，仰乞

鑒核飭收施行，

奉天市東陵公園管理員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所繳柴草價款現大洋四十五元，應准列收，惟關於割草，須嚴行監視，勿傷陵木爲要，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五)工作成績報告，

爲簽報事，謹查東陵公園自本年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民心惶恐，社會不安，嚴重情勢已臻極度，該園地處近郊，職司名勝，值此鉅大變動，爲愛護國家名勝，珍惜前朝遺蹟起見，自應謹慎守護，維時東陵大營，槍聲盈耳，該處員役驚惶，而護園之武裝警察悉遭解散，僅由該處管理員一面激勵員役抱定與職共存共亡之決心，始終看守，所幸日軍既無摧殘名勝之事實，而百姓

因負責有人，亦無破壞古蹟之暴動，公私兩全，實不幸中之大幸也，

同月下旬，地方維持會成立，暫維現狀，省垣內漸覺平靜，同時該處管理員往返於途，接洽維持，古蹟林木尚無大損，惟以事變初平，民生凋敝，貧苦農民，不無竊樹砍伐之舉，該處管理員晝夜帶同僱員巡查林內，稍殺竊樹之風，但僅憑徒手員役負責巡查實難鎮懾，十月二十日

鈞座接收市署，就任伊始，百事刷新，並將該園管理處撥歸職處第二科園林股監督辦理，繼續統馭，復以政權有歸，該處員工，至用欣慰，爭相鼓舞，公務較前自多努力，於是規定晝夜巡查表，指定輪流巡查人員，惟以此時林內避匿多數槍匪，徒手巡查，危險殊甚，乃向附近村內借用大槍五枝，藉為巡查人員自衛之用，同時呈由本署指撥武裝警察，以為永遠之計，

十一月十一日，據報日商吉川組，因修理渾河水壩工事，取用岩石，計劃崩炸東陵東隅之堤塔山頭，除飭由該處管理員，面見吉川組負責日人近藤，探詢真相外，並電稟職處園林股轉稟 鈞座當蒙轉向關東隊司令官交涉，請求停止崩炸，以維古蹟名勝，乃由日軍憲兵隊，迫令該吉川組停止崩炸工做，准其由附近山麓掘取，該組如命於堤塔山麓掘取岩石，約四五尺，查堤塔山頭，面臨河崖，曆年河水冲刷，頗感道路狹窄，交通不便，經此次切取山石後，道路又行展寬，對風景既無破壞，於交通實深便利，此及交涉保存之成功結果也，

十一月十四夜間，巡查人員拿獲後陵前堡，竊樹山犯李景春一名，時因林木屢有丢失，非從重處罰，實難以儆將來，乃處以五十元之罰金，一面仍飭由該處督飭員役，嚴加查拿，以防不肖之徒試其伎倆，嗣悉陵東亂泥窪子，每於夜間持槍護車有入山竊樹之舉，乃派僱員五名，荷槍實彈，前往堵截，行至山邊，遠聞斧斤之聲隨風傳來，即行進窺，則燈籠耀眼，人聲嘈雜，正在聚聚竊伐樹木之際，僱員甫一喝叫，該竊賊等竟敢開槍狙擊，僱員等既蒙賊人以武器威挾，乃行還擊，經數十分鐘之互擊，竊賊始陸續退去，僱員亦未敢窮追，恐罹奸計，翌日由該處管理員，復親履勘查，查見伐倒大樹十數株，狼藉滿地，不堪磨目，當即派遣僱員數名，澈底查究，以資罰辦，旋於同月十六日，查獲西亂泥窪子村民趙寶生者，家存松木兩段，劈柴一担，據供拾自陵山，揆情實不可信，但非常場拿獲，真偽無可証辦，乃處以罰金十五元，以為未來之戒，經此次查拿，陵東竊賊，稍較斂跡，乃飭該處指揮員役，注意於陵後一帶，不時查巡，

十一月十七日，巡查僱員又查獲後陵前堡村民王運庫家中存有劈柴一車，松木數段松枝若干，訊供檢拾，無非迴避罪責，乃亦處以十五元之罰金，此後陵樹，較少丢失，竊賊大都貧寒，但仍飭該處嚴加查訪，以防萬一，

十二月十二日，本署例會，會議議決，裁減東北兩陵人員，酌留僱員三名，夫役四名，該處自奉通知，遵即如數裁留，然以所

轄山林面積數十里，林木萬萬株，矧前代陵寢所在，尤應加意保衛，現在人少責重，自係實情，惟是該處守職有責，義無諉卸，雖於人力單薄之下，亦必盡能力之所及，以期不負長官付託之重，職處職司監督，自應隨時考核，督飭進行，以保名勝，而重前代陵寢，所有事變迄今東陵公園工作成績，理合簽報

鑒核，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悉，二十四日，

二、北陵公園，

(一)救濟員役，

爲呈請事，竊查自事變以來，職處僱員夫役，十月份之下半月薪餉，迄今尙未發下，現將斷炊，管理員接事之時，口觀情況，實深憫惻，惟又無力代墊，伏思鈞座饑溺爲懷，痾瘥在抱，敢乞俯念下情，酌予發給餅乾，以資救濟，庶免員役有絕食之虞，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批，交行政處審核辦理，

十八日，

爲簽請事，奉

交北陵公園管理處呈爲酌予發給餅乾以資救濟一案，審核辦理，等因，遵查前據東陵公園呈請酌發餅乾，蒙批准予發給十箱，業經指令具領在案，茲查北陵公園所呈困苦情形，確係實在，核與東陵公並無軒輊，似應援案發給十箱，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照發，十一月二十四日，

指令，

呈悉，應准發給餅乾十箱，以示體恤，仰即來所具領，由該管理員妥爲支配，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保衛陵園

爲呈報事，前蒙

鈞署轉飭自衛警察第五分局，所撥之衛陵警察，昨日已經遷入二十名，查北陵距城頗遠，陵內樹木深密，實爲胡匪出沒之區，該警察等現均徒手，並無槍械，遇有匪警，恐難自衛，除促該局迅速領取槍械，及磋商陵內勤務外，理合報請

鑒核，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指令，

呈悉，仰候令行自衛警察局，轉飭第五分局，速發槍械可也，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訓令，

令奉天自衛警察局

案據北陵公園管理員呈稱，保衛陵園等情，據此，查北陵樹木深密，胡匪出沒無常，若無槍械，自難保護周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第五分局，發給槍械，以利保衛，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爲請輕飭自衛警察局，迅速發給衛陵警察槍械子彈，以資拱衛事，竊查北陵公園，原請由第五分局撥來警察二十名，彼時均係徒手，並無槍械，嗣後該局又復調回五名，祇餘十五名，旋經管理員一再與該分局磋商，始由各分所湊來七九舊步槍十支，每支附子彈五粒，查北陵公園樹木深密，承平之時，猶爲盜匪出沒之區，際茲時局不靖，尤易潛藏胡匪，故自事變以來，附陵左近，時有夥匪白晝之間持槍劫掠，一至夜晚，四處槍聲不絕於耳，衛陵警察人數既嫌單薄，槍械又不完備，自衛尙慮不足，遑論出而剿匪，敢乞轉飭該局，迅予補足人數，並再撥大槍十支，連前共大槍二十支，每支附帶子彈五十粒，以資拱衛，而免疏虞，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據北陵公園管理員呈稱，保衛陵園一案，等情，據此，查北陵公園，地處曠野，匪人不時出沒，若不添派警察，酌發槍械子彈，殊不足以資防衛，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奉天市警察局查核辦理，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具報加派北陵警額，並撥發槍彈各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保衛北陵，及管理處呈稱各節，除指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責令第五分局，選派精明幹練警士二十名，計前後撥發大槍二十支，子彈二百粒，駐守該陵，以資防衛，除令該局遵照外，理合具報
鑒核，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衛陵警察人數，業已撥足，仰祈

備案事，查職處前請撥警衛陵，復請補足人數，增發槍彈各節，業蒙

批准轉飭照辦各在案，現第五分局先後共撥到分所長一名，警察十九名，各式大槍二十支，子彈共二百二十粒，業已撥足，可資防衛周密，除會商巡查辦法外，理合報請

備案，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呈為擬將罰款，補助衛陵警察伙食，呈請

核准事，查職處衛陵警察二十名，本係由東北大學及工廠兩分所，抽調來陵，每月向由該兩處酌予補助伙食，到陵之後，該大學庶務部，月助九十元，嗣減至六十元，旋又減為三十元，現已停止，該警月薪微薄，墊辦無力，接濟又已斷絕，除欠俱窮，不得已乃商出職處，擬將查獲盜盜犯所罰之款，除照舊提出二成充賞，及逾有特殊罰金仍行呈解外，其餘擬儘數補助該警伙食，以資鼓勵，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呈悉，所請不准，此令，

(三)制止盜伐

為呈報張貼布告，嚴禁竊伐公園以內樹株，請

鑒核備案事，查自事變以來，公園內各種樹株，先後被人竊取盜伐者，為數頗多，業經呈報在案，長此以往，若不嚴厲查禁，附近居民勢必相率效尤，肆無忌憚，茲特繕就布告十張，分往鄰村張貼，並飭員役警察，秘密偵查盜伐樹株之人，一經查獲，擬請從嚴罰辦，理合抄具布告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北陵公園管理處謹呈，

奉天市政公所北陵公園管理處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北陵公園，原爲遊人賞心悅目之地，所有各種花木皆宜珍惜，乃查事變以來，附近居民，其能尊重園規加以愛護者，固不乏人，而隨意攀折肆行摧毀者，亦復所在多有，更有無知之徒，私自割取花草，擅行樵採樹株，故違園章，殊屬非是，自此次布告之後，倘有違犯章則，一經查獲，定行從嚴處罰，決不姑寬，仰居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得故違，切切，此布，

(四)處罰盜犯

呈爲請領罰款二成提成，仰祈

鑒核飭發事，案查包修北陵神橋之瑞德公司工頭王懷本盜運樹株，擅割電燈，業經查明處罰，並呈報

鈞所令准在案，查公園以內，各種罰款，照章每元應提出二角充賞原辦人員，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處罰該工頭王懷本現大洋二百元，職處應得二成提成，計現大洋四十元正，請予

飭發俾便分別爲發原辦人員，藉資鼓勵，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

呈悉，此案已另令由該處執行仰卽知照，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爲呈覆事，竊查包修北陵神橋工程之瑞德公司工頭王懷本，盜運樹株，擅割電燈，私住陵內房屋，業由職處查明處擬罰金，並將該工頭王懷本，送往

鈞所訊辦在案，旋奉

指令第二二二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等因，正擬呈復間，復奉

訓令第二三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王懷本砍伐陵樹一案，業經訊明照准發還該員，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瑞德公司，具呈請求保釋，王懷本等情前來，除批示外，該民應否保釋，及如何辦理，未據該員呈覆，合將副呈及警政處原簽，令發該員，仰卽迅速查照核辦勿延，此令，計發副呈一份，原簽一份，等因，奉此，查王懷本私運樹株等情一案，業已確定處罰，惟罰金迄今尙未繳到，該公司今請將王懷本保釋，可否俟其將罰金繳到，再行釋放，仰令其取具殷實舖保，展期繳納罰金，先行開釋之處，未敢擅擬再查此案雖由職處擬罰，然係奉令，准予辦理，此項罰金，似應由該公司逕繳

鈞所財務處核收。職處原辦人員，應得二成提成，業經具文請領，該公司如將罰金繳到，伏乞將職處提成即予發下，俾便分別轉發原辦員警，理合將奉

令聲復王慶長請保釋王懷本一案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市長批，王懷本准交妥保，即飭該保人遵照限期，催促該商，繳納罰金，不得延悞，九日，

指令，

呈悉，查王懷本在本署繫押，業經多日，姑准先行保釋，仰即傳知瑞德公司，覓具殷實商保，限期繳納罰金，勿再延悞，即由該處執行可也，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為呈解處罰砍伐樹株各犯罰金，報請

鑒核列收事，竊查管理員自接事以來，先後查獲盜伐樹株各犯，業經酌量情形輕重，分別處罰，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處罰各犯罰金現大洋六十五元，惟多有當時未能將款繳到者，已由各該村長出具切結，請緩期繳付，茲僅將各犯已繳到之罰金計現大洋三十元，除遵章截留二成，充賞原辦員警，並其他各犯處罰之罰金，一俟交到，再行呈解外，理合將罰金現大洋二十四元，連同繳驗三紙，清單一紙，備文報請

鑒核列收，

計呈解現大洋二十四元，繳驗三紙，清單一紙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批，令該處將被罰人犯，送署訊問， 六日

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所繳罰款現洋二十四元，應准列收，附件存，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呈為北陵東北隅堆子房，晝夜被人拆去房木各情形，具文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北陵在前清時代，設有堆子房八座，為衛陵兵丁駐守之處，鼎革後，此項兵丁遣散，年久失修，次第傾倒五座，所存者僅東北隅一座，（距陵內約三里許，）及東西華門外二座而已，東西華門外堆子房，雖在紅牆以外，因距離較近，尚便照料，惟東北隅之堆子房，距離過遠，事變後，所有門窗等項，多被附近居民乘間盜竊，業經呈報在案，職處員役，自奉令裁減後，人數已屬無幾，警察亦復單薄，晚間僅設門衛，陵之四週，因人少有被匪奪取槍械危險，向不出勤，詎不肖之徒，

以爲有機可乘，迨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間，該堆子房房木，又復被人盜去大樑二樑各一根，檁子九根，墜晨員役巡視園林時，即行發覺，職據報後，當即親往該地，詳細履勘，彼時已無積雪，故無何等踪跡可尋，第觀其被毀狀況，斷非一二人所爲，至少亦在五六人以上，當即勒令員役及駐警，四出偵查，並於夜間在陵傍大道截堵，至二十七日，尋至陵西北隅大土坑，見有劈木痕跡，惟犯人殊無朕兆，至二十八日，據夫役王興武報稱，風聞御花園警察分駐所，截獲盜賣劈柴人犯六名，詳情尙不得知，云云，職即派幹員前往，詳爲探詢，旋據復稱，因御花園至沙河子間，在二十七日午前三時，因有胡匪劫車，該分所警察，前往設卡堵匪，于夤夜三時左右，見有六人各担劈柴一担，行色倉皇，該警察等以其形跡可疑，當即上前盤詰，終以言語支離，遂將此六人連同劈柴六挑，帶所訊問，據供稱均在大舍英屯居住，此項劈柴，係偷竊本村住戶屠景旺房木所劈者，擬挑往沙河子溝售賣等語，並取來劈柴一捆，及該所錄取該犯草供一紙，等情前來，當將取來之劈柴，與拆毀之房木兩相對證，木質相同，復派人詢問失主，據云並未丢失房木，職詳核該犯等所盜房木，確係堆子房房木，毫無疑義，遂即派遣警察，協同員役，按供列各犯姓名，前往大舍英屯捕捉，往返數次，該犯等聞風遠颺，均未捕獲，復函御花園分所，迅將該犯等保人交出，以便分別追究，俟人犯緝獲，訊得確供，再行呈報外，理合將東北堆子房，被人盜去各緣由，檢同草圖一紙，備文報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草圖一紙，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批， 函瀋陽縣，轉飭該處駐警追保，嚴緝逸犯，歸案訊辦，

逕啓者，案據北陵公園管理員呈報拆盜堆子房木一案，等情，據此，查此案人犯，既有私拆公有建築物，盜取房木之嫌疑，亟應嚴行查訊，以明真象，該御花園警察分所，已將該犯等截獲，又行釋放，應請查照，轉飭該分所，迅將此案人犯，追保緝獲送署，以憑訊辦，至叙公誼，此致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工作成績報告

爲簽報事，謹將職處所轄北陵公園管理處，自事變迄今，工作勤務各情形，具報恭祈鑒核，

故北陵附近各邨居民，在滿清時代，強半在陵充差，以維生計，自經改建公園之後，舊日在陵充差人員，均失所依據，因之對於陵內時生覬覦之心，而又無法可施，故當此次事變後，乘趨前管理員他往，一時陵中無人負責，旬日之間，所有陵內之蒿草，休息室，堆子房之門窗，陵後之電線桿，及寄存之大小樹株，除瑞德公司工頭王懷本盜運十九棵外，其餘均被附近各村居民

，搶掠無餘，並砍伐松雜各樹十餘株。彼時看守公園夫役郭成發，曾前往阻攔，竟被刃傷數處，幾至殞命，迨經本署接收，劃歸職庭管轄，當經派定管理員前往整頓，接事伊始，觀此情況，若不嚴加查拿，勢必變本加厲，遂由該員逐日督同員役，輪流四出偵查，復派幹警前往分途截堵，前後捉獲砍伐樹株人犯多起，業經斟酌情形，分別處罰各在案，惟被罰各犯，多有當時未能繳到罰金者，均由各該村村長副等，出具切結，請予展期繳付，除瑞德公司之罰金二百元，業由該公司逕繳外，其餘處罰各犯罰金，約計六十餘元，一俟繳齊，再行另文呈報，復查該園每日均有友邦軍人或商人，前來陵內遊歷，為防發生誤會，曾飭該處管理員，妥為接洽招待，但時有韓人，用大車拉運稻草稻米，軋毀馬路，毫不顧忌等情事，經由該處管理員聲報到處，當即面示辦法，飭由該員婉言相勸，設法攔阻，數月以來，祇隆恩門內之石香爐門，被人摔壞，携去一塊，此外其他各處，毫無損傷，除令該處隨時督飭員役警察，分班輪流加緊巡視園林及保護各項建築物，勿令損傷，對於前代陵寢，尤須加意保衛外，理合將該處工作服務各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

市長批，悉， 二十五日，

三、更改組織酌減經費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署舉行市政例會會議，由行政處長陳桂森，提出議案一起，為關於東北兩陵管理處，時在冬日又值事變之後，事務自較平時為簡，關於各該處組織及經費各節，似應酌為削減，以資撙節，所有東北兩陵管理處更改組織，酌減經費事項，應即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如下，

東陵北陵南公園管理處，各設管理員一人，各月支三等課員薪俸，計大洋六十元，

每處管理員下，置僱員三人，一月支薪津四十元，一月支薪津三十五元，一月支薪津三十元，

每處夫役，定為四名，一月支工資二十元，其餘三人，各月工資十五元，

每處煤火費，以五個月計算，每月准支八十元，修繕費改臨時活支，

現在兩處請領經常費，每處每月規定二百元以上，除去九十兩月煤火費，按三個月計算，每處計應發給現大洋六百元，連同煤火費每處現洋八十元，共計每處發給六百八十元正，

四、函件撮要

逕啓者，案據

治藩記 行政門 園林類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昭陵司祭員報告，原有駐陵警衛，係省公安局及縣公安局警兵，均行遣散，前市政公所派往之管理員，不在陵內住居，陵內無人看守，對於保護陵山樹株無管轄之能力，以致附近居民，私人砍伐樹株，無人保護，等情，前來，查陵寢樹株，均關重要，無人看守殊屬危險堪虞，前經函請

地方維持委員會維持，飭警保護，等情，在案，並由敵處文幫辦，前往接洽，據稱已由

貴公所來函轉令瀋陽縣派警保護等語，現據司祭員等報稱，陵內現未到有警兵駐守，附近居民任意竊伐樹株運城販賣，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公所查核，迅予飭警保護清室

陵寢樹株，實為公便，並希

示覆為盼，此致

奉天市政公所

清室駐奉辦事處，

十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令自衛警察局派警保護，

十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自衛警察局，

案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公函關於保護陵山樹株一案、等因、准此，查東北二陵，為清室福昭陵寢所在，又經闢作公園，所有大小樹株，以及各項建築物，自應嚴加保護，以垂永久，准函前因，合行仰該局，迅即酌派相當人數警察隊，常駐該兩陵，會同本所駐陵管理員，妥籌保護方法，並將派隊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十月三十日。

逕覆者、准

貴處公函請派警保護東北兩陵樹株一案，業已承悉，查東北兩陵，既屬清室陵寢，又均闢作公園，所有樹株，及各項建築物，自應嚴加保護，以垂永久，准函前因，除令街衛警察局，迅即酌派相當人數警察隊，常駐該兩陵，負責切實保護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清室駐奉辦事處，

奉天市政公所啓，

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函開，關於保護東北二陵樹株一案，等因，准此，查陵寢樹株，關係重要，自應妥爲守護，以資保護，除函覆外，相應函請

貴所，轉知派警實行守護，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地方維持委員會啓 十月二十七日，

市政公所，

逕覆者，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函請派警保護清室陵寢樹株等因，業經閱悉，查此案前准清室駐奉辦事處逕函本所，業經令行貴會函開，准清室駐奉辦事處，酌派多數警隊，常駐東北兩陵，負責保護，並飭本所駐陵管理員，即日到期，協助辦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地方維持委員會，

奉天市政公署啓，

十一月五日，

呈爲奉令派警保護東北兩陵，及辦理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所訓令第一二號內開，案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函請派警保護東北兩陵樹株，及各項建築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酌派相當人數警隊，常駐該兩陵，會同本所駐陵管理員，妥籌保護方法，並將派隊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北陵，係歸第五分局管轄，當經令行該分局，就近與該駐陵管理員接洽，並即派警常川駐守，妥爲保護，至東陵與本局轄境距離較遠，且該處係屬瀋陽縣管界，本局鞭長莫及，且現在警額甚少，支配亦感困難，擬請轉飭瀋陽縣公安局就近派警保護，以期捷便，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

奉天自衛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十一月六日，

指令，

據呈已悉，除東陵既屬瀋陽縣管界，仰候函知瀋陽縣查照派警保護外，仰即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前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函請派警保護東北兩陵樹株，等因，當經令行自衛警察局，酌派警隊前往認真保護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除北陵係在五分局界內，業經派警常駐該陵，認真保護外，東陵係瀋陽縣管界，應由瀋陽縣公安局就近派警保護，以期敏捷，等情，據此，查東陵距城較遠，附近居民，任意入陵，割草砍樹，若不嚴加取締，多年古樹傷損堪虞，除指令外，

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公安局，剋期派警前往，會同該陵管理員，妥籌保護方法，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瀋陽縣公署

奉天市政公所啓 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署函請派警保護東陵樹株，等因，當經令行警察署，迅派幹警前往守護去後，茲據復稱，遵即令飭第四步中隊長邱德久，派隊保護去後，茲據該中隊長邱德久呈稱，職遵即轉飭于分隊長遵照派警五名，前往東陵會同該陵管理員妥籌辦法以資保護，而免損失，去後，茲據復稱，分隊長業於本月十九日前往東陵，會同該陵管理員，同議保護陵樹方法，議定由職隊派警五名，當川梭巡，計日間梭巡兩次，夜間一次，庶幾偷砍損失之虞，或可免去，理合備文，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中隊長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應認真保護勿稍懈弛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認真保護毋任居民乘間竊伐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啓

一月八日

逕啓者上年十一月二日准第一九號函開，逕覆者，准函請

派警保護

東陵
北兩陵樹株一案，業已閱悉，查

東兩陵既屬清室陵寢，又均闢作公園，所有樹株及各項建築物，自應嚴加保護，以垂永久，准函前因，除令自警察局，迅即酌

派相當人數警隊常駐該

兩陵，負責切實保護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自事變以來，

昭陵業蒙派警，在陵內駐守保護，樹株丢失尙少，深為感荷，而福陵雖蒙派警，並未在陵內駐守保護，至樹株一項，近來被附近居民偷砍甚多，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核，嚴飭警隊，負責妥為保護，

陵山樹株，母任盜伐，實緝公誼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清室駐奉辦事處啓

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各節，業經閱悉，查東陵山瀋陽縣所派警隊，兼保護修理河隄，未住陵內等情，前據該陵管理員呈報到署，業經轉函瀋陽縣自治執行委會，派駐公爺坵屯之公安隊十名，在陵常川駐防，以資鎮懾，不日當可前往，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清室駐奉辦事處，

奉天市政公署啓

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清室駐奉辦事處公函略開，查自事變以來，昭陵業蒙派警在陵內駐守保護，樹株丟失尙少，而福陵雖蒙派警，並未駐在陵內，以致陵樹被附近居民偷砍甚多，相應函請飭警，妥爲保護，等因，准此，查關於保護東陵樹株，業經函請貴會，轉飭駐公爺坵屯子隊長，派隊駐陵保護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併案辦理爲荷，此致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奉天市政公署啓

一月十八日

附，北陵別墅

竊爲查明北陵別墅內原有各種物品花木及梅花鹿，均被人先後運走，並看守夫役辛國祥領導，先至樓上，樓內舊日所有之陳設，如古玩鑿核事，竊管理員遵於本日逕往北陵別墅內詳細調查，當由看守夫役辛國祥領導，先至樓上，樓內舊日所有之陳設，如古玩書畫棹椅器具等項，均一無所存，惟有破亂書報，狼藉滿地，樓內東面之屋內，在壁間鑿有保險鐵櫃一具，以其作法精妙，驟觀之下，殊難辨識，現已鑿毀，據夫役辛國祥聲稱，當日負責人員逃散，以致被人鑿毀四週牆壁，將櫃撬開，內中不悉何物均已無存，等情，樓上之浴室內物品，及樓前之網球場，尙未損壞，惟樓上之門窗，間有丟失毀損，該處花窰內之大小梅花鹿五十餘隻，亦均失散，現所餘僅黑熊一頭，及破花盆數十，至甯侍室及汽車房工人宿舍，一切用具，均已烏有，僅廚室內之鍋盤爐台，及飯廳內之長條桌檯尙存，該處舊日衛隊所住之洋鐵瓦房，已被人將洋鐵瓦拆下三分之二，業已運走，別墅內原裝之發電機，因嚴密收藏他處，幸未被入運去，該處原有夫役十五人，自事變之後，因給養無着，已走三人，現只餘十二人，每日兩餐，無法維持，均面有菜色，饑苦殊甚，倘不設法救濟，行將星散，惟究應如何救濟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將調查北陵別墅各情形，報請

鑒核、

北陵公園管理員謹簽

十二月十日

為簽覆事，竊查地方維持委員會函，為北陵別墅夫役給養困難，請酌發餅乾，暨別墅管理員請出售殘破物品，抵補欠款兩案，奉

批，行政處查明具報核奪各等因，奉此，遵派北陵公園管理員，併案詳查，茲據覆稱各節，查明屬實，至該員所請救濟夫役，暨變賣殘破物品各節，應否准行，未敢擅擬，理合附具原簽，報請

鑒核，

行政處長梁玉書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批，令行政處，酌發餅乾，以資救卹，並詳查搶奪物品之人，趕速具報，以憑核辦，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簽覆事，查北陵別墅損失情形，及夫役困苦狀況一案，茲經核議，該處現有夫役十二名，給養無着，自屬實情，擬准發給餅乾五箱，惟係發交該員具領，抑或派員監放之處，仍候示遵，除關於搶奪物品一節，另案辦理外，理合簽覆

鑒核，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准發兩箱，由該處派員監放，

二十六日

為簽覆事，竊查職處簽報查覆北陵別墅損失情形，暨夫役困苦狀況一案，奉批令行政處酌發餅乾給放，並詳查搶奪物品之人具報核辦，等因，奉此，除應發餅乾業由救濟股簽請核發外，所有搶奪該別墅物品之人，自應派員詳查，當派北陵公園管理員，就近查詢，茲據覆稱，該別墅內，所失物品，詢據該處夫役辛國祥云，事變後，古玩字畫，以及什物傢俱，與該墅內物品動物，先後被人竊取一空，最近復有多人，正在拆房，稍與理論，即遭毒打，究屬何種兵士，倉卒之間，未能辨悉，等情，據此，理合簽報

鑒核，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逕啟者，據北陵管理陳化洲，呈為看管北陵別墅，所籌墊款，無法應付，請發給執照，准予出售殘破物品以資抵補，等情，查北陵別墅，應否僱人繼續看管，所請出售殘破物品抵補墊款，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此致

市政公所，

附原呈

地方維持委員會啟

十二月七日

市長批，行政處派員查明，呈候核辦，

十二月九日

附原呈文，

為簽請北陵別墅自專變發生，內中人員俱各逃避。所遺麋鹿嚙子五十七隻，狗熊二頭，三四日間飢渴號叫，不忍聽聞，聽聲奔視，當已餓斃四隻，餘跳叫不已，當以白朶暫為充飢，職見於飢渴情狀不忍漠視，當即覓集天役餉喂看守，以復舊觀，除着派夫役分別工作外，當即分別呈報

鈞會，及自衛警局備案，並請發給給養飼料品，以救生命，當蒙

批令，因種種困難，碍難籌辦，復分另為設法措辦，等因，遵即自行設法，維持籌墊，借用賒欠，兩月以來，計除墊紅糧五石，包米二石，黃豆三石，共十石係喂鹿熊之用，又秬米二石七斗，為夫役給養，總計核算現大洋一百四十餘元，近兩星期間，現狀艱難，無法支持，啼飢號寒，實為可憫，至棉衣鞋帽，多半破亂，刻仍有未走夫役十五人，前已着其各奔生途，無法維持，伊等聞信，同聲而哭，據云隆冬之際，地冷天寒，苦力工人，難謀生路，仍懇為維持，救濟苦情，職令其聽候辦法，上星期有軍隊將內中一切物品，以及應使用之物鹿花木，所有一切，完全載運一空，現僅有空洞房屋，運舉將賊呼至面前，賞金票三元，作買食費用，並將運刺破亂，如鍋灶破洋鐵瓦片煤爐烟筒，不堪用破木料磚瓦石灰等類，賞給大家，變賣糊口，洲隨鞠躬答謝，該軍隊遂乘車而去，內中物品，亦已運淨，勿須看守，議商日內解散，惟墊款無法還補，再四追索，實難應付，拮据萬難焦急萬分，無法設想，擬將運刺破亂，運出售賣，以抵補賒欠墊款，並懇請發給執照條，可免盤究查問，以証明根本來源，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為此披瀝簽請

鈞會，仁施格外，恤憐難情，俯准所請，而蘇重困，但有人心，豈敢忘德，除在設法維持外，理合簽請
鑒核俯准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北陵別墅管理員陳化洲謹簽，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

市長批，此案已商由地方維持會辦理清結矣，

五、路政類

按本市道路，以前頗有長足之進步，事變而後，公私赤立，關於路政上之一切辦法，處理不遑，漫無統屬，用是特置路政股，以司其事，保護修整，不厭求詳，誠欲整飭清潔，盡臻完美，祇以時間所限，尙有待於次第推行，爰略述其經過於後，至於興作事項，屬於工務，別爲一編，不贅叙焉。

(一)清除積雪，

爲簽請事，查本市自事變以來，警察局對於清除街道，諸多放任，以致街巷兩傍，冰雪堆積如山，穢物狼藉，不堪厲目，其最甚者，爲小西城門外電車道，大西城門外南順城街後邊，大東城門外南北城牆根附近一帶，大南關藥王廟胡同南頭，干石橋東清當兩胡同，及其他各街巷，無不積雪遍地，行路維艱，不特觀瞻有碍，抑亦妨害衛生，若不及早清除，轉瞬春暖雪融，沿街泥濘，阻碍交通，茲擬請由本公署飭令警察局，速派衛生隊，即將各街巷積雪穢物，掃除淨盡，以維路政，而重觀瞻，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令飭警察局轉飭照辦，務將積雪穢物，清除淨盡，以維路政，

訓令，

令奉天市自衛警察局，

爲令行事，查市內各街巷兩傍冰雪堆積如山，穢物狼藉，不堪厲目，其最甚者，爲小西城門外電車道，大西城門外南順城街後邊，大東城門外南北城牆根附近一帶，大南關藥王廟胡同南頭，干石橋東清當兩胡同，以及其他各街巷，無不積雪滿地，行路維艱，有碍觀瞻，妨害衛生，若不及早清除，轉瞬春暖雪融，沿街泥濘，阻碍交通，合行令仰該局，即派衛生隊，速將上列街道，積雪穢物，掃除淨盡，運往市外地方，以維路政，而重觀瞻，並仰具報，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查本市大小街巷積雪成堆，塵芥滿目，時屆春融，若不及早掃除，勢必泥濘不堪，不特有碍交通，且失文明都市之觀瞻，考厥原因，實係衛生夫役工作疏懈所致，合亟令仰該局，於文到後，嚴飭衛生隊，速將市內堆存積雪，及一切穢物，勒限清除，以維路政，而重衛生，切切此令，

逕啓者，案奉

市長條諭，迅將道路積雪，急宜運出，等因，奉此。業經敝處借用保安局載重汽車，逐日裝運，惟市內堆積冰雪過多，僅有汽車一輛，難敷應用，即請將本署載重汽車暫予撥用，以資補助，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總務處，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案奉

市長條諭，迅將道路積雪，急速運除，等因，奉此。業經敝處借用保安局載重汽車，逐日裝運，惟市內堆積冰雪過多，僅有汽車一輛，難敷應用，即請貴處將本署載重汽車暫予撥用，以資補助，並希見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即飭敝處總務股，查照准予撥用，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行政處，

為簽報事，竊職處奉

交辦理清除市內積雪一事，遵派路政股主任雍善者，積極辦理，茲據報稱：主任遵即前赴市警察局接洽，促即令知各分局，督飭清潔夫盡量清除管界積雪，及堆積一切穢物，以資清理，仍恐該局未能實力奉行，當復訓令飭屬，切實遵辦，用防疏懈。各在案，嗣又至保安局借用汽車一輛，由上月十五日起，派員帶同本署及保安局汽車各一輛，並警察撥派夫役十二名，逐日清除城內各衝要地點積雪，至其他各處堆積冰雪及穢物等，俟城內積雪清除後，再行次第清理。等情，據此，處長覆核，誠屬認真工作，理合將以上情形，具文簽報

鑒核

(二)檢驗車輛

訓令

行政處啓

總務處啓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查市內交通事項，警察負有指揮誘導執行取締之責，所有各種車輛曾經分別釐定公佈施行在案，至於檢查車體，則自事變以後，即已無形停頓，事關交通，仍宜繼續照辦，應將各項車輛之檢查，暨人力車廠之檢驗，停車場所之指定，着由該

局飭屬暫依舊章認真實行，按月彙報本署備查，除隨時派員調查外，合行仰該局，限由本年三月一日起，督飭各該分局，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爲簽請事 竊查職處路政股職司路政，關於交通事業之監督、調查、考核、規劃、權有攸歸，對於指揮誘導執行取締，責在警察，查本市各種車行，捐務一項，業經財務處編製章程公佈在案，至車輛車夫之檢驗，以前均由警局按月施行，自事變後，即無形停頓，近來警察局對於此事，又復沿用舊例，自行處理，從未呈報本署查核，揆諸事權，似有未符，主任擬將市內各項車輛車夫，每月施行檢查一次，屆時定期由路政股遴員前往，會同辦理，以昭鄭重，其他不屬於警察權限以內者，併須由警察局隨時呈報本署，以憑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呈爲遵令檢驗各項車輛，業經轉飭各分局遵照辦理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市內交通事項，警察負有指揮誘導執行取締之責，所有各種車捐，曾經分別釐定，公佈施行在案，至於檢查車體，自事變以後，即無形停頓，事關交通仍應繼續照辦，應將各項車行之檢查，暨人力車廠之檢驗，停車場所之指定，着由該局飭屬，暫依舊章認真實行，按月彙報本署備查，除隨時派員調查外，合行仰該局限由本年三月一日起，督飭各該分局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各分局依照舊章，認真檢驗，按月彙報外，理合具文覆請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三)取締大車軌路，修理水溝，

爲簽請事，查市內載重大車，向有指定通行路線，油漆馬路久在例禁，乃自事變以還，載重馬車，竟任便來往壓軋，毫無顧忌，在此封凍時期，損害尙輕，轉瞬春融，長此壓軋，城關馬路，勢必坎坷崎嶇，坑陷不平，擬請令飭警局從嚴取締，無論私人或插有旗幟之載重大車，一律禁止通行油漆馬路，隨時導入指定路線，以維路政，復查城關馬路兩旁陽溝鐵篦，頗多損壞，其中尤以大東大南兩關爲甚，行人誤踏其上，易蹈危險，且穢物壅塞，尤碍洩水，並請飭由工務處招工修理，以利行人，而便洩水，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如擬辦理，至禁止大車進行油漆馬路一節，並應知照日本憲兵隊，一體協助，一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處

據行政處簽呈，合即發交原件，仰該處按照原簽，查明從速修理，以維路政，為要。

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查載重大車通行油漆馬路，向來懸為例禁，并經指定通行路線，各在案，乃自事變以還，此項載重大車，竟任便經由各油漆馬路，往來屢軋，毫無顧忌，轉瞬凍解春融，長此屢軋，城關馬路，勢必坎坷崎嶇，坑陷不平，除由本署派員隨時稽查外，合即令飭該局，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對於通行油漆馬路之各種載重大車，無論私人或插有旗幟者，一律禁止，從嚴取締，并隨時導入指定路線，以維路政，如有不服指揮情事，應即帶署，從重罰辦，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四)取締挖運沙土。

為令遵事，竊據財務處地產股報稱，市所轄小北邊門外居住區，業經本所計劃在案，該地尚未建築，沙土存積頗多，自事變以後，私挖砂土者，向各處運買，每日不下數十車，應請設法嚴行取締，等情前來，職覆查該地，既係市政所轄，自不能任其私行運賣，可否令飭警察取締，未敢擅便，理合簽請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七日

暨核施行，市長批，飭警取締，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案據地產股員劉文翰報稱，小北邊門外一帶，早經本公所計劃為居住區，惟尚未建築完整，自事變以來，竟有向該處私挖砂土，運往各處售賣者，每日不下數十車，若不設法嚴行取締，日久勢必將成坑沼等情前來，查該地既係市政所轄，并已有確定計劃，自不能任人私挖砂土，致碍建築，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管分局，嚴行查禁，以維公產，并將查禁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二十年十二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所訓令第一四五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財務處地產股報稱，小北邊門外一帶，早經本公署所計劃為居住區，惟尚未建築完整，自事變以來，竟有向該處私挖砂土，運往各處售賣者，每日不下數十車，若不設法嚴行取締，日久勢必將成坑沼等情，前

來，查該地既係市政所轄，並已有一定計劃，自不能任人私挖砂土，致碍建築，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管分局，嚴行查禁，以維公產，並將查禁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第五分局遵照，認真查禁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轉飭小北邊門分所，嚴行查禁等情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小北邊門外一帶居住區地方，係歸瀋陽縣警察第八區柳條湖分所管轄，職所實難越界查禁，兼之人數單薄，防務繁重，更屬難於照料，請轉飭該柳條湖分所，就近查禁，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小北邊門外一帶，既係鄉鎮管轄，似應歸瀋陽警察查禁，以清權限，理合具文，覆請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暨核施行
市長批：轉行瀋陽縣查禁。
逕復者，案准

貴署公函第一四七號內開，逕啟者，案查本所管轄小北邊門外居住區，自事變後，時有車戶竊挖砂土，運往各處售賣情事，致將平地陷為坑沼，妨碍建築，殊屬非是，當經飭市警查禁具報去後，茲據覆稱，該區地方係在貴縣警察局第九區柳條湖分所界內，職權攸關，實難越界查禁，等情前來，覆核屬實，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管分局，嚴行查禁，並希將查禁情形，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小北邊門外柳條湖等處，均係敵會第八九警察分署管界，職責攸關，自應遵照，嚴行查禁，以免妨碍建築，除分令該分署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修建城關路燈，

為簽請事，查大北門改造範圍，及翻修馬路，並該處鐵質電杆電燈，係李前市長招由公濟公司承包在案，茲查馬路工程，尙未完竣，鐵質電杆，雖經安設，惟電燈迄未裝置，該處為交通衝要之區，自應與各改造城門同壯觀瞻，此項工程，既未竣事，未便長此延悞，擬請飭由工務處，查案傳飭該公司，速為完成，以重路政而保公安，是否有當，伏候

暨核施行，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呈 一月十二日

市長批：交由工務處查案辦理
逕復者，前准

貴處通知，將大北城門範圍內路燈，急為安設以便交通等因，准此，查該燈現已裝定，業經放光，相應函請查照，令行警察妥為保管，以免損失，再雷燈請求按月發給電燈費等情，按此項路燈用電是否發給電費一節，亦請由

貴處與該廠商洽辦理爲荷，

工務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簽請事，竊處長鑒於各城門新建之鐵柱電燈，頗多損壞，經派由路政股辦事員劉國柱，實地查驗，以便更換，去後，茲據該員將損壞燈隻表報前來，查此項電燈極關重要，擬請飭由工務處查案，是否尙在原包商號承保期間，如未逾期，自應責令補換，倘已逾期可否由原包商號估價修換，以重路政，理合附表簽請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

令奉天市電燈廠

爲令遵事，案據本署調查員報稱，城關路燈頗多損壞，當此整頓市政之際，實於治安交通均感不便，且查該項燈費均係征之於市內商民，爲謀公共便利，尤應從速修繕，以免貽人口實，等情，據此，查本市路燈，關係交通至爲重要，合令該廠，務即遴派委員，切實查驗，遇有缺壞之處，應迅予補換齊全，俾復舊觀，免滋物議，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六)取締馬路攤販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本市商埠地內，自二十九緯路東口起，西至生厚里及三經路北口一帶地方，有多數小販，將所售破爛物品，堆積當道，實屬有碍交通，亟應取締，以重秩序，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勒令該處小販速將馬路讓出，以利交通，至所售物件，准於馬路兩傍隙地設攤售賣，以維營業，仰即遵照轉飭辦理，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

六、接收大東區

考大東區地居省垣東偏，係屬特別區域，不在本市範圍之內，緣自兵工廠設立，工師員役及其家族，聚處於斯，乃由官署購地建築，益以歷年設備，臻臻完整，事變後，日軍佔據其地，重要廠所多被封閉，員役職工開廢淪落，迨地方維持會成立，經爲組設維持分會，暫保現狀，本署以大好建築淪於廢棄，深足惋惜，爰定收歸市有，設立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以司其事，藉資保管，徐議整理，並借撥食糧救濟員工，遣散回籍，復經擬定處理發展之計畫，嗣以交卸未獲果行，特將經過事實，撮列於後，

(一) 設處管理
訓令

令 財 務 處
秘書孫潤昌

查大東區內：前由兵工廠收買民地，開闢馬路，建築住宅，以及學校、醫院、公園、糧棧、上下水道，電燈，等項，曾會同前市政公所劃分界限，設立兵工廠區市管理處，專司其事，事變之後，該區市內一切公有建築物，及未經丈放地畝，均由本公署，逐項接收，體察情形，仍應設處專管，即定名為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隸屬本公署財務處管轄，茲擬定簡章，遴派秘書孫潤昌，即將該管理處組織成立，並委該秘書充任該處主任，一切設施隨時秉承本市長指導辦理，以專責成，而資整頓，除委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處知照，並擬定該管理處戳記樣式，編定經費預算，具呈候核奪此令

附簡章一份，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暫行簡章，

- 第一條，本處定名為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隸屬於本署財務處管轄，
- 第二條，本處設主任一員，承本市長及財務處長之命，管理全區官產一切事宜，
- 第三條，本處設助理員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內一應事務，
- 第四條，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添僱員及丁役，其名額隨時規定之，
- 第五條，本處辦公地址，設在大東區遼瀋街一〇七號樓房內，
- 第六條，本區內之公有地畝房產及公園等，均歸本處管理之，
- 第七條，本處保管之官產，得由奉天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守衛之，
- 第八條，凡地畝出放，房屋招租，均由本處負責辦理之，但地畝賣價，房屋租價，得按等級，商承本署公佈之，
- 第九條，凡收價收租執據，由本署財務處製定，頒發填用，其收入款項，應即隨時解交本署財務處核收，
- 第十條，本處內地畝丈放、房屋修繕，以及審核建築，並公共衛生等事項，得承由本署轉知各關係主管部分分別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三)頒發戳記

訓令

令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

爲訓令事，案查該管理處，業經遵令組織成立，隸屬於本公署財務處管轄，茲經編定該處經費預算，每月除煤火暫由兵工廠糧棧撥用不再領款外，計實支現大洋三百七十元，並製戳記一顆，文曰：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之戳記，暨長條木戳一顆。文曰：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合行令發該管理處，即便遵照妥慎保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本戳二顆，預算一本，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啓封糧棧

爲簽請事，查前兵工廠營市管理處，自去歲事變日起，會中斷幾日，無人主持，後經大東區維持地方分會遷入，有人居住看管，但原有卷檔什物，有無損失，未便臆度，現在本處成立，接收全區官產，勢須詳查舊卷，以便處理，有所遵循，又兵工廠糧棧，所存柴米什物等項，爲數甚多，亦急待逐項點查，以免遺失，惟查前管理處暨糧棧，業由

鈞署行政處封存有案，擬請

批飭該處，即日派員會同一併啓封，以資清釐，而便管理，所擬是否有當，管合備文簽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 謹呈

市長批，着行政處檢齊原點單冊，前往啓封，并由財務總務派員會同查點，其中如有應行存處之卷宗什物，即行運回，分別保管，批抄發。 十二日

爲簽復事，前據大東區官產管理處孫主任潤蒼請予啓封大東區營市管理處暨兵工廠糧棧一案，奉

市長批開，着行政處檢齊原點單冊，前往啓封，并由總務財務兩處派員會同查點，其中有無應行存處之卷宗什物，即行運回，分別保管。批抄發，等因，奉此，遵由職處於本月十五日，派安課長文秀會同行政處路政股主任雍善著，財務處課員萬樹芳，及該管警察第七分局長，並孫主任潤蒼，前往營市管理處，及兵工廠糧棧，公同啓封，當將應存物件，照原點單冊，逐一點交孫主任收管無訛，其中管理處原存保險鐵櫃一架，已竟破壞，內無存物，一併點交收訖，除該主任接管清理情形，及應運回卷宗

什物，逕行呈報外，理合將經過情形，會同簽請
驗核備案，

總務處處長邵 伸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四) 簽報成立

為簽報事，竊於一月八日，奉

訓令第十五號，附簡章一份，等因，奉此，主任遵於十一日，會同行政處雍主任善耆，前往島得街大東區地方維持分會，將該會借用前兵工廠營市管理處，辦公棹椅等十三項，如數點清收回，仍借用白姓私人樓房，並即日將收回辦公棹椅器具布置整齊，成立奉天大東區官產管理處，除接收官產，查點卷檔，一俟查清，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成立大東區官產管理處日期，檢單備文呈請

市長鑒核備查，

附呈清單一紙，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謹呈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 麟

市長批，悉。仰即奮勉將事，以促進行，而副厚望，着財務處抄批轉發， 十二日

謹將收回大東區地方維持分會借用前兵工廠營市管理處辦公器具等項，開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五層辦公棹，二張，單座沙發椅，二把， 雙座沙發椅，一把， 綠絨方椅，七張， 綠絨圓椅，二張，
方 茶 几，三張，衣 架，一個， 圓 掛 鐘，一架， 三層辦公棹，四張， 絨心椅子，八把，
木 卷 櫃，一個，痰 筒，八個， 木長條桌，一張， 以上共十三項，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謹呈，

(五) 請派職員

為簽請事，查本處已經成立，奉

派島田秘書籌辦一切，中外聯絡相得益彰。惟主任不諳日語，島田秘書不諳華語，並憲兵隊時常到處，諮詢事件，無通曉日語之人聯絡其間，辦事殊感不便，查本處編制，設助理員二人，辦理一切事務，現在事尚簡單，未便請求添人，遇事鋪張，可否於此額定助理員二人之中，指派通習日語者一人兼任通譯，以便借重，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簽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謹呈

市長批，業經令委，

(六)請借接濟

為簽請事，查本處業經成立，漸次設備，事事需款，在預算未成立之前，已感無米為炊之苦，茲擬請

暫行挂借開辦費現洋三十元，俾作電燈接火購買筆墨紙張及雜支用項，俟月底請領經費時如數扣還，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
簽請

鑒核施行，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謹呈

市長批，照准，

(七)保管器具

為簽報事，查本處由大東俱樂部接收物品如左，

一，電琴一張， 二，送風機馬達一具， 三，琴譜四十四個， 四，球檯一架，早被拆卸散放，儘數檢來保存，缺綠呢台而暨象牙球， 五，球桿七根， 六，球桿架一具， 七，記數算盤一盤，
右列物品七項，暫由本處妥慎保管，理合備文簽請

鑒核備案，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謹呈

市長批，暫由該管理處收存，

(八)派員助理

為簽報事，奉 發秘書處通知內開，奉 市長諭派劉景禎和珍，試充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助理員，俟考核成績，再行給委，等因，查助理員劉景禎和珍均於本月十六日到處任事，理合簽報

鑒核備查，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謹呈

(九)接洽管理
逕復者，准

貴司令部函開，將兵工廠工人宿舍，及大東區興和街三三號大東俱樂部等處，歸部直接管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派遣行政處路政股主任雍善者，會同自治指導部和田勤部長，前往查驗，當經確定兵工廠槍廠工人宿舍，及大東區興和街三三號大東俱樂部兩處，歸

貴司令部佔用，准函前因，即請派員前往經理，除令行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關東軍司令部，

訓令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一月

令奉天大東區官產管理處，

爲令知事，案准關東軍司令部函開，請將兵工廠工人宿舍，及大東區興和街三三號大東俱樂部，由該部直接管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署行政處路政股主任雍善者，會同自治指導部和田勤部長，前往查驗，當經確定兵工廠槍廠工人宿舍及大東區興和街三三號大東俱樂部兩處，歸該部佔用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准予所請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

(十)清墊糧價

逕啓者，案准地方維持委員會第九三號公函，內開，據大東區維持分會主席委員方毓愷呈稱，兵工廠糧棧存糧，業經放盡，資遣員工亦已確定，當經商准市政公所，撥借高糧米一千袋，合價現洋三千二百元，此款由該場糧棧存放於商業銀行款內提撥，相應函請查照，撥糧濟救，並准向該行提款交價，等因，准此，查大東區維持分會商准撥發高糧米一千袋，業經本所先後照號發交該分會領訖，所有應交糧價現洋三千二百元，既據大東區分會由兵工廠棧在貴行存款內撥付，自應將此項糧米價款提取來所，以便歸墊而清手續，相應函請查照，即希將前項糧價三千二百元，如數函送過所，以清手續，爲荷，此致

商業銀行，

奉天市政公所啓

二十年十一月

(十一)看管宿舍

呈爲看守宿舍獨力難周，請予維持而保公務事，竊增起前充兵工廠火具廠工人宿舍管理員，自事變之後，工人星散，宿舍一百二十間，空無人居，且地居曠僻，又係赴火工部往來要道，與別廠情形完全不同，當時增起雖留工人李龍飛等二名看守，已覺顧此失彼，各舍內之電燈，並食堂棹燈等件，損失甚多，無處查考，增起本欲照常看管，因屋多人少看守爲難，天氣日冷無法給養，只得于可能範圍內以個人之天良，盡個人職責而已，近蒙鈞署派雍主任召集詢問，增起當將經過情形，詳細面稟，承命仍舊切實看管，惟種種困難已如上述，以寬曠之宿舍兩處，房屋一百二十間，並另有食堂一處，決非增起一人所能照顧周到，且恐發生意外，若不呈請設法維持，不特公家物品再受損失，且慮發生重大事故，不得不仰懇鈞署，迅定辦法，擬請選派差夫二三名隨同增起看管，並發給證明文件，以免發生意外誤會，而資看守，如何之處，伏候批示祇遵，

市長批， 准予加派夫役二名，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核減租價

(按此項業經載列財政門，以屬於該區經辦事項之內，故重叙於次，)

爲簽請事，查大東區自事變後，住戶多半遷移，十室九空，蕭條太甚，所幸本處成立，市面稍見活動，爲繁榮計，似應低定房價以廣招徠，茲經斟酌市面經濟狀況，並參照事變前本區內官房租價數目，概以對折計算，擬具一二三等官房租金表一份，如照此辦理，將官房盡數租出，每月可收租金現洋一千二百元之數，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檢表備文，簽請鑒核示遵，

附呈租金表一份，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謹呈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

市長批， 如擬辦理，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經租一二三等官房租金表，

一等 黑河街路西三樓三底樓房一棟，(帶下房)擬月收租金現洋五十元，

延吉街二樓二底樓房二棟(帶下房)擬每棟月收租金現洋三十元，

奉天街二樓二底樓房八所，(係由四樓四底樓房四棟，劈分爲八所，各帶下房)每所擬月收租金現洋二十元，
兵工廠棧房四十九間，連同糧行用具，一併招租，租價臨時酌定，

二等 黑龍江街及陶林街，連脊樓房二棟，計共二十二所，每所二樓二底，擬月收租現洋十元，

三等 南北紅樓十五棟，(共有六百間)每一樓一底，擬月收租金現洋二元，

(十三)接收機房

爲簽報事，查兵工廠前在南大屬建築抽水機暨水樓各一所，甫經竣工便遭事變，曾由承修商號益壽公司派人看守以迄於今，主任察看大東區管界，以爲此項建築物，雖孤立荒僻地帶，但在大道之旁，扼大東區東南部咽喉，茲爲保管官產，並維持治安計，業與該承修商號交涉妥協，將此抽水機房暨水樓各一所接收，並擬暫借給市警察七分局，在該處加設哨所，以利冬防，藉代保管，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簽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 謹呈

市長批， 如擬辦理

(十四)保管園棧

爲簽請事，查看守兵工醫院糧棧暨東西花園各員工共四十二人，業請

鈞座准予分給糧石遣散在案，惟兵工醫院範圍甚大，各室物品現尙封存，最小限度似應請派夫役二名任內看守，每有事件以換班出入，糧棧同此情形，亦須請派夫役二名看守，至東西花園現在無事，請各派夫役一名彼此協助，兼事隱匿，以資撙節，總計共需請派夫役六名，每名月給工資十四元，由

鈞署財務處按名請款按名發放，以昭核實，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簽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 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市長批， 准如所擬惟工役月薪十二元

(十五)借用樓房

呈爲本處辦公地點借用白姓房屋，請給予證明事，查本處辦公地點原係白聘珍私人房產，在省長臧公任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時向白姓商借，前經主任呈明，奉

諭繼續借用，並允給與證明，茲特擬具致白姓函稿，呈請

鑒核，即用

鈞署名義，繕發正式公函，以便轉交白姓收執，是否可行，理合檢稿，呈請
示遵， 附呈擬函稿一件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致白聘珍證明函稿，

逕啓者，查大東灣門外烏得街東頭路北第一〇四號樓房，原係

台端私產，前經東三省兵工廠，商允借與營市管理處，作為辦公地點，事變之後，該處人員星散，現由本公署將大東區官產收
回接管，設管理處，以資管理，並仍續借

台端樓房辦公，不給租價，所有樓房內門窗電燈暖汽衛生器具等，事變後無人看管，雖零件略有缺損然均依舊存住，其餘並無
他物，將來

台端如須收回自用或轉售他人時，於一個月以前函知本公署，即行遷讓，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收執，以資證明，此致
白聘珍先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六)接收維持分會事項

為簽報事，案據大東區維持分會委員長函稱，前以兵工廠員工生活困難應予維持，曾經商由貴署購買紅糧一千袋，每日按名發
放以資救濟，現因各員工陸續遣送回籍，已經停止發給，復以此項糧米一併接濟兵工廠，及其附屬各處所等看管人員，以維目
前生活各在案，現因本會應辦事務大致完竣，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解散，除呈報省署備案外，計尚餘存紅糧十袋，秬米五
十袋，(每袋五斗)暫存兵工廠糧棧院內，茲以急待結束，事關公物，未敢擅便，相應函請查照，接收保管，以重公物，而備
日後散放之用，等節，職處未敢擅擬，理合簽請

核示施行，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市長批，令大東區官產管理處點收，仍存該糧棧，聽候撥用，

逕啓者，查本處接收兵工廠糧棧，現存騾馬車輛糧石燃料傢俱等項各數目，並擬具處置辦法，業經簽奉

市長批示，計畫甚當，應准照辦，等因在案，現查該糧棧存有紅小豆三石，鹹菜十二缸，大醬三缸，劈柴三萬斤，烟煤十五噸
，已請准撥歸各粥場應用，相應函請

查照，迅派員役持據前往提取為荷，此致
行政處，

大東區官產管理處啓

呈爲遵令，點收前地方維持會大東區分會，餘存紅糧十袋，秬米五十袋，請鑒核備查事，竊於本月十九日，奉訓令第六十六號，等因，奉此，主任遵於本月二十日，親到兵工廠糧棧，將前地方維持會大東區分會餘存紅糧十袋秬米五十袋如數點收，仍存兵工廠糧棧聽候撥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存糧撥交粥場應用，並即呈報備查，

指令

呈悉，餘存之紅糧十袋秬米五十袋，應即撥歸各施粥廠應用，除呈報

省署備查，並飭經辦粥場人員提取外，仰即知照，此令，

爲簽報事，奉

諭提取兵工廠棧之煤柴柴醬分發各粥場應用一案，職遵於一月二十六日，指派救濟股主任科員李春蔚等二人，前往逐項點收，至二月二日，共提取紅糧十袋，紅小豆四袋，秬米五十袋，原煤十五噸，木柴三萬斤，除紅糧及紅小豆發交糧商萬泰德外，餘均同時分發各粥場，計發交第一粥場，秬米十四袋，原煤四噸，木柴二千五百斤，第二粥場，秬米十二袋，原煤四噸，木柴二千五百斤，又寄存該場木柴二萬斤，以備將來分發應用，第三粥場，秬米十二袋，原煤四噸，木柴二千五百斤，第四粥場，秬米十二袋，原煤三噸，木柴二千五百斤，後因假期及辦理其他事務，由十六日始點收鹹菜及豆醬，至十八日已提取完畢，鹹菜共十二缸，內計芥菜頭一千一百五十斤，芥菜葉四百一十斤，豆醬三缸，僅一缸可食，計重一百二十四斤，同時發交第一粥場，芥菜頭二百五十斤，芥菜葉一百一十斤，豆醬三十斤，第二粥廠，芥菜頭二百五十斤，芥菜葉九十斤，豆醬三十斤，第三粥場，芥菜頭三百三十斤，芥菜葉一百一十斤，豆醬三十四斤，第四粥場，芥菜頭三百二十斤，芥菜葉一百一十斤，豆醬三十斤，以上所有點收及分發情形，理合檢同各粥廠及糧商收據，簽請

鑒核， 行政處長陳維霖謹簽 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批， 悉， 二月二十四日

七、恢復繁榮之設施

奉市多年，未經擾亂，承平已久，猝聞戰伐，談虎色變，草木皆兵，市懸不安，人心浮動，職是於維持公安救卹災難之外，兼籌以所以恢復繁榮之計，迹其經過，事非一端，如減免捐稅，降低利率，矯正風化，提倡藝術，以及建國宣傳，游行慶祝等項

，或屬於其他門類，均另列專章，不復贅敘。本項所載，則係籌辦市集，點綴年節等事項，雖復寥寥無多，而決策立意，收效計功所關良非淺尠。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固未可以其少而忽之也，爰爲分列於下。

(一) 籌辦夜市

奉天市警察局
奉天市總商會

爲令行事，查自事變以來，市面蕭條，商業凋敝，若不設法補救，前途何堪設想。本公所爲繁榮市面計，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凡行商攤床等項營業，於每晚六時起，至十時止，由大西門裏浴新池澡塘門前至大西邊門外南市場之間，馬路兩側，准其擺設夜市，暫免納稅，以維商艱而興市面。惟欲營斯業者，均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到該警察局呈報，請領許可後方准營業，其電燈線之設置，由本公所辦理，至電燈費則由商床自負。除佈告外，合函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自事變以來，市面蕭條，商業凋敝，若不設法補救，前途何堪設想。本公所爲繁榮市面計，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凡行商攤床等項營業，於每晚六時起，至十時止，由大西門裏浴新池澡塘門前，至大西邊門外南市場之間，馬路西側，准其擺設夜市，暫免納稅，以維商艱而興市面。惟欲營斯業者，均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到奉天市警察局呈報，請領許可後方准營業，其電燈線之設置，由本公署辦理，至電燈費則由商床自負，除令行警察局知照外，合亟布告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 點綴舊年

爲佈告事，查舊歷年爲我國多年習慣，商民人等，勞苦終年，每多藉此佳節，盡情慶祝，以圖愉快，其一切風俗習尚，如張貼對聯祭祀神佛諸事，並無傷害公安良俗之處，原無禁止之必要，現在地方秩序已漸安定，茲屆舊歷年關應即准予市內商民按照舊習隨意娛樂，藉資點綴，惟各種行會花燈等，應先呈經本署許可後，方准舉行，至普響之鞭炮，因時局未靖之故，仍應嚴禁，違則罰辦，除令奉天市警察局查照外，仰即週知，此佈。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查舊歷年，爲我國多年習慣，商民人等，勞苦終年，每多藉此佳節，盡情慶祝，以圖愉快，其一切風俗習尚，如張貼對聯祭祀佛諸事，並無傷害公安良俗之處，原無禁止之必要，現在地方秩序已漸安定，茲屆舊歷年關，應即准予市內商民按照舊習，隨意娛樂，藉資點綴，惟各種行會花燈等，應先呈經本署許可後，方准舉行，至有音響之鞭炮，因時局未靖之故，仍應嚴禁，違則罰辦，除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三)上元娛樂

訓令
佈告

令奉天市警察局
保安局
商團

爲訓令事，案據皇寺上元節娛樂大會呈稱，竊查舊歷正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爲上元佳節，藉皇寺喇嘛跳闌之便，舉行市民娛樂大會，所有遊藝項目，除由喇嘛跳闌外，並在該寺備辦龍燈，獅子，高蹺，以及各種遊藝，共計三日，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每人門票大洋一角，兒童減半，凡各機關人員，均須購票入場，以示限制，所有寺內寺外，召集商販陳列貨攤，按往年成例，用符盛典，其院內商攤，由會酌收地皮租費，寺外擬請一律豁免，用示體恤，所收各費，專爲龍燈等項開銷，及補助皇寺之用，懇請准予舉辦，等情，據此，查事關市民節娛樂，業予照准，除派員監視

並佈告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屆期委派員警，前往保護，以重公安，切切。此令，

分派警團，屆期前往保護外，合亟佈告全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署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云云，等因，奉此，遵即派第六隊長崔恩科，率同分隊長暨隊兵等，前往妥慎保護，茲據覆稱，隊長率同分隊長吳溪岩，喻連仲，暨隊兵十四名，每日蒞場保護，先後三日，均未發生事故，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呈報

奉天市保安局局長 常守陳謹呈
副局長 高鳳時

鑒核備案。

總計上述，共爲七類，以救濟開其端，而殿以恢復繁榮之施設，原始要終之道，或亦思過半焉。就當日情勢之嚴重而論，戡亂安民之餘，自須繼以撫卹，即一切政務，亦莫不厲有援濟之意，理勢然也，其下工商，社會，以迄接收大東區等，則皆刪繁就簡，擇尤叙次，其所敷布，尙非故常，並與人民社會，息息相關，衡以整飭革新循序日進之旨，儻亦有當於萬一，夫市政範圍廣袤，萬緒千端，以是芟芟者，何足以盡之，茲則撮舉綱要，以概其餘，固有待於將後之發展邁進，循是而隅反也，且茲篇所載，皆係見諸施行，略具效果之事項，至行政處所轄之調查地畝兩股事務，亦略而未載，緣調查股所主辦者，至爲廣泛，一經查實，隨即移付主管部分籌辦，不具起訖，是以刪除，地畝股承前商埠局開放之舊，多係例行事件，並經載列於前成績報告書內，職此亦經擯棄，此外復有尙在籌計，輟於中途者，厥有以下數端，

一、戶籍 業經令飭進行以交替中止，

二、建築管理 此爲行政工務會辦事項尙在調查中，

三、度量衡之檢查，

四、管理慈善團體章程，

五、擴大救濟事業籌設救濟總院，

計匆匆數月之中，凡有所知，必付審議，一經議定，立即施行，而挂漏者，尙不知其凡幾，於以見行之實艱也，

財政門

本市財政，除直接收入之外，並仰給於省庫，每年預算，制限極嚴，就款辦事，殊感束縛，故一切施設，猶未達完美之域，然其進步之速，用力之勤，事實具在，不可沒也。事變後，本署成立，情勢大異於前，範圍擴充，管轄紛繁，事業增多，開支浩大，益以地方秩序未復，工商百業凋殘，金融滯塞，團法紊亂，緬維撫綏振卹，難置緩圖，而敷政理財，尤關大計，夫財用為萬事之源，時勢值非常之會，凡所以救時、應變、和衆、安民，以及衡度收支，審計開節，準酌於緩急之間，輕重之序，蓋無不立待籌施，有如萬壑爭流，一肩獨任，是用挽當前之危局，樹久遠之規模，應事一葉於中，而用財尙期其泰，爰於任事之始，首定計劃，接收稅務，整頓捐收，以立自收自給之策，尤致力於減免苛細，培養財源，釐訂稅率，以輕人民之擔負，藉為根本之圖，操心殫慮，務使民得休息，市復繁榮，厝注經營，其事有足述者，茲分為六類臚列之。

一、財政計畫類

本署成立之始，鑒於財源之匱乏，需用之殷繁，爰就本市當時之情形，統籌全局，預定規模，以策久遠，蓋以本市自接收省市各機關，所需經費，十倍於前，加以維持治安，革新庶政，動關重要，亟待籌施，計年需三百八十餘萬元，收支相較，所差甚鉅，每月僅賴財廳撥借彌補，亦祇可支持一時，緣是擬訂計畫，呈准施行，其辦法共為五項，除發行市債，籌設銀行，接收契稅三項，尙在進行外，至劃撥捐稅，整頓收入，則已即時着手，著有成效，具載本篇，考市政之發展，諸有待於財源之充足，自必收支適合，始能循序進益，理財之道，固重開源，而目前當務之急，尤重在培養稅源，流通金融，利便商民，繁榮市面，俾基本穩固，稅收日見增益，百業得以振興，所當同時共舉者也，嗣以接收契稅一案，迄未實施，暫從緩議，茲將市債銀行，籌計舉行各辦法，分列於計畫書之後，用識原委。

財政計畫書

查市政公署，自事變以來，為發展新事業，及維持市內治安，並特種關係，將向由財政廳支領經費各機關，如警察局，保安局，醫院，救濟院，學校，商團，警察教練所，警服服裝廠，音樂隊等，均行劃歸市政公署管轄，所有應需經費，亦由市署籌措，以致市署，每年支出，年增為三百八十八萬零六百八十元，若以二十年度收入預算，年僅七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元三角計之，支出超過收入，三百零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至超過原因，一則以事變以來，市面蕭條，人口減少，商業凋敝，稅收因之奇減，一則以劃歸本公署，及新添設之各機關經費由市署支給之故也。市長為維持現狀計，不得已乃請由財政廳，按

月撥付虧欠款數，以資彌補，然絕非長久之道，市長為謀收支平衡，本自收自給起見，亟謀整理市內財政之計劃，以為久遠之計，整理之道，不外開源，及謀市面之復興，故市長晝夜籌劃，恢復市面，振興商業，繁榮市政，以期恢復事變前之舊觀，則稅收自然暢旺，而收入亦可達李前市長二十年度預算之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及省城稅捐局移交各稅，十九年度實收之一百九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元，兩項合計，年可收入二百五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之數矣，然衡以本署支出之三百八十八萬零六百八十元，尙虧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元零三角二分，此項虧數，除力謀整頓稅收，期收入加增外，仍須另籌妥善補救方法，實現以市署收入之款，應市署及附屬各機關開支之需，則不得不籌畫開源，及培養稅源，使收入增加，收支方有適合之望，至開源及培養稅源之道有五。

(一)在此財政未恢復原狀期間，必須籌畫一種短期債款，藉為過度救濟方法，此市長籌畫發行市債五百萬元之動因，藉以興辦市政，為恢復市面之初步，並暫為救濟政費不足，以便按月墊付，一俟市面恢復，稅源加增，每月收入，自然盈餘，再行按月撥還，

(二)澈底整頓各項稅捐，釐訂懲罰章程，嚴厲進行，即不加增人民負擔，而收入仍可漸舒，每月收入，決可增多也，

(三)市內各機關，既列入市署預算，按月由市署開支，自應將全市財權統一，以謀開源之策，則凡市內收益機關，如省城稅捐局電燈廠等之收入，暨市內各項稅收，如印花稅捲菸 棉紗，各項統稅等，均應隸屬市署管理徵收，既一事權，又可實現自給之本旨，

(四)查市內房產業之買賣，所有契稅費，向由瀋陽縣徵收，不但不便人民，且於本署徵收房捐，稽核等級上，窒碍尤多，此應將市內房產買賣移轉各種手續，均改由市署完全管理，瀋陽縣不得兼辦，既便稽考收捐收稅，而於業主之轉移，又可免除奔走數機關之勞，並查市內房產之買賣，有遲至數月或一二年不完納契稅費者，如改由本署管理，即可按照每月徵收房捐之底冊，嚴為催繳，庶免商民偷漏之弊，而本署亦可奏事權統一之効，收入當可增加，實一舉而數善備也，

(五)只求開源，而不謀培養稅源，值此金融奇窘，週轉不靈之時，絕難奏效，且如不亟謀金融活動之策，則商業亦難恢復，此市長籌辦市民銀行之所由來也，蓋商民處此金融奇緊之時，已陷於借貸無門，縱有私相借貸，亦多不免受重利之盤剝，如是則市民財力益難恢復，市長對此不能不謀所以救濟之策，此亟須籌設流通金融機關之必要，使商民得以復蘇，商民既得復蘇，商業自然繁榮，稅收亦可增加，直接救商，間接則為培養稅源，此籌設市民銀行之不容緩也，

總以上五端計之，如能逐期舉辦實行，則市署年可增加收入在二百餘萬元以上，連同李前市長二十年度預算，及由省城稅局

移交各稅，共二百五十一萬餘元，合計年可收入四百五十一萬餘元，衡以市署年支三百八十八萬零六百八十元，非但足敷各項政費之開支，且年可盈餘，自勿庸另由財政廳撥助，而市內各政自易逐漸整理，必能日有進步，新政治之實現，可期而待也，

(一)市民銀行，

為簽請事，竊前奉諭，令調查本公署所有不動產數目，種類，價額，並草擬市民銀行規章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將本署官有不動產，調查完竣

，並按照事變前之價值估計，理合繕具官有不動產清單，連同草擬市民銀行章程，簽請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呈，十二月二十五日，

鑒核示遵，

謹將本公署所有不動產估價數目開列於左

不動產名稱		坐落	畝數	估價	單價	總價	備考
工業區	工業區大馬路	九畝六分四厘八毫 一百間	每間連地基估價現洋五百元	合五萬元	均租係月租		
七處官房	大西關小西關小北關大北關小東關大東關小南關	十九畝四分五厘七毫七微 六十八間	每畝估價現洋二元每間房估價現洋五百元	合估地價房價共現洋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元四角	全		
地舖	各關	約十四畝七分	每畝估價現洋一千	合一萬四千七百元	全		
官地皮	各關	約二百七十七畝三分七厘	每畝平均估價現洋一千元	合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元	上中下三等均租 出係月租		
血料場	南滿鐵路西	約一畝七分零八毫	每畝估價現洋七百	合一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	均租出係月租		

工業區	工業區	九百七十九號地	每號平均估價現洋一千元	合九十七萬九千元	特上中下四等 均租出年租十年 長期二十年
居住區	大小北邊門外	一千七百六十四畝	每畝估價現洋八百元	合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元	上中下三等係三 十年期
第一期電車路兩側	大小西門外	二十四畝九分一厘二毫	每畝估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合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	均租出係月租
第二期電車路兩側	第二期電車路	八十五號	每號平均估價現洋六百二十元	合五萬二千七百元	已租未租各半三 十年期
未放官地	各	約七百畝	每畝平均估價現洋五百元	合三十五萬元	特上中下四等
牛羊下水場	南滿鐵路西	約四畝一分六厘	每畝估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合二千九百一十二元	已租係月租
總估計	現洋三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整				

財務處第二課產業股呈，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民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本銀行為奉天市政公署官有營業、以調劑金融、接濟市內商民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奉天市民銀行、
- 第三條 市民銀行營業期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二十年為限、期滿得呈請市政公署展期、
- 第四條 市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現大洋五百萬元、半由市政公署發行之市債撥充、半由市政公署官有產業撥作基金、
- 第五條 官股利息、定為週年六厘、
- 第六條 市民銀行、設總行於奉天省城、

第七條 市民銀行之營業種類如左、

(一)市民放款 (二)各種存款，(三)匯兌，(四)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六)保管証券票據及貴重物件，(七)代理募集債票，(八)其他關於銀行應營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市民銀行，受市政公署之委託，代理市金庫，經理公款，

第九條 市民銀行為調劑金融，得呈請市政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發行紙幣，此項紙幣，凡捐稅之完納，一律通用，

第十條 市民銀行發行紙幣之種類如左，

(一)一元，(二)五角，(三)二角，(四)一角，共四種，

第十一條 市民銀行設監督一員，由市長兼充，監督全行事務，總理一員，總理全行事務，並指揮本行所屬職員，副理一員，

協助總理，整理行務，總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理代理之，

第十二條 市民銀行之組織規則，並關於行務營業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民銀行之決算，每年分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第十四條 市民銀行，每屆決算，應呈報營業報告書於市政公署，

第十五條 市民銀行，每屆年終決算，所得純利，應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餘額分作十成，以七成為官本利息，以三成

為監督總理以下及全體職員之慰勞金，

第十六條 市民銀行受市政公署之監督，遇有重要事件，應先呈請市政公署核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公署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市長批，照行， 二十六日，

呈為籌辦市民銀行，擬具章程，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自事變以來，金融奇窘，商民凋敝，擬設立市民銀行，以資接濟商民，調劑金融，茲預定資本總額為現大洋五百萬元，半由市政公署發行之市債充之，半由市政公署官有之產業，作為基本金，並為流通市面找零起見，發行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種紙幣，以資便利商民，維持金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擬市民銀行簡章，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政府， 附市民銀行章程一冊，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市公債

爲簽請事：竊奉

諭，擬具市政債券簡章，等因，奉此，遵即擬具完竣，理合繕具市政公債簡章十一條，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麟謹簽， 一月十二日，

奉天市政公署市政債券簡章，

第一條 本公署爲籌辦左列事業，得募集市政公債，

(一)撥充市民銀行資本，(二)撥充自來水官股資本，(三)撥充煤汽資本，

第二條 本債券總額，定爲現大洋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債券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千元，(二)百元，(三)五十元，(四)十元，

第四條 本債券由市政公署製定，全數交由東三省官銀號，代爲銷售，

第五條 本債券息金，定爲週年六厘，

第六條 本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債券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債券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由第四年起，每年償還五分之一債本，八年內付清，

前項還本，用抽籤法行之，

第九條 本公債以市政公署官有產業全部，作爲担保基本金，

第十條 本公債付息還本各事宜，由市民銀行代爲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市長批， 照行， 十二日，

呈爲籌辦市民銀行自來水煤汽等項，募集市政公債，擬具簡章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市長爲便利商民興實業起見，擬設立市民銀行，及自來水煤汽等項，所需資本，爲數甚鉅，茲擬以市政公署官

有產業，作為担保基本金，募集市政公債現洋五百萬元，以上所列三項資本，是否可行，理合備具市政公債簡章，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政府，

附市政公債簡章一冊

一月十四日

按發行市債，與籌設銀行，相需相輔，互有關連，所以調劑金融，救濟生計，實為根本之計畫，本市各項重大事業之進行，胥利賴之，或以市面蕭條，民力疲憊，籌集維艱，殊不知本市當時狀況，必須標本兼施，方足以資挽救，本篇所述，與行政門救濟，工務門之興作等篇，正可互相參照，庶了然於通籌統計，操心慮慮，經營謀畫之苦，有如亂絲待節，又若蟹之爬沙，矧歐美各大都市，其事業愈發達，其金融愈活動，債券繁多，價額高漲，不特不以羅掘為嫌，且具藏於富民之意，惟以任期短促，僅止於籌備，而未見諸實行，尤用遺憾耳，

二、捐稅類

改前市政公所管轄之捐稅，種類無多，收數有限，迨至事變之後，本署成立，為擴充市政，統一本市稅收起見，爰將省城商埠稅局，分別接收管理，用免中斷，置財務處以綜理之，接管之初，首先蠲除雜捐，免繳兩月，並將各項捐稅，分別削減，如營業稅，在以前時代，原為百分之二十，茲乃訂為百分之六，計減去十分之十四之多，現在我國家規定此項稅率，即依此例，至今仍之，誠以更始之際，重在救艱濟厄，體恤民生，固不獨示以寬大也，夫本市財政，向未獨立，以致統系混淆，權限不清，因而碍及本市事業之發達，自接收之後，基礎穩固，寢寢乎盛大矣，比至歲底，商民紛紛復業，來署報納，尤足徵其踴躍樂從之意，餘若整理收入，劃分權限等，亦復規畫稽覈，不遺餘力，其經過情形，有如下述，

(一) 豁免，

甲、豁免雜捐，

為佈告事，案據自衛警察局呈，以本年九十兩月份，經收各項捐款，已經逾期，可否蠲免，抑仍照數補徵，並附表請核等情，查前省會公安局，徵收下列各項捐款，自九月十八日事變起，至十月底止，此一月餘，正值戎馬倉皇，人心搖動之際，本市各種營業，均行停頓，本公所為體恤商民，藉示寬大起見，准將下列各項捐款，一律蠲免，惟自十一月一日起，仍須按照定程查照補徵，以重公款，除指令該局遵照辦理外，合行開列各項捐款名目，佈告周知，仰闔境商民一體遵照，以期共濟時艱，藉副本市長救民之至意，切切，此佈，

計開，

鋪捐，雜糧斗用捐，攤床營業捐，經紀捐，戲捐，雜戲捐，班捐，妓捐，女伶捐，特許廣告捐，屠宰捐，皮蓬車捐，玻璃車捐，人力車捐，自行車捐，馬路大車捐汽車捐，

乙、豁免血料捐，

為呈請免納血料捐，以資救濟事，竊職校於民國十八年，因經費不足，呈請收回牛羊血料，招商包售，以裕學款，當蒙鈞所許可，允包五年，當將報効金繳齊，每宰牛一頭，納捐法大洋七分，羊一支，納捐法大洋二分，等情，在案，職校招商投標，將全部血料，包妥與海興源血料場接收，每牛一頭，核價法大洋三角一分，羊一隻，四分，其血料捐，則按月由校繳納，其後該號因銷路不暢，血料堆積，賠累甚鉅，先後要求減價，每牛一頭，由三角一分，減至二角五分，後又減至一角五分，羊一隻，減至三分，而應納之血料捐，則仍照舊，雖經數次呈請核減，亦未蒙批准，是以收入銳減，支出仍舊，經費之困難，

無庸贅述，查職校經費，因春夏秋冬三季，屠宰數少，收入亦少，全恃冬季，屠宰大宗牛羊收入增多，藉資彌補，本年夏秋季，積欠薪金雜債，正待冬季開銷，不意猝遭事變，收入斷絕，於十月六日起，屠宰場雖經開辦，而屠宰之數，往年每日屠牛一二百頭，今則每日不過二三十頭，相差甚鉅，不但籌備開學及償還舊債，悉成泡影，即校中每日薪火燈費，尙虞拮据，而血料捐款，又早屆繳納之期，既不敢抗違延宕，又無款可資完納，進退維谷，惶急無術，只得仰懇

鑒核，俯恤艱苦，准免血捐，以資救濟，實爲公便，
瀋陽縣私立清真小學校學董趙炎與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行政處查明核辦，
爲簽覆事，竊場長逕查清真小學校學董趙炎與，呈請豁免血捐以資辦學等情一案，當即親詣該校，按照所請，詳查各節，及出入賬簿表冊，計男女學生八班，職教員等九人，員役之薪金工食，購置之消耗雜費，統盤全年計算，尙虧二千元有奇，該校成立二十一年，成績可觀，旋赴海興源血料廠，調查每日流水賬，據該執事人馬姓聲稱，近年銷路遲滯，賠累不堪，所存血胞若干，事變以來，堆積如山，無人過問，因此無力交納血款，云云，查該校向以此款爲常年經費，現值開學在即，省立各校，領有開辦費，而該校係私立性質，此項開辦費，萬難籌措，無米爲炊，益形掣肘，綜觀調查大概情形，委係入不抵出，並非無故要求，事關學務，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覆請

處長鈞裁，
第三屠獸場場長楊繼武謹呈
十二月二日

爲簽覆事，案查前據瀋陽縣私立清真小學校學董趙炎與，呈請免納牛羊血料捐一案，當派第三屠獸場場長楊繼武，詳查去後，茲據覆稱云云，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簽覆

衛生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二月三日

鑒核示遵，
市長批，准予暫爲免納。

批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派員調查，尙屬實情，事關維持教育，應暫准予免納，以示體恤，惟此係臨時通融辦法，一俟行銷暢旺，再行照數繳納，勿得推宕，致干查追，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令

呈悉，既據查明該校所包牛羊血料，確係行銷遲滯，賠累甚鉅，事關維持教育，准暫免納血料捐，以示體恤，惟此係臨時通融辦法，一俟銷路暢旺，仍應照章繳納，勿任推宕，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丙、豁免房捐

呈爲據情懇請豁免房捐，以紓商困，仰祈鑒核事，近迭據省城各房產商戶聲請略稱，年來市面蕭條、金融緊迫、出租之市房不能按時得租，甚且空閒廢置，事變之後，商號荒閉相繼，逃亡轉徙，市房空閒更多，租金較前低減數倍，尤復無人過問，所担负之房捐，實屬無力措繳，懇予轉請豁免，等情，到會，復查所稱各節，確屬實在，所有十一月以前之房捐，擬請豁免，以紓商民苦困，由十一月份起，仍令照納，俾裕收入，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商會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公署征收各項捐款，原爲辦理市政基金，關係最爲重要，尤以房捐收數爲鉅，各該商民，深明大義，按月清繳者，固不乏人，而因循玩延，久不完納者，亦不在少數，迭經傳催，各該市民仍多觀望，考其原因，雖半由於貧民無力繳納，然亦多因以前對於各捐戶向無相當罰則，無以警惕之故，惟事變之後，百業凋敝，居民多半遷徙，以致十室九空，情殊可憫，是以不究既往，但策將來，所有各商號住戶，在二十年十一月以前未經繳納各月房捐，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自二十年十二月起仍須照章完納，如再拖欠，定即嚴行處罰，決不姑寬，除令飭商會轉知外，合行佈仰闔境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勿違，切切，此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呈悉，據請豁免二十年十一月以前積欠房捐，以蘇商困，等情，核尙屬實，應予照准，惟自二十年十二月起，仍應照章完納，不得遲延，除佈告外，仰即轉知市內各商，一體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丁、豁免舖捐

呈爲奉令擬將商會徵收舖捐，由九月事變起，至十月底止，免收一個半月，以便核算，而恤商艱，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六九號訓令，爲批示自衛警察局呈請蠲免九十兩月份，一個月零十二天各項捐款辦法一案，遵經傳知各商遵照在案，復查自事變以來，市面凋敝，已達極點，市警局徵收之各項捐款，既蒙蠲免，所有商會徵收之舖捐自應一律辦理，以恤商艱，惟一個月零十二天，對於找零計算，殊感困難，茲爲變通起見，擬將舖捐，由九月事變起，至十月底止，免收一個半月，以便核

算，除飭經收處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奉天市商會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市長批，既爲便於核算起見，姑准所請，

二月五日

指令

呈悉，據請變通舖捐，由事變起，至十月底止，免繳一個半月等情，既爲便於核算起見，姑准所請，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削減

甲、削減營業稅率

爲佈告事，照得本公署，前由省城稅局，接收各項稅務，業經分別辦理有案，惟對於營業稅一項，尙未實行開徵，緣省垣自事變後，商號所受損失，較比其他各處爲鉅，因有特殊原因，勢不能不變通辦理，酌予減免，以恤商艱，查營業稅率，原係千分之二十，茲經本公署，召集商工會核議決定，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營業稅，買賣業，改爲按千分之六徵收，其餘各業依此例推，但此係暫行試辦，以後視徵收程度如何，再行酌量增減，至以前十月十一月份營業稅，全行豁免，藉蘇商困，本市長素抱博愛主義，對於徵收主張從輕，此項稅率，本擬再行重爲核減以輕商民擔負，無如本公署徵收各項捐稅，原爲辦理市政基金，目下市面蕭條，商民困迫，本公署收入逐漸緊縮，對於市政設施，諸多窒礙，雖欲再減，事實有所弗能，所有此種情形，凡我商民當能共諒，爲此佈告闔境商民，一體週知，務望仰體斯意，將應繳稅捐，趕速完納，勿再稽延，切切，此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乙、減輕房捐

呈爲懇請減輕房捐事，竊民因房捐等級不符，負擔太重，無力完納，懇請派員查明核實以符定章即蘇民困，緣民房坐落二分局小東城門外分所界內，門牌六十一號，小瓦房八間，寬八九尺不等，長一丈五六尺之數，小偏厦一間，寬一丈一尺，長一丈，各房本應列爲三等，方屬合格，實非一等二等之可比，早年查捐時，列爲一等八間，二等一間，想係誤列之故，捐票餘字五十八號，李德榮名下，已納捐在案，民現因生意不佳，無力支持，對於房捐，不敢久欠，百般爲難，不揣冒昧，擬請鈞署格外鴻施，派員詳查，減輕民房捐等，實爲德便，

李德榮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奉

諭調查市民李德榮呈請房租減等一案，遵查該民、原納一等房八間、二等房一間、坐落二分局小東城門外分所管界，門牌六十一號，詳查該民門市瓦房四間、寬九尺，深二丈二尺，原列一等，向屬公允，惟後院正瓦房四間、寬八尺、深僅一丈八尺，原列一等，照章應減為二等，另發通知書一紙，以便繼續納捐，理合報請

鑒核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照行、二十五日，

批

呈悉，該民所請，據查尙屬實在，原納一等房八間，內有正瓦房四間、深一丈八尺、寬僅八尺，照章應准減為二等，由二十一年一月起，繼續納捐，隨發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來署繳捐可也。此批，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丙、核減房租

子、工業區房租

李振山
馬樂卿
具呈人劉恆玉等，為請求事。茲因工業區一馬路一百間房衆房戶等拖欠房租，請求特沛恩施，因房戶等，均係貧人，又受事變

損失，現居迫擊炮廠就近，無論早晚時常放槍住戶等日受驚恐，所以此處房間空閒不少，且無營業可做，所住房戶不過看房而已，又有在粥場吃粥之家，居此艱窘之境，借貸無戶，萬分無奈，只得請求可否將前欠房租核免，並將此後各處房租酌減，以輕擔負，實為德便，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李振山
馬樂卿
具呈人劉恆玉等，為再懇恩准予免租減租事，茲因一百間房衆房戶等請求免租減租在案，蒙 市長恩准將房租緩至十月起租，

衆戶等感恩不盡，但遼寧城關各處民房市房均受實惠，惟此處房戶有不能一概而論者，因事變以後此處房戶均已逃散，不過有少數人看守而已，既無營業可做，又無生財之道，即有少數房戶，均屬貧苦異常，實在無力交租，懇祈 市長大人額外施恩，將欠租緩期至舊曆明正後，再為交租，並求將所住之房減輕租價則感大德無涯矣，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為簽覆事，奉 批令內開，本署官房，由二十年十月起租，前經訓令財務處遵辦在案，查該區官房，向章每間收現洋三元本不

為多，惟現在居民困苦無可憫，應如何核減體卹之處，着財務處核復再奪，等因。奉此，遵查工業區官房，位居荒僻，當定租之時，在事變以前，雖不為多，亦在中上之間，自事變以後，百業蕭條，謀生困難，實非虛語，前納月租，每間三元，今擬每間每月酌減五角，第已繳納者，應勿庸議，欠租未交者，由二十年十月起，按照兩元五角繳納，以示體卹，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月三日

市長批，准予照減，以示體卹， 二月四日

兩呈均悉，查本署官房租價並不為多，惟事變以來，居民困苦情殊可憫，姑准將房租每月每間減收現大洋五角，其欠租未交者，自二十年十月起，每月每間，按大洋二元五角繳納，以示體卹，仰即遵照勿延，切切 此批 二月十三日

為簽請事，竊課員等奉

諭，赴救濟院接收租賦股事宜，查坐落小東關大街中間路南面北門市瓦房四間、及院內瓦房五間，原有租戶富有長名下承租，每年租金現大洋六百元正，按三季上期交納，現已屆期，應行繳租，茲據該院執事人到院聲稱，自事變以來，生計蕭條，如照原租金續行租住實在無力，懇請減租，經一再商酌，祇能認納年租現大洋四百二十元之數，仍按以前三季上期分交，課員等未敢擅便，除會該院備款聽候繳租外，理合簽請

處長鑒核，轉呈

市長飭遵施行 財務處 捐務股課員高秉彝 稅務股課員趙景元 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為簽請事，案據奉派救濟院服務課員高秉彝趙景元簽稱，云云，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各情，確屬實在，可否照減，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月十八日

市長批，本案係屬救濟院事務，雖該院院長由本市長自兼，然一應公牘，仍應分別辦理，以免混淆，而清統系，至該市房租金，並不為多，姑念現在商業困難，准予暫減為年租四百二十元，一俟商業振興，仍即恢復原議，以免慈善用款，久被

虧損，仰即遵照， 二月二十二日

丁、削減當稅

爲呈請事，竊敝會於上月二十日，呈爲各行納稅，均減照千分之六，當商爲裕國使民營業，請依照舊章，按大小當等級，繳納稅收，可否指示辦法一案，於二月二日，蒙

批，呈悉，據請當業納稅辦法等情，查財政廳規定大當應年納大洋二百四十元，小當應年納大洋一百二十元，每年分四季繳納，計三個月爲一季，仰即遵照，按季繳納可也，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傳知各當，莫不惶懼萬狀，僉稱值此天年，商業蕭索，他行皆需

市長減輕苛稅之惠，獨我當業，不但苛稅未能減輕而且加重，實屬偏枯之甚，何則，大當資本，多者一萬元，至八千元，小當資本，多者五千元，至四千元，按上年苛稅規定，征收資本百分之二，大當年不過納稅大洋二百元，或一百六十元，小當年不過納稅大洋一百元，或八十元，彼財政廳雖然有大當納稅 大洋二百四十元，小當納稅，大洋一百二十元之規定，當商以營業凋敝之故，始終未能承認，所以後來補納五六兩月份稅收時，稅捐局仍照資本百分之二，即行征收，有案可稽，況此番事變之後，我

市長躬膺艱鉅，以愛商保商爲懷，各行稅務，俱各減輕，而當業係屬利息固定之商，向來所賺薄弱，茲所納稅，如前遵照以前財政廳之規定，誠屬無力擔負，又豈 鈞署一視同仁之意，現在當商，以市面蕭條，金融緊急之故，除公濟官當五家 照常實當外，餘者未詔開業，只供人民抽贖，已十之八九，即納最少數之稅，亦恐難於支持，所目當商艱於納稅情形，不得不詳細陳明，謹說我

市長特別矜憐，念當業與社會攸關，仍請恢復舊章當帖辦法，大當年納當稅大洋一百元，小當年納當稅大洋五十元，以蘇當商困難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不勝引領待命之至，

奉天全省當業公會代理主席張趾仁 謹呈
郭翰卿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財務處核議辦法，具報候奪， 二月十七日

爲簽請事，案查奉天全省當業公會，爲呈請恢復舊日當帖納稅辦法一案，奉

批由財務處核議辦法，具報候奪，等因，奉此，查該公會所請，尚不無理由，並查營業稅率，已改爲千分之六，爲一視寬大起見，則當業亦應核減，以示同等待遇，惟該公會所請，按照舊章當帖辦法，大當年納當稅大洋一百元，小當年納當稅五十元，

較之舊章，大當帖費尙少二十元，小當帖費亦少十元，未免不合，茲爲體恤起見，擬大當年征大洋一百二十元，小當年征大洋六十元，仍分作一七兩季完納，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如擬辦理， 二月二十五日

批 呈悉，據請恢復舊日當帖納稅辦法等情，查舊章大當應年納大洋一百二十元，小當應年納大洋六十元，茲請大當納一百元，小當納五十元，未免不合，但現在商業凋敝，爲維持市面體恤商艱起見，姑准照舊章，大當年納大洋一百二十元，小當年納大洋六十元，仍分作一七兩季繳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轉飭各商按季來署完納，毋得延緩，此批，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戊、核減牌照稅

呈爲減輕烟牌照稅以恤商艱事，竊商自事變以來，因市面凋敝異常，營業不振，對於零售烟草更爲困難，商原係甲種牌照，值此困難狀況，商業凋落之秋，對於甲種牌照實難担負，爲此呈請

鈞署俯准減輕，改爲乙種，以恤商艱，而維營業，實爲德便，具呈人泰和商店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市長批，財務處核

批

呈件均悉，據稱營業不振，請將原領甲種烟牌照改爲乙種等情，核尙屬實，應准照改，仰即備具稅款，來署換領新照可也，牌照銷存，此批，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己、削減血料捐

爲簽請事，竊查職場屠猪之血料，業經血料公司執事人宋匯川等，呈准由

鈞所包辦在案，計每口猪血料款大洋四分，每屆月底，該公司將血料款盡數交到職場，代爲轉繳

鈞所徵收處核收，向例如此，有案可查，自事變後三月有餘，該公司之血款尙未交到，經職催索至再，據該執事人聲稱，由此以後之血款，直接自交

鈞所，不用職場代繳，等語，是否實情，理合具文簽請

鑒核示遵施行，

奉天市第四屠獸場場長史廣文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批，查明具報，

爲簽覆事，案查關於第四屠獸場簽報催繳血料公司屠猪血款等情一案，奉批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傳詢血料公司經理楊子衡張惠風到處，據稱本年八月份血款業經解繳，自九月一日起，至十八日適逢事變，所有血款均未呈繳，自十九日起，以迄二十二日止，共四天，亦因事變停宰，血料自無從繳納，請求豁免，由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中間共二十天，屠宰事宜有人包辦，血料亦歸公司收買，惟屠猪數目若干無法查考，茲核實估計，由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共八天，屠猪一百五十口，由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共十二天，宰猪三百口以上，所欠之血款，均承認照原案每猪一口大洋四分繳納，並請緩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照數繳納，此後血款，已另請核減，等語，卷查該商等包辦血料原案，係每口猪繳納血料費二分，衛生費二分，共計大洋四分，由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一年期滿，另行核辦，曾經前省政府核准遵辦在案，該商等在上年期滿前九月十八日，曾經呈請繼續包辦，惟以金融奇緊，血料銷路遲滯，所有血料衛生費請酌量減輕，並以一年期限太短，無伸縮餘地，營業上大受打擊，請展期二年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未及核辦，適逢事變，查現在該商等包辦期限，截至二十年十月一日已屆期滿，依照原案自應另議，該商等二十年八月份血款業經解繳在案，事變後由九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四天，事實上既未屠宰，血款似應豁免，所有九月一日至十八日之血款，及由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三日二十天之屠畜數目，無法查考，由該商等估計數目，並請緩期繳納之處，是否可行，除此後血款數目暨包辦期限，俟該商等呈請到署，另案核辦外，理合將查核此案情形，檢同該商等切結一紙，具文簽請

核示遵，

衛生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市長批，以前欠款，姑准緩至一月十五日以前繳納，餘俟該商另呈再奪，呈爲血料銷路停頓，營業不支，懇予減免捐費，仰祈

鑒核事，竊維血料一項，因近年用途輕減，連年積存累累不能銷售，前經

具情呈請核減捐費，並展長年限，藉以調劑，未蒙批示，即遭逢事變，現在百業蕭條，關於血料尤無營業可作，擬懇恩施，將衛生費血料費，各減去一分，並將包辦期限展爲二年，如蒙 俯允，庶得源源策應，冀以恢復舊觀，爲此呈請 鈞署鑒核，迅予批示祇遵

具呈人 楊子恒
張惠風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簽覆事，案據血料公司楊子恒等呈請減納血料捐費，並延展包辦年限，以維營業等情一案，卷查該商等包辦各場猪血料原案

，係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一年期滿，另行核辦，該商等在上年包期屆滿時，曾經具呈到署，未及核辦，適逢事變，以致停頓，迨事變後，該商以時局未靖，所欠血款一時無力繳納，請緩至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原案每口四分，掃數繳解，等情，業經簽請

批准在案，查該商等包辦期限既經屆滿，照案自應另議，據呈各節，該商等擬將血料暨衛生費各減大洋一分，並改包期為二年等情，查現在市面狀況不佳，請求減納，固屬實情，惟各減納一分，未免太多，對於本署收入上，亦復不無影響，且據請改定包期為二年，亦覺期限太長，蓋經濟狀況本無一定，年各不同，為顧及本署收入，及預留伸縮餘地，應按實際情形分別縮減，茲擬將血料及衛生費照原案各減納半分，共減一分，即每口猪收血料衛生費大洋三分，至定包限仍為一年，即由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一年期滿，查照實際情形另行核辦，如此辦法，庶於體恤商艱之中，仍寓顧及本署捐收之意，除前此該商等欠解血料衛生費款，仍照原案，每口四分，逾期催繳外，理合將審核此案情形，暨擬將血料衛生費每口猪減為三分，並包期仍為一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衛生處處長張柏森謹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省政府核示，以昭鄭重，合併陳明，

市長批， 如擬辦理，

批

呈悉，該商請將血料暨衛生費各減納大洋一分，並改包期二年等情，案關變更定章，本難照准，惟體督近時狀況，不能不姑予變通，准將血料暨衛生費，照原案各減納半分，即每口猪改收血料費一分五厘，衛生費一分五厘，並定包期為一年，由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滿，以示體恤，至該商等以前積欠之血料暨衛生費，仍應依照原案，每口猪按大洋四分，掃數繳解，勿再延宕，致干追究，此批， 二十一年一月

訓令

令一，二，四屠場

為令行事，案據血料公司經理人楊子恒張惠風呈稱，呈為血料銷路停頓，營業不支，云云，為此呈請鑒核，迅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請將血料暨衛生費，各減納大洋一分，並改包期二年等情，案關變更定章，本難照准，惟體督近時狀況，不

治 藩 記 財 政 門 捐 稅 類

一八

能不姑予變通，准將血料暨衛生費，照原案各減納半分，即每日猪，改收血料費一分五厘，衛生費一分五厘，並定包期為一年，由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滿，以示體恤，至該商等以前積欠之血料暨衛生費，仍應依照原案，每日猪各按大洋四分，掃數繳解，勿再延宕，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即便知照，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庚、減低借貸利率

為佈告事，照得 逕啟者：查近年以來，錢法毛荒、金融奇緊，一般市民，莫不於生計負擔上感覺極深切之痛苦，自事變以來，市民生計尤

極窘迫，本市長既於地方危難之際，不惜犧牲，自膺艱鉅，自嘗首為貧民着想籌劃，並在金融未恢復之前，另定利率，以蘇民困，除銀行利息，仍照舊章辦理外，凡民間私人借貸，無論約定利率若干，均按年息二分五厘以下計算，不准債權人超越索取，倘有敢違者，以律例論，但債務人亦應深念本市長體卹貧民之意，勿得昧良拖欠，自干咎戾，除分函最高法院及遼寧高等法院檢察廳 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訓令

奉天市政公署啓

令 自衛警察安局

為令遵事，查近年來錢法毛荒、云云，除分函各法院查照，並布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查以上豁免之捐稅種類共為二十，削減之捐稅統計六項，其數目多寡不等，並將私人借貸利率亦經核減，以資周轉金融，救濟市面，職是本市雖罹變亂，未久即漸次恢復，譬若農夫之遇凶年，餓而不害、災載列於篇首，而整理等項次之，藉識進行之序云爾，

(三)整理

甲、整理會議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每星期三開財務會議一次，以資討論一切捐稅，至關重要，茲規定財務會議規則數條，以資遵守，另簽呈報，再查職處對於整理捐稅，撰擬章程及懲罰條例，非有專員負責，難收效果，茲擬以本處人員，及他處具有財政專門學識人員，組織一整理捐稅編纂委員會，對於本處整理各項捐稅，及訂擬一切章程條例，切實討論，以期完密周詳，藉收整理之效，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整理捐稅編纂委員會章程，簽請

鑒核示遵， 附整理捐稅編纂委員會章程一份，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 照行，

奉天市政公署整理捐稅編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市內各捐稅，厘定章程，定名爲奉天市政公署整理捐稅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本署財務處內，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由財務處職員或他處具有財政學識者選充之，不另支薪，

第四條 本會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一)籌備調查市內房屋數目及等級，(二)整理各項捐稅，(三)籌備市內各項收入應劃入本署之計畫，(四)編纂各項整理捐稅之章程，(五)厘定各項捐稅懲罰章程，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負整理之全責，並得臨時提出議案，交由財務處會議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一切事宜，由主任委員主持之，

第七條 本會於各項捐稅整理就緒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爲簽請事，竊於前次會議時，奉

市長面諭，關於整頓房捐章程，遲納房捐罰則，暨應增各項雜捐辦法，均應擬定，以備施行，而裕收入，等因，奉此，遵將各項章程擬就，當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財務會議，經諮議後藤，秘書尾坂，佐久間，以及課長主任等，均經列席，詳加審查，逐條討論，除征收房捐章程第十四條，房捐票每張改工本費現洋三分一項，經衆討論結果，似應取消，尙在懸案，本付表決，

治藩記 財政門 捐稅類

是否取消，應請

鈞裁外，其餘各條，均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一致通過，並無異議，謹將議決各項章程，隨文簽請
 鑒核示遵，以便施行，
 財務處長恩 麟謹簽

稅務會議議案

- 一、征收汽車捐，
- 二、增加雜捐，
- 三、征收房租章程，
- 四、房租罰則，

奉天市埠征收各種汽車捐暨新規定捐率參考表

車輛種類	省會暨商埠		日站		新規定現洋捐率	備考
	原有小洋捐率	金票捐率	金票捐率	金票捐率		
自用汽車	每輛一百八十元	每輛五元	每輛四元	每輛三元	以上均係每月納捐數	
營業汽車	每輛一百九十八元	每輛三元	每輛三元	每輛三元	全	
載重汽車	每噸一百九十八元	每輛四元	每輛三元	每輛三元	全	
附記	一、凡各機關長官職員乘用汽車，無論由公款購買或自購，如係一人專用者，均應按照自用汽車繳納汽車捐，					
汽車捐	查日方無載重名稱係共同乘用字樣					

奉天市增加雜捐

一、雜戲捐，即茶社代演雜劇者，每月抽收雜戲捐十元，於月初完納，但每月開演不滿十日者暫免，如每月開演過十日以上者，按一月計算，

一、藝女捐，凡演唱書曲之歌女，每人每月征收藝女捐二元，但在練習時期得免繳納，

一、藝員捐，凡演唱書曲及相聲之男人，每月每人征收藝員捐一元，

一、戲票附加捐，即由戲票附加^市政維持費，按戲票價額，抽收百分之六附加捐，此項附加捐，准由客座征收，

一、牌捐，即妓館供遊客娛樂時之用，二等班，每月納捐八元，三等班，每月納捐五元，但如查有賭博情事者，照章懲罰，

乙、整理屠宰

子、劃分權限

訓令

令各屠獸場

為令遵事，案查各屠獸場所有領用票照，及報解捐款等項，均應由本署財務處辦理，關於考核各該場之成績，亦均與財務處有密切關係，為統一事權，並便於監督稽查各場之事務起見，其後除所宰牲畜，關於妨害衛生事項，仍歸本署衛生處辦理外，其餘一切行政各事，均應劃歸本署財務處直接管轄，以清事權，而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逕啟者，茲據敵處征收股主任齊家祥簽請該股執掌辦法，業經

市長批准，茲抄具二三兩條，送請

貴處查照，以免日後抵觸為要，此致

衛生處

財務處啟 十二月十一日

二、該股既稱屠獸場時有多宰少報，暨擅動公款等弊，查與本所收入有關，財務處有直接派員勤查之必要，以杜流弊，而重公款，

三、該股稱各屠戶由稅局領出之印照，向由屠獸場轉交衛生課存儲，查該印票既與屠戶宰殺牲畜數目有關，應撥歸該股存查，

既省手續，又可杜絕多宰少報之弊，

訓令

令第一、二、三、四屠獸場

爲令遵事，案查各屠商到場屠宰時，向持有稅局印子票，交與該場於月終轉繳本所存查，歷辦在案，茲查此項印子票與屠畜數目有關，現爲便於查核起見，嗣後關於該項印子票，應繳財務處征收股查收，以便稽核，而清手續，各屠商如無稅局印子票時，即予零宰，不得掛條浮記，至每日所收捐款，亦應盡數報還，不准擅自截留，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二十年十二月

巡警署、警署、警廳、各屠獸場，所有領用票照，及報解捐款等項，均由財務處直接辦理，關於考查各該場之成績，並審核各場之預算決算，收捐等項，在在與財務處有密切關連，爲統一事權，並便於監督稽查各場之事務起見，自應劃歸財務處直接管理，至於衛生處，但須監視其所屠牲畜有無妨害衛生各事，不必管理各場之行政，以清權限，而專責成。等情，當經簽奉

財政部，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財務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五、調查場務

六、整頓事，奉

參議院行政廳函，會同調查各屠獸場收入情形，有無流弊，及人員是否有可減之處，薪俸與職務兩相比較有無不當，詳報查核，等因，奉此，遂即派總務處統計股主任王家寶，課長王寶琛，行政處衛生股課員周德興，調查股課員鮮和珍，地產股辦事員紀長宏，會計課查員魏去後，茲據覆稱，查省會各屠獸場，每豬捐洋一元二角，牛捐洋三元，羊捐洋五角，惟商埠屠獸場，每豬捐洋一元，查其減少緣因，係以該場房屋爲各肉商自行建築，是以特別優遇，核減包銷捐洋二角，各屠獸場水鍋所用之煤，隨天氣冷暖爲之增減，計每日屠分六斤半，七斤，七斤半等，現值冬季，應按七斤半請發，第一屠獸場，每日屠豬約六十口，場內員役共十二人，第二屠獸場，每日屠豬約十六口，場內員夫共八人，第三屠獸場，每日屠豬約五十六頭，羊十二隻，場內員役共八人，第四屠獸場，每日屠豬約五十口，場內員役共七人，商埠屠獸場，每日屠豬約二十二口，場內員役共五人，查其職務及人數，衡之捐收情形，尙屬相宜，惟第四屠獸場，事少人多，似宜核減一二人，方覺公允，至商埠屠獸場，每日出

入手續多不完備，印子稅票上亦無核銷字樣，恐易濫流弊，至各場每日收入之款，次日即送交所內，查其出入手續，尚無弊端，再各場均設於僻遠之處，關於收入機關應有駐守警察，以資防禦，除第二場及商埠屠獸場各派有警士二名外，其餘均宜飭派警察，增設巡邏箱，以防不虞，復查商埠屠獸場，原有之檢驗証戳記，並無號碼及月日字樣，似欠完備，考其緣因，係因該場原屬警察局所轄，自土肥原市長任內始劃歸本所，是以手續與其他各場不同，可否另行刊發添加號碼月日等活字碼，以昭劃一，而示區別，所有調查經過情形，理合簽報鑒核，等情據此，復核所稱各情形均屬無異，究應如何處理，理合檢同概況表，具文簽請

鑒核 附呈檢查概況表一紙

行政處長 顧柏森 謹簽
總務處長 李祖培 謹簽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批、責成行政財務兩處，詳查後，擬定規章及預算書具報。為呈報事，竊職書奉奉諭往查南市場屠獸場長楊玉由名姓，職以報告人楊玉由，對於稅局人員吃館子洗澡押寶等項，無從查究，祇得置之不查，次到各屠宰豬戶，查詢屠宰票及宰豬數目，與屠宰廠票根是否相符，先由利源長查起，次德義興，永發長，萬合成等四家，每百宰豬數目不一，有兩口三口五口七口十口者，總計該屠獸場每日宰二十口，十餘口，三十餘口不等，遂又往屠獸場詳查一切，及到場時，該場場長趙亞新，場員韓潔濤，均不在辦公室內，即令場夫轉告場長場員，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場中等候，及至是日職又往查，方遇場長場員，據伊等報稱，下午無事，故不在場，遂又詳查票根及宰豬數目，由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按票計算，共宰四百二十九口，與各屠戶所取之票數相符，又查該場長所收屠宰稅款如何繳款，是否虧空，有無截留，據該場長報稱，十日繳款一次，現又到應繳之期，尚未送繳，遂即檢查該場送款賬簿，及未繳之現款數目，由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收稅洋四百二十九元，除已繳一百七十七元外，尚存現款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五分，尚虧一百零五元一角五分。旋據該場長報稱，買煤用去七十七元二角五分，場夫借接濟二十七元九角，若將煤費及接濟費加入，與所收之數目相符，次又點查買煤票據款數亦合，又詢場夫有無接濟，該場場夫吳玉田，李耕九，董俊州等報稱，實係親借接濟，並查三人接濟賬目亦相合，但該場場長對於截留款項，墊辦買煤，接濟場夫，是否呈准，據該場長報稱，並未報呈，因用煤甚急，市所官煤又未發下，祇得暫用公款墊辦，場夫又無伙食費故暫由公款接濟，職謹按所控之條逐一詳查，並未加責該場長截留公款是否合法，次又隨同場員至稅捐分局詳核收稅票照，與屠獸場是否相符，當同該局主任田錫林逐一詳核數目亦相符合，惟

二十七日利源長所納之豬稅票照有塗改字樣，並騎縫紫色印字，與票照所開之黑色字數目，相差五千元之多，紫色印字是五千元，黑色字是一萬元，按收豬稅之定章，每口作奉大洋一千元，收稅三分，若豬十口，即作一萬元之價，收稅三百元，若豬五十口，即作五千元之價，收稅一百五十元，黑字一萬元、紫字五千元，究竟十口五口，未便臆度，惟照在繳廳之一聯上豬口純係塗改，先書字跡不清楚，後改爲十口，當問稅局主任，伊云係一時之誤，未加細查，職當質詢何以有此錯誤，顯係與屠獸場有舞弊情事，該局主任報稱，決不敢與屠獸場舞弊，究竟稅局主任是否舞弊，因與屠獸場有連帶關係，再查該屠獸場、所宰之豬尚有北市場之豬，惟北市場屠宰豬戶取印子票納稅，均在北市場稅捐局，其手續先由稅局取宰豬之口數印子票，豬戶持印子票到屠獸場驗明印子票再爲宰殺，似甚合法。南市場場由宰豬戶在屠獸場宰完，即同各屠戶至稅局取印子票，所宰之豬口數是否真確，稅局不知，僅憑屠宰場報數而已，此種辦法似易滋生弊端，當令以後可以做照北市場稅局辦法，似甚相宜，再稅局稅票繳驗一聯，因該局正辦月報之時，非用此聯不可，故未帶來，謹將所查情形，檢同稅票票稿，一併呈報

鑒核，

附呈 原呈各一紙 票稿各一紙

督察股主任王書春謹呈

十二月一日

市長批，交行政處，將各屠獸場詳加整頓，並另制定預算， 十二月七日

爲簽復事，竊職等奉

面諭，飭令調查本城屠宰場每日屠宰數目，及有無作弊情事，等因，奉此，遵於月之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同赴順城街小東門外分所管內，門牌三百一十三號聚興成肉舖，詳細調查，茲據該肉舖聲稱，本日共宰豬八口，現在屋內，均蓋有官印，並領具屠宰捐票二張，每張四口，但被櫃夥攜帶外出一張，現在櫃存僅爲一張等語，經職等再三檢查，該號屋內確有豬八口，豬身均蓋有肉印，惟捐票彼時僅有豬四口之屠豬捐票一張，且該商言語支離，審度情形不無情弊，爲核實起見，當即赴屠宰場詳細調查，本日屠宰捐票票根，經查該肉舖所領之票，正爲本日屠獸場發出之終止號碼，該票號字三百三十五號，當在該最後票根上加蓋職等名章，以作調查憑証，而防私發。並查此外號碼內，並無該肉舖名義屠宰四口之屠宰捐票，揆度情勢，核與該商所稱情節不同，蓋該櫃夥或持有屠宰捐票外出，其號碼應在三百三十五號以前，如果在後，則必係屠宰場在職等調查後，通融報領者無疑，理自明甚，但查本日屠獸場票根，在號字三百三十五號以前，並無該號屠宰四口之票根，並查該場發出之屠宰捐票爲二十一日，而票根則多填爲二十二日，且票根多有填寫發出日期者，此種情形，亦難保不無影射舞弊情事，理合將調查此案情形，檢同該肉舖切結，並號字三百三十五號捐票各一紙，一併呈請

鑒核

課員汪銘俊
辦事員趙慶凱 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簽報事，竊查自事變後，市轄各屠獸場屠畜數目，均較前減少，雖係市面凋敝之情況使然，但各屠獸場有無舞弊，致碍捐收情事，頗有澈查之必要，當經飭派本處第二課課員汪銘俊，辦事員趙慶凱，前往密查去後，旋據復稱，各節前來，當於本月十二日，飭傳該屠商聚興成，櫃夥焦耀堂，杜汝楫，及第一屠獸場場長蘇豫亭，場員朱學傑到署，由職處第一課課長趙國仁，第二課課長王宗承，會同分別提訊，以明真相，據場長蘇豫亭聲稱，此事詢據僱員蘇春岩聲稱，本月二十一日，屠商聚興成宰豬入口，而來場屠宰時，係分兩次，前後掣給捐票兩張，第一個捐票，確係僱員一時慌忙，將聚興成誤填爲巨成，以致發生此種錯誤等語，蓋因巨成屠商，該日亦宰四口也，等情，復經詢據場員朱學傑聲稱，每日捐票，均由僱員蘇春岩填發，場員則負核對捐票責任，至聚興巨成，場員雖不知詳細，想係兩個舖子，此事場員事先並不知道，今早問僱員，該員始云，彼時因屠商擁擠，一時忙亂，致將聚興捐票，誤填爲巨成等語，再因場內前此因署內未發薪餉，員役均感困難，爲一時接濟計，暫截留三十多口豬捐票款，所以票上爲二十一日，而票根上爲二十二日，蓋截留捐款，二十二日再報出，欲使票根相符，故填爲二十二日至，翌日或月終，一併掃數繳解，於捐收並無影響等語，又詢據櫃夥焦耀堂供稱，該日櫃上宰豬入口，場掣給捐票二張，分兩次宰屠，每張四口，內捐票一張，被櫃夥杜汝楫帶走，今早始歸，茲將差字三百三十七號捐票帶來等語，復經詢據櫃夥杜汝楫供稱，該日櫃上宰豬入口，分兩次屠宰，前四口屠捐係經我完納，納捐畢將豬拉回，隨即外出探親，並將捐票隨身帶去，今早始回櫃，至於捐票上寫之是否錯誤，因不識字，並巨成屠商在何處，並不知情等語，綜核以上情形，屠獸場認爲係屬僱員筆誤，但聚興何以竟誤寫爲巨成，此中尙不無疑點，經查該場捐票存根，該日亦有巨成屠商納捐之事實，是聚興巨成，實係兩家，可斷言矣，究竟該商號等，有無相互通融捐票，遇查則轉借塞責，希圖偷捐情事，自應澈底根究，復於本月二十三日，傳訊屠商巨成永執事人張大相，據稱二十一日櫃上祇宰豬四口，並携來差字三百二十六號捐票一張，請查驗等語，詳查屠場捐票存根，該日共有巨成捐票三張，一爲差字三百二十六號，一爲三百二十七號，一爲三百二十九號，共計屠豬十六口，藉使三百二十七號捐票爲聚興屠商所屠宰，經該場僱員誤填爲巨成，但成巨該日應爲屠豬十口，方合實際數目，乃該執事人張大相，僅現出三百二十六號屠豬四口捐票一紙，其餘屠豬六口之捐票，該執事人並不承認，並詳訊該商，是否有屠宰賬簿，據云亦無是項賬目，然票根上既填明巨成屠豬六口，則自有此項捐票，毫無疑義，審查情形，該商等似有互相轉轉，通融捐票，希圖漏捐，殊屬非是，第查物必先腐，然後蟲生，整頓屠捐收入，自應先將場內人員，嚴加約束，以清弊源，同時再對於各屠商，嚴行抽

查，以便防微杜漸，因之此次該屠商等，擬示體恤，不予深究，惟捐票關係捐收，極為重要，豈容了草將事，該場僱員蘇春岩，不知審慎，竟至誤寫，致滋錯亂，不便查核，且字跡潦草簡略，例如聚興成則僅填爲聚興，而巨成永，則僅填爲巨成，票根又多未填寫發出日期，且或提前填寫日期，此節據該場長聲稱，係該場截留捐票款，爲接濟員役辦工臨時辦法，不致影響實際捐收等語，查擅自截留，殊屬非是，尤非慎重公款之道，再每日屠商納捐屠宰，事畢運出場門時，例須由場內派安人在捐票加蓋銷戳，以免頂冒，歷辦在案，該場發出捐票每有不蓋銷戳者，即或蓋戳，亦多不清楚，似此種種屠獸場員役，雖無舞弊之確証，亦自予各屠商以影射偷捐之機緣，該僱員蘇春岩，所司何事，似此錯誤，殊屬辦事不力，不無容心舞弊嫌疑，該場長場員，處理指導全場一切事務，事先並未查覺，予以糾正，難免失察之咎，所有該場員役，自應分別予以處分，以彰法紀，而儆官邪，茲擬將該僱員蘇春岩，即時開除，該場長蘇豫亨，人雖忠厚，對於所屬員役，難免督飭不周，擬記大過一次，且第一屠獸場事務繁多，該場長人地似不相宜，或調往他處，場員朱聖葆，則記過一次，並各嚴予申斥，該場專司加蓋捐票銷戳夫役，併予革除，以儆其餘，除嗣後各場填寫捐票不得潦草簡略，另令遵辦，並所有加蓋之戳記，均應真切，不得稍有遺漏模糊，捐款不得擅自截留，復由本處不時派員，對於各屠商及各屠獸場，繼續認真查察，以杜流弊，而裕捐收外，所有調查第一屠獸場屠宰數目情形，及處分該場員役辦法，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捐票三紙，及切結供六紙，票根一本，一併簽請

衛生處處長張柏森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鑒核示遵
市長批，如擬辦理，場長蘇豫亨，暫留原任，以觀後效，
訓令

令第一屠獸場

爲令遵事，案據本署衛生處長張柏森，簽報云云，等因，據此，合亟令仰該場，此後所有加蓋之戳記，均應真切，不得稍有遺漏模糊，捐款亦不得擅自截留，以重公款，該場長員等，均應力圖振刷，不得仍前錯誤，致干未便，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革員役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

爲報告事，案遵第二三號訓令，等因，奉此，遵即奉

令，將僱員蘇春岩，夫役劉沛傑開革，並將職場，嚴切整頓，所有遵辦各情形，理合備文簽呈

鑒核

場長蘇豫亨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市長批，閱，

指令

呈悉，據報該場僱員蘇春岩，夫役劉沛傑，業經遵令開除等情，該員役等，究於何日開除，來文並未聲敘，殊屬含混，仰即另文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

訓令

令各屠獸場

為令遵事，案查私宰偷捐，早懸例禁，乃近查該場屠畜數目，較前減少，推原其故，實由私宰增多所致，若不從嚴拿辦，殊屬影響捐收，除由本公署隨時派員查察，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督飭所屬員役，認真查拿，以杜流弊，而維捐收，勿稍疏虞為要，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訓令

令財務處稽核處主任夏鐘奇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所轄牲畜征收所，商埠屠獸場，第一二三四屠獸場，商埠收捐處，警察局收捐處，每月所收數目較前減少甚鉅，其中不無疑竇，合行照抄應行調查事項清單，令仰該主任迅即遵照前往，澈底清查，勿稍徇隱，至各該處如有未善事宜，應由該主任擬具整頓意見書，具報核奪，此令，

附清單一紙，應調查事項，

- 一，每日收捐稅，是否按照所收數目，盡數報解，
- 一，職員及員巡，有無擅離職守情事，
- 一，員役有無勒索隱匿，及與商人通同舞弊情事，
- 一，各處捐票，詳細稽核，有無不實不盡之處，
- 一，各屠獸場屠宰捐票，與印子稅票，及牲畜稅收入數目，是否相符，
- 一，各屠獸場所用烟火，如何辦法，是否實存，
- 一，將各處職員，詳細列表，

為簽報事，案奉第七〇號訓令，飭查所轄牲畜征收所，第一二三四屠獸場，商埠屠獸場，商埠收捐處，市警局收捐處，等機關，所收款數，較前減少，其中有無疑竇，抄發調查事件清單，飭即澈查，並加具意見書，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示各

節，分往各處，切實調查，謹將調查情形，及應整頓事項，分條陳明，簽請鑒核

一、市警局收捐處，商埠局收捐處，

查該兩收捐處，每日經收捐款，如數送交該局會計處收存，俟月終結清提解，查其存款摺，與帳簿尚屬相符，並查該兩處收捐人員，每日均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並無擅離職守情事，且均知潔身奉公，並無勒索及舞弊情事，

二、牲畜徵收所，

查該所每日徵收稅款，向係按日盡數解交本處稅務股，轉交收納股核收，所填捐票，尚無不實不盡之處，所有員巡，尚係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亦無擅離情事，並查該所員巡，除巡查陳昌仁名譽稍劣，情形可疑，似應予撤革以儆其餘外，其他員巡，尚無舞弊情事，茲已取有歷年巡與該所納牲畜稅款各代表切結為憑，

三、市內各屠獸場，商埠屠獸場，

查以上各屠獸場，每日所收各屠宰捐均係按日解送捐務股照收，查驗賬簿與解票數目，尚屬相符，所填屠宰捐票，亦屬切實，詳查與所收屠宰印子稅票，亦尚相符，各屠獸場員巡，平日均按照規定時間任事，並無擅離職守，亦無勒索及舞弊情事，取有屠商切結為憑，

整頓事項如左

一、嚴令警局，將代徵二十年十二月份以前各項捐款，一律送解本署，以資結清年度，而重公款，

二、市警局及商埠收捐處，應由二月一日，按日將所經收捐款，填表送由財務處存核，將所收捐務項口款數及填用起票照號數，均行詳細列明，以憑稽核，並可作月終解款時之對照，

三、各屠獸場對印子票限期，三日為期，未免較長，易生頂弊情事，似應改有效期間為兩日，並每日所收印子稅票張數，市內場註明於解款日報表內，商埠場註明於循環簿內，以憑稽核，

四、各屠獸場領用煤火，現定每猪一口為七斤半，係由衛生處隨時批發，辦法尚屬可行，庶可免不盡不實之弊，似仍照舊辦理，

五、查各屠獸場所領用票照，及報解捐款等項，均由財務處直接辦理，關於考查各該廠之成績，並審核各該場之預算決算，亦均與財務處有密切關連，為統一事權，並便於監督稽查各場之事務起見，應劃歸財務處直接管理，又况各縣屠獸場，亦均

由財務處管理之通例，則市內各屠獸場，亦似應由財務處直接管轄，並對於捐款之整理，亦大有關係，至若衛生處，則應監視其所屠牲畜，有無妨碍衛生各事，似不必管理各場之行政，以清權限，而專責成，所擬是否可行，謹請

鈞裁 附切結六份，職員表七份，

財務處第一課稽核股主任夏鍾奇呈

市長批，如擬辦理， 二月一日

寅、制定章程

為簽覆事，竊於十二月二日，奉 鈞諭交行政處將各屠獸場，詳加整頓，並制定預算，同日又奉 諭，責成行政財務兩處詳查後，擬定規章，及預算書具報，各等因，奉此，職遵即派員按照調查狀況，詳加審核，制定預算及規章，現已繕造完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及規章各一份，簽請

鑒核施行，

附 預算書 各一份，
新制規章 各一份，

財務處長趙翔謹簽
行政處長梁玉書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造送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場每月經費大洋二百四十七元，按七扣實領大洋一百七十二元九角，所有支出數目，理合造送支出計算書，連

同粘貼收據簿各一份，備文呈請

商埠屠獸場場長趙亞新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並着行政衛生財務三處，急速規定各屠獸場規則組織及最低預算，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逕啓者，查前奉

市長諭飭學政，衛生，財務，三科，會核商埠屠獸場二十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並着行政衛生財務三處，急速規定各屠獸場規則組織，及最低預算各案，會遵令一再會商，惟以編審預算關係，迄未核定簽報，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處辦理，藉清事權為荷，此致

財務處， 附送 原簽二件 原呈一件 計算書黏存收據簿各一份 表二份 衛生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為簽請事，前奉 鈞諭，着將各屠獸場經費，切實削減，並規定規章，等因，奉此，遵即按照目下各場狀況，詳細審查，切實核減，並規定各場規則，現已核減竣事，計各場每月共減現大洋九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三厘，該項削減數目，係由各該場員夫

及薪公項下削減，爲符合前呈報

省政府之總預算數目起見，將該項削減數目，均已列入各該場煤柴項下，該項煤柴預算款數，擬不發交各場，改由庶務股代爲覈實購發，每月核減之九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三厘，即節餘之數，作爲本公署補助經費之不足，以省虛糜，而重公帑，再查該場每月實值薪公數目，共爲一千零二十元零八分七厘，加入每月實支煤柴數目約一千四百元，共爲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八分七厘，較前減支九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該項減數，均已列入煤柴項下，以符前呈報

省政府之總預算三千三百九十元之數，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各場預算書及規則，各場員役及經費數目表，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月二十四日

屠獸場規則

甲、屠宰及解款並繳票照辦法

- 第一條，各場屠宰牲畜，應以印子票爲憑，其未經納稅未領印子票者，不得通融屠宰，違者處罰，
- 第二條，各場解款，須將每日所收之數，盡數報解，不得截留或挪用，
- 第三條，市埠各屠獸場，繳送屠宰票照，均限於下月五日前，將應繳之繳驗存根等項如數報繳，不得遲延，
- 第四條，各屠宰印子票有效期間，定爲二日，逾期註銷，以免有濫混頂替之弊，
- 第五條，各屠獸場員夫，對於屠商不得有勒索及刁難情事，違者處罰。

乙、人員之服務

- 第一條，場長管理本場員役人等，監視捐款，檢查病畜，並場內一切庶務，負整飭全場之責，
- 第二條，場員管理收捐，核算款項，繕寫文牘襄理場務，
- 第三條，夫役清理全場清潔等事，
- 第四條，各屠獸場，對於屠商，不得於定額捐款以外，收取費用，
- 第五條，按市商習慣，早六點開辦，晚四點停止辦公，在此時間，無論場內何等員夫，均不得擅離職守，

丙、屠獸場之範圍

- 第一條，本規則所稱之屠獸場，係專供本市民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 第二條，屠宰之獸畜，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分場屠宰，

第三條，已設屠獸場地方，不得於屠獸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各地設有公立屠獸場時，該管官署，認為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獸場，

第五條，設有公立屠獸場之地方，對於私設屠獸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六條，牲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第七條，屠宰屋應依獸類，區為數部，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

第八條，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第九條，消毒所及廢棄所，設立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第十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十一條，緊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池，所內均設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緊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丁、屠獸場之衛生

第一條，屠宰之獸畜，非經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檢查，不得應用，

第二條，屠獸場之屠商，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得執行屠宰之事務，不熟諳屠宰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三條，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牲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宰，但須於病畜屠宰屋為之，

第四條，屠宰支解後，檢查員即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不可供食用者，可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其使用，

第五條，牲體檢查之際，檢查員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既經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六條，宰洗後之豬牛羊，不論車載或筐担，各屠商均須以白布或油漆等布覆蓋，不准裸露，以重觀瞻，而維清潔，

第七條，宰洗後之豬，須經檢查員於臀部刀開小口，以便檢驗，是否米身病豬，

卯、整頓內部

呈爲懇請轉飭商埠地屠獸場，嗣後屠商仍須持有印子票，方准屠宰事，案查職局所屬之南北市場兩分局，業已照常開辦，而各屠商每於屠宰時，應先赴該管稅局，完納屠宰捐稅，發給印子票後，方准持票赴場屠宰，惟當該分局重行開辦之初，誠恐商埠地之屠獸場，不明真像，難免不無誤會，理合具文呈請

鈞所鑒核，轉飭該屠獸場，嗣後屠豬，查有未領印子票者，仍不准其屠宰，以示限制，而維稅收，望速施行，實爲公便，

省城稅捐徵收局局長史有徵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

呈悉，仰候轉飭商埠屠獸場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令商埠屠獸場

爲令遵事，案據省城稅捐徵收局呈稱，云云，望速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嗣後屠宰如無稅局印子票時，即予停宰，以示限制，而維稅收，此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簽請事，案據本處第二課課長王宗承面稱，案查以前本所爲便於稽核各屠獸場屠宰數目，及捐收情形起見，曾經規定屠宰報告表及屠宰登記簿，按日填送，並爲審核屠宰用煤情形起見，規定收除煤表，按月填報，復於月終彙總填報屠宰數目月份報告表，歷辦在案，事變後，各屠場僅按日填造屠宰報告表，及月終填報屠宰數目月份報告表，其餘如屠宰登記簿，及收除煤表則從未填報，殊屬不便稽核，現在所內諸事既已順序進行，所有以上各表簿，自應循例填報，以便查核，茲擬仍用舊有格式，轉令各場按日填造屠宰登記簿，及屠宰報告表，月終填報收除煤表，及屠宰數目月份報告表，以便考核，而重捐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各表簿樣式，報請核示，等情，理合據情簽請

附收除煤表屠宰報告表屠宰登記簿屠宰數目月份報告表樣式各一紙

鑒核示遵，

衛生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 照行， 十六日

訓令

令各屠獸場

爲令遵事，案據衛生處長張柏森，簽報云云，等因，據此，合亟令仰該場，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令第一二屠獸場
三四屠獸場

近查各屠獸場，每日開出之屠宰捐票上，所填商號名稱，類多草率從事，既易滋生弊端，且又難以查核，現爲免除各種弊竇起見，嗣後凡開填寫捐票時，字跡務須真楷，商號名稱亦應詳寫清楚，數目字樣尤須大寫，不得簡略塗改，以便稽核，而免流弊，除分令並由本公署隨時派員查察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令第二屠獸場
四

爲令遵事，案查屠宰捐票，務須正楷書寫，不得潦草簡略，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所有屠宰應用之官印，及其他一切戳記，關係亦均重要，自須照規定加蓋真切，不得稍有遺漏模糊，以便查核，而免混冒，至所有收入之捐款，尤應慎重，盡數隨時報解，不得擅自截留動用，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勿稍疎懈，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第三屠獸場

爲訓令事，案查屠宰牲畜一事，向章應先赴牲畜征收所，繳納稅款，同時掣領印子票，屠宰商人持票再赴各屠獸場屠宰，此項辦法，早經通令歷辦有案，現據牲畜征收所主任，及各調查員面稱，屠宰牛羊各商現均不按照上項通令辦法辦理，竟改赴牛羊同業會，先行請發欠印證，持證赴三場屠宰，屠宰後，再以欠印證補換印子票，等語，似此以欠印證頂替印子票辦法，不但有違定章，且易滋生流弊，合行令仰該場，即便遵照，自文到日起，屠宰牛羊各商仍以印子票爲憑，不得以欠印證濫混替用，此後如查再有以欠印證頂替印子票情事，即惟該場長是問，並以彈弊論，仰即慎重辦理，勿稍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查職會商衆屠宰牛羊所經之手續，除繳納屠宰捐外，必須另交稅捐印票，方可屠宰，惟以商衆各戶，率多貧乏，以
及時間問題，在三四年前，經敵行呈准 稅捐征收總局之許可，准予通融，凡宰戶臨場屠宰，除繳屠宰捐外，准用由職會發給之
簽記紅票，記明屠宰若干，場員驗訖收妥放行，每日全場共宰若干，職會共發若干，並由職會將商戶之稅款催齊，繳交牛馬稅
捐局，領下稅捐印票，再交屠場，換回紅票，與公與私兩稱方便，行之有年，並無流弊，各商戶感惠實多，現因事變以來，一
應庶政，恢復舊觀，刻下牛馬稅捐局已經成立，近二日來，商衆屠宰仍行前法，使欠印證，不期該場拒收紅票，勒不放行，爲
此據情聲請

鈞所體察下情，俯念市面艱苦，小販困難，仰懇飭屬令行該場，准予照舊通融，使行紅票，以維商艱，而利小民，實爲德便，

奉天市牛羊行同業公會謹呈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市長批，令屠獸場具報，

訓令

令第三屠獸場

爲令行事，案據奉天市牛羊行同業公會呈稱，云云，等因，據此，查該會呈請各節，究係如何實情，並使用紅票，有無流弊
，合行令仰該場，迅速查明聲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查明屠商通融行使紅票，證明納稅，以期便利，既有同業公會代辦，尙無流弊，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五日奉到

鈞所第二二號訓令，云云，等因，奉此，遵查此項紅票，商家一方上稅，一方屠宰牛羊，既有該公會戳記紅票，到場納捐屠宰

，午後持稅印票，將紅票如數換回，稅捐屠捐，兩稱便利，尙無流弊，爲此查明聲覆，呈請

鑒核施行， 代理場長鐵毓川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批，既據查明，兩方便利，尙無流弊，應准照舊辦理，

指令

呈悉，使用紅票屠宰，既據查明兩方便利，尙無流弊，應准照舊辦理，除牌示牛羊行同業公會知照外，合令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牌示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仍准使用紅票屠宰，以濟商困，等因，到所，當經令行第三屠獸場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云云，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查明，兩方便利，尙無流弊，應准照舊辦理，除指令外，合行牌示知照，此示。

辰、緝私

右仰牛羊同業公會知照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屠宰牛羊，較前減少，擬請派員調查，以免疏漏，而裕收捐事，竊代表每日赴省城第三屠獸場，監視發放牛稅印票，查近日以來，屠宰牛羊者較前減少，在開辦伊始，每日不下七八十頭，邇來每日僅宰三四十頭，相差懸殊，深恐有希圖省捐私自屠宰者，代表有見及此，是以預爲聲明，擬請由

鈞所派員調查，或於該場派稽查調查，俾免疏漏，而裕捐務，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瀋陽市牛羊業同業公會代表馮春軒謹呈 十一月十七日

鑒核施行，市長批，財務行政兩處，派員詳查，毋任疏漏， 十八日

爲報告事，竊奉

諭調查牛羊同業公會呈報，云云，一案，遵即會同該會代表劉介平，黑子仙等，前往回回營及第三屠獸場一帶詳查，並無私宰情事，僅據屠商聲稱，近日數目，較前減少，委因市內屠宰捐稅担負過重，屠牛一頭，捐稅及清其學校補助費，計現大洋七八元之譜，因此小本屠商，爲避免捐稅，均遷移皇姑屯，沙子溝，及保合堡一帶屠宰，然後運往市內，廉價販賣，因此市內各屠商，及第三屠獸場，所受影響甚鉅，查皇姑屯，保合堡，沙子溝一帶，屠牛一頭，只納捐稅五六角之譜，因之多移該處屠宰，又據屠商面稱，擬請由本所轉飭警察局、協同稽查，凡無場印之牛羊肉，即係私宰，嚴重懲辦，以重捐稅，而儆效尤，等情，謹將調查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

附切結一紙

巡查林玉衡
楊興東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批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報稱，近以市外屠商所屠之無印牛羊肉，私運市內，廉價販賣，因此各屠商及第三屠獸場，均受影響，以致減收，等情，據此，查核屬實，除轉令警察局協助嚴禁外，並由本所隨時派員抽查，以杜偷漏，仰即

知照，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爲簽覆事，案查關於牛羊業同業公會呈爲屠宰數目減少，等情一案，奉

批，財務行政兩處，派員詳查，毋任疏漏，等因，遵即派第二課衛生股巡查林玉衡，楊興東，會同財務處第二課課員佟德祿，前往澈查，去後，旋據覆稱云云，等情，據此，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仰仍由該處派員，隨時抽查，以杜偷漏，並令警察局，協助辦理 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據瀋陽市牛羊業同業公會呈稱，近以屠宰數目減少，等情，當由本所財務行政兩處，派員詳查去後，茲據覆稱，云云，等情，據此，查屠商所售之牛羊猪肉，向由各屠獸場，加蓋戳印後，方准出售，如無該場之戳印，即係私宰，歷經罰辦在案，據呈前來，除批示並由本所隨時派員抽查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凡遇有售賣無印之牛羊猪肉者，自係私宰無疑，應即照章從嚴根究懲處，以重捐收，而免效尤，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六二號，云云，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查管界內，尙無私售無印之牛羊猪肉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指令各分局，仍隨時飭屬嚴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

據呈已悉，仍應飭屬隨時嚴查，以免偷漏，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緝案十覽表

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主辦機關	年 月 日
崔寶全	私售驢肉		查禁並追繳許可證	奉天市警察局呈送警政處核辦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富德等	私立煮洗場一案 查獲牛下水八付		十五元	奉天市警察局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李富德	私售一案 查獲牛下水十三付		十五元		全
展玉昌	私售一案 查獲牛下水一付		五元		全
馬萬福	私售一案		十元		全
馮成文	私販牛下水一案		五元		全
楊永芳	全		五元		全
托馮氏	私販私宰牛頭三個一案		十五元		全
韓馬氏	私販私宰牛頭一案		十元		全

治藩記 財政門 捐稅類

張俊要	李卜氏	韓鳳林	趙正範	白寶珍	梁洪翥	杜沛施	黃新士	高永奎	葉廣富	李富德
偷漏牛稅一案	私宰一案	私售牛肉一案	偷漏豬稅案	私販牛肉一案	宰殺母豬一案	偽造豬印私宰偷捐	販賣病豬肉及母豬肉	販賣塗抹假造官印母豬肉	私售無印豬肉一案	累犯一案 私運牛下水七付
五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二元	訓誡並不准在市街出售	二十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元
全	全	全	全	奉天市警察局	第二屠獸場呈送 警政處核辦	第二屠獸場查獲 警政處會同衛生處核辦	全	全	衛生處查獲 警政處核辦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全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全	全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全

治藩記 財政門 捐稅類

利長盛	崔成山	姜楊氏	米常仁	李成貴	王永奎	朱連奎	楊少清	金壽堂	趙來鳳	張起林
工業區開設湯鍋一處	私售牛骨一案	私售一案 查獲牛下水	私宰一案	私售一案	私宰一案	全	私宰及造假印一案	私宰一案	全犯一案	私宰及偽造假印一案
	責釋	二元	二十五元	二元	八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八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二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治藩記 財政門 捐稅類

何道仁	劉風貴	李春和	張福山	劉純五	全	郭長九	利長盛分號	祥泰號	全
全	全	販賣獸肉烏民屯一處	販賣獸肉皇姑屯一處	販賣獸肉大東門長安寺一處	第十分局皇寺分所內賢里二三五號開設湯鍋一處	私設驢馬湯鍋一處	小南邊門烏民屯村開設湯鍋一處	大西關五斗居百間房設湯鍋一處	小南關風雨台開設湯鍋一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西邊門外小什字街一處	蓮花寺一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已、劃分界限

爲簽請事，頃據本市猪行代表馬順，北邊門外公議猪店執事楊俊峯，寶和堡牛店執事馮世五等，聯名呈稱，竊查本市四塔以內，屠宰以及猪牛店各商，前奉財政廳令，劃歸省城稅局範圍以內，歷經遵辦在案，去年十二月間，撥歸市政公署，商等仍照章在貴所報稅，以資便利，詎料近日瀋陽縣在皇姑屯設立地方征收所，諭令商等在該所納稅，雖經商等告知前情，該所仍不承認，究應如何辦理，應請 貴所轉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長齡奉令接辦牲畜稅征收所以來，仍係按照前省城稅局與瀋陽稅局劃分界限繼續辦理，各該猪牛商按照向章來所納稅，亦無異言，今瀋陽縣在皇姑屯設立地方征收所，係接辦瀋陽稅局所撥之稅，此項猪牛店雖開設在邊門以外，其銷售之猪牛均在城市，並不在該所權限之內，當然不必往該所納稅，且與向章不符，轉使奸商得以取巧，除面告該商等仍照舊章來所納稅外，理合簽請

鈞處，轉函瀋陽縣公署，迅令該所勿再過問，俾清權限，恭請

鑒核施行

奉天市牲畜征收所主任吳長齡簽呈

一月十九日

處長批，仍照舊徵收，勿稍放棄，候簽請 市長函瀋陽縣公署查照，

一月二十一日

爲簽請事，竊據牲畜征收所簽稱，瀋陽縣近在皇姑屯設立地方征收所，令四塔以內屠宰及猪牛各店納稅，等情，據此，查此項稅收，向歸省城稅捐局辦理，此次既劃歸本署，當然仍由本署征收，瀋陽縣實無設所之理，雖猪牛店開設在邊門以外，其所銷售之猪牛，仍在城市，擬由本署照舊征收，不能稍爲放棄，並據情函請瀋陽自治執行委員會，依照省城稅捐局舊例，撥歸本署辦理，勿再設所征收，以免抵觸，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一月二十二日

市長批，如擬辦理，

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奉天市牲畜征收所簽稱，等情，據此，查皇姑屯係本市管界，此次稅捐局，既將牲畜稅劃歸本市征收，所有該地屠宰，及猪牛店各稅，自應由本署繼續征收，以符事權，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即轉飭地方征收所，勿再征收，以清權限，至緝公誼，此致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等因，准此，查敵縣征稅，以縣內所轄境域爲標準，從未越境催收，該猪店等既開設在敵縣管境內，納稅本屬應盡之

義務，自應由敝縣征收，方符事權，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瀋陽縣公署啓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批，財務處查核簽奪， 三月四日

爲簽報事，前奉

諭查第四屠獸場九月份繳款未清及多領公費一案，因該場所送之公費單據，內有阜姑屯德發祥貨票一紙，當經派員前往詳查去後，嗣據報稱，遵往調查，當有佩帶瀋陽縣地方稅務處第六號臂章馬福堂，第七號臂章李珍等二名，亦在該號，携有稅務處驗訖戳記一顆，加蓋該號豬肉背面，職等以該二人，既係瀋陽縣地方稅務處人員，何得在市政區境，執行職務，其中有無別情，實難臆斷，當經婉言盤查，藉明真相，據云本處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地址設在皇姑屯中大街，現已開始辦公等語，課員等以既係服務職員，未便過事深究，當即開具姓名臂章號碼，並取其德發祥證明字據一件，以憑考查，第查該處既爲瀋陽縣地方稅務機關，其行使職權，似應在瀋陽縣區境以內，方屬正當，今該員等竟在市區管界，執行職務，實有未合，但是否有越境擅權情事，抑或別有規定，職等無憑揣悉，倘長此放任，匪特侵越市區權限，即關於第四屠獸場之捐收，亦必大受影響，復查第四屠獸場與瀋陽縣第九區，僅咫尺之隔，而瀋陽縣屠捐之規定，爲一等七元五角，二等五元，三等二元五角，係屬固定捐數，至屠宰若干，官家概不過問，此項捐率，實與市區稅例，兩相懸殊，惟鄉鎮屠宰，既能省稅，恐不免有運往市區販賣，冀圖取巧等事，況查第四屠獸場，於事變以前，對於此種案件，曾經獲辦二十餘起，往事具在，將來尤恐難免，可否函請瀋陽縣從嚴取締，及由本公署飭屬查禁，以資整頓，而裕稅收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報請核示，等因，據此，覆查屬實，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報

鑒核施行，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市長批，函瀋陽縣取締，並飭所屬澈查，

逕啓者，案據本公署行政處長陳桂森簽稱，云云，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事關屠商取巧，影響稅收，自應從嚴取締，以資整頓，除飭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飭警嚴行取締，實緝公誼，此致

瀋陽縣政府，

奉天市政公署啓

訓令

令警察局
各屠獸場

爲令遵事，案據本公署行政處長陳桂森簽稱，云云，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事關屠商取巧，影響稅收，自應從嚴取締，以資整頓，除函達瀋陽縣嚴行查禁及分行外，合行令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務須認真查禁，切實拿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午、劃一捐率，

呈爲具報請示屠宰捐劃一情形，請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場現因屠猪數目，日見減少，經詳查管界內皇姑屯街、屠商七家，事變迄今，工商界均已流離失所，關閉門戶，買賣停頓，並無推銷之處，惟查瀋陽縣鄉鎮第九區財務處有包辦屠宰捐事，前於十月三十一日，該區財務處，竟派人在大皇姑屯並後地兩處，通告屠商，任其在家自由屠猪，按月往財務處納捐，猪身亦不蓋印等語，長此以往，實與屠獸場收入攸關，職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在李前市長任內，業經呈請在案，有卷可查，職伏思此次

鈞所改組以來，整頓革新，範圍擴大，今昔不同，應請將鄉鎮第九區界內大皇姑屯，並後地兩處各屠商，劃歸職場屠宰納捐，以重收入，而昭劃一，且易於視查偷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

第四屠獸場場長史廣文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批： 交行政處查覆，

爲簽覆事，案查關於第四屠獸場場長史廣文呈，擬將瀋陽縣鄉鎮第九區界內大皇姑屯及後地兩處各屠商，劃歸該場管理收捐，以昭劃一，而重收入，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處查覆，等因，遵經交由本處第二課衛生股，核辦去後，茲據覆稱，卷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間，該場以大皇姑屯後地一帶，歷屬瀋陽縣第九區管轄，所有屠宰事宜，亦即歸該縣第九區公安分局管理，其屠宰捐率，較市內爲低，納捐手續亦與市內不同，猪身亦不加蓋官印，因之該處屠商，難免不有在縣境屠宰入市區販賣情事，偷減捐稅，影響捐收，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由本所將市內屠宰捐率及納捐手續，據情函請該縣，仿照省會辦法，以昭一致等因，嗣准該縣覆稱經查九區管轄毘連省會屠宰捐率，每口法價大洋五角，較之省會屠猪每口收屠捐一元，附加捐五角，共計大洋一元五角尚低一元，致有在鄉屠宰運省販賣之弊，因之省會屠獸收入，不無影響，自應與省會捐率劃一，以免屠商取巧，再該處每月屠猪數目，不足百口，暫無設屠獸場之必要，既無屠獸場，對於屠猪蓋印，當然發生窒礙，此節應從緩辦，並即轉

飭第九區公安分局認真調查，各屠商每月按口收捐，以防弊竇，捐票並須每口掣給一張，以與省會辦法一致，至增加捐率一項，俟本縣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行增加，等因，當經轉行第四屠獸場知照各在案，以後此案，是否經該縣議決，加捐辦法，是否實行，迄未准該縣來函，據稱前情，該場擬將大皇姑屯及後地兩處屠宰事宜，劃歸該場管理，等情，事關變更行政範圍，似未便照准，為維持捐收計，擬仍援案函請瀋陽縣，查照原案，增加捐率，並按口收捐，掣給捐票，以與市區一致，而防弊端，可否之處，謹請

核示等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查核此案情形，具文呈報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市長批， 如擬辦理，

逕啓者，案據第四屠獸場場長史廣文呈報云云，等因，據此，業經飭令本所行政處查覆去後，茲據報稱云云，等情，據此，查貴縣所轄第九區界之屠宰捐率，既較市內減少，殊於本所第四屠獸場徵收上，大受影響，且不蓋猪印，尤難免流弊叢生，相應函請

查照前案，增加捐率，並按口收捐，掣給捐票，俾昭一致，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瀋陽縣政府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一月

指令

令 第四屠獸場

呈悉，據擬將瀋陽縣第九區界內大皇姑屯及後地兩處各屠商，劃歸該場管理收捐等情，事關變更行政範圍，此時未便照准，仰候函請瀋陽縣，將該區界內屠宰捐率增加，並按口收捐，掣給捐票，以便與市區一致，藉益征收，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

呈為請飭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增加縣屬九區屠宰捐率，俾與市區劃一，以免屠商取巧，而裕捐收，請鑒核施行事，案據第四屠獸場呈稱，云云，據此，卷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間，該場以大皇姑屯後地一帶，歷屬瀋陽縣九區管轄，所有屠宰事宜，亦即歸該縣第九區公安分局管理，惟其屠宰捐率較低，納捐手續，亦與市內不同，猪身不加蓋官印，因之該處屠商，難免不有在縣境屠宰，入市區販賣，希圖偷減捐稅情事，以致該場屠宰數目，日見減少，曾經呈請核示，當經前市政公所，將市內屠宰捐率，及納捐手續，據情函請該縣，仿照省會辦法，以昭一致，等因，嗣准該縣覆開，經查九區轄境，毗連省會屠宰捐率，每口法價大洋五角，較之省會屠猪，每口收屠宰及附加捐，共法價大洋一元五角，尚低一元，致有在

鄉屠宰，連省販賣之弊，因之省會屠獸場收入不無影響，自應與省會捐率劃一，以免屠商取巧，再該處每月屠豬數目，不足百口，實無設屠獸場之必要，既無屠獸場，對於屠猪蓋印，當然發生窒礙，此節應從緩辦，並即轉飭第九區公安分局認真調查，各屠商每月按口收捐，捐票並須每日掣給一張，以符定章，至增加捐率一項，俟本縣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行增加，等因，復經轉行第四屠獸場知照各在案，以後此案，是否經該縣議決，加捐辦法，是否實行，迄未准該縣來函，據呈前情，該場擬將大皇姑屯及後地兩處屠宰事宜，劃歸該場管理，事關變更行政範圍，未便照准，為維持收捐起見，當經指令並仍函請瀋陽縣查照原案，增加捐率，按口收捐，掣給捐票，以與市區一致，而防弊端，去後，至今多日，迄未准覆，查事變以還，市埠私宰案件，日有多起，經研訊結果，多係運自縣屬沙子溝大皇姑屯後地等處，入市區販賣，希偷捐稅，且復私造假印，屠宰母猪，對於出收及衛生，在在均有妨碍，惟以各該處均屬縣境，本署對於取締執行上，諸感困難，好商權利是圖，長此以往，殊非所宜，務請轉飭該縣查案實行增加屠宰捐率，所有納捐手續，並與市區一致，以防弊端，而審捐收，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仰請施行，謹呈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指令

呈悉，該會請飭該縣遵照辦理，具覆飭遵，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未、懲辦

選警員，案應公證營業所，公立營業所，于家館等七家，聯名呈為第三屠獸場助理員楊春生，因公被押，聲訴冤情及事實，出結呈請准予保釋等情一案，奉

批，查案報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雖經第三屠獸場場長楊繼武口頭報告，但原係

貴處會同行政處主辦，現在辦理情形如何，本處無案可稽，奉

批前因，除分函行政處外，相應函請

查照，將此案原委，及辦理情形見復，以憑簽報，實緝公誼，此致

警政處
行政處

衛生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

逕啓者，案准

貴處二月十二日函詢楊春生被押並辦理原委情形一節，等因，查此案業經詢明，簽請核示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抄錄原簽，送請

查照此致

衛生處，

計抄送原簽一件，

警政處啓 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頃准，

貴處函開，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敝處課員楊裕興等，在本市小西關東寺胡同一帶，拏獲私宰及偽造假印子犯，張起林，趙來鳳等七名，當經提訊，均已供認私宰及偽造木印等情不諱，並經分別擬罰，簽請核准在案，惟據該犯張起林供稱，於前幾天，有第三屠獸場助理員楊春生，曾到民家，藉端敲索，民以私宰攸關，恐被查出，遂由馮成文家出現洋三元，經楊助理員派由閻某，至馮姓家取去，因馮成文欠民之牛肉款洋四元，故由伊手抵付，確屬實在等語，遂將馮成文傳案質訊，據稱民欠張起林現洋四元，於前幾日有第三屠獸場楊助理員，遣人前到民家，以張起林名義取得現洋三元，民已當時交付此款，確係由民手抵付等語，復據趙來鳳供稱，民與楊偕俊夥宰私牛，於本月二十三日，有第三屠獸場楊助理員，由楊偕俊手，索取現洋三元屬實，但是否該楊助理員，親自往取，民不得知，各等語，當經分別錄取草供三紙，當以事關公務員藉端敲索，濫職舞弊，兼據該犯張起林等指供不移，遂將該助理員楊春生傳案，並經簽奉

市長批諭，准將該助理員楊春生，送交警政處司法股嚴加審訊，以憑懲處，等因，當即檢同該犯張起林等原供，函請警政處轉飭司法股嚴訊各在案，其現在審訊結果如何，尙未見復，此敝處經辦本案之原委情形也，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關於公益營業所等七家聯名聲訴第三屠獸場助理員楊春生被押冤情，請寬宥釋放等情一案到處，當以此案原委暨現在辦理情形，本處無案可稽，據呈各節，是否屬實，經即函詢

貴處並准覆在案，茲經詳細考核此案，雖奉

貴處辦理對於此案審訊情形，無論如何，本處終難澈底，且責任攸關，亦未便越俎，關係前案，自應移請貴處查案核辦，較為允當，該楊春生既係屠獸場職員，此案不妨由本處會核，以符手續，除將來函存案外，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請

查收辦理為荷，此致

警政處，

附楊治純等保釋楊春生原呈一件，保呈一份，批條一紙，

衛生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申、駁斥，

呈為擬在保安堡設立鍋房，屠宰殘廢馬營業，禁屠死病牲畜，遵章納捐，以裕稅收，而重衛生事，竊查省城北門外新關市場，商業日繁，戶口麇集，殘廢廢馬，日見不鮮，與其私宰私售，偷漏捐務，有碍衛生，曷若設場屠宰，遵章納捐，以裕稅收，况私宰者既未經官許可，難保不私宰竊盜騾馬，死病牲畜，商等目視積弊，爰集資金，擬在保安堡設立騾馬鍋房，專屠殘廢廢馬，遵章納捐，其他死病盜盜牲畜，概行禁止屠宰，皮可製革，血可糊塗，獸骨運銷外洋，於捐務商業，實有莫大利益，為此呈懇，

鑒核，准予設立，實為德便，

具呈人王武亭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批，令財務處查核批示，

十一月十三日

批

呈悉，查屠宰騾馬，於人道衛生，兩有不當，早經通令禁止在案，所請之處，碍難照准，此批，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呈為呈請開設騾馬鍋房皮革筋骨公司，伏乞恩准發給許可證，以便營業，而利民生事，竊民擬在大北小南兩關，各開設一騾馬鍋房皮革筋骨公司，專為收買老殘騾馬等牲口，收買後取其皮革筋骨，供給各大皮革筋骨公司，如無病者，宰殺售肉亦赴就近宰殺場照章辦理，並納捐稅，伏查近來多有在邊城外私宰私賣者，一則偷漏國稅，二者無論牲口有無病症，一律將肉混售，與衛生大有妨碍，三則各公司收買皮革筋骨，尚供不應求，若民擬辦者，每日將牲口買到後，均照數赴宰殺場納稅，並查驗有無病症，如驗無病，始准將肉售賣，如驗有病，僅取其皮革筋骨，將肉即為掩埋，國稅既可增加，衛生亦有利益，且各公司收買皮革筋骨能有一定地點，調查亦甚容易，誠所謂一舉兩得，可否之處，恭祈

鈞裁

龔信謹呈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方廣玉

批

呈悉，查屠宰騾馬，於人道衛生，兩有不當，早經通令禁止有案，所請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丙、整理車捐，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案查市埠各種汽車車輛，原有捐率，參差不齊，頗不適用，茲經詳加參考，重新規定，自本年三月份起，即按表列捐率，實行征收，以昭劃一，而示公允，合行抄發附表一紙，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次新訂捐率，切實徵收為要，此令，

附抄表一紙，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奉天市埠徵收各種車輛捐暨新規定捐率參考表

省會暨商埠		日期		新規定現洋捐率	備考
車輛種類	原有小洋捐率	金	票捐率		
人力車	每輛月納五元四角	七	角	四	角
自用人力車	每輛月納五元四角	一	元	八	角
皮蓬車	每輛月納十四元四角	二	元	一	元
玻璃車	每輛月納十八元	二	元	一	元
					自用同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市場各種車輛，原有捐率，參差不齊，茲經本公署詳加參考，另行規定，自本年三月份起，即照表列捐率，實行征收，以昭劃一，而示公允，除令奉天市警察局遵照催征外，合行列表，佈仰市內商民車行人等，即便遵照此次新定捐率，

自 行 車	每年一輛九元九角	每月納二角	年納二元	送貨三輪車月繳六角 年納六元
馬 路 大 車	每月一套九元一角	五	角	
馬 路 大 車	每月二套	八	角	
馬 路 大 車	每月三套	一	元	
自 用 汽 車	每輛一百八十元	每輛五元	每輛四元	以上係每月繳納捐數
營 業 汽 車	每輛一百九十八元	每輛三元	每輛三元	全
載 重 汽 車	每噸一百九十八元	每輛四元	每噸三元	全
附 記	凡各機關長官職員乘用汽車，無論由公款購買或自購，如係一人專用者，均應按照自用汽車，繳納汽車捐，			
	查日方無載重名稱 係共通乘用字樣			

治 藩 記 財 政 門 捐 稅 類

四九

按月分別納捐，勿稍遲延，切切，此佈。

計開

人力車，每輛月納現洋四角，

自用人力車，每輛月納現洋八角，

皮蓬車，每輛月納現洋一元，(自用同)

玻璃車，每輛月納現洋一元，(自用同)

自行車，每輛月納現洋兩角，年納現洋二元，(送貨輪車三，月納六角，年納六元，)

馬路大車，一套月納現洋五角，二套月納現洋八角，三套月納現洋一元，

自用汽車，每輛月納現洋四元，

營業汽車，每輛月納現洋三元，

載重汽車，每輛月納現洋三元，

凡各機關長官職員乘用汽車，無論由公款購買或自購，如係一人專用者，均應按照自用汽車繳納汽車捐，

呈為遵令查明經徵各種車輛數目，分類填表，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署第二二一號訓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經徵各種捐款，車輛數目，向以發放號牌，為統計之數，現將所發各項車牌數目

，調查完竣，除馬路大車一項，係臨時腳車，亦無一定確數，碍難查報，至營業汽車，載重汽車，尚未有請領發放外，理合將

已領號牌各種車輛數目，列表備文一併送請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簽

二月十六日

鑒核備查 附呈送各種車輛數目表一紙，

謹將職局經征各種車輛數目，分類列左，恭請

鑒核

馬車 三一四、〇〇〇

自用汽車 一四、〇〇〇

自用人力車 六、〇〇〇

自行車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人力車 九、二五〇、〇〇〇

大同元年三月十六日

丁、整理房租

為簽覆事，案查關於整理本公署暨商埠局，官房租金收入辦法一案，奉

鈞座批示，該處妥為整理，以裕收入，並由該處簽明房租情形，等因，奉此。遵經詳細考查討論，所有官房從前收租情形，及租金數目，並擬以後整理辦法七則，是否可行，理合簽覆。

鑒核示遵

計呈官房整理收入辦法七則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謹將本公署暨商埠局，所有官房從前出租情形，及租金數目，並擬以後整理辦法，繕列於後，恭呈

鑒核

計開

一、查本署官房，坐落在邊城內者，共有七處，計房六十七間，原定租金，每月每間收大洋五角，共計年收大洋四百零二元，除大西關一處，計房三十二間，租與瀋陽縣立小學校外，其餘六處，計房三十五間，均租與本署職員居住，租金雖較稍輕，但當此金融奇緊之時，兼以房間多係年久失修，不甚整齊，是否酌予增租，應請

鈞裁，再坐落小西邊門外工業區大馬路兩側者，共官房一百間，每月每間租大洋三元，月共租三百元，年收大洋三千六百元，此項租價，以現在商民狀況而論，尚屬公允，以上本署官房，總計年收租金大洋四〇〇二元。

一、查商埠局官房，均坐落小西邊門外，所有房間數目，及每月租金，種類較多，另行列表附後，除表列本署職員居住，均無租金外，其餘出租者，每年約共租金大洋五千八百一十八元八角，（美國領事館房租不在內，）至本署職員居住者，可否亦令按月酌給租金，應請

鈞裁

一、查民戶從前承租商埠局所有官房，一經議妥，即須填發租約，並取具殷實保結，其辦法尚屬完善，以後商民承租本署房屋，亦擬仿照承租商埠局官房之辦法辦理，茲將租約格式，及保結樣式，照抄二紙，附後呈 閱

一、查民戶承租本署暨商埠局官房，於填約兌保後，如係新租之戶，須將租金交足，方許遷入，如係原住之戶，須上交租，（即本月房租，須於本月五日前交足）倘逾定期不交，即認為違約，應即撤銷承租權利，除將應納房租，令其交足外，並即時勒令遷出，

一、本署暨商埠局所有官房，從前均經保有火險，未至期者，姑無庸議，如至期滿者，自應即時續保，以免發生意外，

一、本署暨商埠局所有官房，年久失修者甚多，可否派員詳加勘估，凡係破壞者，重新修葺，以便出租，而重公產，應請出自鈞裁

一、本署暨商埠局所有官房，擬請派員按處實地測量，繪具平面詳圖，所有寬量丈尺以及坐落，記載明晰，製成圖冊，俾免他人侵佔，而便保管，

總之如按以上所擬各條，不獨對於官房之整理，收效實多，且於租金之收入，亦可免拖欠之弊，倘蒙照准，遵即執行，市長批，由財務處急速整理， 二月四日

為簽請事，竊查已租放西北工業區地畝，每於租戶產業之轉移，照章雙方呈請接退須另換新約，本公署現存租約計有四百張，係市政公所名義，蓋有關防，如市民請退租約時，仍沿用是項租約，殊與市政公署字樣不相符合，况租約係屬市民產權之保障，若不審慎發給，殊不足以昭鄭重，擬將此項租約，另行刊印三百張，以副名實，除所存租約四百張，交由稽核股保存外，理合將所有各租約，不適於用，擬重新刊印各緣由，簽請

鑒核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二月十七日

市長批，准予照印，舊租約註銷， 二月十八日

為簽覆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簽報調查小南關官房破壞一案，奉批究竟需款若干，即通知總務處，派員前往復勘，估計簽奪，以便飭工修補，等因，職處以事關工程，素乏經驗，當經派定統計股主任王家寶，會同工務處所派課員張恆敏，前往詳細勘估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官房破壞部分，其估計應需修理工料費，現洋二百五十一元，由工務處開具工程預算表，送請轉報核奪，等情，前來，職處核所估，尚屬核實，理合檢同工程預算表，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呈

市長批，照准，

為簽請事，查大東區自事變後，住戶多半遷移，十室九空，蕭條太甚，所幸本處成立，市面稍見活動，為繁榮計，似應低定租價，以廣招徠，茲經斟酌市面經濟狀況，並參照事變前本區內官房租價數目，擬以對折計算，擬具一二三等官房租金表一份，如照此辦理，將官房盡數租出，每月可收租金現大洋 千二百元之數，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檢表備文簽請

鑒核示遵

附呈租金表一份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麟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經租一二三等官房租金表

一等，黑河街路西三樓三長樓房一棟（帶下房）擬月收租金現洋五十元，

延古街二樓二底樓房二棟(帶下房)擬每棟月收租金現洋三十元，

奉天街二樓二底樓房八所(係由四樓四底樓房四棟劈分為八所各帶下房)每所擬月收租金現洋二十元，

兵工廠糧棧房屋四十九間，連同糧行用具，一併招租，租價臨時酌定，

二等，黑龍江街及陶林街連春樓房二棟，計共二十二所，每所二樓二底，擬月收租金現洋十元，

三等，南北紅樓十五棟(共有六百間)每一樓一底擬月收租金現洋二元，

市長批，如擬辦理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為簽請事，茲擬具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經租官房規則，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規則，備文簽請

鑒核，
附呈規則一份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齋 謹呈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 麟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經租官房規則

第一條，凡租用本管理處保管各種官房者，所有一切經租手續，均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租戶願租用某棟房屋，須先到本管理處接洽，俟核准訂立租約，並發給住居執照後，始得遷入居住，

第三條，租戶對於所租房屋及附屬建築物，並各種設備，均須妥為保護，遇有損壞，均由租戶負責修補，

第四條，租戶對於所租用房屋，或其附屬建築物，暨一切設備，如欲添改時，非經商准本管理處許可，不得擅自動工添改，

將來遷移時，其添改處，是否拆除，或仍恢復原狀，均須先行議定，附載租約之內，以免日後爭執，

第五條，租金自租戶遷入之日起，搬出之日止，按月交納，但租定房屋，久不遷入，雖經填給住居執照，亦得通知取消之，

第六條，本管理處指定專員，按月催取房租，掣給正式收據，不得拖欠，如有積欠滿二個月不付者，得將房屋收回，勒令欠

租住戶遷移，並其拖欠房租，逕向租戶承保人索取之，

第七條，租戶遇有遷移，須先期通知本管理處，以便屆時派人眼同接收房屋，如未經通知，私自遷移者，其租金暨房屋之損

壞，仍由住戶負責，

第八條，各房屋之租用，均須經由本管理處辦理，不得私自遷讓轉租，

第九條，各房屋如有傾倒滲漏，應行修繕之處，應由租戶通知本管理處，以便派人勘修，

第十條，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奉天市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
奉天市政公署財務處處長恩麟 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

戊、整理房租
子、章程

呈為規定房租章程及罰則，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市內商民，對於應納房租，其照章繳納者，固不乏人，而遲延拖欠者，亦實居多數，考其原因，良以無完善辦法及懲罰章程，以致市民多為觀望，本公署為整頓房租起見，謹擬具征收房租章程及罰則，以便切實施行，而重捐款，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征收房租章程及罰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政府 附抄房租章程罰則各一份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奉天省政府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廳，查核具覆，再奪，附件存抄，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批，由財務處存卷備查。

奉天市政公署征收房租章程

第一條，凡在奉天市內之房屋，均依此章程征收房租。

第二條，房租分為三等，其等次如左。

一等：房寬一丈深二丈之樓房或瓦房，工料整齊堅固者為一等，每間月納房租現洋三角，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二等，房寬一丈深一丈五六尺，工料整齊堅固者為二等，每間月納房租現洋二角，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三等，如係市房，仍為二等。

二等：房寬一丈深一丈五六尺，工料整齊堅固者為二等，每間月納房租現洋二角，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三等，如係市房，仍為二等。

三等：房寬在一丈以下，深在一丈五尺以下，瓦房平房草房工料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三等，每間月納房租現洋一角，第三條，凡市內新建洋式樓房之間數形勢，碍難劃分者，均按照平面二百平方尺為一間，其等次按照一等計算，不足二百平方尺在一百方尺以上者，亦以二百方尺計算，但年久失修房間，准業主隨時聲請，經查屬實，應予酌量減等。

第四條，城關各街市房兩搭，侵佔官街未能退出者，每間月收大洋六角，房指在外，至退出日為止，其將兩搭折毀，改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仍妨害交通，未將官街退出者，除納房租外，每間仍須月納侵佔費大洋六角，退出不滿五尺者，每間納大洋五角，兩搭市房均按間計算不論丈尺，

第五條，原業主遠居他處，每月應納房租由租戶代納，所墊房租，准由每月租金扣還，

第六條，凡新建築房屋，於工竣後須立即來署報捐，如延不繳納，照章處罰，

第七條，凡廳署局所與廟寺所有佔用房間及家廟，免納房租，但出租有收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業主所有房間，不得以多報少或影射情事，以免偷漏，

第九條，每月應納房租，須於本月一日起，開始完納，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但欲預納者聽，

第十條，凡新建築之房屋，須於工竣後，即日來署領取報捐條，詳細填註，以便派員勘丈規定等則，不得隱匿不報，

第十一條，凡拆毀房屋，須即日來署領取銷捐條，查明後方准銷捐，如不呈報，仍照舊征收房租，

第十二條，凡改建房屋時，須照章來署呈報，以便另定等級，不得隱匿不報，

第十三條，房租定為三聯，以一聯存根，二聯繳驗，三聯交納捐人收執，

第十四條，房租票只作完納房租之証，不作別用，

第十五條，房租票不得塗改，如有塗改情事，照章處罰，

第十六條，房租票如有丟失時，准予聲明，查實後，補發通知書，以憑繳納房租，

第十七條，本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房租罰則

第一條，本罰則依征收房租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凡應納房租逾限五日以上，一月未滿者，處以應納房租額數十分之一之遲延費，

第三條，凡應納房租逾期一月以上，兩月未滿者，處以應納房租額數十分之二之遲延費，以次每逾期一月，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凡應納房租已逾一年，仍不繳納者，則將該房實行假扣押，即由本公署執行收租，以抵足欠捐為止，

第五條，違犯征收房租第六條之規定者，除令由工竣日起，照章補捐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違犯征收房租第八條規定者，除令補足應納房租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違犯征收房租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另行勘列等則，照征房租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違犯征收房租第十六條情事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凡每月應納房租，不過一元者，如違犯以上各條，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
 第十條，罰款時得掣給罰款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本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市長批，照行， 二十九年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丑、房租報捐彙紀，

姓名	房間數目	查列等第	備考
閻宅仁	報建房三間	查列一等	
李一蔚 恒	報建瓦房三間	查列一等	
可進才	報建瓦正房七間瓦廂房三間	查正房列一等 查廂房列三等	
屈際唐	報建瓦房五間後皂房五間	查正房列二等 查皂房列三等	
張淦臣	報建樓房十二間	查列一等	

王治安	報建正房三間 門房三間	查列二等又南側坐一間列三等
陳起福	捐票遺失請補發捐票計二等房六間	查明照准
陸一公司	全平房一百七十四間	查列二等
滕雲德	捐票遺失呈請補發平房三間	查列三等
馬玉旺	全平房三間	查列二等又四間列三等
夏孟春	捐票遺失請補發計平房三間	查列三等
何永春	請註銷計二等房一間	查明照准
楊慶善	全計三等房一間	全

已、整理代征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代征二十年十二月份以前各項捐款，迄未繳送到署，茲為重視捐款，結清年份起見，該局迅將代征二十年十二月份以前各項捐款，一律結清，掃數繳署，並由二月中旬起，即將每日所收捐款項目，及填用票照起止號數，均行詳細列表，報送本署財務處，以憑稽核，併作月終解款時之對照，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治藩記 財政門 捐稅類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遵事，關於該局代征各項捐款，及征收章程，並進行辦法，早經規定，令知遵辦各在案，查自事變以來，地方秩序紊亂，市面蕭條，商民交困，以致捐收銳減，所需各項行政經費，極感困難，本署凡百事務，諸待整理，專恃捐款收入，以資挹注，若不力求整頓，將來何堪設想，茲為整頓捐收起見，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職員，凡有征收之責任者，均應振奮精神，力祛積弊，認真稽征，勿稍懈弛敷衍，致干咎戾，再所有各項納捐車輛數目，並仰分別種類，限令到十日內，查清造冊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擬定加罰拖欠捐款各戶，照原捐一倍核收，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呈欠捐各戶，擬請逾期加罰一案，奉

鈞署指令第三三五號內開，呈悉，據稱商埠界內商號舖捐暨各種車捐，延不繳納，擬展限及援例罰辦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並先由該局佈告週知在案，惟加罰辦法，幾經斟酌，擬將所有三月一日以前，拖欠捐款各戶，加罰一倍，照原舊捐率核收奉小洋，列為正捐，並不提成，如此辦理，於欠戶担負，既屬不重，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小補，定於三月一日，即行照擬辦理，以利捐務，而免觀望，理合將擬罰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指令

呈悉，據請擬定加罰拖欠捐款各戶辦法，查尚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妥慎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三月五日

庚、整理舖捐

訓令

令奉天市商會

為令遵事，案查該會代征舖捐，原係津貼警餉之用，現警餉既已改歸本署支給，該項舖捐，自應解歸本署，仰即將以前各月所收舖捐，如數清繳，以後所收，亦應按月報解，不得拖延，茲由本署派課員李炳寰前往協助收捐，除訓令該員外，仰併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

令財務處課員李炳寰

爲令遵事，案查奉天市商會代征舖捐，原係津貼警餉之用，現警餉已改由本署支給，該項舖捐自應報解本署，除訓令該會，將以前各月所收舖捐如數清繳，並以後按月報解，不得拖延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遵照前往，協助該會妥慎收捐，勿稍疏懈，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呈爲奉令具報商會前收舖捐，墊支無餘，擬由二月份起，扣除經費，儘收儘解，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二號訓令，等因，奉此，遵查事變以後，商號逃亡歇閉者極多，舖捐大受影響，收入額較前銳減，除照案按月留支舖捐經收處經費大洋六百四十元外，餘悉墊付自衛警糧價，及商團經費，一月份以前，實無餘存，奉令前因，擬由二月份起，每月所收捐款，按案扣除經費大洋六百四十元，餘悉盡數解繳，除將一月份以前徵收及支墊各數目，核算清楚，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

奉天市商會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批，一月份以前，所收舖捐，仰將收支數目，詳細列表，報候核奪，至舖捐經收處，亦應造送預算，以資考核，

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

據呈已悉，查該會一月份以前所收舖捐，既已支墊無餘，究竟所收若干，共支若干，均應詳細列表，檢同單據送署，以憑查核，至每月所需經費，查該會收入，較前銳減，所有支出，亦應撙節開支，茲准每月支給經費大洋二百六十元，仰即分別支配，造送預算，以資考核，所有經收捐款，按月掃數報解，應領經費，如數具報，以清款目，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辛、稽核營業稅

按營業稅之核減已見前章茲將關於稽核之管理載列於下，蓋以開徵之後，報繳紛紛，故對於稽核人員加以限制云，爲簽請事，竊查職處第一課稽核股，關於市內各商號賬簿，催收營業稅等事，職責最爲重要，亟應規定稽核證，交由各該員持往稽查，以免有冒充情事，並擬令行奉天市商會轉知各商，以昭鄭重，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樣式，簽請

鈞座鑒核

附呈樣式一份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簽 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批，照行， 二十七日

逕啓者，關於敵處稽核股，稽核市內各商號賬簿，收催營業稅等事，關係重要，爲免冒充及鄭重起見，當經擬定稽核証，簽請

市長批准，茲檢送原樣一份，函達

貴處，希即查照，轉飭庶務股照印紅色硬皮二十份，內表照印一百份，如交印時，併轉飭該承印商號，逕到敵處接洽，以免歧誤爲荷，此致

總務處，附原簽一件，樣式一份，用畢繳還，
財務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令藩陽市商會

爲訓令事，案查本公署財務處第一課稽核股，關於稽核市內各商號賬簿收營業稅等事，職責最爲重要，亟應另行規定稽核証，交由各該稽核員持証往查，以免冒充，而昭鄭重，茲經本署將此證製就，並加蓋署印，黏貼像片，除分發各員持往稽核外，合行檢同樣式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市內大小商號一體遵照，遇有持證往查者，即將應調查各項賬簿，交由該員稽核，不得隱匿不現，惟該員亦不得有滋擾情事，其無証往查者，准各商拒絕查賬，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壬、整理烟牌照稅

具稟商號裕泰盛，前領下季甲種菸草牌照一份，每年稅額現大洋四十元，現因市况凋敝，商業零落，所售不敷應徵稅額，爲此呈請

鈞署，准予撤銷，並乞批示，實爲公便，
具稟商號裕泰盛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批

呈悉據請繳銷菸牌照等情，查二十年下季菸牌照，自應准予註銷，惟二十一年上季營業一個半月，照例應換領菸牌照，如果營業不振，可於七月一日以前，停止售賣捲菸，再請撤銷，仰即遵照，此批，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爲簽覆事，竊課員奉

派詳查請銷菸酒牌照之楊正廉，是否停售菸酒，並考查該號流水賬簿，一月後有無售賣菸酒情事，具覆，等因，奉此，課員遵往大東關楊正廉開設之正發福，詳細調查，該號流水賬簿，一二月內，逐日仍有買賣菸酒之賬目，顯未停止，揆厥情形，似因

生意蕭條，請銷烟酒牌照，圖免捐稅屬實，應如何擬辦之處，理合查閱賬目清單附呈，伏乞
鑒核示遵，
附呈抄賬單一紙
稽核股課員李振鐸謹呈
二月二十五日

批

呈件均悉，查該商於一二月間，並未停售烟酒，所請銷照，碍難照准，仰仍遵章換領牌照可也，此批，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呈為請求減輕烟酒牌照事，竊商設在本城大東關市警察二區管界，係屬小雜貨商舖，兼賣烟葉，每年統盤計算，賣出確屬無多，
及事變後，賣項蕭條，已達極點，原有牌照，例定乙等，若照舊交納，實覺負擔不起，國稅攸關，曷敢違抗，是以不揣冒昧，
懇請

鈞署，格外施恩，准商減領丙種牌照，以舒商艱，實為德便，恭懇

恩准，批示遵行

同升泰執事維繫如謹呈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市長批：財務處核

批

據呈已悉，查烟酒牌照所定規章，非能任意請減，仰仍遵照舊案辦理，所請不准，此批，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呈據體恤商艱，維持營業，懇請減輕菸牌照事，竊商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呈請繳銷菸牌照，當蒙

鈞府批示，呈悉，據請繳銷菸牌照等情，查二十年下季，早已終了，繳到之舊牌照，自應准予註銷，惟二十一年上季，已營業
一個半月，照例仍應換領菸牌照，如果營業零落，可於七月一日以前，停止售賣捲菸，再請繳銷，仰即遵照，此批，理宜遵批
，不應再請，但查菸牌照，官府雖准定季序，而商在此一個半月之中並無售賣，稅無從出，故呈請繳銷菸牌照，免受菸稅之賠
累，實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此種情形，諒早在我

市長洞鑒之中，豈忍坐視營業零落，而不加以體恤乎，今批繳上季菸牌照稅，商力實有未逮，務請於菸牌照稅之中，准予維持
，減輕繳納，俾商民謀有生活之路，為此具情請求，再懇

鑒核、俯恤商情，恩准批示減輕菸牌照，即感德無極矣，
具呈裕泰盛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批

呈悉，據請減輕二十一年上季烟酒牌照一節，查二十一年上季，已逾一個半月，照章自應來署換領，况烟酒牌照稅，關係成案，非
能任意所可請減，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再嘍瀆，此批，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具呈人公合泉，為懇請減輕菸牌照等次事，竊商會領乙等菸酒牌照，刻因市面蕭條，錢法奇窘，商販交易，日不糊口，長此以往，小商難以支持，商前曾領得乙等菸酒牌照，現因街市小販太多，商人對於乙等稅，實在無法納捐，惟有懇請鈞署減輕等次，以救商困，實為德便，呈請

具呈人公合泉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批

呈悉，據請減輕菸酒牌照等情，查菸酒牌照，關係成案，非能輕易改減，至繳到之二十年下季菸酒牌照，自應准予註銷，其二十一年上季，又逾一個半月，仍仰遵照舊章，來署換領，所請應勿庸議，此批， 三月三日

具京商號裕泰東，前領二十年下季甲種烟草牌照一份，每年稅額四十元，現因市况凋敝，商業零落，所售不敷應徵稅額，為此呈請

鈞署，准予撤銷，並乞批示，實為公便，

具呈人劉子英 二月十七日

市長批， 財務處核， 行政處核，

批

呈悉，據請撤銷菸牌照等情，查二十年下季早已終了，繳到之舊牌照，自應准予註銷，惟二十一年上季，已營業一個半月，照例仍應換領菸牌照，如果營業零落，可於七月一日以前，停止售賣捲菸，再請繳銷，仰即遵照，此批，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上整理各項捐稅，都為九日，按本市舊有捐租，連同接收各稅，其種類本不止此，茲則以辦理見諸事實者，悉數載列，其餘或率由舊制，或未便更張，雖復照常經辦，以屬於例行，故從略焉，比於交替之前，市面工商百業，已漸繁盛，報繳稅款者，絡繹於途，收入益多，集有成數，僅由是繼長增高，則財政計畫於以確立，而新事業之實施，不難立現，固不獨奏整飭之效已也。

(四) 票照

甲、票款

逕啟者，查讓歸地方各稅，關於票照一項，從前係屬由廳印發，現在稅雖撥歸地方，但其應需票照，各市縣仍須來廳請領，至於印刷工本，現已另行擬定，各市縣領用廳票之時，須將工本如數照繳，方能發，此項工本，各市縣可以作正開銷，不得取諸納稅商民，即各稅局所征之稅，此後亦勿庸再向商民征收票價費，以輕担負，再讓歸地方各稅，各稅局以前原領之票，如已

撥歸市縣填用，應由撥票之局，查照此項工本數目，向接收票照之市縣，將工本費如數取回，解廳核收，倘各稅局對於用剩之票，並未轉撥，應即開單呈繳，以資結束，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開列新定票照工本費清單，函送查照，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計函送清單一紙

奉天財政廳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奉

奉天財政廳第五號訓令，云云，等因，奉此，竊查敝局前次移交

貴公署之各項票照，按照單開各費，計合定價大洋一百零八元六角二分，相應開列清單，函請

查照，希將單列各工本費，即日函送過局，以便呈解，至緞公誼，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奉天省城稅捐局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簽請事，准省城稅捐局函稱，云云，等因，查核函開數目，與前移交各項票照，均屬相符，擬即照發，以清票款，可否之處

，理合簽請

嚙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呈 二月三日

市長批，查明後，備款即送， 二月四日

逕復者，頃准

貴局第四九號公函，云云，等因，准此，茲備具支票一紙，計大洋一百零八元六角二分，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核收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奉天省城稅捐征收局

附送支票一紙，計現洋一百〇八元六角二分

奉天市政公署啓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第八五號公函，云云，等因，准此，除將所送之款，計各項票照工本費，現洋一百〇八元六角二分，呈解財政廳，以符

原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奉天省城稅捐局啓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乙、戲票

爲簽請事，案查職課捐務股，征收戲捐辦法，向由戲園售票時隨帶征收，其捐票由各戲園每日來署購買，所收之款，每日交出納股存儲，至所售出之戲票工本費，每於月終，與經印商戶結賬一次，將所售出戲票之款項，照數撥付，歷辦在案。茲查一月份所售出之戲票計八本，二月份計五百三十七本，共計五百四十五本，每本工本費奉小洋八元，共合應付奉小洋四千三百六十元整，理合檢同領款憑單，暨發貨單收據，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第二課課長文俊謹呈 三月七日

市長批，照發， 三月十六日

丙、捐票

爲簽請事，案查本署征收各項捐稅，應用票照，業由本署自行印刷。惟查此項票照工本，每月所費不貲，若不規定印刷手續，實不足以昭鄭重，並各項票照，關係收入甚大，印刷必須敏捷，方免有誤要公，茲爲慎重及印刷敏捷起見，擬由本處將各種票照規定，足敷二月或三月應用之數，送交庶務股招集各印刷商，用投標方法印製之，並規定於印刷完竣交貨時，卽行清付價款，則各商自易承印，且可節省工本，若能自籌的款，籌設印刷所，凡一切應印刷物品，均由自設之印刷所印製，尤能收益，並可敏捷，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財務處處長恩 麟謹發 三月三日

市長批，照行，

敬覆者，前准 貴廳公函云云，等因，准此，查本公署前任管理印花人員業已潛逃交代未清，現正在查辦中，該項印花報冊，碍難造送，至十二月十八日，所領印花票價大洋四百元，除扣留辦公費現大洋三十六元外，淨應解現洋三百六十四元，茲如數解繳，以清款項，相應備文附具支票一紙，函請 貴廳查照核收見覆爲荷，此致

奉天財政廳

附支票一紙計現洋三百六十四元 奉天市政公署啓

逕啓者，案查本公署需用一分印花五萬枚，計票面價額五百元，除扣留辦公費每百元九元外，淨應繳工本費大洋四百五十五元，合奉大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相應備具現款，函請 貴廳查照，希卽如數發給，至緝公誼，此致

奉天財政廳

附奉大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五)印花

逕啓者，查本廳前爲整理印花稅票起見，曾經另鑄票板，備製新印花，一面將舊存印花，加蓋奉天兩字戳記，用資識別，業經

分別函令在案，茲查新版印花，現已印製完竣，此後即與前次加戳印花，一律發行售貼，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一分票樣一枚，函達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附票樣一紙

奉天財政廳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訓令

令各處

為令行事，准財政廳函，關於表列各項，均應黏貼印花等情，查表列各節，有應歸各處辦理之件，究竟以前是否如數黏貼，以後自應一律照貼，以重稅款，合亟抄同原表，令佈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原表列後

地方官廳主管事項應粘貼印花各件簡明表

名	稱	貼	花	數	日	說	明
營業許可執照	一	一	元				
建築許可執照	一	一	元				
自用人力車執照	三		角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一		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二		角				

電 力 汽 力 火 力 水 力 等 機 器 事 業 或 輪 船 汽 車 脚 踏 車 等 公 司	丙	乙	甲	旅 館 客 棧 執 照	丙	乙	甲	脚 踏 車 執 照	丙	乙	甲	樂 戶 執 照	考 准 醫 生 執 照	局 票	民 槍 執 照	二 十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為 乙 級 不 滿 五 千 元 者 為 丙 級	資 本 一 萬 元 以 上 者 為 甲 級 五 千 元 以 上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資 本 五 千 元 以 上 者 為 甲 級 一 千 元 以 上 未 滿 五 千 元 者	為 乙 級 不 滿 一 千 元 者 為 丙 級													

附、烟稅

呈為開辦禁烟局，征收藥料捐稅，以益收入，恭請

鑒核准予開辦事，竊查我東省事變以來，百政俱廢，市面惶恐，財政日形支絀，人民均處水火之中，自我

鈞憲秉執新政，人民得以復業，地方保以安寧，惟我東省前十年之亂政，仁人之所不忍見聞，惡吏之搜剝餉精，致使闕井空虛

，市面蕭索，所斂鉅款，除供軍閥之私戰，即飽貪官之私囊，實為人民疾首痛心，今我東省必須另舉新政，以求民治，然治民之法，經緯萬端，夫善政者，以政治民，不以政害民，以政安民，不以政病民，此千古政治之要道也，但凡舉百政，必以經濟

爲重心，值此財政困難之際，雖善政者亦難善其後也，是故良等爰見於此，乃請開辦禁烟局，征收捐稅，以籌財源，而助新政，其組織之方法，亦不肯國際條約，併參照民十六禁烟之成案爲主旨而設備之，且查人民種植禁烟藥料，其利勝於他種農產，地方藉此亦多一收入機關，鉅款不難籌集，况查前之行政者，雖有禁烟明令，然禁者自禁，吸者自吸，究竟於民何益，於國何補，豈非粉飾而已，是以良等擬定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准予開辦，則開辦經費，暫由良等負擔，伏乞
鈞憲恩准，加委良等，俾得早日施行，實爲公便，具呈人周弼良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牌批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各節，事關全省，非本所行政範圍所及，未便受理，仰逕向地方維持委員會呈請可也，件存，此批，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

本市捐稅，自本署成立接收之後，事權擴大，科目綦繁，螺髻牛毛，未足方喻，而市行政之統系權限，亦因得以劃分清晰，有條不紊，關於植本開源，因時制宜，固無不殫竭心力，規策遠大，兼且力崇節儉，以濟時艱，本章所載，亦僅略識梗概，益以時限短促，難免挂漏之譏，蓋陳義略高於庸俗，而設施未竟其毫釐，身常理繁治劇之衝，彌感局中謀畫之苦，所幸難關已度，危局重安，愧憾之餘，差足引以自慰耳，此外如當舖地租，以及一切零星捐收，以尚在籌計之中，悉入刪除之列，故不贅，

三、經費類

查奉市肇始於民十二年，其初設籌備處，繼組爲市政公所，置市長，協理，坐辦，各一人，內分總務，財務，工程，衛生，教育，等課，及技術部，附市報社，防疫處等，兼轄商埠局，其後遂遞增益，規模漸備，十八年改訂章制，管轄事項，更較繁瑣，計全年經費，七十餘萬，寢寢乎盛大矣，事變之際，經土肥原市長接辦，未及一月，遂由本署接收，維時稅捐局，警察局，救濟院，大東區，暨學校醫院各機關，紛紛收歸市轄，更創設保安局，警官教練所，兼統商團，警保被服廠，音樂隊等，範圍數倍於昔，事權益見恢宏，可謂本市擴張鼎盛之期，統計月需經費，乃至四十五萬之數，關於墊付法院之維持費，以及收轄機關接濟之款，爲數不貲，尙不在內，至若地方治安之維持，新事業之進展，種種要需，尤復屢指難終，况值變亂未平，秩序未復，所有新舊各項租稅，幾於收益毫無，月賴挹注之款，用爲彌補之資，是則僅可支撐於一時，而絕非久遠之道也，夫以本署當時職責之繁重，思有以勉裨艱虞，自應排除萬難，以期濟事，而當前要務，關係重大者，尤貴運用全力，迅赴機宜，故警保商三項開支，實佔經費總額之過半數，蓋於戡兵禁暴之中，兼厲安輯撫綏之意，其苦心孤詣，或不爲局外所共曉，爰撮列其要，以誌當世，若夫籌藉所載，日常所需，無關宏旨，悉從略焉，

甲、本署經費

經費概算

呈爲造具本年十一月份，職所及所屬各部分，應需經常費概算數目清單，報請

廳核飭委事。竊查職所，此次接辦市政，因今昔情形迥殊，主管範圍，不得不稍形擴大，爲注重保衛地面，便於策勵起見，爰將自衛警察保安兩局，劃隸職所管轄，其餘各學校，電務，醫院，救濟院，圖書館，屠獸場，公園，兩陵，亦併隸於職所管轄，此外街市及馬路工程一項，以事關重要，未可偏廢，其費用併宜預有籌劃，伏思經費爲治事之源，職所成立，業已多日，所有本所及所屬各部分，應需經常費一項，長此墊辦，實覺竭蹶難行，自宜分別通盤核算，以便由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具領，藉資分發，而免臨時應付之困難，茲經規定，月支經常費大概數目，計需現大洋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元，其中警隊餉項，教育費，及商埠局埠政費，共估現大洋二十六萬五千餘元，職所及所屬全部經費，與街市馬路工程費用在內，共月支一十八萬餘元，茲謹先行造具十一月份經費概算數目清單，應請

鈞會，俯賜核准，迅即飭由財政廳，如數照發，俾便分別轉飭具領，而濟要需，除俟令准，再行另編正式預算書，分別函呈外，理合繕具十一月份經費概算數目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准飭發，實爲公便，謹呈
地方維持委員會。

計呈清單一紙

奉天市政公署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將職署及所屬各部份，十一月份應需經費概算數目，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市政公署經常費，大洋六萬元，臨時費大洋七千元，
 - 一，街市及馬路工程，大洋六萬四千元，普通費二萬元，工程費平均四萬四千元，
 - 一，自衛警察局，計大洋十四萬元，現在定爲九萬元，將來增添二千人，再加五萬元，共計如上數，
 - 一，學校四萬元，
 - 一，電務，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台，電燈廠，電車廠，公共汽車廠，暫定臨時費二萬元，
 - 一，醫院一萬五千元，市立，兵工，東北三院，
 - 一，救濟院，八千元，
 - 一，圖書館，五千元，
 - 一，屠獸場五處，共三千五百元，
 - 一，公園，四千元，
 - 一，東北兩陵，二千四百元，
 - 一，商埠局埠政費，三萬元，
 - 一，警官教練所，一萬五千元，
- 以上共計每月應支現大洋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元，
除警備教育費，共佔二十二萬元之譜，
- 乙、附屬機關經費

子、警察局

逕啓者，本公所爲注重社會安寧起見，對於自衛警察局，自應監督指揮，俾資完善，業將本公所原設警務課，改爲警政處，以便督促進行，所有該局全部薪餉，由十一月份起即歸本公所領發，除呈報地方維持委員會並令知該局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財 政 廳

奉天市政公所啓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

令自衛警察局

爲令遵事，本公所爲注重社會安寧起見，對於自衛警察局自應監督指揮，俾資完善，業將本公所原設警務課，改爲警政處，以便督促進行，所有該局全部薪餉，由十一月份起，即歸本公所領發，着即切實編造預算，呈送審核，除函知地方維持委員會，暨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經費

呈爲編製本年二月份經費預算書送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自經

鈞署接收管轄以來，自二十年十一月起爲維持地方治安計，警額日見擴充，各隊次第編齊，所有薪公等費，遂遞增加，除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按月經費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外，當經比照前案，切實核計，力從撙節，業將本年二月份經費預算書，編列完成，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具文送請鑒核示遵

附預算表一份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市長批，警政財務兩處會核

奉天市警察局二十一年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表

支出經常門大洋拾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

科	目	上月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局經費	一三〇、三八二.五〇	二二九、四〇九.五〇		一、一七三	
第一項	俸給	一六、四四一.〇〇〇	一六、四四一.〇〇〇			
第一目	官俸	九、四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六百元副局長二員月支五百元者一員月支四百元者一員
第二節	督察長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首席督察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外勤督察長二員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第三節	督察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督察員三十員各月支五十元
第四節	秘書	八九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主任秘書一員月支二百元華文秘書三員各月支一百三十元日文秘書三員各月支一百元
第五節	科長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科長四員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第六節	科員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九員各月支一百元二等科員十二員各月支九十元三等十四員各月支八十元

給 藩 記 財 政 門 經 費 類

附 二

第七節 主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主任三員各月支一百五十元
第八節 通譯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通譯五員各月支七十元
第九節 技士正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技正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技士二員月支五十元
第十節 醫官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醫官二員各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五、九七八〇〇〇	五、九七八〇〇〇	
第一節 辦事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辦事員十員各月支五十元
第二節 僱員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等僱員十二名各月支三十五元二等僱員二十二名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 警察隊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元隊附二員各月支六十元一等班長四名各月支二十八元二等班長四名各月支二十六元一等警士六十名各月支二十二元二等警士七十名各月支二十元夫役五名各月支十五元
第四節 司法警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隊長一員月支五十元一等班長二名各月支三十元二等班長二名各月支二十元一等警士二名各月支十五元二等警士六名各月支二十元夫役二名各月支十五元
第五節 電話室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領工領班各一名各月支三十元修械生二名各月支二十五元電話生七名各月支二十元

第六節 馬號	九	五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〇	辦事員一員月支五十元馬夫三名各月支十五元
第三目 工資	一,〇三	五	〇〇〇	一,〇三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〇三	五	〇〇〇	一,〇三	五	〇〇〇	汽車夫六名各月支三十元傳達長一名月支三十二元傳達三名各月支二十八元隨從六名各月支二十八元夫役三十八名各月支十五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	〇	〇〇〇	五,〇	〇	〇〇〇	三
第一目 文具	一,八	四	〇〇〇	一,八	四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	〇	〇〇〇	六	〇	〇〇〇	
第二節 冊簿	四	〇	〇〇〇	四	〇	〇〇〇	
第三節 筆墨	三	〇	〇〇〇	三	〇	〇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二	五	〇〇〇	二	五	〇〇〇	
第五節 戶籍費	一	〇	〇〇〇	一	〇	〇〇〇	
第六節 雜件	二	〇	〇〇〇	二	〇	〇〇〇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節 汽車零件	第四節 電料	第三節 辦公物品	第二節 報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三目 購置	第三節 電話	第二節 電報	第一節 郵電	第二目 郵電
1,910,000	250,000	5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450,000	70,000	10,000	10,000	800,000
1,910,000	250,000	5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450,000	824,000	10,000	10,000	834,000
							33			33
							查本局及各分局隊所需用電話一百二十具每具六元專綫八條每條八元小交換機一架三十元共計如上數			

第一節	茶水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二節	電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三節	汽油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節	囚糧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節	馬乾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八、六五五	二五〇〇	八、六五五	二五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目	交際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一節 交際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機密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機密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功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醫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撫卹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煤火費	六〇五〇	二五〇	六〇五〇	二五〇	
第一節 炕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 水	第五項 分局經費	第一節 辦公 文具	第三目 辦公費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節 僱 員 偵 緝 員	第一節 隊 長	第一目 薪 水	第四項 偵緝隊經費	第二節 爐 時 煤
一五、四三〇〇〇	八七、四六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〇	五、九五五二五〇
一五、四三〇〇〇	八七、四六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五、九五五二五〇
						八〇〇	八〇	九二〇	九五〇	
		辦公費月支六十元		夫役三名各月支十五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五十元 僱員三名各月支三十元 一等偵緝員十四員各月支三十二元 二等偵緝員十六員各月支二十六元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一節 分局長	一、六五〇	〇〇〇	一、六五〇	〇〇〇			分局長十一員各月支一百五十元
第二節 主任局員	四、四五五	〇〇〇	四、四五五	〇〇〇			主任局員二十二員各月支六十元一級局員三十三員各月支五十元二級局員三十五員各月支四十三元
第三節 隊長	八八〇	〇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差遣隊長十一員交通隊長十一員各月支四十元
第四節 分所長	五、七八〇	〇〇〇	五、七八〇	〇〇〇			一級分所長六十九員各月支三十六元二級分所長一百〇三員各月支三十二元
第五節 班長	二、六二八	〇〇〇	二、六二八	〇〇〇			一級班長四十名各月支二十八元二等班長五十八名各月支二十六元
第二目 警 餉	六二、八六六	〇〇〇	六二、八六六	〇〇〇			
第一節 警 餉	六二、八六六	〇〇〇	六二、八六六	〇〇〇			一等警一千零三十三名各月支二十二元二等警二千零零七名各月支二十元
第三目 工 資	四、一七〇	〇〇〇	四、一七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工 資	四、一七〇	〇〇〇	四、一七〇	〇〇〇			汽車夫十一名各月支三十元夫役三百三十名各月支十二元
第四目 辦公費	八七〇	〇〇〇	八七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八七〇	〇〇〇	八七〇	〇〇〇			十一分局共需辦公費如上數

第五目 房租	一、四三 五〇〇	一、四三 五〇〇				各分局隊所租賃房間共需款如上數
第一節 房租	一、四三 五〇〇	一、四三 五〇〇				
第六目 汽油費	八二天 〇〇〇	八二天 〇〇〇				
第一節 汽油費	八二天 〇〇〇	八二天 〇〇〇				
第七目 備一隊	二、一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班長	二八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班長十名各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節 警備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等警五十名各月支二十二元二等警四十名各月支二十元
第六項 消防隊經費	二、八三〇 〇〇〇	二、八三〇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一、八六八 〇〇〇	一、九一八 〇〇〇				
第一節 隊長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隊長一名月支一百元分隊長三員各月支五十元查該隊長新聘職博學請追加業蒙照准故隊長增薪二十元分隊長各增薪十元謹此聲明
第二節 班長	一六二 〇〇〇	一六二 〇〇〇				一級班長三名各月支二十八元二級班長三名各月支二十六元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附 一〇

第七項 警察馬隊經費	第一節 煤火費	第四目 臨時煤火費	第三節 汽油	第二節 修理	第一節 零件	第三目 雜費	第一節 辦公文具	第二目 辦公費	第四節 工資	第三節 警餉
五、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辦公費月支三十元		汽車夫六名各月支三十五元 夫役八名各月支十二元	一級警二十名各月支二十二元 二級警二十八名各月支二十元
	本隊冬季煤火費按五個月支領每月共安設煤爐二十個每爐每月需煤一噸每噸估價十五元本月共需如上數		所有電車水龍需用機器油黃油汽油等費每月約計如上數	查電車水龍每有損壞每月約計修理費如上數	查救火需用零件每月需款約計如上數					

第一目・官俸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		
第一節 隊長附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	二〇	隊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隊附一員月支八十元
第二節 中隊長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	八〇	中隊長二員各月支七十元分隊長四員各月支十五元
第二目 薪水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	七〇	
第一節 職員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	六〇	會計文牘醫長查馬長通譯獸醫各一員各月支五十元
第二節 僱員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僱員二員各月支二十五元
第三目 警餉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第一節 警餉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班長二十一名各月支二十八元一等警四十八名各月支二十二元二等警五十八名各月支二十元
第四目 工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夫役六名馬夫十四名伙夫九名各月支十二元
第五目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六目 馬 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一百〇八匹每匹每月需喂養費十元共需如上數
第一節 馬 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目 醫藥掌輻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醫藥掌輻	二〇〇	二〇〇			掌輻費每月需一百四十元藥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醫長費	一三〇	一三〇			
第八目 爐 煤	二一〇	二一〇			
第一節 爐 煤	二一〇	二一〇			查冬季煤火費係按五個月支領大隊部及中隊共計安設煤爐十五個每爐每月需煤一噸每噸估價十四元共計如上數
第八項 教育工廠經費	一、六〇八	一、六〇七			
第一目 俸 給	四〇五	四〇五			
第一節 廠 長	一〇〇	一〇〇			廠長一員月支一百一十元

第二節	隊長任	150	000	150	000			主任二員隊長一員各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	辦事員 班長	110	000	110	000			辦事員一名醫官一員班長二員各月支三十元
第四節	僱員	150	000	150	000			僱員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第二目	警餉	340	000	340	000			
第一節	警士	340	000	340	000			一等警四名各月支二十元二等警十四名各月支十六元
第三目	工資	340	000	340	000			
第一節	夫役	340	000	340	000			傳達一人月支十四元夫役二名各月支十元
第四目	辦公費	150	000	150	000			
第一節	文具	150	000	150	000			
第五目	郵電	100	000	100	000			
第一節	郵費	100	000	100	000			

第二節 電話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電話一具月需如上數
第六目 消耗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第一節 電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節 煤火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內工徒犯人作飯需用粉煤八噸估價十元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炕火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內工徒犯人犯宿室約需炕火費如上數
第四節 爐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查煤火費係按五個月支領每月燃燒煤爐需費如上數
第七目 雜項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拾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報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節 茶水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 計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二款 預備金	第二節 修衣補服	第一節 食工糧徒	第八目 衣糧費	第六節 藥費	第五節 雜支
一三三、〇〇六	四、六八八	四、六八八	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六	四、六八八	四、六八八	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一七三	六五〇	六五〇					
	查此項預備金爲補充預算內各項之不足如必需時必須請准然後支銷理合聲明		內修補工徒衣服約需如上數	內工徒二百二十名每人每月需伙食費約計如上數			

二、歸墊糧價

呈爲懇予扣還自衛警察局所欠糧價，以資歸墊，而免賠累，謹請

鑒核事，竊查自事變以來，自衛警察局成立伊始，款項維艱，商會爲維持市面，共濟時艱起見，所有各分局警士食糧，均由職會籌墊，俟該局領到經費再行歸還，當即分向各糧商賒欠支墊，以維現狀，計前後共墊秬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七升五合，每斗價值現洋一元四角，共計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近來各糧商以無力欠墊，屢次索款，商會經費奇窘，無以應付，經函請該局撥還，迄未准復，並查該局現在直隸

鈞所管轄，按月支付經費，各糧商待款孔亟，碍難再行拖延，擬請

俯賜將該局所欠糧價，由應領經費項下，代爲扣除，撥交商會，以資歸墊，而免拖累，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瀋陽市商會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批，令自衛警察局，速爲償還，

指令

呈悉，所欠糧價，仰候令行自衛警察局，速爲償還，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

令自衛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據瀋陽市商會呈稱，云云，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速爲償還，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應如何支付恭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所第九九號訓令，云云，等因，奉此，職局遵查自事變以來，警察開辦之初，因無給養，曾經呈請

地方維持委員會，蒙准由商會代購食米，此款亟應償還，無如際茲開辦伊始，職局掘羅乏術，籌措維艱，據情呈請

地方維持委員會請示辦法，頃奉 覆函，第三八八號、內開，來呈已悉，此項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

，應如何支付，仍應自向市政公所，呈請核示查照，此覆，等因，奉此，查此款究應如何支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批，呈省署請核發，

指令

呈悉 已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示矣，應俟批復，再行令知，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應如何支付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奉天市警察局呈稱，案奉鈞所訓令第九九號內開，云云。查此款究應如何支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此款究應如何支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政府

奉天市政公署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天省政府訓令

案據瀋陽市商會呈稱：竊查事變之後，首先成立自衛警察局，維持地方治安，該局成立伊始，自衛警食糧無出，當由商會向各糧商代爲購墊，言明稍緩卽行歸還，計共拖欠各糧商糧價，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各糧商迭次催索，無以應付，歷經函請自衛警察局，並呈市政公所，迅將前項糧價撥付，旋奉市政公所指令內開，呈悉，所欠糧價仰候令行自衛警察局，速爲償還。此令，等因，復准自衛警察局函復，內開查此項墊款，亟應早日償還，無如敝局際茲開辦伊始，掘羅乏術，籌措爲艱，前奉市政公所訓令，催令迅速歸償此款，等因，敝局當卽呈請地方維持委員會，早日核發在案，一俟核准如何撥付，當即迅速貴會，以便轉還歸墊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所欠糧商糧價，業逾兩月，各糧商日來會坐索，聲稱爲此項除欠所累，困苦萬狀，紛懇指日歸還，不容再緩，核其所稱，確屬實在，商會但使有款可籌，亦卽早爲墊付，無如自事變後，會內經費奇窘，例行辦公各費，尙艱於籌措，實屬墊款能力，各糧商久受欠累，情殊可憫，又不宜再延，茲准自衛警察局呈請鈞會核發，伏乞俯念商艱，迅賜發給，以便撥還歸墊，爲此具文呈請鑒核，飭發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署，核辦具報，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省政府指令

呈悉，此案前據市商會呈請到府，業經令行該署，核辦在案，查此項用款，既爲市警購糧所需，應由該局籌還歸墊，仰卽遵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市長批，警政處核辦，

訓令

奉天市警察局長

爲令遵事，前據該局呈請由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應如何支付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奉天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奉天省政府指令第六號，內開，云云，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用款，既爲市警所需，應由該局自行籌措歸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前由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擬由十月份截曠內開支，以資歸墊，恭請

鑒核俯准事，案奉

鈞署第四十號訓令，等因，奉此，竊查當事變之後，地方不靖，百廢待舉，地方治安，尤賴警察之維持，第以警察成立伊始，籌款維艱，警士未能枵腹服務，迺商由商會代購食糧，以資接濟，後以職局經費有限，未便擅支，現查馮前任局長任內，十月份經費截曠大洋六千零六十八元四角八分七厘，呈報在案，該款尙未呈繳，職擬由此款內支銷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以資歸墊，而恤商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

局長齊恩銘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市長批，照辦，

指令

呈悉，該局前由商會代購警察食糧價款大洋二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五分，擬請由十月份截曠內開支，以資歸墊等情，查該局既以經費有限，籌款爲難，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丑、保安局

呈爲重新編製經費預算書，送請

鑒核示遵事，竊職局組設以來，業將甚月，所有薪公等費，需用甚急，關於經費預算書，業經編製呈送在案，惟值茲時局，需款繁多，各機關經費，勢不能不從儉編製，以節公款，職局有鑒及此，計議再三，比照前編預算，儉益求儉，力求薪公能以敷用，決不願擴大鋪張，致涉虛糜，茲經審慎核計，最低限度，每月需款大洋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之譜，當即根據此數，重新

編列預算書，在本年度本年十月份及二十一年四五六各月份，不支爐煤炕火等費，每月減至大洋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至服裝費及大宗修繕，均擬臨時核實請領，以資撙節，故未列入，所有重新編製經費預算書款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審核示遵

奉天市保安局代理局長常守陳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奉天地方保安局每月經費預算表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第一款 本局經常費			二九、八三四	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〇、五七七	〇〇〇
第一目 總局俸薪			四、八一五	〇〇〇
第一節 監督俸給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正局長俸給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節 副局長俸給			四〇〇	〇〇〇
		監督一員月支車馬費如上數		
		正局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副局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第四節	秘書俸給	五二〇	〇〇〇	秘書主任一員月支百元中文秘書二員各月支百元日文秘書二員各月支百四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督察長俸給	一二〇	〇〇〇	督察長月支俸給上數
第六節	科長俸給	三六〇	〇〇〇	科長三員各月支一百二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七節	科員薪水	一、〇四〇	〇〇〇	科員十三員一等四員各月支八十元二等四員各月支七十元三等五員各月支六十元醫官二員各月支七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八節	譯員薪水	二八〇	〇〇〇	譯員四員各月支七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九節	督察員薪水	五〇〇	〇〇〇	督察員十員各月支五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十節	辦事員薪水	三二〇	〇〇〇	辦事員八員各月支四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僱員薪水	二七五	〇〇〇	僱員十名一等五名各月支三十元二等五名各月支二十五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各隊俸薪	一四、七八六	〇〇〇	
第一節	隊長俸給	七〇〇	〇〇〇	隊長七員各月支一百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分隊長薪水	一、一二〇	〇〇〇	分隊長二十八員各月支四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

治 藩 記 財 政 門 經 費 類

<p>第三節 文牘薪水</p>	<p>二八〇</p>	<p>〇〇〇</p>	<p>文牘七員各月支四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p>
<p>第四節 譯員薪水</p>	<p>三五〇</p>	<p>〇〇〇</p>	<p>譯員七員各月支五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五節 班長薪餉</p>	<p>一、四五六</p>	<p>〇〇〇</p>	<p>班長五十六名各月支二十六元全月共支如上數</p>
<p>第六節 隊兵薪餉</p>	<p>一〇、八八〇</p>	<p>〇〇〇</p>	<p>隊兵五百四十四名各月支二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三日 上 資</p>	<p>九七六</p>	<p>〇〇〇</p>	<p></p>
<p>第一節 司機工資</p>	<p>一二〇</p>	<p>〇〇〇</p>	<p>司機四名各月支三十元共月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夫役工資</p>	<p>八五六</p>	<p>〇〇〇</p>	<p>夫役五十八人總局夫役二十人各月支十六元伙夫八人各月支十元各隊夫役十四人各月支十四元伙夫二十六人各月支十元全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二項 辦 公 費</p>	<p>六、七七〇</p>	<p>〇〇〇</p>	<p></p>
<p>第一目 文 具</p>	<p>四五〇</p>	<p>〇〇〇</p>	<p></p>
<p>第一節 紙 張</p>	<p>一〇〇</p>	<p>〇〇〇</p>	<p>各種紙張等費月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冊 簿</p>	<p>一〇〇</p>	<p>〇〇〇</p>	<p>各項冊簿等費月支如上數</p>

第三節 筆 墨	五〇	〇〇〇	筆墨等費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 印 刷	二〇〇	〇〇〇	各種印刷費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一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電 報	五〇	〇〇〇	電報費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話	八〇	〇〇〇	電話十具每具八元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郵 票	三〇	〇〇〇	郵票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 購 置	四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圖 書	三〇	〇〇〇	科用各種圖書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雜 品	四〇〇	〇〇〇	關於購置器具及汽車零件等費月支如上數
第四目 消 耗	一、六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三〇	〇〇〇	茶水費月支如上數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二節 電燈	五〇〇	〇〇〇	電燈費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爐煤	四八〇	〇〇〇	本局每月需塊煤三十噸每噸按十六元計算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 炕火	一〇〇	〇〇〇	炕火費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 汽油	五〇〇	〇〇〇	本局汽車用汽油機器油黃油等費月支如上數
第五目 交際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交際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交際費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機密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機密費月支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費	二〇〇	〇〇〇	修繕月支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一、七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藥資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撫恤	五〇〇	〇〇〇	撫恤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獎金	五〇〇	〇〇〇	獎金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 修理汽車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修理汽車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二二〇	〇〇〇	雜費月支如上數
第八目 辦案旅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辦案費	一〇〇	〇〇〇	辦案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旅費	一〇〇	〇〇〇	旅費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各隊辦公	一、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七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七〇	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七隊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房租	二〇〇	〇〇〇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一節 房租	二〇〇	〇〇〇	各隊房租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七七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三五	〇〇〇	每隊五元七隊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燈	一〇五	〇〇〇	每隊十五元七隊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爐煤	五六〇	〇〇〇	每隊每月塊煤五噸七隊共三十五噸每噸按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炕火	七〇	〇〇〇	每隊十元七隊共月支如上數
第四目 購置	三五	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三五	〇〇〇	每隊五元七隊共月支如上數
第五目 雜費	三五	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三五	〇〇〇	每隊五元七隊共月支如上數
第四項 看守所經費	三七七	〇〇〇	

	第一目 官兵薪餉	二五七	〇〇〇	
	第一節 官兵薪餉	二五七	〇〇〇	看守長一員月支四十五元班長二名各月支二十六元看守兵八名各月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 囚 費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郵 囚	一二〇	〇〇〇	每月拘留人犯按二十人計算每人每日二角共支如上數
	第五項 補 助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補 助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補 助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補助薪公等費月支如上數
合	計	二九、八三四	〇〇〇	
明 說	爐煤炕火等費，全年按五個月請領，服裝費臨時請領，大宗修繕費，隨時請領，合併聲明。			

市長批，本公署直轄自衛警察局，及保安局之經費，應由警政處編定，以昭公允，原送預算書存查。此批，
指令

呈悉，本公署直轄自衛警察局及保安局之經費，應由警政處編定，以昭公允，仰即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寅、商團

訓令

佈告

令奉天市商團

為令遵事，查省城事變之始，組織商團，維持市面，數月以來，地方賴以安靖，所有該團經費，並無的款可籌，商民即享有保護利益，自屬樂于輸將，本市長關心民瘼，夙夜焦思，每念省城狀況，尙未恢復，商民困苦已達極端，本公署負有維護地面之責，雖經費支絀，然目擊艱難，實不忍再令增加負累，故將該團改歸本公署直接管轄，規定編制，厘訂預算，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即由本公署按月發給，庶使商民之負擔，得以減輕，地方之治安，仍資保衛，惟自該團成立之日起，截至一月底止，一切

收支款目應由商會清理結束，呈報備案，以清權限，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呈為遵諭編訂商團預算，送請

鑒核事，竊查商團籌辦之初，係按照省市區域，分為十區，由各區商號，推舉團董若干員，辦理本區商團事務，自改編武裝商團後，所有徵募團員等項事務，仍由各該區團董辦理，擬先編四百名武裝團員，統係就各商號徵集者，由各該商號擔任服裝費用，其未被徵團員，各商號擔任辦公等費，業經擬具章程，呈報在案，嗣以各區情形不同，有由商號徵集者，有由商號自行僱用充任者，有由本區僱用由區內商號分擔費用者，事實所限，未能一律徵集，惟各區團員，一切費用，均歸本區團董負責經辦，商團本部，並不經理款項，至團內辦公人員經費，悉由商會開支，亦不另向商家攤派，團長悉心攷查，十區各自為政，負擔輕重不一，殊非持久之計，正在籌思整頓進行之際，適奉

市長面諭，造具商團預算，由

鈞所開支，不由商號負擔，仰見

市長體恤商艱之至意，莫名欽感，遵將商團預算，編訂完竣，凡團員無論為徵集或僱用，均為有給職，以歸一律，而便指揮，計全年預算約需現大洋十六萬八千餘元，每月需一萬四千元左右，至團長副團長因辦團以來，純盡義務，未敢規定薪俸，所有

論擬訂商團預算，如蒙

核准，由

鈞所開支，則化費為整，統屬有歸，免除商號負擔偏畸之弊，庶為經久之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附預算書一本

團長王桐軒 呈

副團長李福堂

薛志遠

奉天市商會商團二十年度預算書

發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費 目 預 算 額 備		放
第一	款	商團經費	一六八、三八六〇〇	
第一	項	俸	一三六〇二〇〇	
第一	目	俸	二四、七二〇〇〇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一節	職員薪水	七、一四〇〇〇	書記處長一人月支大洋九十元 交際員一人月支大洋八十元 文贈會計庶務各一人月支大洋四十五元 書記四人每人月支大洋三十元
第二節	顧問俸給	二、四〇〇〇	顧問二人每人月支車馬費大洋一百元
第三節	秘書俸給	一、四四〇〇	秘書一人月支大洋一百二十元
第四節	教練俸給	四、〇八〇〇	教練處長一人月支大洋一百四十元 教練員四人每人月支大洋五十元
第五節	稽查俸給	四、六八〇〇	稽查處長一人月支大洋一百四十元 一等稽查員二人每人月支大洋六十元 二等稽查員一人月支大洋五十元 三等稽查員二人每人月支大洋四十元
第六節	正副隊長俸給	八、六四〇〇	隊長四人每人月支大洋八十元 副隊長八人每人月支大洋五十元
第七節	通譯員俸給	一、九二〇〇	通譯員二人每人月支大洋八十元
第八節	驗械俸給	一、〇八〇〇	驗械長一人月支大洋六十元 驗械員一人月支大洋三十元
第九節	團旗長俸給	四八〇〇	團旗長一人月支大洋四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二〇、五八〇〇	

第二節	司務長薪水	一三、四四〇〇〇	司務長四人每人月支大洋四十元 班長四十人每人月支大洋二十四元
第三日	工資	四、三二〇〇〇	差遣八人每人月支大洋十五元 雜役二十人每人月支大洋十二元
第一節	差遣工資	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日	餉項	八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團員餉	八六、四〇〇〇〇	團員三百六十人每人月支大洋二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〇六〇〇	
第一目	文具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一節	筆墨	一四四〇〇	
第二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	
第三節	冊簿	九六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九六〇〇	

治藩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二目 購置	二、六一六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七二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一、三四四〇〇	共計十四架每架每月八元
第三目 消耗	三、一一四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七二〇〇	
第二節 電燈	四三三〇〇	共計三十六盞每盞每月大洋一元
第三節 柴薪	三六〇〇〇	
第四節 煤炭	二、二五〇〇〇	共計火爐十五個每個每月需煤二噸每噸大洋十五元按五個月核算
第三項 雜費	二六、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服裝	一八、一四四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一八、一四四	共四百三十二人單衣每套六元五角 袂衣每套八元五角 棉衣每套十二元皮大氅每件十五元
第二目	汽油	五七六	
第二節	汽油	五七六	按月四箱每箱大洋十二元
第三目	修繕	二二〇	
第一節	修繕	二二〇	
第四目	修械費	七二〇	
第一節	修械費	七二〇	
第五目	交際	七二〇	
第一節	交際	七二〇	
第六目	房租	四、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四、〇〇〇	

第七目	車馬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車馬	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獎金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獎金	一、二〇〇〇〇	倘遇特別嘉獎定額不足時臨時再為呈請
總計		一六八、三八六〇〇	

明 說

團長俸給，原係義務，故未規定。應如何規定之處，伏乞鈞裁，謹此聲明。

市長批，警政財政會核具報。 日

查商團呈送經費預算書，全年列支大洋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每月平均大洋一萬四千零二十三元八角三分四厘，復核擬行更減各數目，分晰列後，

一、第一項一目一節，編列正副團長等名稱，查商團純粹維持治安，補助警察之不足，並無其他責任，既有正團長之編設，似無再設副團長之必要，擬予裁減。其正副團長名稱，擬改為團長團副，由教練處長，兼任團副，不另支薪，以示節糜，再查該團，既有團長之編列，擬請酌給薪金，以免向隅。

一、第五節列稽查處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擬減支四十元，稽查員共五人，擬裁三等稽查員一人，計減支四十元，月共減支八十元。

一、第七節列通譯員二人，各月支八十元，擬規定譯員一人，月給薪金百元，計減支六十元，
 一、第八節列驗械長一人，月支六十元，驗械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擬規定驗械員一人，月支五十元，計減支四十元。

一、第二目一節列書記處長一人，月支九十元，交際員一人，月支八十元，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各月支七十元，茲擬重新規定書記處長，改稱書記長，月支七十元，交際員一人，文牘會計庶務主任各一人，各月支七十元，計減支三十元，

一、三目一節列差遣八人，各月支十五元，擬裁去四人，月各給二十元，着與團員一致支領，計減支四十元，

一、二項三目四節煤爐十五具，每具每月需煤一噸，每噸價十五元，未免稍近浮冒，茲擬定每爐每月給煤一噸，月減二百二十五元，五個月共減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一、三項四目一節列支修械費，月需六十元，查警團並非正式軍隊可比，且所有槍械，均係新發，並無列支修械費之必要，擬與全減，

一、七目一節列月需車馬費四十元，查預算書內，既有汽車油之編列，車馬費擬予全減，

一、三項一目一節服裝費，列支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除裁去差遣四人，全年應勻減六百六十八元，又查該團雨衣，既未購做，按四百二十八套計算，每套列價十二元，共減大洋五千一百三十六元，又皮大衣四百二十八件，每件列價十五元，未免較高，擬每件減價三元，共減大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計共減支六千五百八十八元，再加人員薪餉，全年共減四千二百元，統共核減大洋一萬一千九百十三元，

財務處處長恩麟
警政處處長齊恩銘 謹核

為發報事，案查商團送到經費預算草案，當經查核預算內容名稱，多有不符，茲已略加改正，並將團長副團長，已分別編列薪費，理合檢同預算，簽請

警政處長尹永順謹簽 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准行，

訓令

令商團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團造送經費預算草案，當經查核，內容名稱多有不符，茲已略加改正，並將團長副團長，分別編列薪俸及車馬費，合行抄同預算書，令仰該團，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卯、警官教練所

治 藩 記 財 政 門 經 費 類

按本署接收前警官學校後，當經審度當時情形，縮小範圍，改組為警官教練所，派警政處教練股主任王延新，籌備進行，計前後發給接濟費洋二百餘元，用資維持，嗣該員去職，改派警察局副局长尹永禎接辦，乃編訂預算，藉策進行，茲述於左，為簽請事，竊禎奉令辦理警官教練所，等因，茲按照現在情形，擬由省城警察局長，與保安局內，抽調警官六十名，警士一百二十名，分作三班教練，又因需材孔亟，警官畢業期，定為六個月，警士定為三個月，詳核以前預算，每月九千餘元，現經極力核減，約在四千元左右，即可足用，謹檢同簡章及預算，並以前兩本預算，一併簽請 鑒核施行，

尹永禎簽 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市警官教練所經費預算書

第一款 警官教練所經費	月 預 算 數	備
第一項 俸 給	二、五五七、〇〇〇	每月應支大洋四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一目 薪 俸	二、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荐任官俸	七六〇、〇〇〇	監督一員月支四百元所長一員月支二百元教育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一、二一〇、〇〇〇	教授七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元會計兼庶務文牘兼管課程主任各一員各月支八十元事務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校醫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 僱員薪水	一六〇、〇〇〇	僱員四人各月支四十元
第二目 工 資	二二五、〇〇〇	

收

第一節 夫役工資	二二五、〇〇〇	傳達一名月支三十元夫役十五名各月支十五元
第三目 警 餉	二〇二、〇〇〇	
第一節 警 餉	二〇二、〇〇〇	警備長一名月支三十二元司號警二名各月支二十五元衛警六名各月支二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一二〇、〇〇〇	月需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筆 墨	四〇、〇〇〇	月需四十元
第三節 冊 簿	九〇、〇〇〇	月需九十元
第二目 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課程講義月需四百元
第三目 郵 電	二六、〇〇〇	

治 藩 記 財政門 經費類

第一節 郵 電 費	二六、〇〇〇	郵電月支十元電話費月支十六元
第四目 消 耗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 燈 費	一四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四十元
第二節 茶 水	四〇、〇〇〇	月需爐煤二噸半每噸十五元茶葉月支二元五角
第三節 炕 火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四節 爐 煤	三五〇、〇〇〇	各辦公室及收室學道宿舍共按灶爐二十五具每月需塊煤一噸共二十五噸每噸按時價十四元計銀三百五十元
第五目 雜 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七〇、〇〇〇	月支七十元
第三項 設 備 費	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 置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七〇、〇〇〇	購置各種器具及雜件等項月需七十元

第二節	書報	二〇〇、〇〇〇	購置各項參攷書籍及各種報紙月需二百元
第二節	繕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繕	一〇〇、〇〇〇	各項修繕費月需一百元
合	計	四、二二三、〇〇〇	

辰、警保被服廠

本署接收前全省警務處所轄之警甲被服廠，經即改組為警保被服廠，以副名實。蓋當事變之際，該廠員役，多半留廠，暫維現狀，惟以其時製作無多，爰將經費，極力核減，計除十月份發給接濟費百元外，其後規定每月開支為六百餘元，藉節糜耗，並另為編訂預算，用資遵守，茲擇叙於下：

一、經費

呈為請隨十一月份職員俸薪暨辦公經費，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查職廠全年度應需經費業經造具預算書，專文呈報
 鈞所鑒核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份職員兵役，應支薪工計現大洋一千七百六十一元，應支辦公費計現大洋五百七十三元，總計
 現大洋二千三百二十四元，廠長查核前任預算，每月至少亦須現大洋四千餘元，當此財力奇絀，自當勵行撙節，以期款不虛糜
 ，再四核減，規定前數，計每月可節省現大洋二千元，委屬無可再減，理合造具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暨正領各一份，呈請
 鑒核飭發，
 附截領一份，計算書一份

廠長 耿西園 謹呈
 副廠長 宋錫祺

市長批，該廠刻下應製之件甚少，不須多用人員，除廠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外，職員四人，工頭在內，及警衛六名，共支
 二百六十元，夫役四人，共支六十元，雜費月支一百八十元，計月支六百六十元，不得多領，製造衣物，臨時包出，

或僱用日工，臨時請領，電燈電話同由本公所具領，截領計算書發還，

市長批，所擬計算書，速製備案，俟將來經費充實時施行，刻下暫按呈尾所批臨時辦法具領，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指令

呈悉，所擬計算書，尙屬適宜，應速造送備案，俟將來經費充實時，再為施行，現在該廠製品既少，勿須多用人員，茲由本公所擬定臨時辦法，廠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暫用職員三員，工頭一人，警衛六名，月共支二百六十元，夫役四名，月共支六十元，辦公及雜費月支一百八十元，總計月支六百六十元，着即照數請款，不得多領，以免虛糜，至製造衣物時，須臨時呈請核定，或包出或僱用日工，需款多少，隨時請領，其電燈電話費，由本公所具領可也，截領及計算書發還，此令。

二、預算

為呈報屬廠全年預算書，恭呈

鑒核，以憑計核事，竊查職廠奉

令成立，迄今已一月有餘，對於全年職員衛兵薪俸辦公費用等項，不得不計算明確，先事預算，今特造送全年預算書一份，呈送

鈞所，以備審核，謹請

鑒核備案，

附呈預算書一本

廠長耿西園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奉天省警保被服廠支出經費預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本 月 預 算 數 全 年 預 算 數 備

致

第一款 經常費 二千七百一十元

第一項 薪俸	一五七	〇〇〇	一八〇四	〇〇〇	
第一節 薪俸	一五七	〇〇〇	一八〇四	〇〇〇	
第二節 薪俸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廠長一員月薪三百元副廠長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 薪餉	三〇一	〇〇〇	三三二	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薪八十元主任四員月薪各六十元司事四員一等二員月薪各五十元二等二員月薪各四十元僱員八名一等者四名月薪各三十元二等四名月薪各二十六元隊長一員月薪五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六三	二〇〇	三〇四	四〇〇	班長一名月薪二十五元警士十名月薪各十八元廠夫六名月薪各十六元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九	〇〇〇	一〇八	〇〇〇	均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節 簿冊	一三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第三節 筆墨	八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六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三三六	二九一四	四〇〇
第一節 茶水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節 爐煤	一〇〇〇	四〇八	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第四節 電燈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五節 膳費	二八〇〇	一四三〇	八〇〇
明 說	<p>本書內各款，均以現大洋計算</p> <p>火爐七個每個每日按三斤計算月需煤四噸每噸以七元計算以上由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個月需洋三百四十二元一月四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需火爐一個每月需洋九元七角一分四厘共計七個月共需洋六十七元九角九分八厘計算如上數</p> <p>每人每月以梳米二斗計算共三十六人計梳米七百二十斗每斗一元二角共現大洋八十六元四角每月需煤二噸每噸十六元共三十二元總計如上數</p>		

市長批，該廠所造之預算，過於誇張，令警政處，以最低範圍，另行核定，

三、核減

為簽報事，竊奉

鈞諭，以警保被服廠，每月所需各款，為數較多，又兼前已規定每月經費為六百六十元，該廠長每月報銷之數，因何仍未遵辦，着即詳查，並將所耗各款，從嚴核減，呈報核奪，等因，仰見我

市長慎重公款，整飭屬僚之至意，職於奉諭後，即赴警保被服廠，將其用人情形，與耗款數目，詳加查核，茲共分爲二項詳陳之，一、查警保被服廠，即以前全省警務處之警甲被服廠，承做全省警察與保甲之衣履等項，事務既繁，用人又多，以致耗款爲數亦鉅，迨耿廠長於十一月二日接充廠長以後，因奉令承做省城警保商團等處衣履靴帽等項，需用甚急，預備工人，當然較多，以致對於以前警甲被服廠所有人員，仍舊留用，並未裁減，因受此等關係，是以對於各項薪公等費，當然加多也，一、查本署規定該廠經費，爲六百六十元之訓令，該廠於十二月十四日，始行奉到，該廠於奉到此令之際，正係警保等催做制服之時，該廠長以爲如遵規定之數辦理，對於用人薪餉，不免發生困難，是以擬將制服做竣後，再行裁人，遵照規定六百六十元之數辦理，以上二項，經職詳查，確係實在情形，詳核以上情形，雖屬實在，但其用款較多，又未遵照本署所定之預算辦理，究有未合，已由職眼同該廠耿廠長，與各職員等，將該廠所用之款，擇其稍較不當者，一律削減，不准報銷，至於本署所規定六百六十元預算之訓令，既在十二月十四日奉到，亦囑其由十二月下半月份起算，遵照辦理，不得超越，雖查其各職員薪工，均已發給，已責由耿廠長，自己担任，以示懲戒，經此一番裁減，計十一月十二兩個月，連同薪公與臨時薪餉，以及承做制服皮帽等材料，共款爲五千一百八十四元三角四分，此乃眼同該廠各職員等，核實計算，已屬減無可減，毫無冒濫之處，除支出各種單據，暫由警政處收存外，理合將查明警保被服廠用人開支，及核減實支數目各情形，繕具清單，伏祈

鑒核准予列銷，以昭公允，

附清單一紙

警政處長尹永禎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准予註銷，餘款繳回財務處，

謹將警保被服廠二十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經常費及臨時工資購料等費，開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 十一月份
- 一、薪俸大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 一、工資大洋二百一十六元，
- 一、辦公費大洋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
- 一、膳費大洋三十八元一角一分，
- 一、工廠用臨時煤炭費大洋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 一、臨時工資大洋四百九十九元六角，做棉制服八百套，男女手工，
- 一、臨時購料費大洋四百八十九元八角，做棉制服染布及市字帽花，
- 一、購舖墊大洋三十三元七角五分，開辦應用物品，

以上八筆，共支出大洋三千零一十六元三角四分，

十二月上半月份

- 一、薪俸大洋八百八十八元，
 - 一、辦公費大洋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九分，
 - 一、膳費大洋七十五元七角四分，
 - 一、工廠用臨時煤炭費大洋三百零九元，
 - 一、臨時工資大洋二百八十八元，
 - 一、購舖墊大洋七十九元九角二分，開辦應用物品，
- 以上六筆，共支出大洋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

十二月下半月份

- 一、薪俸大洋三百元，
 - 一、辦公費大洋三十四元零五分，
- 以上二筆，共支大洋三百三十四元零五分，
- 以上兩個月，共支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警保被服廠

為令遵事，前據該廠造送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花銷單據，請予核銷等情，查所送單據，款數甚鉅，顯有浮冒情事，當飭警政處代理處長尹永禎詳查去後，茲據簽稱，云云，等情，據此，查該廠花銷單據，既經削減，應准註銷，所餘款項，應即繳回財務處，以重公款，單據簿冊交財務處存查，仰併知照，清單抄發，此令，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四、購置

呈爲請撥餉款，購置蹀土牛靴，仰祈

鑒核迅予飭發事，本月十九日，准自衛警察局電話，現值天寒，各士兵應換給蹀土牛，共應需四千雙，此項蹀土牛，即須應用，應請貴廠，趕爲製備，以便領發，等因，准此，查職廠庫存蹀土牛，計僅有一千雙，今該局共用四千雙，除庫存外，尙需購備三千雙，茲與商人訂購，每雙至少價格，需現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共需現大洋四千九百五十元，此款應請鈞所即日飭發，以便製備應用，

市長批，核發，

指令

呈悉，所請購置蹀土牛價款，現洋四千九百五十元，應准發給，領款憑單，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具報，並仰補送印領備查，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請領購辦皮帽材料價款，暨製造工價，具情仰祈

迅予撥款，以便趕製事，竊職廠製備警隊冬服，四千六百套，應需材料除可向陸軍被服廠，領用者外，尙須購辦皮帽材料，價款及製作工價等項，共需現大洋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此款急於應用，應懇

鈞所即日飭發，以便即日動工，趕製分發，免悞冬防 廠長耿西園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核發

指令

呈悉，所請購辦皮帽材料，暨製作工價等款，現洋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應准發給，領款憑單，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具報，並補送印領備查，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奉

鈞諭，發給瀋陽縣公安局警察服裝，昨經該局張局長，親來領去，查職廠向章，凡各縣公安局，向職廠領取警察服裝，均須按件計價，隨同發領，一併繳款，今該局領去警察服裝，共核工料價款，計現大洋五千八百九十元零四角，可否按照舊章，向該局追繳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單價表，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

廠長耿西園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照舊章追繳，

指令

呈表均悉，該公安局。領去服裝，仍應按照舊章，追繳價款，以符定章，表存，此令，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為請領染價事，案查職廠前發染青色連布四十三疋，每疋染價，現大洋一元六角，計洋六十八元八角，光于布一百疋，每疋染價，現大洋一元一角，計洋一百二十一元，總計染價，現大洋一百八十九元八角，茲已染就，理合呈請

鈞所，撥發上開染價，以便支付，

廠長耿西園呈 二十年十月九日

市長批，照發，仰另作自衛警察服裝開銷賬二冊，存警政財務兩處，

指令

呈悉，所請染價現大洋一百八十九元八角，核尙相符，應准照發，仰即查收具報，併仰另造自警服裝開銷賬簿二冊，送所存查，此令，

呈為奉到染價，並造送自警服裝開銷賬簿，具情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所第四十五號指令，云云，等因，奉此，遵即將染價現大洋一百八十九元八角，如數收訖，發交染商具領，並遵令造具自警服裝開銷賬簿二本，理合具文呈送，伏祈

鑒核備案

廠長耿西園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批，閱

己、大東區官產管理處

呈為請領本處一月份二十天經費，造具支付預算書，並備截領，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於本月十九日奉
訓令第七十五號頒定本處經費預算書，並飭呈覆遵照妥慎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本處於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應領經費二十天，其中煤火一項，暫由兵工廠糧棧存煤撥用，不再領款，實計應領薪工辦公各項經費計共現洋二百五十二元整，並未超出預算，除俟月終再行造具計算書並檢呈單據送請核銷外，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備具截領，呈請

鑒核飭發，
大東區官產管理處主任孫潤蒼呈 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批，該處暫不獨立預算，用品由庶務股領取，

二十六日

為簽請事，查本處遵照

鈞署頒定預算，請領一月份經費，業經

市長批開，預算暫不獨立，辦公用具，由庶務股領取，等因在案，查本處職員薪俸及差役工資，共現洋一百八十二元九角九分

八厘，自應請由

鈞處請領轉發，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為簽請事，案查大東區官產管理處所有預算用品，業奉

鈞批，由庶務股領取，至該處職員薪俸及差役工資，共需大洋一百八十二元九角九分八厘，可否照發，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市長批，照發，二十一日

指令

呈悉，該管理處請領一月份二十天經費等情，查該處預算，暫不獨立，至辦公用品，由本署庶務股領取可也，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午、樂隊薪餉

謹將奉天市政府音樂隊，職員夫役，每月薪餉數目，繕表恭呈

鑒核

計開

階級	人數	每月各支數目	每月共支數目	摘要
教授	一員	九〇	九〇	作歌及演奏並管理事宜
助教	一員	九〇	九〇	教練兼辦文牘

一等技術	四名	三〇	一二〇	任絃管二樂吹奏及繕譜並教練學生
二等技術	八名	二二	一七六	任吹奏
三等技術	八名	一八	一四四	任吹奏
學生	八名	一五	一二〇	學習
庶務	一名	二五	二五	保管物品及繕稿事宜
夫役	四名	一二	四八	
公費		七〇	七〇	
統計月支現大洋八百八十三元正				

附記

一、此表之入數，及每月经費之數目，較比天津市政府音樂隊，減少一半，
 一、音樂隊担任迎送中外官憲，聯合中外感情，及喜壽慶賀宴會，並遊行跳舞開幕典禮諸般事宜，

教授張書田呈 十二月四日

為簽覆事，關於前請軍樂隊破舊衣物，究宜保存，抑應拍賣一案，奉

市座批開，軍樂隊擬另辦，其衣物查明是否可用，等因，奉此，遵經切實檢查，其禮服一項，尚可遷就穿用，樂器亦無須另購

，據張書田隊長聲稱，每月只需經費現大洋八百八十三元，即可開辦，再為核減，亦可辦理，惟張隊長因招集音樂士兵，共墊出食膳車資現大洋六十四元三角，另有清單，據請發給，則音樂隊，即日可以成立，奉批前因，理合開列音樂隊姓名清單經費預算表，一併簽覆

鑒核示遵，

附呈清單一紙，經費預算表一份，食膳車資清單一紙，

庶務股主任趙葵生謹簽 十二月十日

市長批，悉， 十二月十二日

為簽請事，奉

諭飭將音樂隊長張書田所擬該隊員役薪工經費及人數表，核實裁減，等因，當即轉飭第二課課長安文秀，會同該隊長，遵批核減去後，茲據報稱，按照該表，切實審核，原擬經費八百八十三元，已減去一百九十四元，淨月支經費六百八十九元，衡事度理，再無可減，至墊付招集士兵等膳費車資等款，共現大洋六十四元三角，委係該隊長當時分赴各處，招覓士兵所用，並無浮冒等情，呈覆前來，經職審核無異，第查該隊經費，並未列入預算，可否援照其他附屬部分，會計獨立，以清眉目，而便考核，職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件，簽請

鑒核示遵，

總務處處長邵 伸謹呈 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批，教授改為隊長，月支七十元，預算定為七百元，另行訂立預算，墊付之六十四元三角，照發，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請領十二月份薪餉經費事，竊查職隊於十二月五日，蒙

鈞署庶務股趙主任，考驗成立，業經繕造花名清冊呈報在案，所有十二月份薪餉經費，已屆請領之期，伏查職隊乃係初創，一切之事，均須整理，故用款之處頗多，除擬請領全月公費，以資補助外，所有隊員夫役薪餉，均按服務天數計算，統計現大洋五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加公費四十元，共現大洋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七分，理合繕造薪餉經費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飭發，

附呈清冊一本

奉天市政公署軍樂隊長張書田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長批，照發

呈為請領二月份經費，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查職隊一月份經費，業經請領頒發呈報在案，茲將二月份經費，大洋六百七十三元三角，除已領之半月接濟，大洋三百零九元五角扣除外，計尚應領大洋三百六十四元一角，謹繕具花名清冊，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飭發，
市長批，照發，

治 藩 記 財 政 門 經 費 類

奉天市政公署音樂隊長張書田呈
二十三日

一〇四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借墊類

事變之後，本署成立，鑒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依舊服務，以及監獄口糧等，均關重要，而經費無着，端賴維持，爰有籌款借墊之舉，計前後撥墊為數甚鉅，法界經此挹注，民刑訴訟，得免廢弛，以迄建國最稱整飭，而本署當財用窘迫之際，其應付之繁，籌挪之苦，蓋亦百倍於平時也，爰為簡叙於下，

奉天市政公所九十兩月墊款清單

十一月份墊款清單

一、最高法院十月份維持費，

計五千圓，

一、本公所二萬元

一、高地兩院及檢察署，先後

計一萬一千圓，

一、自衛警察局保安局消防隊衛生隊救濟院共十二萬元

一、監獄糧米費，

計五千六百三十圓，

一、自衛警察局保安局冬服十一萬元

一、兵工廠高糧費，

計三千二百圓，

以上三項共計二十五萬元

以上四項，計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元，

甲 法院經費

逕啟者，案查

貴院前以職員警役經費，無從請領，先後函由本公署，借墊現洋一萬一千元，業經本公署如數墊發，先後函達暨呈報

地方維持委員會各在案，現因本公署受各機關借墊之牽累，經費異常支絀，而

貴院應領經費想已早經具領，應請

貴處顧念為公互助之義，迅將前接濟現大洋一萬一千元，如數措繳過署，以便歸墊，而清案款，相應函請

查照，並速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

奉天市政公署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逕復者，來呈已悉，查單開各機關墊款，如最高法院，高地兩院，及檢察處，監獄各項，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請領歸墊，俾免套搭，其兵工廠及各局隊等墊款，候函財政廳撥補，至市政公署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由該署另造預算，送由本會提出會議，

分別核定，用符手續，除分函外，合行檢發原單，函達查照辦理

地方維持委員會啓

逕啓者，奉

市長交下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公函第三二號內開，本院經費向取給於東省特區法院，由司法收入項下按月解送，前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發支用，前因政局變遷，經費無法請領，曾經函請地方維持委員會查照，轉函東省特區高等法院，按本院預算，每月現大洋一萬八千元概數，自本月份起，逐月逕匯本院應用各在案，現屆月終，經費亟待開支，應請查照暫先借墊本院十月份半月維持費，現大洋三千三百元，開具領單，希予辦理，並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第二七四號函同前因，附送領單，請暫借墊十月份半月維持費，現大洋一千七百元，諭准各所請，即由總務處轉請財務處照撥，借據存總務處，等因，奉此，除將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檢察署領單各一紙，存處備查外，相應函轉達，即希查照分別撥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借墊十月份半月維持費，現大洋三千三百元，又該分院檢察署十月份半月借墊維持費，現大洋一千七百元，俟將該二項支票備妥時，即請達知本處，以便正式函復爲荷，此致

財務處

總務處啓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院處及瀋陽地方法院並檢察處，司法經費，至今未蒙發給，所有職員警役人等，枵腹從公，實已無法維持，相應函請

貴公署暫行借給現大洋一千元，以資救濟，一俟經費領到，即行如數奉還，至緝公誼，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 啓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第三〇九五號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

貴院暫爲維持職員警役人等生計起見，函請接濟現大洋一千元，以資救濟，自應設法救助，由本公署暫行借墊，俾應急用，茲已開具官銀號現大洋一千元支票一紙，於十月三十一日，交由

貴院來員，如數領訖，除將印收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核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乙、監獄糧款

逕啓者，查

貴監獄前因囚糧無措，曾函本公所借款接濟，當經撥給，綜計糧價，現洋五千六百三十元各在案，現本公所因受各機關借墊之牽累，以致經費萬分支絀，而

貴監獄借挪多日，應願念本公所經費困難情形，希將前墊糧米價款，尅日函繳過所，以資歸墊，而清案款，相應函請查照，從速繳款見復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奉天第一監獄

逕復者，案准

貴監獄公函第二五二號，等因，准此，查本公所前次借墊

貴監獄食糧燃料兩項，第一次計高粱四百袋，每袋合現大洋三元六角，共合現大洋一千二百八十元，二次又高粱一千二百袋，每袋合現大洋三元二角，共合現大洋三千八百四十元，又塊煤六十噸，每噸合現大洋八元五角，共合現大洋五百一十元，以上共計墊支糧煤價現大洋五千六百三十元，前項接濟糧煤價款，懸墊已久，現值年終，本公所各種款目亟待清結，應請貴監獄早爲領款歸墊，以資結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奉天第一監獄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

貴院來函，以事變後經費無從請領，商請本公所暫先借墊十月半個月份接濟，現大洋三千三百元以資維持，等因，當經本公所如數墊發，並呈報

地方維持委員會各在案，此項借墊現款，係出於暫時騰挪，現在本公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所有各機關墊款，為數甚多，亟應請清結歸還，以資周轉，應請

貴院念為公互助之義，將十月內半個月接濟現大洋一千七百三元，尅日繳還，藉清手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繳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分院檢察署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丙、歸墊

逕啓者，案准

貴所函開，以經費困難，所有各機關墊款，亟應清結歸還，以資周轉，請將前借十月份半個月接濟現大洋一千七百元，尅日繳還，藉清手續，等因，准此，查本署應領經費，自事變後迄未領到，所有在職人員薪資及辦公等費，均係借款暫行維持，至前借

貴所之款，一俟本處經費領到，即行迅速歸還，相應函請

查照，實叙公誼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啓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准

貴院函開，前承貴所，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籌借現大洋一千元正，亟應歸還，以資結束，現已如數措齊，相應函送查收，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將歸墊現大洋一千元，如數點收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保管類

本市自經事變，當局引避，政綱解紐，上迄政會省署，下逮機關局所，員工星散，典守無人，公用物產紛紛遺棄，至於達官顯宦，土木興作，亭館臺池，備極華麗，亦復十室九空，鞠爲茂草，本署有鑒於斯，爰定保管辦法，俾此公私物產，免於損失，用維權益，而復舊觀，綜所保存，奚啻億萬，爰將經過，分誌於下，

(一) 保管章程

呈爲職所籌設保管委員會，擬訂章程，報請鑒核備案事，竊查省垣各機關及學校工廠等，由公款附屬建築，如員工及學生宿舍公遊花園俱樂部等類，所在多有，大抵院宇整齊，內部設備亦均完全，事變以來類皆棄置不顧，即私人房屋亦有因臨時倉皇遷避，看守無人，致房被佔據者有之，將原有鋪墊器物門窗戶壁，任人拆取者亦有之，已往所受損失情形，誠難數計，職所既經成立，鑒於此項公私營造動產及不動產，爲亡羊補牢計，實有設法查明保管之必要，爰即組織保管委員會，並擬訂章程十條，由市長兼領委員長，市秘書長副之，另遴聘地方公正士紳九人爲委員，輔助進行，以資保管市區內公私建築物產之各種權利，使損失程度，稍得減輕，公私產業，庶有着落，用副

鈞會注重市區之意，除公布章程外，理合抄錄擬訂會章一份，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地方維持委員會

計呈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份 奉天市政公署呈

爲布告事，照得省城各機關，及學校工廠等，由公款附屬建築，如員工及學生宿舍，公遊花園俱樂部等類，云云，除呈報地方維持委員會外，合行開列保管委員會章程十條，佈告週知，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 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市內公私營造物產不動產之各種權利，以免損壞遺失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市長爲委員長，以秘書長爲副委員長，並設委員九人，由委員長在市內公正士紳中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保管之公私營造物如左、

一、各機關房屋未經收回或交回而無人經理者，

一、私人房屋無人看守或被他人佔據者，

前兩項之附屬品，一併保管之，

第四條 除前條所列外，凡關於公私動產不動產各種權利，現經遺棄，無人管理，或被他人佔用持有者，統由市政公所查明造冊，交本會保管之。

第五條 本會保管之物品，非經本會議決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擅用。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房產，遇有因公借用之必要時，應由最高機關核准，通知本會，開會決定之。

第七條 私人物品，至相當時期，得發還之。

前項發還之物品，須由原主出具證明書，黏附保條，請求本會，開會審查屬實，始得發還，但在保管期內經本會墊付看守人工食等費，應歸原主承認償還。

第八條 本會遇有提議事項，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經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長條諭，令行政財務處，急速會同自衛警察局，先於商埠查明官私空房，加封保管，具報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

自衛警察局
令行 政 處
財 務 處

查省城內外及商埠地公私房屋，閒空甚多，急應查明保管，以免損失，茲派本公所總務財務行政三處，並秘書四川，福山，佐久間三員，會同自衛警察局，將商埠地及城內公私房屋之空閑者，限於三日內，迅行查明加封保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零一號，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各分局，派員會同調查完竣，除加封保管之空閑房間數目，業經

鈞署人員隨時呈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報請

備核備案

奉天市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指令

呈悉，此令，

(二)公有保管。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分局長何忠恕呈稱，爲呈報事，竊查本分局西華門外分所管界，西華門大街路南，門牌公字七號，同澤俱樂部樓房，係屬官產，自事變後無人看管，近日發現小偷，屢有入內竊物之事，若不設法派人保管，不但物品遺失，恐於火燭亦有危險，可否由鈞局派人保管，以免發生意外之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俱樂部既屬官產，無人看管，難免發生偷竊及火警等意外情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奉天市警察局局长齊恩銘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鑒核示遵施行

市長批，財務處派員查點遺存物品，妥爲保管，并由該局飭警看守，

指令

呈悉，查該俱樂部遺存物品，除由本署財務處派員查點，妥爲保管外，合亟令仰該局飭警看守，以防不虞，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爲商團教練地點十王亭院內庫藏物品，擬懇派員分別加封，或另行保管，以免遺失，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團前以所屬各隊，探擇省城小北門裏前瀋陽縣第三小學操場舊址，暫作商團集合教練用地，曾以該處地址狹小，對於教練諸多困難，擬遷移舊皇宮東十王亭院內，暫行訓練等情，業經呈蒙

鈞署令准在案，惟查該十王亭院內，東西各廊房內庫存物品甚多，當事變後，以無人保管，均未封訖，如在該處訓練，誠恐有遺失之虞，擬懇

鈞署派員，將該處各房內所存物品，先行逐一封訖，或另行保管，以免遺失，而便訓練，團長等爲慎重公務起見，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

團長王桐軒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批，總務財務兩處，派員會同該團，查點開單具報，仍由該團妥爲保管，

爲簽復事，奉

諭查封十王亭物件，等因，奉此，課員等遵即前往，會同商團王團長暨張稽查等，帶同團兵四十名，將十王亭所有樟椅板橙電

料卷櫃鐵櫃大繩等物，分儲十七處房內，當即黏貼封條，由一號起至十七號止，共黏十七張，交由商團負責，隨時看管，外有軍事學書籍等，並鬼頭刀十一柄，王團長深恐丢失，帶回團部保管，除由王團長選報外，理合將查封十王亭物件情形，簽報鑒核

財務處課員李振鐸
總務處課員祖光義 謹簽 一月二十二日

市長批，悉，
指令

令奉天市商團

呈悉，該團教練地點十王亭院內，庫存物品，業經本公署派員會同該團查點封訖，仰仍由該團妥為保管可也，此令，

(三)私有保管

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公署管轄區域內，前政府各官署或公共營造物，及前軍界員司幕僚，或人民之私有廬所，與附屬財產，自事變後，因主管人或業主倉猝遷避，守衛弗週，時多盜患，甚有無賴之徒，藉端侵佔，亟應查明，設法保管，以衛產權，爰組織保管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報

地方維持委員會並佈告各在案，現由本公署派員分往各區，按戶清查，如有主管人或業主不在，而委託專人負責看管者，仍責令看管之人小心守護，間有因看管人少，房間較多，除撥留看管人居住三數間外，餘房則為黏貼封條，其無人看管者，即行封禁，暫交該管警所保管，此種辦法，純為保護產權起見，係一種臨時代管性質，並無他意，將來業主請求發還，即查照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七條，准予發還，乃一般商民不明真像，於前項公布章程，未能了解，以致種種謠言，宣傳街市，實屬悞會，除登報聲明外，合行佈告闔境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按事變時，本市委棄之閒空房產，為數實繁，或經查實，或據警局呈報，遂由本署派員，前往查封保管，俾免損失，嗣經原業主具保領回者，亦復不少，計查封之房，以私人之物產為多，官有者為數絕少，至啓封之房，則均係私產，祇以期間短促所限，故未能完全發還，比及交替，爰即移付繼任接辦矣，茲特將查封啓封兩表，刊列於後，

按上所列本市官房地址間數表，亦附於本類之末，緣本署財務處，原置有保管股，專任保管之責，當事變後，以市內委棄之房產甚多，爲維護人民私產計，爰爲查封保管，俾俟原業主具領時，再爲發還，此則屬於臨時保管者也，至於本市所有官房，則係本市官產，自屬於該股保管之列，用是另附一表於查封啓封兩表之後，並可與計畫類中所附之市產估價表，及整理類房捐項內所紀，互相參証云，

六、整理貨幣類

當事變之後，市面金融滯阻，圖法紊亂異常，關於貨幣整理，以及邊業銀行東三省官銀號之復業，均屬目前切要之圖，且關係於本市財用與民生爲尤重，職是由地方維持委員會，商訂辦法，恢復原狀，本市市長，亦係地方維持會委員之一，中經審議商酌，乃得流通金融，活動市面，迹其經過，有足紀者，茲列於左，

逕啓者，查本城市面，近日金融滯塞，票價跌落，商民頗形不安，爲救濟市面狀況計，實以速謀官銀號及邊業銀行之復業爲第一急務，本會有見於此，經邀集本國各銀行號，暨熟悉金融情形人員，會同日方各委員，開金融研究會，共同討論，擬訂官銀號及邊業銀行管理辦法各十三條，詳加斟酌，一致認爲可行，公同簽押在案，除函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外，相應照抄辦法各一份，並簽名人姓名，函請

查照

附抄辦法二份

地方維持委員會啓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邊業銀行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邊業銀行當事變終了以前，地方維持委員會暫時爲尊重該行原有之機能，併圖一般金融之流通起見，而爲善良之管理者，復爲擁護其利益，特委囑担任業務之執行者，使得達其目的，

第二條 現行之邊業銀行章程與前條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可適用，

第二章 營業

第三條 公金辦理設左條之限制

- 一、原有官署存款暫行停止支付，
- 二、此後關於辦理公署存欠款項，皆由邊業銀行以新賬計算，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暫設左開之限制，

- 一、存款者如有貸款時，有時以存款劃抵，
- 二、存款支付之限制如左，（但關於同業存款之支付，得不在此限，）
現大洋票五千元未滿者，可以支付全額，

同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之支付，須在六千元以內，
同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增付一千元，

三、存款支付每人一週只限一次，

四、開業後新存款不在此限，可自由存放提取，

第五條 貸款須依左列方法，

一、原有所貸出之官署款項，須力圖收回，

二、新貸款除於不得已者外，不准出貸，

三、對於各分行之新貸須由總行許可，

四、對於附屬營業之占款，宜漸次整理，

第六條

辦理匯兌須依左列方法，

一、辦理匯兌，只以商業交易及個人正當用途爲限，

二、開業後在滿鐵沿線外之各分行，若有大宗匯款時，須經總行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嚴封保管之，但因紙幣破損，有發行新紙幣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發行額以上再新發行紙幣時，須有確實之發行準備，

第九條 兌換方法暫依左列之限制，

一、兌換所只設城內一處，

二、兌換限度每人每日以現大洋五十元爲限，

三、現大洋百元以上禁止携出瀋陽市外，

附則

第十條 倘有犯本辦法者，依據原有之罰則處罰外，尙依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決議而行，嚴重制裁，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爲期貨幣之安定，若有必要之事項時，函請地方維持委員會，以公告之方法宣佈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業務監督起見，招聘日本側之顧問，及諮議若干名，此種薪俸由邊業銀行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依新政權成立，將邊業銀行接收完畢而失效。

東三省官銀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三省官銀號，當新政權未成立以前，地方維持委員會暫時為尊重該號原有機能，併圖一般金融之流通起見，而為善良之管理者，復為擁護其利益，特委囑擔任業務之執行者，使得達其目的，

第二條 現行之東三省官銀號章程，與前條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可適用，

第二章 營業

第三條 公金辦理設左列之限制，

一、原有官署之存款，暫行停止，

二、此後關於官署存款項，皆由官銀號以新賬計算，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暫設左開之限制，

一、存款者如有貸款時，先得以存款劃抵，

二、存款支付之限制如左，（但關於同業之存款支付，得不在此限，）

現大洋五千元未滿者，可以支付全額，

同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之支付，須在六千元以內，

同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增付一千元，

三、存款支付，每人一週只限一次，

四、開業後新存款，可得自由存放提取，

第五條 貸款須依左列方法，

一、原有貸出之官署款項，須力圖收回，

二、新貸款除於不得已者外，不准出貸，

三、對於各分號之新貸款，須經總號之許可，

四、對於附屬營業之占款，宜漸次整理，

第六條 辦理匯兌，須依左列方法，

- 一、辦理匯兌，只以商業交易，及個人正當用途者爲限，
- 二、開業後在滿鐵沿線外之各分號，若有大宗匯款時，暫須經總號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嚴封保管，

但因紙幣破損，有發行新紙幣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發行額以上，再新發行紙幣時，須有確實之發行準備，

第九條 兌換方法，暫依左列之限制，

- 一、兌換所只設城內一處，
- 二、兌換限制每人每日以現大洋五十元爲限，
- 三、現大洋百元以上，禁止携出瀋陽市外，

附則

第十條 倘有犯本辦法者，依據原有罰則處罰外，當依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決議而行嚴重制裁，

第十一條 官銀號爲期貨幣之安定，若有必要之時，須請地方維持會以公告方法宣布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業務監督起見，招聘日本側之顧問及諮議若干名，此種薪俸由官銀號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依新政權成立，將東三省官銀號接收完畢時失效，

奉天省政府訓令

案據東三省官銀號呈稱，案查本號准奉天取引所函譯開，現在敵所講期事所用之現大洋票，爲東三省官銀號票，邊業銀行票，四行號聯合準備庫票，中國銀行（天津票）交通銀行（天津票）即此五種者也，從來中國交通兩銀行票，較該三種紙幣時常高價，故敵所之受授，及每日之計算，幾近於無，然自今年以來，該兩行之天津票百元，較該三種價落七八角，因此每日之計算上多發現此種天津票，即本月十四日之卯期，此票占其多數，然於十一日，曾召集該兩行當局者談商，結果將來使用上場之事，得受該總行之指揮，（至本月二十五日爲上場之卯期）凡此票業已上場，敵所擬與同價使用，且與該兩行相約，於取引所上與該三種同價使用，然今後關於該票之使用上，是否有當，若有意見，請源源賜知，以便參考。等因，准此，查中交兩行之天津字，

現洋券，在本省流通甚久，其於本省金融及省銀行發行權之地位，雖不無影響，但以歷史上關係，雖屢經研討，迄未定有相當辦法，茲准前因，當經由號開會討論，據本號顧問等曾提出兩種意見，一天津票之流入，能紊亂金融，二落價時之天津票，於使用時，能使收受人蒙相當之損失，立論不無見地，此項天津票，係完全由天津中交兩行所發行，其發行利益，與奉天中交兩行無關，其票額若干，該奉天分行亦無相當之考核，兼不能在本省兌現，故其價格不免隨時局有所高下，如欲使其價格平衡，總以該行等能在奉天分行兌現為唯一可靠辦法，惟茲事體大，該取引所函詢各節，擬請由鈞府通盤核擬，決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中交兩行之天津字紙幣，在本省既不能兌現，所有本省行政及征收各機關併各鐵路局自應一律禁止收受，以杜流弊，除指令併分行外，合令該署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警察局長
電燈廠
電車廠
各屠獸場
商埠屠獸場

為訓令事，案奉

奉天省政府訓令內開，云云，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局

局
廠
場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計本門所列，端緒紛歧，僅舉大凡，以識原委，大抵接收捐稅，所以樹市政之基礎，減免苛雜，所以謀商民之蘇息，防勦為當務所急，宜竭全力，政費則概從撙節，用濟時艱，至於籌墊保管貨幣等，均應有維持恢復之意，尤復注重於通盤之計畫，以為整理本市財政之主幹，故首列焉，夫以地方危急之秋，公私困殆之際，本署管轄之繁，負擔之重，猶冀統計全局，兼籌並顧，則其摻慮之苦，用力之勤，誠有非復尋常所可擬喻者，是故首解民生之痛苦，繼謀經濟之建設，確立步驟，次第進展，藉以規策遠大，明知一孔之見短促之期，不足以竟全功，而殫竭經營，或者稍有裨補，並為將後發揚之一助云。

教育門

奉垣教育，以經費充實，備臻發達，頗稱孟晉，惟是年來學風不競，士論囂然，浮夸新奇，騰爲曲說，罔顧實學，識者病之，本署成立，置教育處，擴充事權，以爲整飭興革之計，時則變亂未平，秩序未復，各校全部停輟，絃誦聲稀，爰乃接管省立縣立五校，收歸市轄，一面籌備開學，以復舊觀，更爲謀文化之建設，尊崇孔學，以端趨向，審編課本，以矯偏激，尤於精神文明之推闡，三致意焉，嗣於建國之際，各學校從事宣傳，力爲倡導，其功尤不可沒，爰附於本篇之末，用以紀實，茲共分爲四類，分叙於後，

一、社會教育類

按前市公所教育課主管事項，僅爲社會教育，如通俗游藝圖書刊物等是，近年以來，本市日臻繁盛，影院舞場，接踵而起，書館評戲，林立城關，競尙奢靡之習，漸失淳樸之風，比經變亂，雖暫停輟，迨秩序稍定，多已復業，用是重爲規定整頓取締各辦法，並改組圖書館暨通俗游藝會，略立軌範，以爲易俗移風之計，藉收長民輔世之功，其經過有如下述，

(一) 整頓通俗游藝

甲、意見書

爲簽報事，奉

諭擬具整頓娛樂場所意見書，等因，遵已擬就，理合檢具意見書一份，簽請
鑒物，採擇施行

附意見書一份

教育處長李祖培謹簽，

整頓娛樂場所意見書

一 遊藝娛樂之營業許可證，宜由教育處核發，

(理由)教育處在成立伊始，曾將娛樂營業許可證，商由警政處填發，但試辦以來，弊害叢生，阻碍尤多，其最大原因，由於警政處人員，與該項營業者，接近機會太少，對於此輩市井無賴之好惡趨避，險詐鬼蜮，非常隔閡，即欲十分負責，認真考察，亦苦着想無據，入手無從，該輩遂得使其狡滑技倆，任情投機，是以流弊易於滋生，按許可證之填發，於接到營業者呈請文件後，先須澈查該營業之已往歷史，所在地點，最近環境，附帶設備，其真正目的，執事人之品行，所演性質

及其他有關種種，審查切實後，方可照發，但即前列數項之調查，非老於是道者，不但不能周詳，實亦無從辨別其是非，例如城內唱演評戲，爲向所絕對禁止者，日前慶豐大舞臺，以警政處之易欺也，乃竟請發評戲許可證，幸經教育處查知，該輩計未得售，此其一班也。又如請發許可，須先報請同地警局，轉呈警政處審核後，再行轉發，輾轉延擱，動需時日，亦失便利商民之意，如改由教育處填發，可逕向教育處呈報，立派熟練專員，從事調查，自易詳盡，且調查者，爲個中老手，一切利弊，洞若觀火，該營業者，雖有軌外覬覦，亦即知戒自止矣，既免延擱之失，又息糾紛之端，事之兩全，將無逾此。

(辦法)娛樂營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向教育處報請審查合格後，即由教育處負責填發，同時通知警政處，關於有碍其他法令時，仍由警察行使其職權，隨時處理之。

二 教育處管理通俗遊藝之負責人員，在任何娛樂場所執行職務時，遇有違犯管理遊藝規則者，得着就近警局，立即依照管理規則，懲辦具報。

(理由)教育處管理遊藝人員，出勤遇有違背管理規則者，多半皆於次日，報告該管主任，再轉課長，呈報處長，核後，始函知警政處，轉令該地警局查辦，如此周折，多須十天，少亦五日，方能轉至警局，及至實行查辦時，而被查者，已目的盡達，逍遙事外矣，時過境遷，尙有何事可查，尙有何事可辦，名爲辦事，實則儂事，殊與原旨，既背且遠，該輩窺破官方此種弱點，無時不在百計利用中，故欲改善，宜以敏捷簡便爲第一原則，方可挽救。

甲 教育處奉派出勤人員，在任何娛樂場所，遇有違背通俗遊藝管理規則者，得依照其所犯情節，根據管理規則，懲辦程度，着當地警局立即懲辦之，其懲辦程度，須以教育處出勤人員之意旨爲標準，不得太過或不及，致滋流弊，辦理完結，至遲不得逾二日呈報之。

乙 教育處出勤人員，會同警局執行職務時，須有檢查証，或其他充分之證明。

丙 教育處出勤人員，將懲辦被罰者之意旨，授給警局辦理時，須有該出勤人員負責之書面證明並蓋章。

丁 遇有處以罰款時，被罰者，須將罰款逕交教育處核收後，再轉交財務處。

謹按本公所對於遊藝營業者，應注意之事項，共計有三，即妨害治安，妨害風化，妨害衛生是也，然此三者，在違警法上，已有明文規定，是警察對於該項營業，固賦有管理之專責，此爲顯然有據之事，至於教育處雖負有維持風化之專責，但權限並不普及，應注意之事三項，且無明文規定該項營業之關係，充其量，亦不過借以補助教化之普及，夫以警察

之強性，管理該營業，可無須教育之幫同，以教育誘導性，管理該營業，仍必賴警察之協助，其權限與責任，實不可同日語也，故目下主張，對於管理戲劇改良上，應令其多演文明新劇，俾實能補助教化，職處卻前處長，對許可改處核發一節，僅用私人作非正式之商酌，而不用函諮訊者，亦係此意，管見所及，理合具簽附陳，敬祈

鈞裁

市長批：准如所擬辦理，

乙、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遼寧省城市內及商埠各地遊藝場所娛樂營業，向由本所及商埠公安二局，合組之通俗遊藝改進會，負責管理，現在通俗遊藝改進會名義、業經取消、所有該會職掌事務，於即日起，改由本所教育處，接收管理，用維風紀，至營業許可證，則須報由自衛警察局轉請核發，除逐日派員赴各娛樂場所嚴查外，用特佈告，仰各遊藝營業者，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丙、管理規則

爲佈告事，照得通俗遊藝改進會經管事宜，改由本所教育處負責接管，業經佈告周知在案，茲特製定管理通俗遊藝規則十三條，合再公佈一體遵照，此佈，

計附管理通俗遊藝規則十三條，

第一條 凡在省城市內及商埠各地方，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之通俗遊藝事項，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者，不得演奏，

第二條 通俗遊藝事項，依左列標準取締之，

- 一、關於宣傳不當之學說思想者，
- 二、有侮曠國體政體及有暴戾情形妨害公安者，
- 三、關於誣盜誣淫有傷風化者，
- 四、涉及迷信邪說，或其他不正當意味者，

第三條 凡經營通俗遊藝事業者，領得許可後，須持證向本處請領呈驗簿，開明戲曲書藝名目，先期送處檢驗，（營業許可證，呈請自衛警察局轉請市政公所警務處核發，）

第四條 新編之戲曲書藝於送驗時，須附具詳細說明書，以憑審核，

第五條 除已有規定禁演之戲曲書藝不得演奏外，其餘各內容稍有不合之點，得由本處酌予刪改，

第六條 本處據前條之情形、認爲不違背第二條之規定時、除於原送呈驗簿上、加蓋驗訖准予開演外、並隨時派員分赴各該場所實地檢查、

第七條 經查驗核准之戲曲書藝、於演奏時、如發見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檢查人員、得當場禁止其演奏、並報告本處核辦、

第八條 曾經驗准之戲曲書藝、不得任意變更其題名及項目、

第九條 本處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各娛樂場所、實地檢查、前項檢查人員、得隨時向各營業者、檢查有關係之物品及脚本、並得變更其項目、

第十條 經審核禁止或經檢查人員報告取締者、不得巧換名目、私自演奏、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處以大洋五十元以下之罰款、連犯三次、得停止其營業、並函知各關係機關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丁、考查曲本

公函、第十一號、

逕啓者、敝處茲爲研究改善戲曲起見、擬借

貴會、無論遠近年限所存之通俗改良曲本、以資參考、相應備函派人前往借取、即希查照見賜爲荷、此致

奉天省教育會、

奉天市政公署教育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改組市立圖書館

爲簽請事、奉

諭令職處接收市內圖書館等因、查該館成立多年、存書浩繁、文卷賬簿、又極複雜、可否由職處擇派委員、接點一切、仍由該館原有負責職員、暫行繼續辦理、職處負監督指導之責、俟有委員、再行接替、如何之處、理合簽請市長鑒核示遵、

教育處處長邵仲謹簽

十一月十日

訓令

令教育處第二課課長戴廷璽
圖書股主任牛德山

爲令遵事，查市內圖書館，已歸本所管轄，自應早日接收，以清權限，而資整頓，茲派教育處第二課課長戴廷璽，及該圖書股主任牛德山，即日前往接點，並將接點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訓令

令圖書館

爲令遵事，查事變以來，一切政務，負責無人，本公所承地方維持會之委託，辦理庶政及教育文化事業，早經佈告在案，該館既負文化之責，當在本所管轄之內，合行令知該處，速將經管事務，移交本所，並造具詳細表冊，以憑查核，至該館職員，仍舊供職，勿懈，本市長有厚望焉，除派本所教育處第二課課長戴廷璽，及該課圖書股主任牛德山等，前往接收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教育處通知，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爲通知事，准秘書處通知，內開，奉

市長諭，現在遼寧改稱奉天，本公所及商埠局名稱，應一律改用奉天字樣，等因奉此，相應通知，即希貴處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二十年十二月

市立圖書館，

爲會呈具報交接清楚，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所訓令第八零號，等因，奉此，遵即將館內所有圖書物品圖章卷宗冊簿，點交接收清楚，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及清摺，會同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 圖書目錄清冊一本，圖書目錄冊二十二本，物品清冊一本，圖章卷宗冊簿清摺一份，職員名冊一本，房間數目冊

治 藩 記 教育門 教育類

五

遼寧省城市政公所教育處第二課課長戴廷璽

圖書股主任牛德山

遼寧省城市立圖書館館長 劉德成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

令奉天省城市政公所教育處第二課課長戴廷璽

圖書股主任牛德山

奉天省城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

呈為請撥發十一月份經費，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職館自事變以來，九十兩月經費，均未發給，少數職員伙食，夫役工資，及一切雜費等費，均由職私人設法墊辦，雖屬力竭聲嘶，亦應勉為其難，今幸劃歸

鈞所管轄，已經接收會報在案，所有職員，先後來館報到，已於十一月九日，正式辦公，俸給煤火等費，仍由職私人籌辦，實覺羅掘無術，轉瞬十一月又將告終，懇祈撥發本月份經費，以濟急需，理合連同預算書，備文恭請

鑒核，俯准撥發，實為公便，

計呈 十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本， 奉天省城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

二十年十一月

為簽呈事，竊查職處所接管之市立圖書館，前據呈請本年十一月經費預算書，懇請撥發經費，並附預算書一本到所，曾蒙

批諭，該當預算表，未列入數，殊難明瞭，其所定數目過多，應由教育處，極力核減另定，等因奉此，遵將該館預算書，逐漸核減，為月支一千九百五十元，與原請月支二千五百一十元之數，每月共減五百六十元，就現在情形，似無可再減之處，合將核減實數，編造預算書一份，並該館原預算書一份一併簽呈

鑒核施行，

附呈預算書二本，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為簽請事，竊查職處職掌辦理市立圖書館，前規定經費，每月為五千元，除市立第一圖書館經費，每月一千八百一十三元八角三分，尚餘三千一百八十六元一角七分，擬於此款之中，月撥六百五十元，作為本所後院圖書館，整頓經費，再撥一千六百七十元，在西關衝要地點，擇定地址，創設市立第二圖書館，俾開民識，而正風俗，其餘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七分，作為節餘，除

支付預算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等項。俟率准再行編呈外，理合具文簽請

鑒核示遵。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十二月四日

爲簽呈事，竊據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函稱：職館電燈電話費用，屢次來催，無法應付，暫時未發經費，實無力再墊，懇請鈞所出函免費等情。據此，查該館經費，並未飭發，該館既無力墊辦，可否暫由本所令知市燈廠及電話局，暫行免催之處，理合具文簽請

鑒核示遵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十二月十五日

呈爲請撥發薪俸大洋八百五十二元，恭請 鑒核俯准事。竊職館自歸 鈞署管轄以來，經費預算，至今未定，轉請節節至，夫役勤勞寒苦異常，三月工資，迄未發放，一家數口，恐有斷炊之虞，爲此懇請

鈞署體恤下情，將夫役六人，十一十二及一月份工資，二百五十二元，暨三薪金月支二百元，共計八百五十二元，准予撥發，以應急需，而重公務。

指令

奉天市立圖書館

奉天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請 准予發給現大洋四百元，仰即持領前來領取可也。此令。

奉天市立圖書館

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本公所教育處呈：據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函稱：職館電燈電話費，屢次來催，無法應付，暫時未發經費，實無力再墊，請飭該廠暫行免催等情。轉呈到所，查所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批示外，合令該廠暫行免予催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函

奉天電話局

逕啓者：據本公所教育處呈：據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函稱：職館電話費，屢次來催，無法應付，暫時未發經費，實無力再墊，請函該局、暫行免催等情。轉呈到所，查所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准予免催，實緜公誼，此致

奉天電話局

奉天市政公所啓

逕啓者：查敝館電燈費，積欠甚多，前商准 貴處函知電燈廠，電費准予免收在案，茲於二十三日，電燈廠復派催款員前來，

追繳電費，否則停止送電等語，查敝館經費，自歸鈞署，管轄以來，至今兩月，尚未發給，實無力籌款，以清電費，相應函達貴處，煩速轉達電燈廠，勿再向敝館追索，實紉公誼，此致

教育處

奉天市立圖書館啓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二號令 略開：據本署教育處呈稱：據市立圖書館函稱：電燈廠屢次催索電費，以未發經費，無法應付，請飭暫行

免催等情，呈轉到署，查所呈尚屬實情，合行令仰該廠，暫免催索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學校電費，前經奉令飭予緩催在案，如該館能確切承認，保障將來補發經費時，絕對可以將所有事變前後欠付電費，一律補繳清楚，不至推託支延，使本廠蒙受損失時，本廠自當遵照，暫緩催索，用副

鈞署愛護教育之至意，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奉天電燈廠廠長大磯義勇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

奉天市立圖書館

爲令運事，查該館月支經費，現已規定，館長一員，月支七十元，差役二名，月各支十三元，另由本署教育處派辦事員田永毅一員，暫行前往發辦，至差役仍由舊有額中遷留，除該館臨時經費數目表，另單抄示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備具清單暨印領，來署領取可也，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呈爲請撥發二月份經費，連同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恭請

鑒核撥發事，案查職館一月份經費，業經呈領在案，茲將二月份經費數目，繕造預算書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撥發， 計呈送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奉天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呈，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指令

呈書均悉，查核書列現支數目，尚屬相符，應准撥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簽請事，竊據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報稱，職館自奉令接管，迄今將及兩月，所有館內開支，全由職私自籌墊，前雖請領接濟大洋二百元，惟過時甚久，早已不能支持，懇請暫先接濟等情，前來，查該館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擬在該館薪費等項未確定以前，請先行發給接濟大洋三百元，俾得維持，俟辦法確定後，再截算由該館館長俸薪及館役工資扣留，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施行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批，照發，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十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館長函稱，職館電話費屢次來催，無法應付，請函電話局，准予免催等情，當經本公署，函達電話局，查照免催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敝處正在籌備開辦之始，所支各種款項，彌補艱困，復查城關各用戶事變以來，南北遷移，電話停止，超過半數，所收話費，尙屬寥寥，敝處經費，又賴此款開支，函准前因，實難遵循，並希指令該館，速將欠款繳送來處，以清款項，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令該館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館自歸

鈞署管轄以來，經費預算，至今未定，電話電燈各費，積欠甚多，私人籌墊，實覺力薄難勝，爲此懇請，在預算未定以前，職館電費，先由

鈞署直接與電燈電話兩局辦理，不勝迫切之至，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奉天市立圖書館館長劉德成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選啓者，案奉

市長批交，據奉天市立圖書館，呈請電燈電話各費，由本公署直接辦理等情，批開，由電務處會同尾坂秘書辦理，等因，奉此，除附抄該館原呈分送外，相應函請

貴處 查照，會同辦理，並希見覆是荷，此致

電務處
尾坂秘書

計附照抄原呈乙件，

教育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三)書報閱覽室，

選啓者查敝處所屬本所書報閱覽室，內有

貴處衛生股儲存西藥若干，現敝處掌管各事，均擬進行，該室擬即恢復，務希貴處飭令衛生股，將該室藥品，遷儲他處，以便恢復整頓辦理，相應函請

治藩記 教育門 教育類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處，

逕覆者，接准

大函，敬已閱悉，關於書報閱覽室內所置之多數西藥，係爲日人儲存，未便擅動，除俟交涉移出再行函知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教育處，

爲簽請事，竊職處爲謀社會教育進行起見，市屬圖書館均已準備開辦，查本所後院之第一通俗書報閱覽社，近在咫尺，尤有早日恢復之必要，惟該室內存有行政處衛生股置放藥品，若不移出，既於閱覽有碍，又不便於保管，擬請轉飭移置他處，以便開辦，而利進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市長批：自該處與行政處，直接商辦， 二十六日

逕覆者，准

貴處函請修理本署後院汽車庫房屋，以便闢作閱覽室一節，敬已閱悉，當即飭由庶務股迅辦去後，茲據復稱，

貴處指定之房屋，擬闢作閱覽室，極爲相當，惟現屆嚴寒，不克興工，一俟春融解凍，即當從事改築，等情，前來，除將原圖存留本處，用備參考外，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處，

逕啓者，案查敝處前函

貴處，請將本公署汽車庫後院房屋改修，以便闢作閱覽室一案，當准函開，所指定之房屋，擬作閱覽室，極爲相當，惟現屆嚴寒，不克興工，一俟春融解凍，即當從事改築，等因，准此，查日來氣候將暖，宜於工作，相應函請查照，從事修繕，俾資早日修竣，實紉公誼，此致

總務處，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管屬本公署後院之書報閱覽室，於去歲事變後停辦，原房歸財務處佔用，因未採得相當房屋，以致遷延，

教育處啓， 十一月十日

行政處啓， 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處處長邵 仲謹簽 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務處啓 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處啓， 三月八日，

未能開辦，茲經商准總務處，將本公署汽車庫後身正房五間，撥歸該室佔用。所有該房應行改建之處，業由總務處招工修葺，完成時期，當在月終，該室擬於五月一日，實行開辦，惟查原有物品，頗多殘破不整，有分別購置之必要，擬將該室四月份經費計一百二十元，移作開辦，添置點綴物品，及書籍雜誌等項費用，以免另請，藉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室四月份預算書一份，簽請

鑒核施行，

教育處長李祖培謹簽， 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敝處書報閱覽室，現下業經

貴處飭工修理完竣，定期開始閱覽，惟查該室舊有棹燈，前經

貴處，移置會議廳內，以便開會時使用，現聞閉會之期尙遠，而桌燈亟待應用，相應函請

查照，迅將此項桌燈，悉數歸還該室，以供閱覽之用，至爲公便，此致

總務處，

教育處啓， 五月十六日，

(四)取締跳舞

爲簽請事，竊查城市各旅館飯店，不準兼作跳舞營業，向經省訂取締辦法，施行在案，事變以後，此種營業，皆已停頓，近以市面恢復，聞各旅館飯店有組織此項營業復興之勢，茲經參照原訂取締辦法，略加修改，或另訂舞女登記辦法之處，理合繕同修改原件，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

附取締跳舞辦法，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市長批，照行，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取締跳舞辦法

一，旅館飯店或公共場所，均不得以跳舞爲營業，

前項營業，指僱備舞女，或定期售票者而言，

二，左列各跳舞會，不在禁止之列

甲，家庭跳舞會，

乙，私人宴會之跳舞會，

丙，團體聚會之跳舞會，

一、前條各項跳舞會，得假旅館飯店或公共場所舉行，但須由發起人或主辦人，依照左列各項，報請該管警察局市政公署教育處許可，依照管理遊藝規則，一例辦理，

二、發起人或主辦人姓名，

三、地點，

四、日期時間，

五、事由，

五、人數，

一、凡各項跳舞會，均不得以舞女娼妓加入，

二、各項跳舞會時間，均不得過夜間三時，

佈告

爲佈告事，查城市各旅館飯店，不准兼作跳舞營業，向經訂定取締辦法，施行在案，茲特參照原訂取締辦法，酌加修改，仍舊切實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開列取締辦法，公佈週知，此佈，

計開

附取締跳舞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城市各旅館飯店，不准兼作跳舞營業，向經省訂取締辦法施行在案，茲特參照原訂取締辦法，酌加修改，仍舊切實辦理，除佈告外，合行抄錄取締辦法，令仰該局遵照，飭屬週知，此令，

計開

附取締跳舞辦法一紙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五)取締劇場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公署教育處藝曲股主任杜蘭村簽報，南市場東北大戲院，執事人李相三，一再違犯通俗遊藝管理規則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應依照第十一條章制，除取銷該院營業權外，並予懲罰，以儆效尤，等情，據此，查該戲院於最短期間，一再故

違管理規則，殊堪痛恨。本應重懲，以伸法紀，姑念值此市面蕭條之際，百業維艱，從輕處以大洋二十元之罰金，限文到五日內，即由該局催繳到署，勿違勿延，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案據本公署行政處第一課調查股課員連陞等簽稱，奉

諭調查共益舞台一案云云，理合將查復情形，具文簽請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該戲院各俱樂部，既未請領許可，擅自開演，已屬違犯遊藝規則，而又附設賭局，尤屬擾害地方治安，殊堪痛恨，除函日本憲兵隊查照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即將設賭之執事人梁佐臣等，拘案訊辦，以維治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

運啓者，案據本公署行政處第一課調查股課員連陞等簽稱，奉

諭調查共益舞台一案云云，理合具文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北市場共益舞台等處，不遵遊藝章程，未經請領許可證，擅自開演，並內中附設賭局，自應嚴重查禁，據報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加以取締，

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本憲兵隊，

訓令，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所教育處檢查員張鏡波，章松池，簽稱，南市場東北大戲院，已於二月開演，既無許可，又未呈驗劇目，並附設賭局，又工業區遼寧大戲院，亦設有賭局，應如何辦理之處，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逕函日本憲兵隊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局派警查禁，不得私自開演，飭令遵章請領許可，並將逐日所演劇目，報所查驗，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 島 田 秘 書
山 下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處檢查員章松池報稱，竊職奉派出勤，至北市場共益舞台，適已開演，但未來處呈驗劇目，且附設賭局，及經質詢，則有執事人梁佐臣等，同出抵抗，不允過問，迨經指責，幾將動武，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舞台執事人梁佐臣等，經營遊藝，既未來署呈驗劇目，復敢拒絕檢查，殊屬不合，且附設賭局，尤屬妨害治安，仰即前往調查，並將實在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奉 天 市 警 察 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公署教育處藝曲股檢查員章松池報稱，奉派調查大西關大什字街南，老平康里，開設義務戲院一處，已於本月九日開演神戲，既無許可，又未來署呈驗劇目，並附設賭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義務戲院，既無許可，已屬有違規章，而又附設賭局，尤足擾害社會治安，除函日本憲兵隊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管警察，立即前往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

爲簽報事，竊職於九日出勤，至小南城門裏路東，見有聚英閣茶社一處，內有鼓書，寶局，牌九，鴉片，當即入社質詢，適該社執事人紹自良外出，由其夥友出應，謂已經立案，但許可尚未發下等語，迨經詳究，純係飾詞搪塞，似此情形，實屬違反遊藝管理規則，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教 育 處 第 二 課 藝 曲 股 檢 查 員 張 鏡 波 謹 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批， 函憲兵隊，並令警察局查禁，

逕啓者，案據本公署教育處藝曲股檢查員張鏡波簽報，竊職於九日出勤，至小南城門裏路東，查得聚英閣茶社一處，內有鼓書寶局牌九鴉片等，以此情形，實屬違反遊藝管理規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賭局鴉片，均係妨害地方治安之行爲，亟應禁止。除令警察局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加以取締

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日本憲兵隊

奉 天 市 政 公 署 啓
二十一年一月

訓令

令奉天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公署教育處藝曲股檢查員張鏡波簽稱，云云，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賭局鴉片，均足妨害社會治安，亟應嚴禁，除函日本憲兵隊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立飭該管警察，即行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報案備查，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

(附) 恢復畫報批示，

呈爲擬恢復常報，以爲

鈞所宣傳新政，俾便與市民聯合感情事，竊啓元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發行常報畫刊，宗旨純爲提倡東北文化、溝通藝術，及聯絡中日永久感情等事，嗣以經費不支，停刊迄今，將及年餘，幾番擬想恢復，因社會呈不景氣象，金融拮据，無力籌措，現在幸逢

市長履新，社會大放光明，當此百度維新時代，應有一日瞭然，容易與市民接近之刊物，藉資宣傳，以便聯合融洽，啓元前所擬辦常報，純係畫報性質，擬想恢復，完全貢獻

鈞所，專事刊載施行新政，俾便遐邇週知，每月擬請酌發津貼大洋若干元，以資發行報張，俾得宣揚市政之利益，復能救濟失業之民生，兩有裨益，茲檢同常報樣張八份，每月預算書，及簡明履歷各一份，附呈鑒核，准予備案施行，

常報社長常啓元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簽請事，奉

交核議常啓元呈擬恢復常報請備案並請酌發津貼一案，遵查該報內容，純爲提倡文化，溝通藝術，尙無他項不正當之記載及宣傳，似應准予備案，至所請津貼一節，本公所經費維艱，當無餘款可撥，擬照以上情形，批示該社知照，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行政處處長梁玉書謹簽

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 與教育處會同辦理，

十六日

批，

呈暨履歷表報均悉，查該報之宗旨，既純爲提倡文化，溝通藝術，尙無他項不正當之記載及宣傳，應即准予備案，至所請津貼一節，本公署經費維艱，無款可撥，碍難照准，履歷表報存，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上六項，僅就擬訂之件，臚列其要，至若刪裁實施等，則以屬於例行，故從略焉，按本市社會教育事業，尙在萌芽，一切設

備，都未達於完美整齊之域，爰爲改善整理，以期推行，惟以此項經費，未經確定，一切計畫，殊難悉見諸實施，祇可擇其簡易可行者，儘先處理，若夫通籌統畫，要必決於財源之盈絀云，

二、學校教育類

事變以還，各大學無論矣，其次中小各校，殆亦悉數停頓，本署值離亂擾攘之秋，負興復整理之任，爰將省縣及兵工各校，分別接收保管，庶免漫無歸宿，而目前當務之急，如救濟失業職教員，籌備復學開課等事項，在在均關重要，自應力爲籌計，並將教授課本之文義偏激者，詳細編審，以期導入正軌，凡是種種，胥按預定之步驟，次第推行，雖復通盤計畫，職有專司，非一隅所能包舉，然自是之後，本市之教育事業，蓋已淒淒乎擴大矣，餘若幼稚園之設立，私立各校之管理，醫科學校之恢復，無不連類以及，立待籌維，以當時地方情況，財源枯竭而論，實有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勝任濟事者，本篇所述，姑就市署經營之迹，略識梗概而已，茲分叙於下

(一) 籌畫開學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省垣自事變以來，教育無人負責，中小各校，無形停頓，青年學子，因而失學，本市長承地方維持委員會委託，接收市政之起，即設立教育處，籌備開課，迭經派員，分途調查各校概況，以期早復舊觀，而免學子荒廢課業，現在籌畫，逐漸就緒，不日即行通知各校，照常開課，仰爾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逕啓者，邇來本公所接有市民及學校教職員，或學生等非正式之函件，請示學校何時開學，及能否開學等情，查本公所關於此項事宜，現在從事調查、籌擬辦法，期能早日開學，以免荒廢學生學業，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對於類似上項函件，恕不一一作覆，諸希

鑒原，

奉天市政公署啓

逕啓者，查各校因事變停辦，本公所亟謀恢復，只以經費支絀，未克即時開學，茲爲免除學子暨市民懷疑起見，特將其中困難情形及不得已之苦衷，公之報端，至希免費付刊
貴報，俾釋羣疑，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啓事一紙，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登刊，實叙公誼，此致，

各報社，

附啓事一紙

奉天市政公所啓，

逕啓者，查自事變發生，各校休課，一般學子，中途輟學，本市長蒿日時艱，怒焉憂之，爰於蒞職伊始，即以亟謀恢復省城教育爲急務，惟本公所財力有限，關於教育經費，向未列入預算，所有收入各款，既因事變減收，且無專撥教育款之規定，用是煞費躊躇，苦乏善策，不得已，縮小範圍，暫就各小學校，加以整頓，準備開學，其中等以上各校，用費過鉅，尤非本市力所能及，俟省教育廳復政後，當能專負其責，惟是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小學之需費雖簡，亦非備有的款，弗克辦理，幾經籌畫，迄未有着，所以屢欲開學而未果也，茲仍努力籌謀期早復課，用安學子向學之心，而慰市民屬望之切，區區苦衷，願共諒焉，此致

各校，

奉天市政公所啓

逕啓者，查省垣自事變以來，各學校均行停頓，青年學子，俱感失學，長此耽延，不第失學者，虛耗光陰，而於教育前途上，亦復不堪設想，本處有鑒及此，積極籌備，期復舊觀，惟以籌辦伊始，亟應磋商辦法，以便開學，茲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敝處召開校長會議，共同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期蒞臨爲荷，此致

各校校長

奉天市政公所教育處啓，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敝處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省垣各小學校校長臨時會議，討論開學辦法，所有提議各項，經由敝處簽呈

市長批示，所議各節，大致尙屬可行，惟關係經費一項，須俟維持委員會核准後，再行函知，以便進行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省縣立各小學校

教育處啓，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簽請事，竊查職處奉

諭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開省垣各小學校校長會議，所有各校長提議各項問題，討論意見，已經一致，當經處長考核，大致尙無不合，惟內有經費問題，關係重要，所議是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檢同會議錄，簽請

聽核示遵，

教育處長李祖培謹簽，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簽報事，竊奉

鈞諭，招集中小學校教職員會議，業於本月十一日在職處舉行，討論結果，各小學須即時復課，俟經費有定，即行籌備開學

，至中學問題，各校長僉謂，現如開學，其中困難情形，頗屬複雜，無妨從緩，並請維持電燈電話，及飭警注意保護，以上兩案，均已分別另行簽請核辦矣，所有會議經過情形，理合檢同會議錄，簽請鑒核備查，

附呈會議錄一份，

教育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批，閱，

(二)組立市教育委員會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省城自事變後，各學校職教員及學生等，均已星散，校務停頓，自本市長接辦市政，鑒於教育爲樹人之基，關係市民進化者，至重且要，爰在本公所內，設立教育處，專司其事，茲爲發展市民普通教育計，復設立教育委員會，由本市長及教育處長，兼任正副委員長，另遴聘市內長於教育士紳八人爲委員，協同維持教育，並審議興革實施事項，共策進行，擬訂暫行章程八條，除呈報地方維持委員會備案外，合行開列章程公佈，仰即知照，此佈，

計開市教育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教育，並審議教育實施之利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市長爲委員長，教育處長爲副委員長，設委員八員，由委員長於市內士紳各學校校長及教育專家中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市教育一切設施，有應籌議及取決者舉其綱要於左，

一、各種教育行政興革之籌議事項，

二、學區劃分事項，

三、各級學校經費之分配，及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各級學校校舍修造之審議事項，

五、各級學校成績優劣之評定事項，

六、容納市民意見之請求集議舉辦事項，

七、其他關於教育應行審議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月一次，以每月五日爲會期，臨時會，經委員長認爲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非有列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函達市政公署，交教育處執行。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救濟教職員，

逕啓者，查自事變迄今，省城各學校，停頓已久，茲者，本市各種建設事業，既逐漸恢復，教育事業，關於社會人心，尤爲重要，設施肇劃，自不容緩，前經各校失業教職員等，向敝處來函，詢問開學日期，經敝處詳加調查，已具情簽報市長，現正籌商失業教職員，救濟辦法，一俟審調略有端倪，當即函達知照，爲此先行函達，即請轉達各該校教職員等，其各安心靜候可也，此致

各校，

(四)保護學校，

訓令，

奉天市政公署教育處啓，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奉天警察局長
保安局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處簽報，據本市各學校函稱，自事變以後，本市各學校，全行停課，職教員等，又皆紛紛離校，各學校以致無人看管，時有不肖之徒，每於夜間，乘隙潛入，偷盜物品，常此以往，何堪設想，應請飭屬，加以保護，等情據此，查保護地面治安，責任警察，不容忽略，對於學校機關，尤當特別保護，以維文化，仰即轉飭所屬各分局所等，嗣後對於本管內各學校所在地，注意保護，尤須於夜間添派警士，往來逡巡，嚴加防範，勿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以重公安，除分函各學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局所，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十一月十日

(五)接管省縣各校，

甲、劃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
呈爲第二第四第六各小學校，業經籌備就緒，請飭劃撥，以便開課，仰乞鑒核示遵事，案查前請第二第四第六各小學校，撥歸市辦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十九號內開，呈悉，候將省城各校，通盤籌畫，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以奉季始業之期臨邇，此三校既經先行籌備就緒，應請即為劃撥，以便屆期開課，除其餘各學校，仍行竭力保護外，所有該三校請先劃撥開課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俞允，並請行知教育籌備處，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政府

奉天市政公署謹呈，

二月十五日

奉天省政府訓令，

令市政公署

案查，前據該公署請將省立第二第四第六各小學校撥歸市辦，當經指令，俟將省城各校，通盤籌畫，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經核定，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撥歸市辦，其他省立各小學，均仍由教育事務籌備處，直轄管理，以清權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二月十八日，奉天教育事務籌備處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市政公署，請將省立第二第四第六各小學校撥歸市辦，當經指令，俟將省城各校，通盤籌劃，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經核定，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撥歸市辦，其他省立各小學，均應由教育事務籌備處，直轄管理，以清權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令遵照，並飭由各該學校以前校長劉文樸趙毓學，趕速交代，具報在案，查該兩校，既已劃歸貴署接辦，應請早日

派員前往接收，見覆，俾便轉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令省立第二七小學校

為令遵事，案查該校已奉

省令，撥歸市辦，茲准奉天教育事務籌備處公函，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前據市政公署請將省立第二第四第六各小學校撥歸市辦，當經指令，俟將省城各校通盤籌劃，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經核定，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撥歸市辦，其他省立各小學校，均應由教育事務籌備處直轄管理，以清權限，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令遵照，並飭由各該學校以前校長劉文樸趙毓學趕速交代，具報在案，查該兩校，既已劃歸貴署接辦，應請早日派員前往接收覓覆，俾便轉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着即改稱市立學校，仍委各該前校長，充任校長，並飭教育處轉飭，即速開學，具報在案，准函前因，除委任及校章均俟另發暨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以前經管校務，所有校舍款項器具等項，分別造具詳細四柱清冊，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為簽請事，竊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業奉

明令，撥歸市辦，擬請改名稱，第二小學，為奉天市立第一小學校，第七小學為奉天市立第二小學校，以符名實，復查原省立第二小學校長劉文樸，及第七小學校長趙毓學，自事變後，看護學校，頗屬盡心，數月以來，歷經派員調查，僉稱各該校長，維持有方等語，今該兩校，既經撥歸市辦，擬請令委該劉文樸，仍充任市立第一小學校長，趙毓學仍充任市立第二小學校長，以資熟手，俾便即日籌劃開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一併簽請鑒核，批示施行，

附呈，履歷二份，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照行，

逕啟者，案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奉

令撥歸市辦，當以第二小學，改稱奉天市立第一小學校，第七小學改稱奉天市立第二小學校，以符名實，又以各該前校長劉文樸趙毓學，均係教育熟手，辦事得力，該市立第一小學校長，仍委劉文樸充任，市立第二小學校長，仍委趙毓學充任，簽奉市長批示照行，等因，奉此，除分函各該校長，先行籌辦開學外，相應抄同簽批，函請查照，分別辦委為荷，此致

秘書處。

附抄簽批一件

教育處啓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業奉明令，撥歸市辦，並擬改定名稱，省立第二，爲奉天市立第一小學校，省立第七，爲奉天市立第二小學校，又以各前校長，均屬在校有年，擬請委任

執事，仍充市立第二小學校長，藉資熟手，以上各節，均經簽奉

市長批示照行在案，除委任俟由本署令發暨分函外，相應先行函達，即希查照，尅日到校，籌辦一切開學事宜爲荷，此致

奉天市立第二小學校長劉文樸
趙毓學先生

教育處啓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爲簽請事，竊查省立第二第七兩小學校，業奉

明令撥歸市辦，並擬改稱市立第一第二兩小學校，均經簽請各在案，查該省立第二小學，原有學生二十五級，第七小學原有學生十八級，現據各該校長聲稱，自籌辦開學以來，報名學生，異常踴躍，一旦開學，頗有恢復原狀之勢，並將事變前每月預算書，呈送到處，復核無異，理合抄同預算，一併簽請

鑒核，批示施行，

附呈預算書二份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着按預算急速開課， 三月一日

爲簽請事，竊查市立兩校，業經諭知，即日開學，經費一項，擬請按照教育籌備處現例，每校先發半月接濟費，俾便尅日即速開學，昨蒙

鈞座面准，復查第一小學，每月預算大洋三千四百零一元六角七分，第二小學，每月預算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二分，按半月接濟，第一小學，應發一千七百零零八角三分五厘，第二小學，應發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一分，兩校共計應發大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五厘，茲以各校學生，報名異常踴躍，開學之後，頗有恢復原狀之勢，非有相當款項，實難開學，爲此擬請准予飭發，實爲公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施行，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市長批，着各發四分之一按濟

乙、接管縣立三校
瀋陽縣公署公函，

逕啓者，查城關地界，係市政區域，而敝縣在城關所辦之第一二三各小學後，暨縣立師範，並附屬小學，自應一併移交貴公署接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瀋陽縣公署函開，查城關地界，係市政區域云云，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茲擬定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敝處開校長會議，討論接收辦法，及開學一切事宜，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校長查照，如期蒞會，至緝公誼，此致

瀋陽縣立師範學校，

瀋陽縣立城關第二小學校，

一

奉天市政公署教育處啓

大同元年三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公函第五十八號，內開：逕啓者，查城關地界，係市政區域云云，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敝公署業已接辦，除派各該校長辦理接收外，相應備函復請

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瀋陽縣公署

奉天市政公署啓

大同元年四月六日

(五)接收兵工學校

爲簽報事，竊主任奉

派接救大東區、等因、遵即偕同課員劉重智、會同各處派員、及該管警察七區分局長顏之材前往該區接洽辦理，當經各員共同研討、擬將該區所有公產加封、並由該管警局、及原辦人員，暫時看管，以待報呈核辦，本處職司接收學校，奉諭關於兵工學校，係屬兵工廠範圍，暫不接收，只有兵工小學一校，於十二月七日，前往會辦，查該校長杜景南，於事變後即出走，現有校役二名，在校看管，並有教員潘毓文，時往照料，所有學校公物，均未損失破壞，當經眼同該校教員潘毓文及校

役，將校內各辦公室及教室，查閱加封，除責由該教員校役等 仍行看管聽候核辦外，理台將辦理情形，簽報 鑒核。至於該校完整，未經破壞，究應派員接辦，抑或將校內公物收存保管，事關重要，應請

鈞裁核奪，再查該校教員潘毓文，校役尙其桐，王占有聲稱，自事變後，即在校負責看管一切，所有公物，得以無損，本公所 既已接管，應請酌予發給接濟，以資生活，等情，合併代陳，謹呈

處長李， 計呈兵工小學校封誌號數表， 教育處第一課視查股主任課員馮德福謹簽， 十二月九日

為簽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一號，內開，為派員會同接收大東區公產詳查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派職處第一課視查股主任馮德福，偕同課員劉重 智，前往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報稱，遵即偕同課員云云，合併代陳，計呈兵工小學校封誌號數表等情前來，正審核間，本公所 接地方維持委員會公函，第三六四號，內開，逕啓者，來呈已悉，查該區公產公物，該管警察，當然負保管照料之責，所請轉 飭接洽點交之處，碍難准行等因，查該區兵工小學校，亦係公產公物之範圍，現在業已派員查辦，封誌完竣，並准函前因，對 於該校，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將奉令辦理情形，呈報

鑒核示遵 計檢呈大東區兵工小學校封誌號數表，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十二月九日

為簽請事，竊查兵工小學校，點收業將竣事，原有看守校役二名，茲有一人，仍願執役，其餘一人，俟點清後即請長假，查該 校舍寬大，物品繁多，若只一人看守，絕難照顧週到，擬請由職處差役中，撥去一人，俾與原有校役，共同看守，再該校既經 點收，其原有校役一人，似宜補入本署差役額內，按月支給薪餉，以專責成，又當嚴寒時期，並擬每人月給爐火津貼大洋五元 ，藉示體恤，除俟該校全部點清後，另行簽報外，所有擬請撥派校役暨請津貼爐火各緣由，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遵行，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批， 照行，

逕啓者，查敝處簽請將兵工小學校校役一名，補入本署差役額內，並由敝處差役中，暫撥去一人，共同看守該校，並每人月支 給爐火津貼大洋五元、等由，業蒙

市長批准照行等因，相應檢同原簽，函達

查照，補入差役周景順一名，再查本公署於十二月十六日，接收該校，補入差役，應請由十二月十六日起，發給工資，二人爐 火津貼，亦請由十六日起發給為荷，原簽閱畢，仍請擲還，此致

總務處， 附簽呈一件，

教育處啓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簽報事，竊課員等前奉

派赴大東區查點兵工小學校物品等因，奉此，遵於月之十六日，前往會同該管警察，及該校教員潘宗武等，着手詳查，逐件登冊，茲已查點完竣，仍將校內各室分別加封，除令該校夫役妥慎看管外，理合將查點各項物品繕具清冊，簽報

鑒核

計呈， 查點兵工小學校物品清冊一本， 教育處第一課事務股課員劉重智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批， 悉， 冊存， 二十五日，

(七)審編教科書，

為簽請事，竊查本市自事變以後，各校停課，已將兩月，現在地方秩序，業已恢復，關於各校籌備開課事宜，洵屬當務之急，惟本市各校，事變前所採用之教科書，內容一切，諸不適用，並有危害友邦親善之處甚多，應即將此項教科書，調集職處，由第一課課長負責，率同職員等，從事審編，其有不合之處，加以刪正，茲特擬定審編辦法二項：(一)由教育處第一課課長負責督率辦理，(二)將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所有小學教科書，飭令彙送教育處，審核編訂，(三)凡書中有關排外思想，及三民主義，過激主義等，與夫侵害友邦親善之處，一律刪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祇遵，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市長批， 准如所擬，從事編訂，

為簽報事，案奉

鈞諭，速將本市各小學現行教科書彙齊，由教育處從事審編，等因，奉此，遵即着手進行，查此項教科書，業經前任土肥原市長，彙送南滿中學，審編在案，當即前往接洽，據云，彙送各書，正待着手進行，適土肥原市長去職，遂即中止，已送各書，統由該校給價，留備自用等語，現本市各學校，積極籌劃開課，應用教科書，尤須早日審訂，職處有鑒於此，業已函知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將小學校應用之教科書，即行彙送本處，俾得審編，而資應用，理合簽報

鑒核，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為簽請事，竊查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出版之小學教材應用書籍，遵

諭審查，繕具刪削清冊，飭交張秘書廷一，與日本秘書川村接洽，審核蓋章，以備施行，該秘書等，未及核閱，茲已先後離職

，而本所擬訂之市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之審定，及教材之編審事項一節，亦奉地方維持委員會第三三三號公函，復令刪除，在案，是前項刪削清冊，已難適用，但該冊係經職處第一課課長等多人，緻密復核，始行確定，其中頗有足資參考之處，遽置散軼，未免可惜，擬請批示附卷，以備存查，俾待後日之考証，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施行， 附清冊一本，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十二月十日

(八)私立學校之管理，

逕啓者，查本市各私立學校，自事變後，停課將及兩月，近據各校紛紛來函詢問，能否於最近期內，准予開學，以維教育，等情，查學校為培養人才之地，長此停頓，實不相宜，當經本處，據情轉呈核奪，茲奉

市長諭，凡私立學校，屬於實業範圍以內，並有充分之經濟者，得暫准開學上課，惟學生份子，應從嚴格，茲特規定暫行取締辦法，附開於後，

甲、學生份子，應注意嚴查，倘有破壞治安者，不准收納，

乙、所授之課程，及所採用之教科書，須先經本署核准後，方可採用，

丙、須經本署教育處調查後，方能開學，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奉天市各私立學校，

奉天市政公所教育處啓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九)醫科專門學校開學之籌劃，

呈為遵令聲覆醫科專門學校暫難開課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所，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據同善醫科專門學校學生代表張家麟等呈請委派校長，照常上課，藉維學業，令飭妥為處理據報，等因，奉此，查職所屬同善醫科專門學校，尚有二三兩級學生七十餘名，按學制與高級中學同，每月支出經費甚鉅，自事變後，經前任院長王宗承停辦，所有學生，各回本籍，校長教授因欠薪未發，各自四散謀生，以至校務無人主持，院長等，

憲官伊始，所有前任停辦部份，刻正分別緩急，籌劃進行，以期恢復舊觀，惟於該校開學之經費，現無着落，況寒假臨邇，縱能籌有餘款，亦屬趕辦不及，年前得難開課，除俟將來通盤籌劃，斟酌收入，能否充裕，再行核議臨時呈報外，謹將職院所屬醫科專門學校，暫難開課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轉飭遵照，

奉天市救濟院正院長祖章義
奉天市救濟院副院長耿西園 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呈悉，據稱所屬科醫專門學校，經費無着，及寒假臨邇，勢難開學，等情，應准暫行停課，仍仰力籌的款，亟圖續辦，以免廢弛校務爲要，此令，

(十)籌組幼稚園，

爲簽請事，查本署日事變後，對於教育事業，力圖建設，現在市立各小學，既已逐漸開學，市民咸感便利，惟年齡較幼之兒童，經職處詳慎調查，全市人數甚多，該兒童等，因年齡較幼，不能入學，而該兒童等之教育需要，實不容漠視，謹擬在三經路游藝園內，擇一草木繁茂幽靜之所，就相當之房舍，開設一幼稚園，暫招由四歲至七歲之兒童五十人，作爲試辦性質，以利市民，謹將職處所擬之幼稚園章程，校圖及預算書等，恭呈

鈞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奪示遵，附呈幼稚園章程，校圖，預算書各一份，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三、文化建設類

就本市凋敝之後，殘敗之餘，以言文化建設，可謂至難，惟自一黨專橫邪說瀰漫以來，競倡革新，播輸赤化，非孝非聖，廢孔廢經，唾棄倫常，紊亂綱紀，世態益趨險惡，道德日見淪淪，有甚於猛獸洪水之暴，實足爲人心世道之憂，以此施政，未見其然，撫衷循省，至用憤慨，故於受事之初，首先尊榮孔學，禮隆禋祀，以資觀感，而樹風聲，並於保存古物刊行書報各辦法，亦復確立計畫，從事經營，忽忽數月，僅有端倪，而光大發揚，正有待於後之明達君子，誠以本市文風，基礎未立，稍經搖動，隱患何堪，爰於交卸市篆之後，約集同人，組立孔學會，藉倡導，蓋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者也，茲共析爲六項說明之，

(一) 尊崇孔教，

訓令
佈告

令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佈告事，照得經國之道，期於治平，而治平之本，基於人心，苟人心大公無私，則政教無偏頗之弊，國家無叢脞之憂矣，近世佛耶各教，非不以利物救世為目的，以除人心之私，但皆高談玄妙，無裨治理，而求一倡公道正人心，足以施諸政令，維繫國本者，實無如孔教之博大昌明也，嘗考孔子，持以教化天下萬世之旨，與夫三月治魯之效，布在方策，固非片言所能罄，然觀禮運所載，孔子之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由身也，不必為己云云，則其對於內政外交，大公無私之概，誠足以立萬世人類之大經，樹中外治道之極則，是以孔子本其所得，發為言論，見諸事蹟，類能以大公為心，犧牲一己，皇皇焉，棲棲焉，惟求斯民得所，而於己之榮瘁成敗，初無所容心於其間，即如藉燔肉不至以去魯，與鄉人獵較以同俗，是其不矜崖岸，以至宗邦情感也，弗擾召，則欲為東周，佛辟召，則不畏磨涅，是其恤多口以求濟世成功也，充類至盡，則孔子舍小己以利羣衆之精神，有非借口為民，而實行自利者，所能夢見者也，慨自人心不古，私慾日滋，以孔子忠恕為懷，不宜於一黨營私，禮讓為國，不便於個人爭利，於是創為邪說，詆毀孔子，以迎合在位者之心理，而號稱黨治者，又以遵孔，為封建思想，而廢棄祝典，以致橫爭暴斂，取民無度，而對於人民養生葬死仰事俯畜之最低限度，亦毫不負其責任，聽其流離顛沛，轉死溝壑而不問，有識之士，縱明知孔教為濟民津梁，而口不敢言，輕者遭腐化落伍之譏，重者干反革命之咎，吞聲忍泣，莫可如何，殊不知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所謂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云者，斷無始終沉抑不彰之理，是以我國反孔最甚之日，亦即聖道昌明於環球之時，即如日本，尊崇孔教，至今奉祀不衰，而美國大學中，且有翻譯五經之舉，乃國人關於數千年固有之孔教，其崇奉之誠，反居世界之後，不特聞之足羞，抑且言之增痛，奉省夙敦禮教，代有通儒，雖不乏景慕私淑之人，亦徒與仰企宮牆之歎，本市長有見於此，特責成本署教育處，修整，聖廟，陳列籩豆，並附設休息處所，置備盃茗，以便市民隨時參謁，而表本省市尊崇，先聖之至意，至於如何闡揚聖經，發皇聖教，但有條陳，儘可函致本署教育處，用資採擇，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共遵斯旨，

切切此佈

二十年二月五日

(二)整理文廟，
逕啓者，查敝處文廟院內，入冬以來，積雪甚夥。現屆春融之際，若不清除，恐解凍時，污水流溢，有碍衛生，似應函請
貴處，轉致警政處酌派衛生隊前來打掃載運，以清積穢，實綏公誼，此致

教育處

奉天市文廟奉祀官辦事處啓，
二月二十四日

(三)丁祭祀孔，
爲簽請事，奉

諭，籌辦舊曆正月元旦

祀孔事宜，當經考查省政府教育廳原案，並邀集以前辦理祀孔人員，於本月一日開會，依照舊日辦法辦理，並參酌現在情形，
議妥一切辦法，理合將所籌議辦法，逐項開列清單，簽請

鑒核，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祀孔辦法，

(一)日期時間，

議決於壬申年舊曆正月初一日上午十時，(查以往係用初一日子時，現因時局關係改爲白晝上午，)

(二)禮節，

議決用跪拜禮，查以往有用跪拜禮時，亦有用鞠躬禮時，現今事甚隆重，故採用跪拜禮，(三拜九叩，)

(三)服制，

議決用常禮服，查以前用鞠躬禮時，主祭官及分獻官，均着大禮服，奉祀官着常禮服，現在改用跪拜禮，故均着常禮服，較爲
便當，

(四)經費，

議決分三項，一，牛羊豕用款，二，其他祭品用款，三，辦事員及禮生等車馬費。(另開詳單，)查以前經費大洋一千八百十元，
現在切實核減，擬定共需大洋七十二元七毛九分，

(五)辦事人員，若干人，(另開詳單，)

(六)主祭官長，(另開詳單，)

(七)音樂

議決，用軍樂，查以前係用樂舞生，係第四小學學生，現在各該生多未在省，一時亦無從邀集，故暫從使用軍樂，為簽報事，竊奉

鈞諭於二月二十九日，籌備祀

孔，等因。奉此，遵即將是日應用物品，趕為籌備，計需現洋七十二元七角九分，經職詳細查核，尚無浮濫之處，除猪羊各一頭，仍在奉祀官辦公處飼養外，理合檢同用費清單，暨各項單據，一併簽請

鑒核飭發，以便轉給，實為公便，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

為簽呈事：竊查夏歷二月初一日，即新歷三月七日，為丁卯日，又二月十一日，即新歷三月十七日，為丁丑日，又二月二十一日，即新歷三月二十七日，為丁亥日理合呈請

訓示祀孔日期，以便祇遵，早為籌備，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三月五日，

市長批，三月七日午前六時舉行，

祀孔執事官員姓名名單

正殿獻官， 奉天省長臧，

引贊，修遇山，

司帛爵，邵伸，左駿名，

司福胙，安文秀，戴廷璽，

崇聖祠獻官， 奉天市市長趙，

引贊，依遇山，

司帛爵，李祖培，李存甫，

正殿東配分獻， 奉天財政廳長趙，

引贊，關恩甫，

司帛爵，陳桂森，遲守成，

正殿西配分獻， 奉天實業廳長馮，

引贊，祁寶琛，

司帛爵，張柏森，趙國仁，

正殿東哲分獻， 奉天教育籌備處長章，

引贊，李銘顏，

司帛爵，方毓愷，路鐵華，

正殿西哲分獻， 奉天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趙，

引贊，房向春，

司帛爵，趙葵生，郭意誠，

東廡分獻， 奉天高等法院院長于，

引贊，薛蘭石，

司帛爵，尹永禎，馮恩瀾，

西廡分獻， 奉天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

引贊，董成格，

司帛爵，劉鳴煥，張光熙，

崇聖祠東配分獻， 奉天財政廳長趙，

兼司樂，褚依滋，

通贊，徐景庶，

司燎，張鳳翔，

讀祝

崇聖祠西配分獻， 奉天實業廳長馮，

引贊，關恩甫，

司帛爵，尤文藻，高寶善，

引贊，祁寶琛，

司帛爵，文俊，劉德潤，

糾儀， 奉天市政公署秘書長恩， 崇聖祠 讀祝， 褚依澂， 司燎， 張鳳翔，

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四祠， 獻官瀋陽縣長謝， 引贊， 褚依澂，

祭神樹獻官， 奉祀官賀， 通贊徐景庶， 引贊， 褚依澂， 司帛爵， 關恩甫， 佟遇山，

祭品清單

正殿， 太牢， 牛一， 羊一， 豕一， 東配， 少牢， 豕一， 羊一， 西配， 少牢， 豕一， 羊一， 東哲， 少牢， 豕一， 羊一， 西哲， 少牢， 豕一， 羊一， 東廡， 少牢， 豕一， 羊一， 西廡， 少牢， 豕一， 羊一， 崇聖祠， 太牢， 牛一， 羊一， 豕一， 東配， 少牢， 豕一， 羊一， 西配， 少牢， 豕一， 羊一， 名宦祠， 少牢， 豕一， 羊一， 鄉賢祠， 少牢， 豕一， 羊一， 孝子祠， 少牢， 豕一， 羊一， 節婦祠， 少牢， 豕一， 羊一， 祭神樹， 豕一， 帛， 共十五份，（每份三尺， 蓋祭官印，） 爵， 每案三尊，

正殿， 籩豆， 各十二尊， 胙肉一方， 福酒一杯， 太羹一， 扣羹二， 盞各二， 崇聖祠， 籩豆， 各十二， 盞各二， 東配， 籩豆各八， 盞各一， 西配， 籩豆各八， 盞各一， 東哲， 籩豆各四， 盞各一， 西哲， 籩豆各四， 盞各一， 各一， 東廡， 籩豆各四， 盞各一， 西廡， 籩豆各四， 盞各一， 名宦祠， 籩豆各四， 盞各一， 鄉賢祠， 籩豆各四， 盞各一， 孝子祠， 籩豆各四， 盞各一， 節婦祠， 籩豆各四， 盞各一，

總計

牛二頭， 羊十四支， 豕十五口， 紅臘二斤重二對， 一斤重十三對， 檀香丁三斤， 木炭一斤， 白酒二斤， 毛巾二條， 演禮日便席二棹， 烟茶， 點心， 水菓

(四)文化委員會

奉天市文化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 定名為奉天市文化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 設在市政公署教育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發揚文化， 提倡藝術， 保存古蹟， 促進親善， 永固和平， 並宣導純正民意， 傳播真實消息為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 設委員長一員， 以市政公署市長充任之， 設副委員長一員， 以市政公署秘書長充任之， 設委員若干員， 以

中日名宿耆儒，由委員長遴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隨時增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期，分常會，及特別會，常會月開一次，以每月第一週星期三日午後一時召集之，遇風雨或放假日，得於次日開會，特別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但於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討論事件，如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案，委員提議案，有應先行詳細研究者，得於開會之前三日，油印成冊，分送列席委員，但重要議案，須於開會之前七日，送交委員長副委員長審查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

第九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表決之，遇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每次會議，須備速記錄，將所議事項，逐一記載，以便稽考，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五)保存古物，

為發請事，查奉省向為東北文化中心，所有古物古蹟等，收藏實多，例如博物館陵寢，以及四庫全書等，不特與歷史有關，其裨益文化，尤非淺鮮，是故歷任當局，對於古物，罔不妥慎保管，用資流覽，乃自事變後，無人保管，長此封閉，損失堪虞，且多年文化古物，世所罕有，若任其廢置，殊深可惜，

市長總覽全市，提倡文化，保存古物，素極關懷，職處管理教育，關於文化保管，尤屬責無旁貸，可否由職處延請本省名流耆宿數人，由本署聘任，組一文化古物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以維文化，而重古物，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教育處處長李祖培謹簽，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批，如擬辦理，

(六)刊行公報

訓令

令本署教育處，

為令遵事，本公署為發揚文化起見，擬刊行奉天市報，着即由教育，秘書兩處，合辦編纂，彙集稿件事宜，各處各課股，均負

蒐集材料之責，該報在東三省民報社，印製出版，並由該社總編輯人員，担任編輯校對事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通知事，奉

市長條諭，內開，各處應每月發行處報一冊，定名爲奉天市政公署某某處月報，即，搜集各該處經辦一應政務，編纂而成之，以作對內參考，對外宣傳之資料，仰各擬製樣本呈閱，等因，奉此。用特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處

秘書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處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通知，奉

市長批諭，各處應每月發行處報一冊，定名爲奉天市政公署某某處月報，仰各處擬製樣本呈閱等因，茲將敝處月報樣本擬就，相應函送

查照，彙呈爲荷，此致

秘書處，

計附送，教育處月報一冊，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按以上發行市報，及各處處報，均經擬訂具體方案，彙集材料，定期刊行，嗣以移交後任，不得不暫作結束，其後市署發行之刊物，採取材料，不乏以前徵集之件，雖係倡之於始，究亦樂觀其成，爰附於本項之末，藉識原委，)

四、建國宣傳

當三省代表集於本市，公議建國之際，其宣傳事項以及游行，屬於學校方面者，皆由教育處辦理之，用將經過，彙紀於後，
一，學校游行，

逕啓者，案准

總務處通知，內開，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奉字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有電開，本會成立後，籌議東北各省區，暨蒙古區域，建設新國家事項，茲經本日議決，新國家之名稱，定爲

滿洲國，元首稱爲執政，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特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市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分知外，相應通知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市立第一小學校

教育處啓

教育處公函，

逕啓者，查此次建國大會，省市立各校學生，參加遊行，共三千七百一十五人，職教員共一百五十八人，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處，

教育處啓

二、建國慶祝大會日程

十日，上午十時，市長校閱式，小東門外講武堂操場。

下午四時，市署公宴，（全體職員）。

下午九時半，市長公館跳舞會，（主任以上任意參加，着常禮服）

會場兩處 一在小南關甜水井
一在小西邊門外公園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戲劇，（仍在以上兩場）幕間講演，

下午六時至八時，電影

十一日，上午十時開戲，十一時遊行，（路線另定，雜技鼓樂隨行，本署職員，隨意參加。）

下午六時至八時，電影，

十二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戲劇等，（同十日，）

下午六時至八時，電影，

（按宣傳建國，肇自本市，各學校遊行倡導，先後數次，每次參加人數，不下四五千人，可謂盛極一時，至其詳則載列於建設門內，茲不贅，）

綜以上四類，不過舉其犖犖大端，略述旨趣，誠以百年樹人，事關大計，自非羣策羣力，不足以竟全功，慨當事變之前東北軍閥專政時代，社會風俗，日益澆漓，學校教育，尤極浮囂，種種現象，言之痛心，故下車伊始，力圖改善，其預定方針，抽象言之，約有數點，

一、挽救學風，用教育方法，灌輸青年，以親仁善鄰之美德，期互相攜手，共謀東亞之和平，

一、拯濟學校，以期恢復，而謀早日開學，俾員工解失業之苦，學子免輟學之痛，

一、各學校校長為數不多，殊不足以代表地方全體之意見，特置教育委員會，立根本之計畫，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一、開學之後，各校長及教職員人選，悉秉開誠布公之旨，舊有人員，概不更動，永革任用私人之弊，

一、樹立社會教育，固定辦法，俾導入正軌，人民咸知趨向，以期化行俗美，為根本之改進，

一、昌明文教，尊尙孔學，曾於就任一月之內，兩赴文廟，修瞻謁之禮，以身作則，藉資表率，俾使大同學說，深入人心，東

北人民，胥躋於精神文明之域，

一、奉省文化古蹟向較吉黑為多，自應竭盡全力，以期保存固有，而免損失，藉以樹立發揚文化之先聲，

凡此種種辦法，雖已悉數載列於本篇之內，茲復重為補充者，蓋欲表現其意旨之所在，俾於興學育才根本大計，稍效瓌流之助，至關於敦睦鄰誼，相攜互進，以及東亞民族之團結，世界和平之倡導，等等遠大計畫，均經詳為審議，預作籌維，祇以任職數月，遷轉忽忽，未及實現，靜言思之，殊抱遺憾也，

工務門

本市各項工程，近年來兼程進展，頗著成績，前商埠局，曾經刊載報告書，紀述詳盡，足資參考，祇以年定款額，限制過嚴，每屆報銷，一再減削，迄難中矩，因而重大興作，多置緩圖，且感挂漏，本署工務處成立之始，鑒於時勢值變亂之後，地方承凋敝之餘，加以氣候轉寒，經費匱乏，爰乃酌量緩急，分別先後，次第措辦，並將各項重要工事，從事計劃，確立方案，預定春際施行，其以前未能竣結之工程款費及業務等，亦經詳為清釐，尤復致力於上下水道施工之籌備，以謀本市飲料之清潔，溝洫之整齊，藉為遠大之圖，雖緣時款兩絀，未竟實施，而設計與革，尙有可紀，茲共分爲四類，叙列之，

一、接收類

當本署成立時，將前市政公所暨前商埠局，兩工程課，兩建築處，合併改組爲工務處，復兼轄大東區之各項工程，範圍既經擴大，事務尤較繁賾，其用心立意，蓋欲收事權劃一之效，以爲通盤籌計之資，職是交接之際，文卷圖表，材料器械，備極繁瑣，隨乃核減人員，以節糜費，更定手續，以杜弊端，復就以往之情況，謀將後之損益因革，並其經過，約爲四項，分述於下，

(一) 接收經過

爲簽報事，竊據考核股主任趙葵生，及建築股主任經璞等，報稱，奉諭點查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由原經辦人督工主任劉啓良，材料主任關德馥，諮議路鐵華，馬路工程處主任戴脩衍，助理員邢禹田，僱員李振武，收料課員李傳順，市政公所建築處機師兼商埠局建築處主任經璞等員，送呈各件及事變以後十月二十六日，經吉川課長移交本年經市政公所及商埠局工程課及建築處等，辦理各項工程材料之卷宗，及經管器具等類事務究與表冊所列，是否相符合即查核呈復，等因，奉此，遵將現在進行工程四處，實地工作程度，以及所內工程課現存之臭油一百零四桶，均由主任趙葵生點查，至市政公所工程課卷宗圖戳數目，及技術室繪圖器具均由主任姚廷錫點查，商埠局及市政公所經辦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及已未發款項數，並各處經管之材料以及汽礮物品等項均由主任戴修衍，課員劉啓元，關德馥，會同點查，據各該主任先後復稱，與原經辦人送呈各種表冊，所列項數，均屬相符，又商埠局及市政公所兩建築處，一切文卷事務，均經建築股經手，點收清楚，等情，并附表冊七本，及吉川課長交日文各書狀單據十二項，請求審核前來，經處長覆核屬實，除將所交表冊卷宗，及各項事務，仍飭原有各員保存，以便進行，而利公務外，理合簽報

鑒核，
附呈清冊七本吉川課長移交各書狀單據等十二項案件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為簽報事，竊課長奉

諭接收前商埠局工程課各種器械機器冊籍圖樣，等因，職遵即派課員趙皆先劉堅二人點收，旋據該員報稱，為簽報事，竊課員等奉派會同查點前商埠局工程課移交各項器械圖樣，遵經查明各種器械內，除汽碾三個，洒油機四個，曾由材料股關主任德觀點收具報存放於前馬路工程處外，其餘各項器械，均照簿查點無訛，至各項冊籍單據圖樣戳記等件，亦均點收清楚，以上各件，均暫存測繪股保管，所有查點前商埠局工程課移交各項器械冊籍圖樣等件，情形理合造具清冊，簽請鑒核等情，課長覆查第一課應管物品，汽碾三個，洒油機四個，交山財務股關主任德觀查收保管，第二課應管物品甚多，造冊存查，仍交測繪股關主任修衍查收保管，業令該保管人報課存查，以清手續，而負保管責任，理合將接收前商埠局工程課物品各情形，簽請

鑒核 附清冊一本，

工務處第一課長劉德潤
路鐵華 謹簽

為簽報事，竊查前市政公所工程課任用職員十七名，商埠局工程課任用職員七名，建築處任用職員十八名，每屆春季以市民呈請建築許可證者加多，事務較繁，故隨時有添派到二十餘人之需要，共合三處前任任用職員四十二名，現職處既兼辦該三項事務，又加入大東區範圍，現計留用舊人三十名，新委八名，共合職員三十八名，較前尚少四名，在此冬季設計之中，來年工程，尙未實行工作之時，尙可敷衍支配，若至明春，多處動工，恐有分布不敷之勢，現建築一股固屬事少，但因編造歷年已往退讓路基房基等各種標準圖冊，復將前經行政處借調人員，多數調回，仍有不足應用之感，因較舊建築處，已減用人員五名之故，再測繪股僅有課員四名，均屬測繪人員，現以正在設備來年工程之際，難敷支配，乃將工程考核兩股，具有測量學識之人，全體出動，材料股有課員二名，因該股現時只負保管之責，並無多事可辦，復撥調一人擬辦簡易稿件，並辦理日記考勤簿事宜，令一人管理處內收發及庶務事項，一俟明春開工，仍派專管收發，分配材料，至工程股除被調出及測量外，僅餘課員二名，以備臨時調查程工，並繪制各種工程圖樣，在此三十八人之中，四名僱員繕寫，五名辦事員管卷擬稿造冊並管理商埠局簿冊單據及登記等事，查職處舊人，佔六分之五，均係熟手，各員均有專責，尙知勤奮，並無冗廢之處，由職切實督察，總期以不負鈞座實事求實之意，理合簽請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移管材料

爲簽報事，竊奉。

諭發交李醉樓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請派員接收前長官公署工務處材料場事，當經派人探聽李醉樓住址五六日之久，無人得知，遂請由自衛警察局長劉副局長之介紹，會同第一分局鄒局長，前往前長官公署工務處舊址勘驗，查該處大門，已爲關東軍司令部查封，未便擅啓，並查得該工務處在省城內，共有三處，計(一)東山咀子第一材料廠，內存有大本洋灰鐵筋磚瓦白灰等類物品(二)北大營，共有四處料場，內存物品與東山咀子料場相同，(三)皇宮內所存物品，係電料五金洋灰等類，理合將所查情形，簽報

鑒核 附原呈一件，

工務處處長方毓懌呈 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批，存料既屬本公所之物，應具函(附譯文)交中野顧問，轉向軍部交涉驗收，

逕啓者，查前長官公署工務處有材料場三處，一處在東山咀子，存有木料洋灰鐵筋磚瓦白灰等項，一處在北大營，存放材料種類與東山咀子料場相同，一處在皇宮內，存放電料五金洋灰等項，現經派員調查，全部封存未動，本公所辦理建築工程，此項材料，均屬需要之品，又恐日久，或有損失，不無可惜，茲爲公物利用起見，擬請

貴司令部啓封，交由本公所驗收，以資管理，實緝公誼，此致

關東軍司令部，

附譯文一件。

奉天市政公署啓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 改訂手續

爲簽請事，竊查本所前工程課，關於各商號領款手續，向由商人送到請求書，經理查報相符，即轉向財務課，領取價款，發交該商號，此種辦法，殊欠妥善，今於改編之始，擬將職處，對於商號辦事手續，加以更改，關於請款事項，擬於職處查明簽報市長批示後，即行通知財務處發給，並對於各商號其他請求函件，均令其送外收發掛號，由秘書處送呈

市長批示後，發交到處，限兩日內，查核明晰，呈報市長核奪後，即行通知商號，茲謹擬具圖表，定名爲奉天市政公所工務處營業商號注意，並附說明，懸諸壁間，俾各商得詳細明瞭所內一切手續，以免發生種種誤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附表一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懌謹簽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批，准如所擬辦理，十一月五日

爲簽報事，查本署前工程課，於投標各項工程時，爲預防包商中標不作等情弊，按工程之標價，規定押金多寡，令各包商按

治審記 工務門 接收類

數繳納，方准投標，中標後，即將押金發還，茲由雜卷內檢收該項收據存根一冊，內載今收到領據人某某公司領某處工程標交投標押金現洋若干元，圖紙費現洋若干元，（圖紙費向不發還）查該項存根，均蓋有取銷字樣，然未蓋者，尚有十張，有收據者二張，（計現洋二千二百四十元，）除圖紙費，業經查明，係存儲庶務處外，其未蓋取消戳記之押金，是否已由各該包商領出，或前任存放何處，因經手人李鋼，業早經離差，該款前任亦未交代，無從查考，其中真像，並查收據單所註商號，自職到差後，迭次來處，亦未提及此種款項，究竟已否領出，殊難臆斷，理合簽報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附 前吉川課長交代案譯文，

報告，

- 一、九月二十日，遵軍司令部長官命令，就任市政公所工程課長，於十二月二十日退職，
- 二、滿洲事變之後，對於馬路等工程應進行事項甚多，故全體職員，繼續服務，
- 三、城內及商埠地各工程之包工人要求如不發給工程價款，難於進行，依前課長及工程監工員之調查，由市長認可按工程十分之四於二十五日發給價款，其後各工程，如不着手時，得解除合同，更由包工人，呈有請求書，
- 四、工程件數，多有照工程全額多出者，及氣候關係，交通關係有所考慮，更於市政公所，財政上之逼迫，各工程多有暫停及削減者，
- 五、工程地各職員，及包工人，非常努力，工務上之進行甚為圓滿，
- 六、新設計工程，得市長許可者，即美國領事館前及樸約里兩馬路之修理工程，目下正在進行中，
- 七、市政公所工程課，商埠局工程課，及建築處，舊有職員，全體繼續服務，於接任日，只任用左列三名日人，

庶務兼翻譯荒木忠孝

監工員寺尾良一

監工員大奇禎壽

懸案事項

一、馬路使用之臭油，向由德昌公司批購，現工程既多半停止，在合同上所定之貨數，尙未交到者，暫可不用，惟該公司因鞍山製鐵所，依照合同，催促德昌公司按照合同取貨付款，故該公司來函聲明，對於本所不能停止交貨，此誠為難解決之事

二、商埠地樸約里馬路補修工程，係附屬地與商埠境界線之道路，甚為急要，定於十一月中旬完工，為工程進展及與滿鐵交涉方便起見，曾派日人工程監工員一名，從事工作。

三、上水道建築計劃，

奉天地富渾河流域之區，地層滲透之砂層，因無下水道之設施，污水滲透之井水，多半不適飲用，於市民之衛生上，甚關重要，是下水道之建設不容少緩也，應促進速予設施，惟以資源之關係，有不能急於設施之情形，但如外人密集區域之商埠地，應急為處置，將來下水道之建設，如以艱矩，不克與舉，可商酌滿鐵將附屬地水道管線延長，或自行建設鐵管，由滿鐵供給水料，總之，為求居民等生活上之衛生與安泰，上下水道似應認為當務之急也。

二、工程類

工務處組織成立之後，人員既經核減，經費復極感困難，時則秋盡冬初，天寒地凍，一切工事，自不得不暫行停頓，經為規定，凡屬緊急工程，應即儘先措辦，當將西北各城門墻損壞之處，召工修理，用資防衛，蓋以治安所繫，尤居首要，非僅為目前之補苴也，其次對於應行興建之各大馬路，則分別擇尤確立方案，一面編造預算，預定翌年春季施工，餘若測量繪圖等事項，類多着手辦理，比於交替之際，各項工款，已經核定，隨即移付繼任實施，倡始善終，固無二致也，爰將一切經過，分識於次，

(一) 北陵神橋工程

為報告事，奉

諭視查北陵神橋工程停工後情形一案，遵即前往勘查，查得該橋工程於本年八月間，開始工作，至處長及職到差視事之日，該橋基礎橋環等主要部份，業已告竣，並已呈報在案，此次因天寒關係，令其停工，該包工人瑞德公可除將該橋橋面條石，施行整理工作，以便交通外，其餘均經遵令停工，理合報告鑒核，謹呈

處長方

第二課課長兼考核股主任路鐵華呈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為請發北陵神橋工程價款，以便開支事，竊商由

鈞所承攬翻修北陵神橋工程，刻下該橋全部所需各料，均已完全備齊，按全部工程計算，已工作至十分之九，惟對於該橋欄杆之柱石以及花板石之花紋，甚費工作，現下正在趕速進行之際，自本日起，計再有四十天之期限，該橋全部工程，即能完全報竣，惟商因拖欠工費料款之債，積欠甚鉅，債主每日催討，而做工之人又復急待開支，值此金融緊迫之際，借貸無門，支絀情

形，一籌莫展，惟有懇祈

鈞座體恤商艱，將神橋工程、工料各款，飭速發下以便開付工資，清償料款，俾期早日竣工，實為公德兩便，

包工商瑞德建築公司謹呈 十月三十日

市長批：刻下本公所工程經費無着，對於工程上一切開銷，暫行緩付，

批，

呈悉，現在本公所工務經費無着，所有工程上一切開支，自應暫行緩付，一俟籌得的款，再行飭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十一月二日

呈為北陵神橋工程剩餘碎磚亂石，准予運出，竊查去年翻修北陵神橋工程之尚未完全報竣者，只有橋邊之欄杆石柱及花板石等，按此項石料現已做用多數存放石廠，又因橋間剩餘碎磚亂石，堆積橋面如開工時，於工作上，甚為妨礙，即於交通上，亦頗不便，商擬趁此地凍土堅之候，用大車將做成之立柱石花板石等，運送工地，並將橋間剩餘之碎磚亂石，隨帶運出，一則為清理橋面，以備開工時，免去工作之障礙，一則為便利來往行人之交通，理合呈懇

早日批示，准予運輸，實為公便。

包工商瑞德公司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簽報事，竊據瑞德公司呈請將北陵神橋碎磚亂石運出一案，當飭課股查核具報，旋據報稱，遵即前往北陵神橋實地勘驗，查得該商承修神橋工程，關於橋基橋牆橋環填橋假磚環各項工程，確已竣工，關於橋面工程，尚餘橋之南端，約四方丈橋面，未鋪石板，至已鋪之橋面，尚未以洋灰灌縫，至橋欄工程，全部未裝，茲據該商聲稱花石料，現已作出多數，在石廠存放，當赴存石料廠視查，見花石板僅做成全數五分之一，計八塊，現該商既未將橋面鋪齊，花石板作成無多，所存之碎磚亂石，尚待鋪橋之用，等情，前來，職查該橋工程，既未全部完竣，而鋪橋面，尚需用碎磚亂石，該商所請將該橋原有之碎磚亂石運出之處，該商應領之工款，財廳尚未撥到，本案尚未解決，似未便照准，理合簽報

驗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三月五日

市長批，如擬批不進行，

批，

呈悉，該商所請運回北陵神橋破碎磚石一節，在橋工未全部告竣以前，有任何餘料，未便運回，所請不准，此批，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二)大西門城墻工程

為簽報事，竊查本市大西城門南甕圈門洞，接近西扇門之城墻，現在坍塌一處，長約四尺，寬約尺許，若不趕速修理，危險堪虞。理合簽請

鑒核，准予飭工補修，以免坍塌，實為公便。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為簽報事，竊據行政處通知內開，逕啓者，查敵處前據調查員查報，大西城門城墻坍塌一處，請飭工修理，等情，業已簽請在案，茲奉

市長批示，仰交工務處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呈，函請查照，設法補修，以免危險，等情，當即令工程股勘估，旋據報稱，查大西城門洞南甕圈，接近西扇門之城墻，坍塌處，長寬均約尺許，高約四尺，計修補費共需工料費現洋二元，即可足用，現已派工前往，着手修補，等情，復查屬實，理合開同領款憑單，一併簽報

鑒核，

附領款憑單一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照發， 二十二日

(三)小北城門工程

為簽報事，竊奉

諭速將小北城門正門洞大門破壞等處，設法修理，等因，遵即飭課股查核辦理，旋據報稱，小北城門修理工程，遵即飭令向在本所包工之瑞德公司，維新公司，公濟公司，各商號及孫成義，各包商等家，前往估計工料，除孫成義送到估單，計合工料價現洋四百二十九元外，其餘均因錢法大緊，不願包做，惟係成義所估之價太高，今經股內自行估算，共需工料費現洋二百零一元七角，是否另行招商投標，抑自行招工修理，未敢擅專，等情，復查所稱各節屬實，謹將工料預算單，及說明書，一併呈閱，擬請另行招商投標，以便早日竣工，而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簽報

鑒核

附呈工料預算單及做法說明書各一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十八日

修補小北城門正門洞板大門兩扇工程說明書，

一，本工程地點在小北城門正門洞，

一，修理部分將舊大門兩扇重換，門枕石兩塊，板大門下半截，由底邊起，向上四尺以內，均行重換門板，其餘門帶門邊，如有不能用者，亦須更換，並包釘二十四號半白鐵刷黑鐵油二次，內面刷紅油二次，一切尺寸寬厚高低，均照原有樣式，修補完全，工做堅固，不得隨意更改，

一，大門上下各處，如有破壞不堪應用，必須修補者，均須着實加以修理，不得藉詞遺漏，要求加價，並須將一切五金鐵件，安裝堅固，

一，所有工料繩杆架木運費等，均歸包工人自辦，

一，本工程限兩禮拜內完全竣工，如修補完竣，經本所驗收後，在六個月如有關閉不靈，及不堅固等情，須由包工人隨時負責修理，不得推辭，

為簽請事，竊查小北城門正門洞大門破壞等處，設法修理一案，業經奉

批全部工料費，改為現洋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即可令其開工，並派員嚴重監工，等因，准此，惟此項工程是否招商包做，抑自行工作，簽請批示，以便遵照辦理，旋又奉

批，自修，等因，遵即派員遵照辦理，茲據覆稱，值此時局恐慌，購辦各項應用物品，必須現款，商號概不賒墊，查此項工程，實為當務之急，勢難再緩，為此懇請將工料款大洋一百八十一元七角，照數飭發，以便先行購料，而資應用，則工程可望迅速成功，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批，照發，

呈為小北城門門軸朽壞，擬加修理，所需之款，請

鑒核飭發事，竊查第一分局所轄小北城門，因年久失修，門軸現已朽壞，夜間不能關閉，深恐遇事影響治安，當經令行該管分局，即時設法修理完善，以重防務，在案，茲據該分局長何忠恕呈稱，遵飭木兩德慶長木舖勘修，計估價大洋十八元，請迷核發，以便修理，等情，前來，查核估價，尚屬較廉，自應准由該商承修，惟此項修理費，本局無款墊付，理合檢同估單，具文呈請

鈞所鑒核，飭發施行

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批，該分局長估價如是之廉，殊堪嘉獎，着工務處中止動工，交由該分局辦理，爲發復事，竊奉發交奉天自衛警察局呈一件，內開，呈爲小北城門門軸朽壞，擬加修理，所需之款，請鑒核飭發事，竊查第一分局所轄小北城門，因年久失修，門軸現已朽壞，夜間不能關閉，深恐遇事影響治安，當經令行該管分局，即時設法修理完善，以重防務，在案，茲據該分局長何忠恕呈稱，遵飭木商德慶長木舖勘修，計估價大洋十八元，請速核發，以便修理，等情，前來，查核估價，尙屬較廉，自應准由該商承修，惟此項修理費，本局無款墊付，理合檢同估單，具文呈請鈞所鑒核飭發施行，奉

批，該分局長估價如是之廉，殊堪嘉獎，着工務處中止動工，交由該分局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課股，速即停工，惟材料業經購買，應送交材料廠存管，留作他用，其工人工資，按日照數發給，再據監工員趙皆先張恆敏兩課員，及主任姚廷均面稱，查自衛局分所，現所修理之處，僅西側一扇門下端換門軸一個，底側窟窿朽腐之處，只以洋釘白鐵皮釘補，其餘上下門枕石等，朽壞部份，均未修理，只爲眼前計，并非根本修理，故價值相差甚遠，對於堅固上，不能長久，課員等原擬修理法，係將東西大門兩扇，及與門上下有關係各部份，自根本堅固上，均加以修理，內外並重，加油漆釘，用原樣釘鐵，以資與原有城門樣式相同，以壯觀瞻，而期耐久，茲送上原修理法說明書一件，再此件事項，曾先由局所電請本公所速派工修理，當於十一月十八日估價呈報在案，於十二月一日，始由財務處領到支票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即於是日由宮銀號取出，二日即派員指揮勸工，今將原案，檢呈鑒核，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飭課股，轉令停工，及遵照擬令，嘉獎該局分所外，理合將購料單據，工人工資單，一併簽報備案，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二月四日

市長批，閱該處估定工料價額，雖與第一分局估定者，相差甚遠，然計畫亦相差甚多，當然工務處所見甚是，惟刻下本所經費支絀，以後再遇此種事件，須在可能程度，分數種計畫報核，以便因時因事，並就經濟狀況選定，非謂該處過費也，指令，

令自衛警察局

呈悉，查小北城門門軸朽壞，不便關閉，於維持治安上，殊多不便，本公所已估價招修，該分局長，有見及此，並估價較廉，殊堪嘉獎，俟工竣時，急速報候驗收，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

爲簽請事，竊查小北城門正門洞大門兩扇修補工程，原經職處估價，呈准修理進行在案，嗣因自衛警察第一分局呈報修理，需工料價現洋十八元前來，當奉

批示，交該分局辦理，遵即飭令課股，停止工作，並將經過情形，估價相差之原因，及已將木料購買，存作他用，與人工資，按日照數發給，等情，一併簽報在案，奉

批云云，等因，奉此，查前由財務處，領到工料費，現洋一百八十一元七角，除已購木料，用款現洋二十三元八角九分，購平白鐵，用款十二元二角四分，及人工工資四元二角五分，共用去現洋四十九元零三角八分，尙餘現洋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應繳回財務處收存，以清手續，其材料已呈准交材料股存作他用外，理合列具清單，連同發票單據，一併簽請

鑒核，將餘款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繳回財務處收存，以資結束，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批，餘款交財務處核收

呈爲小北城門門軸，業已修理完竣，請派員勘驗，核發工料費，以便轉發該商具領，仰祈

鑒核事，竊查第一分局小北城門門軸朽壞，業將飭商估價勘修情形呈報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小北城門門軸朽壞，不便關閉，於維持治安上，殊多不便，本公所已估價招修，該分局長有見及此，並估價較廉，殊堪嘉獎，俟工竣時，急速報候驗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城門，現已修理完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派員勘驗，並飭發工料費大洋十八元，以便轉發具領，實爲公便，

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批，工務處派員驗收報奪，

爲簽報事，據奉天市警察局呈爲修理小北城門，業經完竣請派員勘驗，並飭發工料費，大洋十八元，以便轉發具領，等情，前來，奉

批，派員驗收，當派第二課課員田大經，前往驗收，復據報稱，奉

批前往該城門勘查修理情形，並調卷詳查前案，查得該局原估單內言明，修理城門一扇，查今所修一扇部份，係西扇下端門軸一個，及底側窟窿腐朽之處，以木板修補，上以平白鐵釘補，面積約五方尺，其餘底側木質，及包鐵，率皆朽蝕，當經試驗

關閉，所換之門軸，尙稱靈通，惟將兩扇同時關閉上端重疊，不能嚴緊，考其原因，由於上端門軸不嚴等情，是否准予驗收，發給工款之處，未敢擅擬，理合簽請

鑒核，

市長批，准予驗收，

指令，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呈悉，已派員勘驗，尙屬相符，應准驗收，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西北城牆工程

爲呈報事，查本區界內，小西門裏，西北轉角城牆，年久失修，以致傾圮，長約三丈餘，際此時局不靖，宵小潛滋，誠恐防範稍疏，不無隕越之虞，對於地方治安，殊有重大危害，是以懇祈

鈞所，迭予派員勘驗，從速鳩工修補，庶可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對於地方治安，亦可維持，以上所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示遵施行，

市長批，工務處估勘，

第一區區長鄧景炎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簽報事，竊據自衛警察第一區呈請修理西北城角一，案奉

批交工務處勘估，等因，遵即派員前往實地勘驗，茲據覆稱，查小西城門西北轉角城牆倒塌之點，已歷數年，未加修補，謹將調查情形，具報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復查此項倒塌之處，若重加修理，勢須自牆根部砌壘，其兩端隙口處，亦須加以修繕，連加妥切，始能堅固，否則不易耐久，再於此時動工約工料費兩三千元之譜，在此冬期結冰，磚泥不合之際，非但不易工作，且灰泥磚石等處，難免凍結，即能趕爲完竣，恐明年開春，復有傾塌之虞，照實地情形，可否暫購兩丈以上之直徑五寸木柱十六根，釘以鐵絲蒺藜，埋設堅實，以慎冬防，明春如修工時，木柱可移作架木之需，鐵蒺藜可交於材料股，收作他用，以免空耗公款，徒勞無益，此種辦法，預計需工料費現洋七十六元三角，是否可行，理合一併簽報鑒核示遵，

附西北城角傾圮情形列後

一，城牆裂口破壞部份約高七尺，寬三尺，長二丈，
二，城牆倒塌部份，（塚口在外，）約高三丈，長五丈六尺，平均寬五尺五寸，（磚厚四尺土厚一尺半，）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長批， 照行，

為簽請事，竊查西北城角倒塌之處，以屆冬寒，不能根本修築，擬用木柱十六根，釘以鐵蒺藜，埋設堅實，以慎冬防，共需工料費，現洋七十六元三角，業經奉

批照行，等因，遵飭照辦，復據報稱，值此時局恐慌之際，購辦應用材料，必須現款，商號概不賒墊，查此項工程，關係重要，未便遲延，職擬將工料款現洋七十六元三角，先行領出存處，以備購料之需，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批， 照發，

為簽報事，竊查西北城牆轉角倒塌處，前由自衛警察局第一區呈請鳩工修理，復因天氣太冷，恐有凍結不堅之虞，由職處擬定先理設底徑五寸長兩丈以上木杆十六根，釘用鐵絲蒺藜，以慎冬防，明春如修工時，木杆可移作架木之需，鐵蒺藜可交於材料股收作他用，以免空耗公款，並估價約需工料現洋七十六元三角，呈准照行在案，現該埋設工作，計需四天半，用大小工資現洋十八元，木竿及鐵蒺藜並附屬釘鐵類等材料，計用現洋四十九元三角六分六厘，共計用去工料費現洋六十七元三角六分六厘，照原估價，尚餘現洋八元九角三分四厘，其每日工作情形，均經報告在案，理合繕具清單，及原購材料發票，工人工資單一併簽報

鑒核，准予將餘款現洋八元九角三分四厘，繳回財務處，將用去工料費現洋六十七元三角六分六厘准予核銷，以資結束，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批， 用去工料價，准將單據，檢送財務處核銷，餘款繳還財務處，

逕啟者，前據第一區區長鄧景炎報稱，西北城牆轉角處，倒塌茲為慎重冬防起見，請速鳩工修理，等情，查該城角，倒塌多年，若值此冬際動工，非但不易工作，難免凍結不堅之弊，當由敝處簽奉

市長批准，暫先埋用木柱釘鐵蒺藜填塞，以慎冬防，待來春再行動工修理，現時埋杆工作，既已動工進行，相應通知查照，並請轉令該區知照，隨時派警看管，以重工務是荷，此致

警政處，
訓令，

工務處啓 十二月三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長

案查西北城牆轉角倒塌，曾由第一分局呈請修理在案，當即派員往勘，復稱因天氣已寒，泥水不合，碍難動工修理，復查冬防吃緊，誠恐不虞，遂派員購得木杆及鐵蒺藜，鳩工埋設去後，據復報稱，刻已竣工，查屬實在，合函令仰該局，轉飭該警局所長警，負責加意保管，以防損壞，而慎冬防，切切，此令，二十年十二月

以上四項，除北陵神橋，係廣續以前未竣之工程外，餘若大西，小北，西北，三門，均屬年久失修，以致坍塌，當時以治安所在，防務所關，自須趕為葺繕，雖需款無多，工期甚短，然權衡輕重，實為當務之急，亦以見維時工款之支絀，幾於無地籌挪云。

(五)馬路工程案

甲、大西門馬路，

為簽報事，職到差視事以來，對市政工程之策畫，竭力進行，惟恐不逮，但因本署經費關係，不得不加以選擇，首就用款不多，而收效較大之工程，儘先辦理，茲查大西城門外，一帶空場馬路，地當全市首要之衝，電車汽車，均設站於此，乘客由此升降，已形擁擠不堪，再加該門洞壅圈外，存有前公安局所有破壞不堪之空房一座，既不雅觀，又害交通，此外電杆林立，道路不整，高低不平，西而尙是土路，種種妨碍交通之處，不勝枚舉，若不加以整理，不獨有礙於交通及觀瞻，復有背於市座關懷路政之初衷，特飭課股，從事測量，計畫製圖，編造預算及說明書等，均經告竣，覆查屬實，計新築石子馬路，約計二百方丈，洒臭油馬路，三百方丈，電車站台工程一座，鐵柱電燈兩盞，反射燈四盞，及拆除前公安局在該地上所修之臨時房屋一座，及土崗一堆等工程全部，總計現大洋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設將拆除之房屋舊料折價，計合現洋一百五十元，計需款四千零六十一元九角六分，除將該項計畫書，附呈

鈞閱外，是否可行之處，理合簽請

審核， 附圖樣說明書及預算表共五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改造大西城門外空場馬路交通計畫說明書，

第一章，總綱，

治 藩 記 工 務 門 工 程 類

- 一，本工程地址，即在大西城門外空場馬路，
- 二，本工程備有藍圖三張，說明書一冊，凡詳於圖者，不再在說明書上贅述，同時圖上有未詳之處，得在說明書上補述之，故包工人須將圖及說明書互相參考，以免遺漏，
- 三，倘在工作之際，遇有圖及說明書，均未詳及之處，而確為工程上所必需者，包工人亦必照作，不得藉口加價，
- 四，本工程倘於中途變更計畫或增減工程時，所有應增減工料各項價款，由 按照當日市價，公平增減之，包工人不得藉詞要求，多加或少減，

第二章，馬路工程。

- 一，本工程為便利交通起見，將現有該處馬路西部之土路，完全修成臭油馬路，
- 二，該新馬路之坡度，即以該土路之路面，略加平整，
- 三，該新馬路 計厚五寸，均用小石礮鋪成，
- 四，在未鋪石礮以前，該土床，須用十二噸汽礮壓實，
- 五，本工程石子路面，須用十六噸汽礮，展轉壓實，至路面不現巨大空隙為止，

第三章，洒油工作。

- 一，為謀與已成之臭油馬路一律起見，在已壓成之石子馬路上，洒臭油三遍，
- 二，第一遍臭油，即洒在已壓成之石子上，以每桶臭油洒滿九方路面為標準，在洒油之後，須緊隨潔淨之沙子一層，待稍乾後，用八噸汽礮壓平實為止，又在未洒臭油以前，須先將路面掃刷潔淨務使塵土盡去，
- 三，在第一遍臭油沙子上，洒第二遍臭油沙子，以每桶臭油洒十五方為標準，上沙子及用汽礮壓，與第一遍相同，
- 四，第三遍臭油，以每桶洒二十方為標準，其餘工作，與第一二兩遍相同，
- 五，舊有已修成之臭油馬路部份，亦在洒第三遍時，加洒一遍，與新路第三遍同樣辦理，

第四章，電車站台工程。

- 一，本工程地址，已在圖上表明，茲不贅述，
- 二，本工程長二十米遠，寬一米達六十生的，在兩端安設電燈兩個，一切式樣，均照圖樣，
- 三，本工程基礎，照圖掘成後，用夯打實，四週打一二四鐵筋洋灰混凝土，高六十生的，寬二十生的，中心打一二三六洋灰混

土，厚三十生的，全面用一二洋灰沙子抹光，厚半寸，並劃成方格，尺寸照圖，並用沙子和石子，或碎磚，填滿當中之空

- 四，沙子須用大粒粗沙子，不得稍含土質，石子大小，不得逾一英寸，用時須過水洗淨，
- 五，電燈共高四米達五十八生的，柱身照圖，用生鐵鑄成，安裝白罩，頂端作鐵尖蓋，尺寸照圖，
- 六，燈座柱脚，先將地槽掘成，用夯打實，上打一三六洋灰混凝土，鑲座螺絲四個，一切尺寸長寬，均照圖工作，

第五章，拆房工程，

- 一，在南甕圈外，沿城牆所有房牆等物，一律拆去，並照圖改修，同前樣之石子臭油馬路，茲不贅述，
- 二，所有拆下之磚瓦木等，一切舊料，均折價歸包工人所有，以抵補拆工，
- 三，本工程全部工竣後，所有殘料廢土，均須整除清楚，

第六章，拆除此甕圈外磚土高崗，

- 一，本工程為便利交通起見，將此甕圈外沿梁角之磚土高崗全部拆除，並照上述之做法，補修石子臭油路，
- 二，所有拆下之殘磚廢土，均須運出清除，

第七章，石欄柱工程，

- 一，本工程地址，即在甕圈外面西牆之前，及南北兩梁之間，一切尺寸位置及式樣，均在圖上表明，茲不贅述，
- 二，石柱係用花鋼石埋設，露出外部尺寸，均照圖式樣，其工作情形與大西城門洞石柱彷彿，
- 三，石柱間，須照圖用鐵鍊連成，但鍊環尺寸，須與圖式一樣，（鍊環另有大圖，隨時發給，）
- 四，在石柱間須照圖作成花崗條石，

第八章，包工情形，

- 一，本工程所有一切材料，除石渣及臭油，由本署供給外，其餘一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理，
- 二，本工程所有一切使用工人之處，均歸包工人招僱給資，與本署無涉，
- 三，本工程所有一切器具，均由包工人自備，惟汽碾及臭油噴酒機，由本署借給包工人使用，
- 四，汽碾技工火夫看管人，均由本署隨同汽碾借給包工人，所有一切煤油等消耗，均由包工人供給，
- 五，汽碾及油機如有損壞時，歸包工人修理，

市長批 行政處核 二十二日

爲簽報事，竊查改造大西城門外空場馬路，及電車站台等計劃說明書及圖樣一案，業經職處簽報鈞座，奉諭交行政處核，等因，茲准行政處函開，逕啓者，前奉

市長交核，關於貴處擬行改造大西城門外空場馬路等項工程計劃一案，遵查貴處所擬施工圖說，規劃完備，設計周詳，且該處爲本市繁榮之區，又當交通要道，爲整理觀瞻開展道路計，均屬當務之急，自應舉辦，惟擬建大西城門電車站台一座，係謀乘客之安全，用意誠屬至善，惟此項工程，爲電車附帶建設，工費一節，應予審慮，似有由電車廠負擔之必要，且將來各衙要車站，普行建站之際，工費浩繁，將有不勝負擔之虞，當經敝處簽復

市長在案，旋奉

批開，交工務處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圖說五份，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職處擬在該處添設站台，原爲點綴美觀，及分車輛來往軌道之意，茲爲節省工費起見，擬將該空場馬路工程，與電車站工程，分別估計，所有電車站台工程費，（燈台在內），四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另飭令電車廠修築，或暫緩舉辦，空場馬路費，三千六百十元零八角，編入本署工程預算內開支，俟工程經費，籌有的款，再行興修，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鑒核示遵，

乙，小東門馬路，

爲簽報事，查本署經費支絀，本年春令，對各項新建設，多難舉辦，以此詳查各處道路，擇其必要者，及所費無幾，而獲益良多者，計劃簽請興修，茲查本市小東邊門附近，地當交通要衝，車馬繁雜，然道路不整高低不平，且有破壞不堪之門樓一座，屹然中立，形勢上既不雅觀，防範上亦無關係，且土圍墻，早已無存，空留阻碍交通，殊感不便，職有鑒於此，飭令課股，從事實際測量規劃，編製圖說預算，均經報竣，審核無訛，除將該說明書及預算表各一份呈閱外，查該工程全部共需現大洋一百八十五元一角一分，所有拆除該破門樓舊磚木料，均折價抵補拆工及平填等一切工費，費款不多，效用絕大，並請飭令行政處復勘，以昭核實，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附圖一張說明書一冊，及預算表一冊，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改造小東邊門附近交通道路計劃說明書

- 一，本工程依照原有之實際狀況，及應改造之部份，依據本說明書及設計圖施行之，
- 一，將原有之邊城門完全拆除，並門南之邊牆一段，約計二十四米遠，均全行拆去，
- 一，所拆除之邊門一切木料磚瓦等項，均歸包工人所有，以抵拆工，
- 一，包工人於拆門之先，應按照門外鐵軌之高度為標準，將邊門之北側（距門約七米遠以內之面積）路基，鐵路兩傍之高處掘平，闢成道口一處，使車輛先由邊門之北側通行，以免拆除邊門時有碍交通，
- 一，將原有之邊門房架及瓦片等，先行拆除，次將其餘磚塊，完全拆去，拆至地平下一尺為止，
- 一，將邊門拆除後，南北闢成七丈寬之馬路，中間寬五丈為土馬路，兩側各寬一丈為便道，
- 一，按照設計圖，邊門內依舊有小東關大街路面之坡度為標準，路面高者挖去低者填平，倘挖除高處之土，填於低處不足時，以拆除邊牆之土補足之，使與大街路面同一高度為度，邊門外按照現有大車道之坡度為標準，一如邊門裡之挖高補低，
- 一，凡低窪應填土之處，須將原路面挖下一尺，再行填土，其在便道填土處，以木夯打堅實為度，便道之坡度為十五分之一，
- 一，土路之面，以十二噸汽碾往復碾壓以平整為度，
- 一，包工人如用築路機修築，可由本署撥借應用，但在借用期內，一切消耗及修理費，均歸承包工人担負，
- 一，由本署撥借之築路機，須由包工人妥善保管，倘有損壞時，得由本署酌量情形，令包工人賠償之，
- 一，所有汽碾及築路機之司機火夫及看管人，均用本署原僱用者，但工資費，均由包工人按日照本署規定之薪工發給，
- 一，包工人須受監工員之指揮，按照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施行之，
- 一，本工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監工員督飭施行，設進行中工程有變更之必要，得隨時變更，至所應增減之工資，應照標單內之單價計算，不得作無理要求，
- 一，工竣後須將工地之殘餘灰土，掃除淨盡，不得藉故推諉，

市長批，照行， 十六日

丙、小南關馬路，

小南關馬路翻修工程說明書

第一章，總則，

- 一，本工程須受本公署監工員之指揮，依照本說明書及圖樣所載明者，施行之，
- 二，本說明書所示，僅記大概，所有未及備載事項，須隨時詢問本署工務處，倘施行中工務處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變更之，不得要求追加價款，但工作因變更而生多寡時，須雙方按原包價之平均價，增減其價值，以示公平，
- 三，本工程開工時，須得本署工務處之許可後，方准着手，

第二章，施工方法

- 一，先按計畫圖樣，將舊路兩側便道範圍內一切原有磚土，修理平整，
- 二，以舊有路面之坡度，及隨商民等房屋地基高低處為標準，將便道範圍內地基，高者挖去之，低者填平之，便道之坡度，應向內傾，
- 三，舊有暗井及馬路邊條石，均照舊修理整齊，
- 四，挖出之淤泥，及拆出不堪應用之爛磚，統運卸於大小西門外之低凹處，
- 五，將應翻修之舊路，用鐵鉞鐵鎬等剷開，其深度以擬修成之路面下十生的米達為標準，屆時由本署監工員逐段測量，隨時通知包工人，所有挖出之石礮，用鐵篩子將五分之一以下之小石礮及泥草等篩去，餘剩之石礮，仍用作鋪砌馬路，（應翻修之過街溝，及大車道，即在此時由包工人添購物料，修砌完整，）
- 六，翻修部份用十二噸以上汽碾，往返滾壓之，其靠路邊部份，用六噸小汽碾滾壓數遍，至光平堅實為止，
- 七，馬路上原有之排水管人孔井等附屬品，有損壞及不足之時，均由包工人加以修理添補，而求整齊，

第三章，鋪砌石礮

- 一，翻修部份路基之理就緒後，上部加鋪小石礮，一寸以上者，及舊有稍大者鋪於底層，厚約十生的，又一寸以內者，及舊有稍小者，鋪於上層，厚約五生的，用碾壓成，共厚十生的米達為止，
- 二，不論鋪砌大小石礮，均以厚薄均勻一律為度，
- 三，一寸以上小石礮鋪勻後，潑撒清水一遍，隨用十二噸重汽碾，挨次往返滾壓一週，至路面硬度一致為度，然後再加鋪一寸以內小石礮，
- 四，一寸以內小石礮鋪勻壓整後，一方澆水，加鋪沙子一層，厚約一生的米達，並用十二噸重汽碾，挨次往返滾壓三遍，以硬

度一致不見滾壓痕跡爲度，

第四章，馬路邊條石工程

一，馬路條石中，其有不整齊者，均須整齊之，如有兩端銜接處須修理者，須用一三洋灰膠泥拘縫，

第五章，材料及備用品

一，凡大小石礮，均由本處在新車站或遼寧總站指撥，其餘大車或載重車運費，均歸包工人自備，

二，本工程所用器具，惟汽碾一台技手伙夫拭夫各一名等，可由本署撥給應用，但一切消耗物品費用，均歸承包人負擔，其號

燈旗鐵繩等雜項，亦均由包工人自備，

三，工程施工中，所有關於汽碾零碎修理，及運搬之一切消耗，均由包工者自理，至於重大損壞，及因技手之不謹慎而致損壞者，另議，

四，本公署所發給之材料，及撥借之汽碾，包工人亦須慎重保管，倘有損失，得由公署酌量情形，責令包工人賠償，

第六章，邊井工程

一，舊有邊井，均須照舊修理整齊，如鐵篋子等，一切材料物品，不足或損壞者，均歸包工人添辦，

二，拆除下之舊整磚，及整半截磚，限於不顯腐朽狀態者，可以使用外，其餘不足之數，由包工人自備新磚鋪之，

三，不論新舊磚，須將泥土等去淨，並用清水洗之，再行使用，

四，砌磚用之灰泥，爲一成石灰，三成沙子，灌漿用之灰漿，爲一成洋灰，二成石灰，五成沙子，

第七章，逐段施工

一，每段工作，及鋪壓石礮工作，均先做左半面，告竣後再做右半面，總以不隔斷交通爲度，

二，每段施工地點，無論晝夜，均須由包工人置相當之旗幟，及紅標燈以作警標，而免發生危險，

第八章，清潔

一，每段工作或全路工程完竣後，所有一切餘料，均須由承運送本公署指定地點，其餘廢土石等，均須掃除清潔，送於本署指定低凹之處，

丁、大東關馬路

接修大東關馬路南北城牆甕圈翻修工作及鋪洒臭油等工程說明書

- 一，本工程須受本署工務處之指揮，依照圖樣及說明書，切實施工，
- 二，本說明書所示僅記大概，所有未及備載事項，須隨時詢問本署工務處，倘施行中，工務處有認為變更之必要時，或有不妥當處，須變更之，不得要求追加價款，
- 三，本工程開工時，須得本署工務處之許可後，方准着手，
- 四，包工人担負之材料，使用時須經本署派員檢查認可後，方准使用，
- 五，本工程堆積材料場所，須聽本署之指定，
- 六，除臭油石渣，及洒油機，壓路碾機，由本署置備外，其餘他項材料雜費，均由包工人担負，
- 七，工程完竣時，應按合同，照實地做成之方數，依標單總價之平均價，核發工料費，
- 八，本路除南北甕圈及三陵衙門胡同外，均須翻修石子臭油馬路，
- 九，照舊案自城門洞面外，南北甕圈兩處，鋪鑲塊石，長十丈，寬一丈五尺，以便大車通行，
- 十，其餘甕圈外，及三陵衙門胡同，均須刨起，其深度以擬修成之路面下十生的米達為標準，屆時由本署派員，逐段考量，隨時通知包工人，所有挖出之石渣，用鐵篩將五分之一以下之小石渣，及泥草等篩去，餘剩之石渣，仍用作鋪砌馬路用，
- 十一，翻修部分路基整理就緒後，上部加鋪小石渣，一寸以上者，及舊有稍大者鋪於底層，厚約十生的，又一寸以內者，及舊有五分以上稍小者，鋪於上層，厚約五生的，用碾壓成，實厚約十生的米達上下為止，
- 十二，不論鋪砌大小石渣，均以厚薄均勻一律為度，
- 十三，一寸以上石渣鋪勻後，潑撒清水一遍，隨用十二噸重汽碾，挨次往返滾壓一週，至路面硬度一致為止，然後再加鋪一寸以內小石渣，鋪勻後，一方澆水，并用十二噸重汽碾，挨次往返，滾壓三遍，以硬度一致不見滾壓痕跡為度，
- 十四，翻修部份，洒臭油兩遍，頭遍每桶按十方鋪洒，二遍每桶油按十五方鋪洒，
- 十五，除翻修部份，其餘大東關正街馬路，均洒臭油一遍，每桶油按洒十五方計算，
- 十六，路面用竹掃帚打掃清淨，再用夾板刷刷之，使路面無泥土，乾淨後，將燒沸熱度之臭油，挨次鋪洒，務使厚薄均勻，
- 十七，臭油鋪洒後，其溶液有由路心流至兩側時，即時用刷子調刷整勻，不得任意參差不齊，
- 十八，臭油所撒佈之沙子，須先用篩子過淨泥土塊石及其他塵芥雜質，方可使用，撒完沙子後，路面倘有露原有路面及不均者，須即時鋪撒整齊，

十九、翻修部份，頭遍油，須使石礫路面粘着緊密無縫隙為度，洒二遍油時，仍須打掃乾淨，再行鋪洒臭油，

二十、臭油洒完後，約三十分鐘，始准撒佈沙子，厚約三四分，

二十一、路面有濕氣時，及陰雨天氣，須停止洒油工作，

二十二、本路無論翻修部份，及洒油部份，其邊石暗井，過街溝，大車道，及鐵籠子，因進行工作而致損壞時，包工人均須自備工料，修補整齊，不得推辭，

二十三、本路須逐段施工，均先做左半面，告竣後，再做右半面，總以不隔斷交通為度，並須置相當之旗幟及紅標燈，以作警標，

二十四、每段工作或全路工程完竣後，所有一切餘料，均須由包工人運送本公署指定地點，其餘廢土石等，均掃除清潔，送於本署指定大小西關低凹之處，

(按本市馬路，頗臻發達，開闢興作，歲新而月不同，每年用款，約佔工程費之大半數，事變而後，公私赤立，困難之點，厥維經費，蓋工程不經確立何以定計算之數額，財源若無準備，更無從為施工之次第，左支右絀，殊費周張，爰將全市道路，重為規畫，確定辦法，分別興修，(見計畫類)復就當時各馬路工程中之關係較重，需款不多，而收效較大者，先行確立工案，雜以工款無着，籌措維艱，是以雖經預定春季興工，乃竟未能實施，又復以轉職中輟，茲特載列於工程類之次，藉以紀實，)

(六) 修繕

甲、城門電燈工程，

逕啓者，查本市各改建城門，其附設鐵柱電燈頗多損壞，前經敝處派路政股辦事員劉國柱，實地查驗，以便更換，當據該員將損壞燈支表報前來，關於修理事項，經簽奉

市長批開，工務處查案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電燈損壞數目表，函達貴處，即希查核，各項損壞電燈，是否尚在原包商號保換期間之內，如未逾期，應請責令補換，倘已逾期，併祈招商修繕，以重路政，而保公安，此致

工務處，

行政處啓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為簽報事，竊據行政處函稱，查本市各改建城門，其附設鐵柱電燈，頗多損壞，前經敝處派路政股辦事員劉國柱，實地查驗，以便更換，當據該員將損壞燈表，報告前來，關於修理事項，業經簽奉

市長批開，工務處查案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電燈損壞數目表，函達貴處，即希查核各項損壞電燈，是否尚在原包商號

保換期間之內，如未逾期，應責令補還，倘已逾期，並祈招商修繕，以重路政，而保公安，等因，當令課股速辦，旋據報稱，案查大東門洞，小西門洞，路燈燈泡燈罩，如有破壞時，向歸本署內自加修理，並有修理費預算十五元，大西門洞路燈歸與奉鐵工廠包造，該商對於燈罩，保固五年，燈泡並未保固，應日行修理，查與奉工廠原合同第八條載明，上部燈罩，承造者保固五年，期內如無降落半英寸以上直徑之冰雹，承造者須負更換之責，買主不另給費，但爲人力及特別大風所吹，磚石撞壞者，不在此限，據張課員恆敏，詳加調查，該處燈罩損壞情形，實被大風所吹及磚石擊壞，無法責令該商更換，三處門洞，共損壞大號二號燈罩十個，破壞及不發光一百燭燈泡八個，二百燭燈泡三十六個，共需工料費，現洋一百二十元零九角，是否照行政處所請派工修理，以重路政而保公安之處，未便擅專，理合連同估價單，一併簽報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 即照估價修理，仰行政處一併知照，

乙、警局庫房工案，

呈爲擬請將前省會公安局經修未竣房間，繼續建築，以備警隊宿舍應用各情形，抄具合同，仰祈鑒核，俯准撥款興修事，竊查前省會公安局存在時，曾經計畫將本局門前舊房拆除，另行建築新房，及影壁牆等工程，並與玉成建築公司，雙方議妥，訂定合同，業經着手承修，半將就緒，查該項工程，原定價款，計現洋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分爲三期支付，其第一期應交之大洋三千元已由前公安局付訖，惟二三兩期應交之價款，彼時因工程未竣，尚未交付，正在進行興修之際，適值事變發生，以致該項工程，因之停頓，功虧一簣，至深可惜，迨經職局成立之後，即將所存未用材料，飭警看管，未遭損失，惟現值各分局隊增募警額，而職局附駐警察司法各隊，人數均已增多，關於宿舍一項，在從前既感擁擠，不敷應用，現在尤形困難，容住維艱，局長自再籌核，通盤計畫，擬將以前省會公安局經修未竣之房間，仍飭玉成建築公司，按照原訂合同，繼續興修，以備裝置汽車，及隊警宿舍之用，至建築費款，已交大洋三千元不計外，淨欠大洋四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應請

鈞所，准予撥款飭發，以便照約轉給，而告成功，事關建築動款，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訂合同一份，具文呈請鑒核，俯准示遵施行， 計呈抄錄合同一份， 奉天市自衛警察局長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 警政處會同工務處詳核，因經費支絀，先就萬不得已之處查核，

爲簽報事，奉交自衛警察局，呈請擬將前省會公安局經修未竣房間繼續興修以備隊警宿舍之用等情一件，業經

鈞座批令警政工務兩處詳核，並因經費支絀之故，先就萬不得已之處查核，等因，奉此，遵即飭課股查照辦理，旋據報稱，爲報告事，課員遵即會同警政處人員，前往實地查勘，查該房間工程，已將四壁磚牆砌好椽及人字架木，均已安置完善，僅望板有一小部份，尙未訂完外，其餘窗牖等工程，全未動工，茲據該局齊局長聲稱，該局各隊人數增多，原有宿舍，不敷應用，一部分人員，現均在外借宿，對於公務諸多不便，汽車存放亦無地址，懇請撥款，令原包工人，按照前訂合同，繼續興修，以備裝置汽車。及隊警宿舍之用，等情，課員復查，所稱各節，屬實，原訂合同做法，以及包修工料價，現洋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已經前公安局長，訂立合同，惟時屆冬期，工程難免粗劣，幸泥灰等工程，大部份告竣，爲急需計，似可繼續進行興修，以資急用，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勘查情形，簽報鑒核，等情，據此，職詳加查核，均屬實在情形，似可繼續興修，理合據情轉報

鑒核示遵，

附原呈及報告各一份，

工務處長方毓璽
警政處長齊恩銘謹簽

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批，按原呈情形，似應准繼續興修，惟刻下經費支絀，無法支付，仰候來春辦理可也，

指令，呈件均悉，查前省會公安局經修未竣之房間，今爲急需計，擬繼續興修，固屬實在情形，惟刻下經費支絀，無法應付，可緩至明年春，再行辦理，此令，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爲具報職局庫房，前被焚燬，擬請撥款興修各情形，檢同估單說明書，恭請鑒核俯准飭發事，竊查職局現駐地點，係前省會公安局舊址，前當事變之時，局內庫房五間，均被焚燬，狼藉不堪，迨經職局成立遷入之後，關於儲藏一項，實感不便，當經一再體察，通盤籌畫，擬將該項庫房五間，招商修葺，另行添修房蓋，裝置門窗，其四週墻垣，仍舊不動，並與玉成建築公司詳細計畫，切實估計，約需工料等項，計大洋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五分，所有工料價值，均經實地查詢，減無可減，期於物廉料堅之中，兼求撙節公款之意，遂經該公司開列說明書，暨估單一紙，以備查核，除俟奉准後，再行着手興修外，理合檢同說明書，估單，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撥款，以便早日觀成，實爲公便。

計呈送說明書估單一紙，

奉天市自衛警察局局长齊恩銘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批，警政處會同工務處詳核具報，以先就必需之處補修爲原則，

治藩記 工務門 工程類

為簽報事。竊奉敕交自衛警察局呈請為庫房前被焚燬擬請撥款興修請鑒核俯准等情呈一件。業經市長批令，警政會同工務詳核，以先就必要之處修補為原則，等因奉此。遵即飭第一課工程股課員楊遇春，會同警政處派員前往查勘，旋據呈復，為報告事，課員遵即會同前往實地勘查，該庫房五間，於事變後，確被火焚一空，僅存有四壁磚牆，其餘屋頂窗牖等木質，均成灰燼，茲據該局齊局長聲稱，該局成立遷入之後，關於儲藏一項，實感不便，懇請准予招工修復，以便存儲物品，等情，課員復查各節，屬實，其做法亦甚相當，惟在此冬令，工作恐難免粗劣之虞，然為急需計，應否准予動工，未敢擅專，等情。前來，復令第一課長，會同警政處詳核，茲據復稱，課長遵即會同警政處第一課尹課長，將所呈做法說明書，及估價單，詳加審核，尚屬相宜，考其估價，擬修庫房五間，僅估價現洋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五分之譜，並不冒濫，可否令行照辦，未敢擅擬，等情，處長復查屬實，惟冬令修工，不甚相宜，既未動工，仍以刻下籌畫，明春開工，覺為妥當，所見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報

鑒核示遵， 附原呈及簽報共三份，

工務處處長方毓禮
警政處處長齊恩銘 謹簽

十二月一日

市長批， 照行， 十二月四日

指令， 呈件均悉，查該局庫房，前被焚燬，為儲藏物品計，以應興修，惟冬令修工不甚相宜，兼之經費支絀無法應付，可緩至明春興修，較為妥善，單存，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案准前呈為前公安局庫房被燬，及經修未竣房間，擬請撥款興修，以備儲藏物品，並作警隊宿舍等用，業經指令，刻下經費支絀，無法應付，可緩至明春興修，較為妥善，在案，查該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合同，未經呈報，本署無案可稽，合亟令仰該局，將該庫房及經修未竣房間之圖樣說明書合同等，送署審核，以便準備，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為呈送擬修前公安局庫房被燬及經修未竣房間估單合同說明書圖樣，恭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六七號訓令，等因，奉此，遵將庫房被燬擬修說明書估單圖樣，及經修未竣房間合同說明書圖樣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附呈照抄庫房被燬擬修說明書估單一，紙圖樣一紙，經修未竣房間合同一紙，說明書一紙，書樣一紙，

奉天市自衛警察局局长齊恩銘謹呈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市長批， 工務處核辦， 二月五日，

爲簽報事，竊奉發交奉天市警察局呈一件，呈爲庫房五間前被火焚及前公安局經修未竣房屋，送來圖樣說明書合同。等情。奉批工務處核辦，等因。遵飭課股查照辦理，茲據報稱，查前公安局經修未竣之房屋，係由該局包與五成建築公司建築，全價現洋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分爲三期付款，已付該包商現洋三千元，其工程工作程度，已將四壁磚牆砌好，大樑大架均安置完善，惟望板一部份及門窗等尙未動工。按照合同說明書考核結果，尙無不合之處，復查被焚庫房五間做法，係經玉成公司繪製圖樣，估價現洋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五分。考核該包商所作說明書及圖樣，均不詳細，等情。職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惟此庫房之圖樣及說明書，可否由處代爲繪製之處，未敢擅擬，理合簽請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批， 照行，

指令，

呈悉，該局擬修理前公安局被燬庫房及經修未竣房間，將估置合同說明書圖樣送請審核，細按所呈被燬庫房圖樣，多未完善，且與說明書不相符合。業飭工務處將說明書更正，並另繪圖樣一份，發交該局查照辦理，至經修未竣房間圖樣，尙可用，應准備案，此令，

附說明書圖樣各一份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測繪

爲簽報事，奉

諭測繪大南關大街馬路五百分之一平面圖，遵經逐處切實測量五日，並繪製圖底三日，計內外勤共需八日，刻已次第告竣，理

合檢同蓋圖一張，報請

鑒核， 附蓋圖一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 閱， 二月十五日

爲簽報事，竊查大南關馬路翻修工程，根據第二課呈報之測量圖，載明半方數量，業將工料費數目，及馬路斷面圖說明書擬就

，由職處審核後，編造預算表，理合簽報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為簽報事，奉

諭測量小南關大街五百分之一平面圖一案，當即帶領測丁前往實地測量，現已測量繪製完竣，計實地測量五日，繪製三日，共計八日，理合簽同監圖一份，一併呈報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批， 列入預算表，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為報告事，奉

諭測量大東關大街馬路五百分之一平面圖，遵經切實詳細測繪，計實地測量六日，清繪圖底一日半，共需內外勤七日半，繪製完成，理合檢同監圖一張，報請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為簽請事，竊查市外測量，所經路線，非溝即樹，值此匪人出沒無常之際，懇祈派警保護，以防意外事，竊員等奉

諭測量由鮑覺寺胡同起，至渾河沿止，擬修下水道平面圖，所測路線北首，尙屬安全，惟西南首，經黑牛圈及南塔以西五道河子一帶，頗為危險，因該處係夏季渾河漲水所沖巨溝，蔓延約長數里，最深之處足有二丈，而兩側遍植柳榆等樹，此處並非赴渾河渡口之大道，即平素之時，亦無人行走，況值此時，難免匪人潛伏，員等為求安全計，故不揣冒昧，懇請派警保護，以防不虞，否則非特員等將有受莫大危險之虞，即公家器械，亦恐難免損失也，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轉呈核示施行，
測繪股課員 王維綱 謹簽 十二月一日
李振元 謹簽

市長批， 准調警察保護，

為報告事，奉

諭測量擬修下水道平面圖，由鮑覺寺胡同西口起至渾河沿止，員等當即前往實地測量，由鮑覺寺胡同西口，測至南邊墻止，現已測量繪製完竣，計實地測量二十四日，繪製八日，共費三十二日，理合報告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批， 悉，

為簽請事，現在冬令期中，所有本所明年全年一切工程計畫，均須在此時期中完全計畫妥當，簽請市長批准，以備明春開工之需，查處內現有之繪圖板，實不敷分配，擬簽請

市長，准予新做兩塊，大者長四尺，寬三尺，厚一寸，小者長三尺，寬二尺，厚半寸，木質須用白果木，或其同等質料者，理合簽請

鑒核，

市長批，照准，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呈，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八(護路)

為簽請事，茲據職處第二課課員路鐵華簽稱，據材料股主任關德韻聲稱，鐘樓附近臭油馬路有被大車軋壞之處，等情，查本所修築臭油馬路，曾費大宗款項，向來絕對禁止大車通行，以維路政，而便交通，自此次事變以來，遂無形廢止禁例，現在地方秩序已漸恢復，且警政機關直隸本所，可否仍令警察禁止大車通行臭油馬路等情，案查省會自臭油路建設以來，凡大車經臭油路，均有一定軌線，其不許通行之處，絕對禁止大車通行，自此次時勢變動，不克保持故態，現查地方秩序業已恢復，擬請函商各關係機關，通令禁止大車通行，并令自衛警察局飭所屬嚴行拿辦，以重公物，所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五日，

市長批，應令自衛警察局按照舊章保護，並函知憲兵隊， 十一月六日，

訓令，

令自衛警察局

案查省會各處臭油馬路，經本所用大宗款項修建而成，向由該局負責保護，不准鐵輪大車任意通行，查事變之後，百事荒廢，臭油馬路，大車任意通行，無人干涉，遂將鐘樓及三經路附近之臭油馬路，軋壞多處，常此以往，無人過問，其他新修之路，亦可任其通行，此修彼毀，何堪設想，按市民對於市有公物，均應加意保管，以重公德，而維路政，除函日本憲兵隊，轉飭所屬，加意保護，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速飭所屬各分局所，一體按照舊例，嚴加取締，禁止通行，倘有故意不遵者，送局懲辦，以示警戒，而重公物，勿得玩忽，切切，此令，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省城各關臭油馬路，均由敝所以大宗款項修建，用便交通，向由警察保護，禁止鐵輪大車通行，事變以來，無人

負責，日久懈弛，任意通過，遂將新修成之臭油馬路，軋壞多處，敝所當即令行自衛警察局仍遵前例，嚴加取締，隨時保護外，相應函請

貴隊轉飭所屬，代為保護，無任盼禱，此致

日本奉天憲兵隊

訓令，

奉天市政公所啓，

令自衛警察局

查本所今年所修之各路，塊石道口有完成者，亦有未動工者，現天氣漸寒，已令停止工作，至未動工之各處道口，其塊石早已運至工地，未便再行運回本所，以致徒耗運費，但無相當看管，又難保其完全，亟應由該局轉令各該管分局附近崗位，認真照料，勿使丢失，實為至要，除將塊石存置地點另行列表外，合令該局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報告事，奉

諭調查各處馬路所存鋪道口條石，有無移動情形，遵經查得，(一)小南門裏馬路條石，計分存四處，就中小南門裡及通濟昌胡同，所存條石，被該就近兩警分所移作築門前防疊之用，至於西鷹市口胡同及鄭親王府胡同所存條石，原堆雖見頽散形狀，似無人移動，(二)大南門裡馬路所存鋪道口條石，計分存五處，就中僅大南門裏所存條石，被大南門裏分所移作築該門前防疊之用，餘則大南門壘內李楨房胡同，金銀庫胡同，機井榜等四處，所存條石各原堆，尙見整齊，似無人挪移，(三)小東門裏馬路所存鋪道口條石，只在小東門裏北胡同內一處，除原堆地點，尙餘條石若干塊，及已鋪在馬路上條石若干塊外，餘被小東門裏警察分所移築該門前防疊之用，(四)大北門裏馬路所存鋪道口條石，只在大北門裏西胡同一處，除原堆地點尙餘條石若干塊外，餘被大北門裏警察分所，移築該門前防疊之用，(五)大東關馬路所存鋪道口條石，只在大東門南甕門外一處，除原堆地點尙殘留條石若干塊外，餘被大東門裏警察分所，大東門外警察分所，順城街胡同警察分所，警察第二分局，保安局第一第二兩隊，分移作築防疊之用，共計八處，理合將以上調查鋪道口條石之情形，及點數名原存地點，現餘條石數目，某局所隊移用條石地點，并其移用數目，逐一分別造表具報，恭請

鑒核，

訓令，

考核股課員趙皆先謹呈，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奉天市警察局
保安局

案查本署去歲出包城裏及各關各馬路工程，自經事變之後，均未完竣，而即停工，在各馬路工程地，存有多數鋪口塊石，爲免丢失起見，業經令行看管在案，茲查該項塊石，多有移動，調查結果，其移動者，係被各分所移作防壘之用，事關策計公共安寧，暫爲借用，自無不可，但時屆春融，本署擬將未竣各馬路，次第興修，所有塊石，均須應用，茲將該項塊石，存置地點，及動用塊石之局所，開列清表，合令該局飭屬，對於已動用未動用之塊石，妥爲保管，以重公物，而便應用，仰即遵照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七日

逕啓者，查本廠小北邊門外，新廠運煤道岔，從前係由北寧路環城道，在小北邊門附近分岔入廠，自事變以來，因該路已被拆毀，不匪運煤，劃下擬由新廠北面南滿路沿該地山西會館，及擬建之榮市北部，通過衛隊第一旅用地西睡，而入新廠，另築岔道一條，以利運煤，究竟此項計畫，與

貴所設施，及佔用地與該地主有無滯碍，相應檢附草圖一張，送請查核見復，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市政公所

奉天電燈廠啓 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批，由行政處查覆，

爲簽覆事，竊奉

諭調查電燈廠擬新築運煤路線佔用地，擬由榮市北部及衛隊第一旅用地與本公所設施，及各該地主有無滯碍，等情，到所，當即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據報衛隊第一旅用地，及榮市北部各屯，業經本所明令盡行放出，均有業主報領在案，自事變之後，所有報領各戶，多半遷移外縣，即未出城者亦已星散，職處碍難查考，並關於本所前公佈之命令，亦有抵觸，故與本所設施及地主均有滯碍，是否可行，理合將調查情形，簽覆

鑒核施行，

行政處處長張柏森簽 二十年十月

市長批，既據查明，與本所設施及地主均有滯碍，此項道岔，劃下殊難照准，

(九) 監工旅費

爲簽請事，茲據職處第二課課長路鐵華簽稱，爲簽請事，竊查各工地監工員，業經派定進行，所有各該監工員，每日旅費一層，亟應規定，以示體卹，職查前市長李法權任內，規定近地監工員，每人每日爲現洋四角，北陵神橋監工員，每人每日爲現洋一元，督工主任，（現改考核股主任）每日現洋六角，但特別旅費在外，該旅費至每月底發放，以前情形如此，現在可否暫照舊章，抑或另行改定，如何之處，尙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詳會舊案，尙屬實在，惟事關開支公款，可否援案照發之處

，未便擅專，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市長批， 照原章辦理， 十一月三日

為簽請事，竊據職處第二課課長路鐵華簽稱，各工程地監工員，業經派定施行，所有各該員每日旅費，現在可否暫照舊章，抑或另行改定，如何之處，當祈鑒核，等情，當經據情簽請

市長鑒核示遵 奉

批，照原章辦理，遵即飭各監工員具領去後 旋據路課長報稱，各監工員已將領條具齊，由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現洋三十五元二角，請發給等情，復查屬實，理合繕表，簽請

鑒核，轉飭總務處發給，實為公便，

市長批， 照行， 十一月六日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五日

為簽請事、案查監工員旅費、日支現洋四角，業經本處簽奉核准在案，查職股現在測量，由鮑覺寺胡同西口起，至渾河沿止，擬修下水道之平面圖及水準，計測量員二人，共計每日現洋一元八角，測丁五名，業經出測數日，該員丁等亦應酌給旅費，以示體恤，擬請測量員，日給旅費現洋四角，測丁日給旅費現洋二角，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

市長批， 照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關於本公署出勤人員旅費一節，業經各處檢同旅費規則憑單式樣，彙簽在案，茲奉 市長批定，凡因公在市區內出勤者，差役僱員每人每日准支現洋一角五分，辦事員以上職員，每人日支三角，等因 奉此，除 俟旅費憑單由敝處印就再行分發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規則，函達

查照，此致

工務處， 附規則一份，

總務處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奉天市政公署員司差役因公出勤請領旅費規則

一，本署員司差役每日因公出勤應領旅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請領旅費人，須按時填寫送由主管審核，由各該處長批閱，送交總務處庶務股照發，

一，辦事員以上各職員，每日應領旅費三角，
一，僱員及差役，每日出勤應領旅費一角五分，
一，以上係指在市區內普通出勤而言，如有特別出勤或赴外城者，應准實報實銷，但亦須由各該主管切實審核後，方能照准，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本規奉批准後施行之，
按工程類內，除各項工程及各工案外，餘如修繕，測繪，護路，監工等，連類以及，故亦附於本篇之末，並有與其他各類，互相關繫之處甚多，正有待於參照也，

三、計畫類

查本市各項工程，就中關係最爲重大，舉辦不容或緩者，厥爲上下水道之設備，誠以本市地居渾河流域之區，砂積所滲，水質不良，地勢低下，積潦尤多，溝漚素不講求，非泉亦多不適飲用，關於市民飲近之衛生，以及道路之平治等，在在互有關連，所當兼程並進，維以茲事體大，自非籌集鉅款，不足以資全功，前公所曾經擬具上水道計畫，呈省核准，交付實廳審查，其商埠地之下水道，亦經籌款修建，急就成章，本署既廢續前規，關於此兩項巨大工程，除沿襲舊案之外，尙欲有所修改增益，以爲根本遠大之圖，爰乃設立自來水煤汽公司籌備處，以爲集股台辦張本，並將本市之下水道全部計畫，一面改正舊案，一面另行設計，以定裝設之標準，所有籌款施工等辦法，均經有準準備，詳考入手之方，預立進行之策，至於全市道路，何者尙待開闢，何者必須興修，固才從事經營，用期實現，凡此種種，又必視財力之盈虧以定範圍之廣狹焉，惜其布署甫定又復遷轉，遂致輟於中途，爰識其章創經過，以就實於當世，事務其大，職思其憂，固不徒爲是斷斷也，茲分列之。

(一) 設計

爲簽請事，竊查事變以來，市面蕭條，本所收入，無形銳減，明春勢難舉辦多數工程，如能另謀籌款辦法，當然事出例外，不能併論，職處現值冬令，所有計畫，自應盡早測量調查設計，以備將來之用，明春視本所財政情況，再行分別緩急，隨時呈請興修，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密核。

工務處長方毓懜謹簽 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案查去歲本署及商埠局，出包各項工程，原標價共現洋三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零九分，業已發出現洋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尙有未定工部份，及已完工程尾款，計需現洋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元一角七分，其未定工程，應俟開凍後，繼續興修，由此項發價，均經呈報在案外，二十年下半年度工程款項，敝處已經造表呈核，計需款數十萬元，最近蒙市廳批准預算若干，請

貴處見復，以便進行計劃，實紉公誼，此致

財務處，

工務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逕覆者，頃准來函，關於各項工程，最近批准預算若干，祈見覆，等因，准此，查全年預算，爲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元，自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七個月，爲十五萬零零拾元，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財務處啓

謹將本年冬令職處應行計劃籌備事項，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前官銀號有代墊款之議，仍請繼續磋商，

- 一，由大東城門起，經過小河沿，東北大學，直達渾河之下水道，
- 二，規劃全市道路，
- 三，籌備全市上水道，
- 四，調查市內應行修築之馬路，
- 五，調查市內應行修理之各馬路，
- 六，清理未結本年度卷宗歸卷，用印編號，
- 七，擬規劃市內及商埠各街巷之障礙交通者，
- 八，統計本年所拆展之街道未竣者，
- 九，規劃東七區三家子街道，
- 十，規劃各十字街之寬度及其聯絡系統，
- 十一，計劃市內及商埠各幹路之人行便道，
- 十二，考核市內商埠滿鐵及瀋陽縣各地聯絡幹路，

工務處處長方毓懌謹呈，

為簽報事，竊查前於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曾簽報將本年冬令職處應行計劃籌備事項，開單呈明鑒核，十九日奉批，計劃甚當，應擇要次第行之，等因，除現在全市上水道籌備事項，已將籌款及興修各種辦法，並設備手續，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業經呈報，並通知財務處查照辦理外，其餘下列各項，除已辦理完全，呈報在案，及正在進行中，均逐項呈明，恭呈

鑒核，

- 一，由大東城門起經過小河沿東北大學，直達渾河之下水道，前官銀號有代墊款之議，仍請繼續磋商，此條共費三十二天之久，測繪完竣，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呈報完竣，

- 二，統計本年所拆展之街工作未竣者，

治 藩 記 工 務 門 計 畫 類

此條自民國十三年，市所開始辦理，讓退街基，迄今經三月之久，現已完全清楚，擬由即日起，逐項呈報，

三，調查應行修築及修理各馬路，

四，調查應行修理各馬路，

五，清理未結本年度卷宗歸卷編號，

六，商埠地與滿鐵各地聯絡幹線附圖，

以上三條，均已辦理完竣，呈報在案，

七，歸劃東七區三家子村街道已開始測量，

八，市內各什字街寬度及聯絡系統已開始測量，

九，商埠及市內各幹路人行便道路線已開始調查，

十，商埠各街巷之障礙交通者，

十一，規劃全市道路，

以上五條現均在進行中，

前呈報共十二項，現已擇要次第陸續辦完，合併聲明，

工務處處長方毓凱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按以上設計，凡為十二項，內七項業經辦理完竣，餘則尚在進行之中，並定摘要次第實施之議，此即本署接辦本年冬令所籌計之事項也，至上下水道之工案，原列其內，以所關尤大，故另列以詳之，）

附建築意見，

為簽覆事，竊職處准

總務處轉來孫秘書佩柵所陳意見書，內有關於建築事項一條，奉

批交工務處查核具報，並由職處參加意見，等因，遵即查該秘書所提議，關於拆除及強迫建築一事，謹將職處對於此事之意見，略陳管見如左，（一），對於小胡同，可不急於勒令拆退，（二），對於商民請求建築許可時，仍須按照舊章，規定讓退，並不強迫建築，及拆退，（三），對於各關通達大馬路，仍應按照舊章，於建築時退讓路線，以昭一律，但在此金融奇窘之時，並不勒令強迫，及操之過急，俟金融稍活動時，再行呈准辦理，（四），對於商埠地，暫可緩其建築期限，但對於一切規劃路線，

仍須遵照舊章辦理，以免有碍市政之發展，理合簽覆
鑒核施行，

工務處處長方毓懜謹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上水道、

逕啓者，查敝所李前市長，計劃舉辦自來水事業，擬具節略及詳圖，呈奉前省署批准，應由

貴廳審查，等因，復經李前市長，將節略一份，詳圖七張，函送

貴廳彭前廳長審查在案，事隔日久，迄未見覆，本公所現擬繼續前案，進行自來水事業，必須追溯以前之節略詳圖，以便考核

，藉資計劃，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將敝所前送之節略一份，詳圖七張，迅予檢齊

賜還，無任盼禱，此致

實業廳，

奉天市政公所啓，

十二月

爲簽覆事，查前青川工程課長移交懸案內，有上水道建築計畫一項，伏查奉天地當渾河流域之區，地層滲透之砂層，因無下
水道之設施，以致污水滲透之井水，多半不適飲用，是於衛生上最關重要，急應促進速予設施，雖以資源之關係，不能急於設
施，但如商埠地外人密集之區域，應急爲處置，查將來水道之建設辦法似有二途，或商之於滿鐵當局，請將附屬地之水道管線
延長，或自行建設鐵管，而商請由附屬地供給淨水，總之爲求居民等生活上之衛生與安泰，水道一項似應認爲急務，等情，奉
批，交工務處查核，等因，奉此，遵查該項計畫，大體不差，惟市內人烟稠密，上水道之設備，已爲事實上所必需，似應全盤
計畫，積極籌備興修，當將籌備上水道一項，列入職處本年冬令工作單內，呈奉

批示，計畫甚當，應擇要次第施行，等因，查職處冬令應辦之事，如大東關下水道之籌畫，市內馬路，應修應補之調查，各街
巷聯絡之規畫，均已飭交課股，分別進行，惟查上水道之建設，似應分期舉辦，(附呈第一期簡略圖，)約如下列

第一期，水源池，水塔，水廠，之設備費，及城內商埠地，各幹路管線之安置費，(附略圖，)約計現洋二百五十萬元，

(處長前在兵工廠充水道所長，依已往經驗，約略估計之，)

第二期，城內及商埠地各支路管線安置費，計現洋一百萬元，

第三期，奉海市場，及附近之工業區居住區等各路管線安置費，約計現洋一百萬元，

以上三期，共約現洋四百五十萬元，此爲概括預算，詳細預算，須俟款有辦法，擬定全部計畫詳圖說明書後，方能依據圖

說，詳細核算，

水源池，暫擬兩處，將來調查考驗後，決定之，

一，在八王寺設井，該處一帶，水質清潔，八王寺啤酒公司，即在該處取水釀酒，

二，由渾河引水，水質稍渾，可經過沉澱設備濾清之，

至籌款辦法，茲擬定三項，

一，招商墊款興修，

與商家訂立合同，一切計劃費建設費，及在建設期間籌備處經常費，概由商方墊款，將來由水費收入項下歸還，其歸還方法，計分二種，

甲，分期歸還，墊款數目，即利息若干，分定期間，由我方負到期歸還責任，但商方不得干涉財政，

乙，陸續歸還，由商方派會計員取費，所有收入，除經常費修理費外，所餘盡數陸續撥還，並須招集股實商家，計劃完竣，核定一切費用後，方能定出每期償款數目，

二，借款興修，

向銀行或資本家借款，招商興修，其款數及歸還借款方法，與上略同，

三，發行市債，籌款興修，

以將來收入水費作抵，分期發行市債，抽籤還本，

以上所陳，分期興修上水道，是否可行，及籌款辦法三項，以何者為宜，理合簽請
市長鑒核示遵，

附呈第一期上水道安裝計畫畧圖，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市長批，官商合辦，以股份公司，招募商股，官股則發行市債，所擬甚妥，圖懸該處，

為密覆事，密查前吉川工程課長移交懸案內有上水道建築計畫一項，云云奉

批，交工程處查核，等因，奉此，遵查該項計畫，大體不差，惟市內人烟稠密，上水道之設備，已為事實上所必需，似應全盤計畫，積極籌備興修，處長前在兵工廠任水道所長，前後六載，對於該種工程之計畫修築等項，略有心得，是否應行及開始籌備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十八日，

爲簽請事，茲准尾坂秘書面述，據滿鐵公所木村技師面稱，爲籌辦奉天市自來水道，請將貴所自來水道原有設計及計劃圖樣發給以便進行，而資考核，等語，查本所該項設計圖樣，經前李市長時代，將全案咨送建設廳審查，本所並未餘存，該圖應否由本所函咨實業廳，將原案取回，照錄一份，交給該公所參閱之處，處長未便擅專，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批，照行，

奉天市自來水煤汽公司籌備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本籌備處，專司籌備奉天市自來水煤汽公司一切事宜，定名爲奉天市自來水煤汽公司籌備處，
- 第二條，本籌備處辦公地址，得選擇本市適中官房，呈由市政公署核准指撥之，
- 第三條，本籌備處設處長一員，綜理一切籌備事宜，監督所屬職員，由市政公署遴員委任，
- 第四條，本籌備處，設左列二部，

一，技術部

二，事務部

- 第五條，技術部設總工程師一員，專理關於自來水煤汽公司一切設施工程事宜，由市政公署遴選專門人材充任之，不分國籍，
- 第六條，技術部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技術員若干人，承處長總工程師之命，襄辦一切工程，設計，測量，繪圖，調查，監工，各事宜，

第七條，事務部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主任承處長之命，辦理籌備期間一切事務。處員分任處內文書，庶務，會計，保管，暨編擬章程，勸募股份，各項事宜，

第八條，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本籌備處存立期間，定爲八個月，前四個月爲招募股本設計工程期間，後四個月爲實行施工期間，籌備期滿，公司正式成立，籌備處即行取消，

第十條，關於購置材料出包工程各事，臨時組織工程委員會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籌備處在籌備期間，應開支各項費用，由市政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墊付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採納意見文件，

呈為依法集股，創辦省垣全市自來水公司，懇請

允准，以便入手建設，而利民生事，竊以遼寧省垣，街市繁華，人烟稠密，百業俱備，惟與市民生息相關之自來水，向無提倡，誠為繁盛都市之缺點也，查注重衛生，必先保護民生，如保護民生，尤必以飲水為先務，飲水不潔，則於人民衛生上，疾病上，均有莫大之關係，考之省垣，向無佳良飲料，以致近年來時疫屢發，溯其致疫之原，要之，皆不外乎飲料之不潔也，民等有見及此，數載於茲，現經籌有端倪，擬在本市創設自來水公司一所，命名為永年自來水有限公司，以集股辦法，籌集資本，至於地址擇宜而定，水源擬以渾河之水，加以過濾沉澱然後應用，除詳細簡章，及一切應報手續，另文呈送外，謹將擬設立永年自來水有限公司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恩准，並發許可證書，以便着手施行，

具呈人郭葦謹呈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悉，該商擬集股在省城創辦永年自來水有限公司，原無不可，惟須先將招股簡章，及資本總額，發起人姓名，並擬定該公司詳細章程，尅日送呈，另候核奪，所請立案暨發許可證之處，暫勿庸議，此批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關於瀋陽市自來水計劃，敝公司擬派員前往貴署接洽，並曾於二月三日，函請予以延見在案，茲再將敝公司上海總行來信附上，資

核辦

逕啟者，查法國邦德蒙松為世界最著名之自來水管製造廠，最近南京市自來水，亦係由敝公司承辦者，請予以注意為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巴黎工業電機廠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茲聞

市政府擬在省城籌辦自來水公司，建設自來水管，本廠乃法國(邦德蒙松)工廠，駐華東北部代表，謹將該馳名世界之工廠一切出品，及其已往之成績，列舉如下，

邦德蒙松工廠，創立於歐戰之前，但自戰後，該廠更加改良，計自一九一一年起，所有出品均極新奇，品質既優，價值又廉，世界各國，莫可與比，而該廠每年所製水管，不下三十五萬噸，供給數十名城之用，

美國本為世界鑄鐵產品之最大國，但自一九一九年五年之間，邦德蒙松工廠，在北美十五名城之內，建設水道，博得全美人士

之贊許，未受絲毫關稅保護之影響，亦可見該廠出品之優良，在南美各國，如巴西，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古巴，比魯等，以及歐洲最新式城市，所有自來水管無一而非由該公司承修，

巴黎京城之自來水，於一八七八年，即由該廠建設，嗣後所有鐵管，均由該廠承造，其在法國承造之自來水管，亦有三十六處，如馬賽，里昂，列利，普拉斯，阿勒斯，南得斯，倍爾，狄瓊，列斯等，

歐洲各國，如比利時，義大利，奧大利，德意志，瑞士，荷蘭，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西維牙，希臘及各大城鎮，如布魯撒，羅馬，維也納，日尼瓦，斯達荷，阿斯樂，康本海根，巴古勒，雅典等處，均由該廠承造，

亞洲與非洲各處，如法屬安南，英屬印度，埃及，土耳其，遠東如日本東京，暹羅曼谷，亦由該廠建設，

上海法租界之自水管，於一九零三年，亦由該廠承造，

一九三一年之四月，南京市政府，亦向該廠定鑄水管及配零件等，價值銀洋一百五十萬元，各該材料，均已運抵南京且極爲市府所推許，由上觀之，該廠於最近五十年間之成績，可由各都會之自來水建設方面，窺見其大概，本廠爲該廠駐華之代表，因該廠工料之優美，特爲介紹，如貴署有關於水道建設方面，各種計劃進行事項，該廠自當樂於恭獻，以備採納，

(三) 下水道

爲簽報事，竊查全市下水道，除少數地點安設外，其餘關於幹線，總管排水管，均無相當設計，且恐管道太細，致有淤塞積水等弊，茲擬除舊有設計者，設法改正利用，以免徒勞外，今復設計鐵筋洋灰總排水管，各分管，及支管，並修理用人孔井，雨水井，圖樣共五張，以爲將來安設全市總下水道時之標準，理合簽報鑒核存查，

附圖五張，(從略)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市長批，規畫甚當，准予備查， 十六日

(按下水道之工事，實爲本市切要之需，以前城內，雖有排水設備，惟鐵管過細總管支管之線路不分，且爲數無多，復乏通盤計畫，其簡略無足稱焉，城外商埠地，則於大西邊門之南築建隄壩，用資洩水，此種辦法，實屬補苴一時之策，其躑身之高度，及工程之堅固與否，姑不具論，即以本市地勢之低，距近渾河口岸，僅值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河水盛漲，同時並作之時，誠恐不特不能宣洩，且將有洪流倒灌之虞，是則敷設下水道，即所以謀本市之長治久安，固不待辯而目明矣，至關於幹線之劃分，總排水管及各分支管之分配，或則利用以前之舊，或則改正舊案之誤，凡是種種，均經有相當之設計，緣多係工程藍圖，

難於刊繪，故從略云，)

(四)附 管理廣告

為條陳設立廣告部事，竊查大凡都市之構成，以建築物為主，故都市之建築，足以顯明反映一時代之精神，是以各都人民，修建房屋舍，必須將圖樣做法，呈明市府審核適宜後，方得開始工作，前市政公所特為設立建築處，(現經歸併本處繪建股，)專為取締市民建築物而設，以期將來完成奉天城市之都市美，是其用意，至為完善，惟查市內大街小巷各建築物，多有為亂雜醜陋之招牌廣告所充塞，道邊房頭，到處掛有粗污惡劣之招牌，其式樣色彩標示文字，皆足以毀損街路之美觀，近來流行一種代用為招牌之旗幟，更形雜亂無章，此外各種廣告印刷品等，任意張貼於電桿屋壁，奇形怪狀殊屬有碍觀瞻，考之德國柏林市對於各種廣告，設有特定揭示場，巴黎市對於演戲廣告，特備揭示柱，均為整理廣告之意，本署似應做行，厘訂規章，嚴行取締，復由本署規畫，在各街路口，並利用道邊隙地，設立廣告牌，其式樣必須力求美觀，相地之宜，而事建立並設立廣告部，派員管理，招攬登載，課收費用，按照地點等級面積計算，本市為省會所在，通商大埠，雖經事變，將來社會，日趨安定，商業日形發達，勢所必至，設能舉辦，即此一項收入，計足敷本署全年雜費而有餘，查該項辦法，開辦費為數無多既能壯觀，復裕收入，又不病民，將來實行，應先擬定設立廣告牌地點，編造預算，規定收費辦法，向中外商家，招攬登載，並廉訂時約價目，以廣招徠，預收費用，設有不足，可由本署撥墊徵款，俟收入豐足，陸續歸還，並隨時依照商業情況，逐漸添設，價目逐漸提高，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市長批，着行政財務兩處核覆，

十一日，

為簽覆事，案查關於工務處處長方毓愷，條陳設立廣告部一案，奉

批，着行政財務兩處核覆，等因。奉此，遵經詳細審核，據該處處長所陳設立廣告部一處，派員管理，並招攬登載，按地點等級酌收費用，禁止亂行張貼，以壯觀瞻，復裕收入等。各項用意至屬周密，不為無超卓之見，核本公署尚有徵收廣告捐之辦法，更定有特許廣告章程，歷行在案，向由前財務課主辦，徵收費用，由前省會公安局執行取締，乃為樽節經費計，不另設部亦不派專員，凡未經許可及惡劣廣告招牌亂行張貼等一律禁止，並酌予處罰，關於印刷物品，均在規定地點以內張貼，如城門或街頭巷口隙地，設有商業遊藝學校等專欄，按照標木牌，可任意張貼，以壯觀瞻，意為提倡商業之發展，以期登載廣告者日多起見，並不收費，但既經許可之廣告，如屋頂牆壁，道旁之廣告，查與交通觀瞻均無妨碍，准予設立後，照章征收廣告捐，自事

變後，官署無暇及此，以致隨意張貼，是乃警察執行不良之故，如現行章程，認為不合，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着該處長另擬詳細條款，以便審核，並呈准施行，除將本公署原定特許廣告章程，擇要錄呈外，理合簽請鑒核，

代理行政處處長 陳桂森
財務處處長 恩麟 謹呈，

市長批，工務處查照，二十一日，

附呈特許廣告章程擇要於左，

- 一、特許廣告，分道旁牆壁屋頂三種，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大洋八分，牆壁屋頂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大洋四分，屋頂廣告，用木架嵌電燈者，每月每方尺納捐大洋一角，
 - 二、設立特許廣告三月以上者，減捐十分之二，六個月以上者，減捐十分之四，
 - 三、設立特許廣告，應先繪圖，呈本公所查驗，批准納捐領照後，方准設立
 - 四、設立特許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已納捐款不得向本公所索還，
 - 五、設立特許廣告之地或牆壁，係私人所有者，由商人自向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後，雙方會呈備案，
 - 六、設立特許廣告之地或牆壁，如官廳需用時，得令其遷移他處，其捐款連前接算，如不願遷移，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亦不得要索已納捐款，
 - 七、特許廣告期滿後，應即拆去，並將執照繳銷，如仍欲繼續設立者，應先期繳捐，違則處罰，
- 逕啓者，查敝處會同行政處復核 貴處條陳設立廣告部等情一案，當奉批交工務處查照，等因，奉此，相應連同該件，送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 工務處，
- 財務處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按此項辦法雖經審議尙未施行，故亦附於本類之末，藉存其真，

四、清理類

查前市政公所工務之進行，原具有相當成績，無待贅述，至關於其繼辦未竟之一切業務，如機械之保險，承包之工事，以及工款之追加等，本署接收成立之後，或經查明，或據呈報，自應繼續分別清理，用結前案，其中處理較為困難者，厥為包商，且以期間短促，未能蕩事，爰彙載於本篇之末，藉備一格，

(一) 保險

為簽請事，案查本署材料部，所有築路機全部，大小七件，向由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保險，估價現大洋四萬二千元，每年按百分之四核收保險費，計合現洋一百六十八元，保險期限，定由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止，立有保險說明書及保險憑單在案，現將期滿，應否按照原案，繼續辦理，以策安全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祇遵， 附舊卷一宗， 工務處處長方毓懜謹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批，繼續辦理， 二十七日，

為簽請事，竊查本署材料部舊有築路機全部，向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保險，現將期滿，擬繼續照原案辦理一案，奉批，繼續保險，等因，遵查該築路機大小七件，仍准前案保險，估價現洋四萬二千元，按百分之四，交保險費，計合現洋一百六十八元，保險有效期間，由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止，按保險章程交齊保險費，方能更換保險憑單作為有效，為免曠時日，以策安全計，擬將此款由財務處領出，以便與該保險公司更換憑單，及繳費等事，謹繕領款憑單一紙，理合一併簽請

鑒核祇遵，

附領款憑單一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懜謹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批，照發， 二十九日，

奉天市政公署與美亞花旗水火保險公司訂立承保火險說明書，

投保數額，分列於下，

計開，

第一條 築路機全套大小七件，(機件號碼，註保險單內，)共合估價現大洋四萬二千元整，

第二條 保險費率，每年按百分之四核算，共計保險費現大洋一百八十六元整，

第三條 保險地址，築路機存在奉天市政公署工務處材料部院內，或工作在奉天市週圍之一百華里內，

第四條 保險期限，定為一年，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止。

第五條 此次保險，由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担保，設於期內遇險時，當即通知該公司負責賠償，不得發生異議。

第六條 保險費由第四條之起始日，當即盡數交付與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同時由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發出正式

保險單與奉天市政公署。

第七條 以上事項，除由承保火險之公司 出具正式保險憑單外，奉天市政公署與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雙方同意，立

此同樣保險說明書二份，各執其一存証。

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

奉天市政公署工務處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立。

為簽報事，竊查職處材料部築路機，歷由美亞花旗全球水火保險公司承保，已於二月一日期滿，擬繼續保險，以重公物一案。業經批示，繼續保險以重公物，等因，奉此，遵飭材料股主任關德馥與該公司接洽保險事宜，茲據報稱，本部之築路機保險估價現洋四萬二千元，按千分之四核收保險費，計核現洋一百六十八元，所有保險章程及訂立保險說明書等，均照前案。限由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止，並送保險費單據，等情，前來，職查屬實，理合將情形，及保險憑單說明書單據等，一併簽請

鑒核，並請將保險費現洋一百六十八元核銷，實為公便。

附保險憑單一份，說明書一份，單據一份，工務處長方毓愷謹簽，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市長批，憑單等件，應即妥為保管，保險費准予核銷。

(二)包商

為簽報事，竊據總務處福山秘書，轉來碎石商高紀惠，委任日人山口馨一郎代領碎石費一萬二千餘元，並附日人函二件，委任狀一紙，等情前來，當即交第一課材料股主任關德馥查核，旋據該主任報稱，為簽覆事，奉交查核石商高紀惠請領墊款一案，當即卷查原批，購大小石渣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方，後因工程改變計劃，祇用大小石渣一萬零三百三十一方九八，刻下該商運到大小石渣五千五百五十二方零六，每方按大洋十二元五角核算，計核大洋六萬九千四百零七角五分，業已領去大洋九萬零七百四十七元，若按石渣價額計算，該商已多領大洋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但照合同第十七條，應領墊款全價十分之三，計核大洋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除多領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外，尚欠該商墊款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八

元六角七分，現值工程結束之際，大小石礮，已無形停運，是否仍按照合同之規定發給墊款之處，仰乞，鈞裁施行，等情，查該商商保聚順成記爲大西關灰舖，三泰銀號係設在小西關，能否担負其所領之價額，及該商存貨能否抵其所得之押金，均有可研究之處，復派關主任調查該商舖保是否可靠具報，旋據覆稱，爲簽覆事，奉諭派查石商高紀惠舖保是否可靠，並查該商戳記，與原合同不符，亦須詳查究竟，等因，一案，職當即前往調查，該商舖保，係三泰錢莊，現照常營業，據該執事云，資本係大洋五千元，惟聚順成自事變後，該商執事即行返里，現僅有四五櫃夥看守門戶，將來能否照常營業，尙難擬定，並云前承攬本所石礮，業已數年，對於所領墊款現洋二萬一千餘元，預計山場做出大小石礮，約與所領墊款無大出入，刻間工人又因事變均行逃避返里，以致無人工作，將來能否繼續工作實難逆料，可否再發給墊款，不收擅專，等情，復查各節，尙屬實情，惟其商保，一係灰舖，業經停頓，三泰銀號，值五千元，該商所交石頭，值六萬九千四百零七角五分，已領去款九萬零七百四十七元，除照貨價抵扣外，尙多領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但照合同條例，應發給該商定金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尙欠該商定金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是否准予發給山口馨一郎代領之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示遵，

附原件三紙高紀惠甘結一紙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十一月十二日，

市長批，其中情形既甚複雜，與本人商酌之處亦多，代領應不進行，

十一月三日，

爲呈報事，竊職任事以來，對於包商情況，時時查詢，現聞承包石礮商高紀惠有潛逃情形，當即派職處材料股主任關德馥馳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前往實地詳查，據其家人聲稱，於本月八日因赴天津北寧路局領取石款，現寓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門牌五十五號，擬於事竣即行返省，並非遷避，又聲稱於十一日上午十時有日本憲兵携同中國自衛警察到其家中，檢查一次，究竟何故，其家人亦不得知，職查其家中一切情形，並無遷避狀況，後至該石商承保處調查，均聲稱如果該石商有遷避不交石礮等情，甘願負完全責任，理合將調查情形，報告鑒核，等情，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備案，

爲簽報事，奉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呈

十一月二十一日

諭調查石商高紀惠遷避一案，職遵即前往實地調查，據其家人聲稱，於本月八日，因赴天津北寧路局領取石款，現寓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門牌五十五號，擬於事竣即行返省，並非遷避，又聲稱於十一日上午十時，有日本憲兵，携同中國自衛警察，到其家中檢查一事，究係何故，其家人亦不得知，職查其家中一切情形，並無遷避狀況，後至該石商承保處調查，均聲稱如果該石商有遷避不交石礮等情，甘願負完全責任，理合將調查情形，報告

鑒核，謹呈

處長方，

工務處第一課材料股謹呈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訴爲情願受罰懇求准予扣除存款以代罰資，並懇將被押之王懷本釋出以便回家安業事，竊商因去年冬季北陵神橋工程收工之時，商往搬運物料，錯裝橋上伐下之樹木一棵，當時被

鈞署所派之北陵管理員隋德軒，將敝公司之夥友王懷本，羈押迄今已經數月，彼時隋管理員曾派商交納罰款大洋二百元，即將被押之王懷本釋放云云，商亦認可，但因現款無力籌辦，情願暫由商在

鈞署所存之工程款內，扣除二百元，作爲罰金，實爲公便，商將此項理由，已向隋管理員懇求數次，詎料隋君總不許可，商祇因在

鈞署所存工程款項年前未蒙賜發，現下度日維艱，尙且無力維持，此項現款，更是無力籌辦，兼遇錢法緊迫之年，借貸無門，商日夜思維，苦無善策可籌，惟有懇求

市長大人、施恩格外，體恤子民之苦，商既認可受罰，祈將被押之王懷本，釋出回家安業，並懇准予由商所存之工程款內，扣除二百元，以作罰金，實爲公便無量，

具呈人瑞德公司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逕啓者，據瑞德公司呈稱搬運北陵橋樹木章被北陵管理員，將該夥友王懷本羈押並罰款現洋二百元一案，查此等情事，係屬貴處範圍之事，如何辦理，應由

貴處簽請，通知敝處，再行遵辦，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貴處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處，

附瑞德公司原呈一件，

工務處啓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爲簽辦事，奉

交瑞德公司呈請以工程存款，扣抵罰金，並請釋放王懷本一案，查王懷本盜運陵樹，處罰現洋二百元，業奉

批准飭繳在案，迄今數月，屢催未繳，茲該公司擬以工程存款扣抵罰金，呈請前來，查翻修北陵神橋，本署尙存有該公司工程價款現洋四千一百二十八元未發，現該公司既請由此項存款內撥扣，應否照准，職處等未敢擅擬，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行政處處長陳桂森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 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市長批 該項工程，現已至何種程度，所存價款，可否抵扣，應由工務處查照簽奪

三月八日

呈爲商等之苦工及全家老幼皆有凍餓之虞，請予先支千元，暫爲糊口以救衆命，俾便靜候財廳撥款事，竊商等因處於凍餓萬不得已之際，業遵諭立結，願按五成領款了賬，厚望 鈞座即予發下，以救倒懸之急，而救衆人之命，不料

鈞座批令函財政廳撥款再發，事雖出於不得已，惟思往返手續，實非數月所能辦到，而工人早已凍餓不堪，終日嗷嗷，刻不容緩，若再等候勢實不能，况年關將屆，倘值放假，款項更屬無望，是雖蒙

鈞座批發，仍難免凍餓之患，思之無奈，特再呈請，先由

鈞署收捐項下，掛支大洋千元，以救衆命，待財廳撥付時，再爲補交，仰我

市長大人，素抱有飯大家吃之仁懷，絕不能拒徵徵之請

萬望格外體卹，恩准施行，實爲德便，

爲簽請事，前據各包商連名呈領工程價款，奉

批令按五成讓減，比由處長毓愷召集各商諭知

鈞意，再四磋商，僅馬占昶維新公司瑞德公司等三家，遵照讓減，出具甘結，當簽擬將其應領價款，請予一次發給以示獎勵，

奉

批既能半額了結，當然一次發給，惟事在事變前，故須函請財政廳撥付後發給等因，遵經函請財政廳撥付在案，茲復據馬占昶等呈稱云云，等情，據此，查該商等首先遵

諭讓減，所陳困苦情形，尤堪憫惻，依本署現在財政狀況，應否准由收捐項下借支千元，抑俟財廳將款撥到，再行扣還之處，處長等未敢擅便，理合會銜簽請

鑒核示遵，

代理財務處處長王連興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長批， 簽悉，准由工務處會同行政處，酌給餅乾，以資救濟，此批，

爲簽請事，案據包商馬占昶呈請，由本署收捐項下掛借千元，以資救濟工人及家小衣食，俟財政廳款撥到後，即行如數補還，

經處長連興毓愷會銜轉請鑒核，奉批，由工務處會同行政處，酌發餅乾，以資救濟，等因，遵由處長桂森毓愷會同酌量各該商工人數目

擬請發給餅乾二十箱，令該商等自行分配，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會請
鑒核示遵，

行政處長陳桂森謹簽
工務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批， 簽悉，如擬發交該商等，自行支配，並行政處派員監視發放，

(三) 追加工款，

為呈請追加工款事，竊商承包鈞所第一期電車路翻修馬路工程，所投之標價，係照說明書及承攬據所規定者，將舊有路面刨至
路基石為止，往下概勿動用，詎料至開工時，電車廠即趁機添裝枕木，惟添填枕木，須將舊路面刨深二尺餘方能填入枕木，以
故將所多刨出之土泥基石等物，盡行拋棄滿路，交通為之塞絕，而車場之工人，只將枕木填入，其他一概不顧，當時鈞所暨
工員因防碍交通關係，令商派工人為之清理，商以清理須將彼所棄之土石，盡行摺篩篩淨，將大小石渣分清，重行按次序填平
如故，再將無用之路基石及泥土等物，僱大車拉運他處，在在需了甚巨，當向前任謝課長，請予追加工款以資公允，乃蒙許每
枕木坑一個，追加工資大洋三角，商即照規則辦理完竣，計共有枕木坑八百五十四個，應合大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正，暫已停
止工作結束一切，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將該款發下，以資開銷，而維商難，實為公便，

具呈人維新公司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簽請事，據維新公司呈稱，包商呈包第一期電車道馬路工程之際，電車廠自將枕木之土刨出防碍工作，經前工程課謝課長請
予追加現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即祈照加發款等情，據此，當即派第二課查報，據稱查得該商所稱各節，雖經前督工主任劉啓
良，及該工程監工員管錦明證實無誤，但無案可稽云云，覆查屬實，既無案可稽，似未便准予追加，理合簽報
鑒核， 附原呈， 工務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請發追加工款事，竊商承包

鈞所第一期電車路翻修馬路工程，大小西門間臭油路部份，現下業告完竣，惟照原標單內記載，共合四百九十丈，既至做成，
丈量之竟有六百六十三方丈之多，想係原標單內有所錯誤，但承攬據內載明，凡工程告竣時在實地丈量定為標準多少，按單內
之標價計算給款，現商即照原數多作一百七十二方丈，當應呈請鈞所，依照承攬據之規定，給予追加工料款，計修鋪軌工，每
方丈大洋二元四角，合洋四百一十二元八角，鋪臭油工每方丈大洋一元五角，合洋二百五十八元正，餘利按百分之五，合三十
三元五角四分，以上共合大洋七百零四元三角四分，現以工人索款甚急，理合呈請鑒核，將該款發下，以便開銷工人，實為德

便，

具呈人維新公司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簽請事，竊據維新公司呈請追加多做大小西門臭油路工程一百七十二方丈，依據該工程承攬據之規定，每方丈應核現洋二元四角，合加現洋四百一十二元八角，又多做舖臭油工，每方丈現洋一元五角，合現洋二百五十八元，又餘利按百分之五合現洋三十三元五角四分，以上共合現洋七百零四元三角四分，即祈照加發款，等情。據此，當派第二課查報，旋據報稱，實地勘丈之結果，已成之臭油部份，確與該公司函請相符，應追加多做馬路工程現洋四百一十二元八角，及餘利三十三元五角四分。惟該商承修之臭油馬路部份，共洒兩遍，尙照原定少洒一遍，照原標單，每方單價計算，合現洋一百八十九元二角，以上共應追加現洋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等情，復查屬實，照原承攬據規定，似應准予追加現洋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理合簽報鑒核，

附原呈，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批

此項工程，由何日作起，令查舊卷及合同核閱，

八日，

本件既屬事變前事件，追加價款事，現在尙難受理，

十日，

批，

呈悉，查該商多做第一期電車路臭油馬路，係屬事變以前工程，俟本公所將從前工程清理後，再行核辦，此批，為簽報事，竊據維新公司呈稱，商承包鈞所第一期電車路翻修馬路工程所投之標價，係照說明書及承攬據之規定，將舊有路面刨至路基石為止，往下概勿動用，詎料至開工時電車廠即趁機添裝枕木，將舊路面刨深二尺填入枕木，其所餘之土泥基石盡行拋棄，以致交通為之堵塞，當時鈞所監工員係令商為之清理，業經商將泥土僱大車運至他處，需工甚鉅，當向前任謝課長請予追加工款，以資公允，乃蒙許每枕木坑一個，追加工資大洋三角，計共有枕木坑八百五十四個，應合大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現已停止工作，請准予將該款發下以濟商艱等情一案，奉 批查報，等因。奉此，遵即調卷詳查，查得該商所稱各節，無案可稽，嗣經訊前任監工主任劉啓良，及該路之監工員管錦明，據稱當翻修該路之際，電車廠以原有鐵軌無枕木之裝置，曾趁機添修，迨後所餘之泥土，確由該商運除，惟關於運費之開支，經前任謝課長、商酌電車廠魏廠長，由該廠支付等情，茲准前因，本處是否應予追加價款之處，課員等未敢擅專，理合將勘查情形，簽報

鑒核，謹呈

處長方

課員管錦明謹簽，
田大經

十二月三日

工務處處長批，無案可稽，未便追加，

十二月五日

呈爲懇請追加工料費事，竊商承修 貴所第二期電車路，早已工竣，曾經

貴所派員驗收，惟該路原預算長三百一十五丈，寬七丈，均遵示做好，惟東頭電車停車之處，因照原計劃不敷應用，又委商往東多出長十丈寬七丈，共計面積七十丈，此項工程，早經呈報 貴所，據諭令候驗收工程時，再爲加算，是以未呈報省政府，無案可稽，但商之多做，係屬實在，照原標價計算，共該工料費現洋七百六十九元，懇祈 貴所體卹商艱，據實發給工料費，則感大德無涯矣，

原具呈人 馬占袍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簽請事，據馬占袍呈請追加多做第二期電車路工料費，現洋七百六十九元，前來，查該商多做之工程，係在大北城門外停止電車之處，因原計劃馬路不敷應用，兼該處堆存碎磚石土甚多，於交通觀瞻兩有妨碍，故由前工程課，責令按照合同第十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多做馬路十丈，工料費俟驗收時，再核實發給，查該商所呈追加多做工程工料費價，七百六十九元，尙屬實在，惟屬事變前之事，應否援照前維新公司呈請追加多做第一期電車路工價，批示，係屬事變前事，今日尙難受理，職處未敢擅便，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工務處處長方毓愷謹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批

呈悉，查此乃事變前之事，本所現正清理之際，所請各節，暫勿庸議，此批，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計本篇所述，接收清理，則廣續以前未竟之業務，工程計畫，則策進今後應行之工事，而處理經過備感困難，攷其原因，約有數點，

- 一、事變後財盡民窮公私交困，緣經費之無着，故對於工務上無特殊之建設。
 - 二、本署成立，維時已屆初冬天氣益寒，一切工事自須停止，是以各項重要工程計畫，雖經籌議，礙難施工。
 - 三、次年春際，正在着手興工，並進行前所確定之計畫，乃以轉職，未能實現，遂即移付後任，作爲藍本，
- 夫本市設備之良窳，全視乎其工程之策進與否以爲斷，而工事計畫之實現，胥繫於經費之有無，矧當變難未平，財力至絀之際，衡量緩急，審置先後，更爲尤難，爰是凡衝要之衢，重大之點，繁榮所繫，交通所關，職責所在，蓋罔不竭心力以赴之，期達光大發揚之域，雖確知非棉薄所能勝，然畏難苟安之念，所不敢存，且此數項巨大工程，亦非甚月旬日，所能蕩事收功者，迨後任期局促，未澈初衷，乃僅遺此發蹤造端之迹，尤用疚心，若夫負重致遠，責在後賢，息壤未忘，日夜竄之，

本市公私房產查封保管表

局		分					四		分局	所址	門牌號數	姓名	間數	封條號數	附記
	同	營房	同	成平里	同	同	營房	省議會							
小西邊門	同善堂胡同	月窗胡同	同	成平里前胡同	同	營房前胡同	朱大坑胡同	義集長胡同							
義和棧胡同	三	七二	一五六	一五七	四	六六	二								
同	官有	楊春芳	鄭軍長	高守仁	萬福麟	汲叙五	同	官有							
		五				二一									
七一	六九	六八	七〇	六二、六三、六四、 六五、六六、六七、	五九	五四、五五、五七、五八	五三、五四	五一							
前瀋陽縣公安局				共封七處		共封五處三人看守	衛隊第二隊本部	馬二營							

治瀋記 財政門 保管類

附

一

分 七								局 分 十		局分六
同	同	同	同	滂江街	大東門分所		大北關橫街	商埠局	山西廟	五馬路
同	同	同	慶餘胡同	滂江街	南葦行	榆樹	萬壽寺胡同	聲宜里	三緯路	五馬路
四三、四壹	四五六	二九三	二九二	一九三	七五		八	一一九	一一四	
朱樂田	孫好銓	修宅	安居龍	孫琰	郭宅	原駐統帶部	原駐憲兵二隊	高清和	劉海泉	柏桂林
九	五	五	四	七						五〇
八、九、	五、六、七、	四	三二	一	八三	八二	八一	七三、七四	七二	七、七、七、七、 六、六、六、
									二人看守	共封六處二人看守

		局									
風雨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風雨壇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二	三五・三六・三七	三七七	三八一	三八三	三七二	三六九	三六八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九、四〇	
拉丁館	蕭 艷 豐	王 鮮 貨 床	高 純	穆 金 堂	任 宅	王 潤 軒	修 景 勛	杜 業 平	王 殿 臣	李 宅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四	
二六	三三・三三・三四・三五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六・一七	一五	三三・三四	一二	一〇・一一	
天主教司鐸											

八					局 分 三						
同	同	同	同	南市場	同	富官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離明路	同	同	巽從路	同	富官堡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八	一〇七	八二	九七	一〇一	四	二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二	
同	同	同	同	王子久	劉玉文	項定忱	同	同	同	同	
二	三	一	二	六	四	二	二間半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局		分								
南三經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三經路	五經路	兌金路	乾元路	南五經路	同	坎生路	同	同	同	十一緯路
無	二〇五	一五一	一四	一九六	三六	三〇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一
馬姓	王子久	同	王松岩	蘆公館	王小山	吳興權	王子久	同	張惠霖	劉海泉
四九	一四	二	一三	二	三	二	一五	一二	一〇	九
由一六號起 至三三號止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局 分 八				局 分 六		
仰承里	仰承里	南三經路	南市場	喇嘛莊	新車站	南八家子
			小鐵道	十緯路	公園後	達尊里
一三六			一六			一一七
宋大丕	樂玉璞	世榮廷	賈卓民	魏鳳周	王正黼	蕭子麟
雨霈	樓	同	平房	樓房一處	平房	
平房	房		房		房	五
一三五、一三六、	一三七、一三八、	一三九、一四〇、	一四一、一四二、	一四三、一四四、	一四七、一四八、	三三
		二人看守	二人看守	二人看守	一五〇、	

保 管 房 產 啓 封 發 還 表			
柏久青呈領	原業主姓名	地	址
雪岩房			房
			數
工業區五馬路			啓封辦法
住宅一所			備
查實具保發還			攷

盧景嵐等	魏奉周	項定忱	孫文敷	楊成蔭	莊蜃閣	樂貴田	王小山	蕭書春	盛興公司	天主堂
六緯路一百號	喇嘛莊十緯路	富貴堡	一經路七緯路八十一號	大西關月窗胡同七十二號	大東邊門外長發街等	南三經路一三九號	南市場坎生路三十六號	南二經路達善里	商埠地南市場	風雨台拉丁館
樓房一所	樓房四所	房產兩所	房一所	房產一所	房五處	樓房一所	房一處	房一所	房數百間	房屋兩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實具保發還

許 九 峯

六緯路銘盛里七號

房產一所

查實具保發還

奉市官房地址間數表

官 房 地 址	間 數	備 考
大西關景德堂胡同	三十二間	租與縣立第一小學校房租交至二十年六月底因事變後故未納租
小西關萃花胡同	四間	業已租出因事變後故未納租
大北關快馬常胡同	九間	同
大東關研究所胡同	五間	同
大東關神樹胡同	三間	同
小北關西下窪子	七間	同
小南關印房胡同	六間	同
工業區一馬路	一百間	同

